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柏文蔚為陝甘籌邊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孫多森為安徽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孫多森兼署安徽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指令第 號

令

准財政部函稱准審計處函稱頃准貴部函送寒字八號命令一件係禁衛軍補領購置費八萬一千兩又寒字九號命令一件係拱衛軍補領四月分經費五萬八千二百六十七元九角四分四釐亦有購置費在內又宿字八十五號命令一件係陸軍部服裝費四千六百五十九元八角八分均由借款戊號附件內支出查暫行審計規則第十八條載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項款應先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報明財政部轉送審計處檢查方可照辦前項如用投標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等語該部等此次領款雖核與概算及戊號附件行政費並未溢支然既係購置服裝等費自應先將前項撥單合同等件送處審查方能簽字即洋糧核員稽核領款憑單亦係按照大借款合同附件以審計規則為標準尤不肯含糊簽字即希轉致該部迅將前項單據等件送處核辦等因前來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查購置軍用各項物品所有合同單據極關重要該 自上年九月以來如有購置軍用各項物品其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將合同單據迅速呈送到部以憑辦理嗣後凡有購置物品均應遵照陸軍審計現行規則第八條第十五條辦理可也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佈告第十四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 二年五月分

姓名 資

格 給證月日

證書號數

備考

朱兆莘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

五月三日

一〇二〇

繆炳章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二一

張 偉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二二

朱景圻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二三

孫 昭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二四

歐 彬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二五

史 鼎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二六

周集安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二七

陸炳章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江蘇法政學堂教員

五月九日

一〇二八

徐鳳標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江蘇洞窟東山地方分廳檢察長

五月九日

一〇二九

汪德林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三〇

俞惠民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三一

符鍾璜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三二

徐景曦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三三

徐景新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三四

仇 預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三五

楊同穗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三六

七月一日第四百十四號

潘志岡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三七
華祖械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三八
金元潤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三九
吳鵬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四〇
鮑港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四一
朱炳章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四二
蕭篤秀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四三
董永昌	京師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四四
施進修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四五
羅蓬瀛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四六
史久慈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四七
羅士侗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四八
房巖雲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四九
羅永清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五〇
凌之鑫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九日	一〇五一
呂輝燾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崇明檢察廳檢察官	五月九日	一〇五二
林奎	日本大學專門部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五三
文宗沛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五四
王樹榮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五五
方采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五六

陳於邦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五七
勝 續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五八
賀葆聯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五九
余 欽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六〇
高 朔	曾充浙江法政學堂教員三年以上	五月十日	一〇六一
金述璋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六二
羅萬春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六三
吳經銓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六四
吳忠本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六五
盧文鉅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六六
五錫年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六七
唐吉祥	京師什學館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六八
王廷獻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六九
李繼培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七〇
劉金堂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七一
梁棟臣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七二
汪毓瀛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七三
于作舟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七四
龔應麟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七五
喬鑑清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七六

漏復漢姓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一日

方書鏡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七七
王煇燿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七八
汪贊燧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七九
程文煥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八〇
張祖蔭	北京進士館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八一
李耀鼎	北京學治館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八二
查厚本	北京學治館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八三
楊清翰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八四
金良驥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八五
韓其銘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八六
劉憲俊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八七
楊葆銘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八八
王毓芳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五月十日	一〇八九
劉文寶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充奉天法政學堂教員	五月十日	一〇九〇
沈應鏞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充江西南高等巡警學堂教員	五月十二日	一〇九一
汪銘新	河南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〇九二
曹育才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〇九三
李道鳳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〇九四
劉鴻賓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〇九五
穆鏞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〇九六

王鳳章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〇九七
陳憲章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〇九八
宋慶第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〇九九
袁士傑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〇〇
蕭方駿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〇一
宋開敏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山東法政學堂教員	五月十二日	一一〇二
高汝耀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〇三
林英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〇四
魏一峯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〇五
林祖周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〇六
楊廷樞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〇七
陳毓琛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〇八
林者仁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〇九
陳繼泰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一〇
鍾達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廣東澄海地方審判廳推事	五月十二日	一一一一
周鼎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一二
齊忻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一三
陳毓藻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一四
鄭鼎齋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一五
林覺衡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一六

柯維本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一七
施作常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一八
黃元翔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一九
陳壽璋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十二日	一一二〇
劉定易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二一
吳俊璋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二二
何鵬順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二三
林勳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二四
傅鳳齡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二五
劉實恭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二六
譚桂榮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二七
劉永榮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二八
張翼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二九
吳永芳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三〇
竇鶴年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三一
戴宗燾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三二
吳宗藻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三三
曹裕生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三四
曹啟蔚	曾充吉林高等巡警學堂教員三年以上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三五
勞繪章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三六

邊文泉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三七
馬同驊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三八
朱永觀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三九
蘇耀東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四〇
孫松齡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充山東第一法政學校教員	五月十三日	一一四一
張如高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四二
趙德成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四三
張長治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四四
鄧銘烈	廣西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四五
滕光樑	廣西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四六
許 冶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四七
張聲雄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四八
周錫侯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四九
劉永年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五〇
熊振翹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五一
張中融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湖北應城警察分署長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五二
錢鴻鈞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五三
林承翰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五四
徐 魯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五五
朱錫璣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五六

七月一日第四百十四號

楊鼎鈞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五七
姚瑞燦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五八
何炎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五九
葉飛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六〇
徐洪基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六一
陳煥文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六二
蔣智亞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六三
余梵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六四
鄧嗣堯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六五
章白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六六
王崧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六七
柳宗陶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六八
劉樹南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六九
朱華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七〇
唐澹煊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七一
羅儒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七二
陳振辰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七三
吳祖澤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七四
楊寶善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七五
陳京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七六

陶 訥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七七
馮其英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七八
周祖洵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七九
俞 昌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八〇
吳嘉鼎	北京學治館畢業	五月十三日	一一八一
申福康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四日	一一八二
潘紹禕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四日	一一八三
張秉慈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四日	一一八四
馮 勛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四日	一一八五
楊原靖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四日	一一八六
段雲碧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四日	一一八七
劉玉章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四日	一一八八
劉柱卿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十四日	一一八九
王先孚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十四日	一一九〇
謝孝先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四日	一一九一
周祖宋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四日	一一九二
陳鼎煊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十四日	一一九三
徐鏡先	京師仕學館畢業	五月十四日	一一九四
顧文郁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九五
唐慎培	日本大學政治科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九六

劉嘉珍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九七
蕭居敬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九八
許榮樞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九九
陳保乾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〇〇
李肇統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〇一
黃 鎮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〇二
邵令澤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〇三
胡 勳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〇四
朱友英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河南法政學校教員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〇五
胡善思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〇六
歐陽景東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〇七
王培基	北京學治館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〇八
胡鳴程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〇九
吳樹森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一〇
項 强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一一
王邦藩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一二
傅慶祥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一三
葉在昉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一四
方錫光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一五
馬鴻遠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一六

蕭丙炎	北京進士館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七
孫殿卿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八
王朝幹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一九
程愚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〇
潘自滄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一
唐揆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二
胡國豪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三
李楓林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四
趙炳綸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五
王錦泉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六
范鍾湘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立華亭地方審判廳推事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七
張疇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八
黃祖詒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九
李文祥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三〇
王德三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三一
張夢蘭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三二
孟昭升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三三
張子淦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三四
陳澤川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三五
張中衡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三六

張化溥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三三七
姜聯桂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三三八
臧廷望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三三九
姜奉璋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四〇
陳鍾嶽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四一
石鏡湖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四二
馬國華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四三
潘翔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四四
丁仁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四五
舒建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四六
姚繼虞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四七
何宇銓	河南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四八
王登庸	河南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四九
呂雲嶺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
翟延周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五一
李祖慶	河南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五二
苗清芳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五三
鍾德謙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重慶法政學校教員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五四
管仁聲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五五
喻宗澤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五六

羅俊霖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五七
龍良夔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五八
梁榮遠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五九
賽復初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六〇
習世偉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六一
丁潤年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六二
王耀彰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六三
刁恆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六四
楊述信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六五
杜克良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六六
張廷璧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六七
譚時春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六八
何鵬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六九
羅從先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七〇
蕭孝珩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七一
茹泰運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七二
陳馨棠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七三
辛澤溥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七四
辛澤清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七五
鄭蔭奎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一二七六

七月一日第四百十四號

何仁棟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二七七
黃伯塘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二七八
張德懋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二七九
張世琛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日	一二八〇
羅士傑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八一
劉制琴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八二
顧璠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八三
嚴宏植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八四
陳錫福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八五
楊策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吉林警官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八六
楊慶山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八七
朱含章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八八
蔡敷猷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八九
姚敢煌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九〇
潘世仁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九一
劉俊彥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九二
李子穆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九三
文淵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九四
劉昌漢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九五
張紹綱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九六

原名文善改復
漢姓及今名

莊其淵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九七
巫紹彬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九八
陳葆光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九九
邵一治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〇〇
黎鳴勳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〇一
沈同德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〇二
王振惠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〇三
劉裕祿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〇四
蔣春萱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〇五
周維志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〇六
邵恩慶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〇七
韓之棟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〇八
趙芳春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〇九
馮獻章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一〇
張崇恩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一〇
黃汝祺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一一
關維藩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一二
齊遇昌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三
祝慶鑄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四
朱恩波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五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六

趙獻頌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七
劉繼荷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八
王克昌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一九
李德榮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〇
孫宗田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一
沈時復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二
金石聲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三
朱祖壽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四
韓 燾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五
賀冠南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六
宋銘仁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七
陳其權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八
巢文烈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九
朱紹文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三〇
馬 徵	曾充紹興法政學堂教員三年以上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三一
徐 謙	北京進士館畢業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三二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部令第八十六號

茲訂定本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直轄鐵路輪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啟發民智起見所有官辦各路輪運圖書儀器及印刷品確為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每百斤每里核收運費准各按該路現行道里以華里計者收費五毫以法里計者收費一釐以英里計者收費一釐六毫均按銀元核收 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應仍照現行價章辦理

第二條 本價章祇准輪運教育上專用物品其一切紙料及不關教育之印刷品暨未經製造之原料均不得援以為例

第三條 運客如欲照本價章繳費須於報運時將原購貨單及稅釐捐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所運物品不合第二條之規定或運客不照第三條辦理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利益

第五條 運客如有以他種貨物挑混希圖省費者查出後應各按照該路所規定頭等貨價以十倍科罰

第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部令第八十七號

按照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凡款項之調度以及其他交涉銀行團須與本部直接辦理現在該路興工在即發生關係日益繁多既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任命本部次長馮元鼎前往漢口接管執行督辦職權所有提撥款項等事應由本部與銀行團交涉者即由馮次長代表本部處理一切一面報告本部以期敏捷而利進行除函知四國銀行知照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公文

陸軍部通行令將購軍用各項物品合同單據送部備案... 陸軍部致江蘇都督所有軍界聯合公會及鐵血團請迅予解散並與該團初等各級官佐勿涉張張...

粵軍請事准度修善喇果呼圖克圖呈稱竊呼圖克圖翊贊共和來京謁見... 大總統深荷優隆無任欽仰本擬常駐都城盡職拱衛...

現聞有匪徒乘機不憤溫熱此暑夏病體時難不待已獲照舊例避熱回牧... 大總統深荷優隆無任欽仰本擬常駐都城盡職拱衛...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報明到差視事日期文並 批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報明到差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六月九號奉直隸都督馮訓令內開案准國務院江電六月二號奉鈞令范書田王懷慶徐邦傑黃懋澄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等因准此茲將呈請 大總統文件一併鈔發該鎮即便遵照同日復奉直隸都督馮訓令內開案准國務院江電開六月二號奉鈞令任命王懷慶為鎮守使李長泰為冀南鎮守使此令等因准此茲將呈請 大總統文件一併鈔發該鎮守使即便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鎮守使於受命之下惶悚莫名連即於六月九號到差視事除飭所部各營振刷精神益圖奮勉並分呈外所有奉令授官及到差視事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山西河東檢察使趙倜呈 大總統報明領到任命狀暨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
 為呈報事案於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奉國務院電傳 大總統令已任命趙倜為河東檢察使當即遵照任事茲於六月十二日奉陸軍部令發領字第三十七號任命狀一封並令另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河東檢察使之關防運於六月十二日一併抵領並請新頒關防敬請啓用所有領到任命狀暨啓用關防日期各緣由除分別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署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黎澍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日期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黎澍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接任日期事五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黎澍署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澍以幹材庸蕪重託固命悚懼弗勝任

惟念統一財政為國家命脈之所存籌設稅廳乃中央集權之必要祇當勸諭奉公何敢飾詞諉卸遲於六月一日接任前處長李啓琛移交關防文卷前來當即接任視事理合將接任日期呈報 大總統俯賜查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湖北荊州鎮守使丁槐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啓用關防任事日期事竊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奉湖總統頒湖北都督事兼照會內閣請派稅廳委員開日本奉 臨時大總統任命丁槐為湖北荊州鎮守使此令等因相應照會貴鎮守使查照可也等因又於六月廿六日奉湖總統頒湖北都督事兼照會內閣貴鎮守使關防現准民政長轉飭刊就咨送前來相應將關防一顆照會貴鎮守使查照收用可也計送關防一顆等因並奉刻鈐實木刊關防一顆文曰湖北荊州鎮守使之關防遲於本月初十日啓用任事日期除通電查照外合備文呈報備案查照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梁守綱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啓用關防請發核給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梁守綱為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遲於四月二十日由京起程五月二十九日到甘肅代理廳長坐辦梁世英將案卷文件移交前來當於六月一日就職任事啓用部頒甘肅國稅廳籌備處木質關防發給官印並將原刊木質關防送卸繳銷查甘肅國稅廳籌備處雖經成立惟事屬創始尚在整理之際應與籌備處坐辦等悉心籌畫以策進行如有未盡事宜自應隨時商酌辦理庶幾呈報除分呈財政部外理合將任事日期並啓用關防各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一日第四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一日第四百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外交部特派新疆交涉員張紹伯呈 大總統報明新疆外交公署成立暨啓用關防任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民國二年五月初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紹伯爲外交部特派新疆交涉員此令旋奉本省都督令飭將全省外交公署一切事宜組織進行並先行刊發木質關防文曰新疆外交公署關防等因奉此遵於五月十三日成立新疆外交公署卽於是日啓用關防任事除分呈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山海關監督皮信復呈 大總統報明領到銅質關防暨啓用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查前准財政部總務廳開准國務院函稱山海關監督關防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到院函知派員赴院具領等因當經派員承領到部卽祈速卽派員到部領取等因到署當經派委本署科員沈承煊赴京親詣財政部請領去後茲據該員領回華字第一百十四號山海關監督銅質關防一顆謹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啓用除將原刊木質關防銷燬外所有領到銅質關防及啓用日期理合備文呈報查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七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會務望諸公准時出席是爲主要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啟 六月三十日

參議院七月一日議事日程第二十六號

一 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衆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定於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會選舉憲法起草候補委員除登公報外特此通告即頌
衆議院啟 六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七月一日第四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星期三 第四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預報先投私自加價讀者知本局以便查閱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公文

財政部奉天督督蒙蒙民政長准咨送修改文放官地章程
 應准立案請預估地價約收數目報部文(附章程)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以故副長毓承題等因員費傷折長
 王鴻賓照章分別給卹請批示飭遵文並 批
 農林部咨福建護理民政長准咨送省農會章程免予備案惟
 尙多缺節請飭增訂修改文
 農林部咨奉天民政長准咨明封禁薄農公司及昭陵農務荒
 甸請備案一節咨復照准備案文
 交通部改財政部京津滬三路運糧統價期內請豁免繳捐函
 審計處致國務院秘書廳酌定審查每月概算提案希從速
 具(國務會議決定後函復)處函(附提案)
 審計處致中國銀行據正黃旗漢軍全體兵丁函稱銀行發放
 兵餉小洋如何計算等情鈔錄原函請查明見復函(附原
 函)
 中國銀行在滬籌計處本行發放兵餉小洋均按市價折合希查
 照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正黃旗漢軍五月分兵餉係由何處發給總
 數內放大小洋各若干其小元折合大洋按何價值計算鈔
 錄該處全體兵丁來函希查明見復函
 財政部復審計處查五月分旗餉係由交通銀行發放其小洋

一項均按市價折合函

審計處致正黃旗漢軍都統准中國銀行及財政部復稱銀行
 發放兵餉小洋均按市價折合等情貴旗兵丁公函所稱各
 節希嚴屬查辦兩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轉懇飭籌餉總辦守使印請業

示飭遵文並 批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慶全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

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七月二日議事日程

臨時務勸局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稱查明綏清後套出力各員請予獎叙等語此次後套綏清陸軍少將劉廷森督率有方身先士卒用能迅奏膚功應加陸軍中將銜並給予三等文虎章團長甯雙安趙守銓譚湧發勇往可嘉應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團附堵雪笠參軍魏祿荃應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其餘出力弁兵仍由該將軍查明彙報從優給獎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鳳樓爲江北護軍使著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白旗蒙古都統擬以德勝補參領克什布補副參領福佑補印務章京增續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漢軍都統擬以成年襲勳舊佐領請准其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公文

財政部咨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准咨修改放官地章程應准立案請預估地價約收數目報部文(附章程)

為咨行事准貴都督咨稱奉天八旗官兵隨缺伍田為一種特別俸給制度隨缺地係按盛京駐防官兵於額餉之外照缺地收租伍佃田原係旗兵牧馬之區嗣因私墾日多遂將其地開墾由旗兵認領納租考諸歷史按其名稱實係國有之產業前清季年旗務處曾有文放收價之陳嗣因軍興年不果行上年又經臨時咨議會會議議缺伍田各地不能操作官兵私墾歸國有表決有案適奉省財政廳陳部咨准准各界陳請派員丈放是時八旗官兵又以生計為請遂於地價內酌予提成籌辦八旗生計未及舉辦旋即卸事本都督到任後照陳部咨擬章程繼續進行規定等則分別收價仍提出四成發給八旗官兵將大概情形電呈 大總統奉准有案嗣據屯墾局呈請因有八旗生計及王文煥等呈請緩丈阻力橫生非再咨省會公議難期解決等情並咨准國務院內務部咨奉 大總統發交核辦等因查此項地畝純為國有財產旗兵所娶者亦已提成撥給佃戶所請願者無力償領而所定地價甚輕實無情願商權之餘地第查事體大不厭求詳復將此案並章程咨送省會覆議當經議決以此項土地權系國有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舍此別無籌款之途仍應迅速辦理惟各旗有以項官租辦理學校者應設法維持擬將地價收齊後以三成五厘撥作八旗生計以五厘撥充各旗署學校經費若覆前來本都督覆核議決各條惟第一條項下說明不敷行局則局長必須常赴外城處理各事應將第二條理事兼稽查一員仍改為副局長遇有局長出外得以副局長名義執行局長職務於員數經費均無出入而於辦事權限較為明晰當即令行該局照章開辦一面探發白話布告通行各屬以促進行所收地價除照省會議決成數提撥外其餘悉歸本省收入正款除呈 大總統外相應照繕章程咨部查照備案等因前來查奉省隨缺伍田各地既據聲稱純系國有土地自應迅速丈放以免荒廢茲准咨送修改放官地章程暨會議決提撥地價四成作為八旗生計各旗署學校經費等情本部逐條查核均尚周妥所請立案之處應即照准應先預估地價約收數目報部隨時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稽核相應咨覆貴都督查照希即轉飭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修改放官地章程

第一條 查隨缺伍田兩項坐落內外各城旗界且與別項旗地大牙相錯此次勘丈放領手續甚繁應於省城設立放官地總局司其事並由局派員分往各城丈放隨時督飭辦理以專責成其地點即附設於屯墾局

第二條 丈放官地局設局長一員理事兼稽查一員分設文帳會計核票賬四股文帳股事務較繁設股長一員股員二員其餘各股不設股長各設股員二員至局內書記夫役及委員暨編員編書編夫名數多寡不等酌量委派所有應支薪工等項均由所收經費內開支核實報銷其數目由財政司核定

第三條 分路丈放應由局於每路派委員一員暨編員若干員至編書夫役酌事之繁簡隨時委用

第四條 分城分段清丈以博大寬宏整齊嚴肅精勤果敢敬信和平十六字編作編名每編各估一字始終不得改易造冊列表即以繩字編號惟隔縣丈地冊內號數不得相連另起元號以便稽核至某員支配某繩均於開繩前由局派定存案備查

第五條 各路委員辦理一切文牘及遺報表冊非盡用戳記不足以昭信守應由局刊發事竣呈局繳銷

第六條 領地大照應由奉天都督兼民政長頒發即蓋用民政長印信文取由局刷發蓋用本局鈐記並由局先將丈單發交各路委員隨時填給各戶限日交價俟地價及經照費等項交清結登大照以資管理所有存存照根及丈根存查各聯由委員按月彙繳本局即由本局將

第七條 各處連同月報清冊按月送交財政司查核至存照一本由本局彙繳發交各該地方官衙門備案

第八條 丈放各地佃戶均照定數小銀元繳價凡地勢平坦上則每畝繳價小銀元四元至五元地勢不平而土性較薄者定為中則每畝繳價小銀元五元地勢偏險低窪或有沙礫者定為下則每畝繳價小銀元三元至四元各等地畝不分等則均隨地價

第九條 各族佃戶前已按名發給租照此次丈放似應儘持有租照各佃戶先承領惟查此項租照迄未發齊聞有非佃而冒領租照者應准

第十條 如有無主官荒公衆牧養或山脚河淤未經開墾之生荒均應歸入清賦案內辦理無須丈放以免釋額

第十一條 所丈之地均按二百四十弓為一畝依照地形分別繪具分圖註明東西南北寬長段落弓數四至如段內確有沙礫水塘不堪耕種之地量予扣除惟冊內仍行滿入總弓以備稽考

第十二條 監繩各員每日每繩丈量大段以一千二百畝為率零段以三十號為率多則記功不及者記過但值雨雲停繩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監繩員每至一村必先邀集村長或百什家長囑咐各佃戶明白宣示丈放章程並令各佃戶先期各按界址挖立封堆標格守候委員按丈繩丈倘臨丈之時不到即由現種之戶或村長或百什家長指領段落丈明畝數將該地封除限五日內到繩報領如逾限不到查明另放

第十四條 凡丈過之地即隨時宣布各佃戶迅速領取丈單就限一月內持赴委員住所繳價換領收條以憑呈領大照倘逾限不交將丈單追繳取具無力呈領甘結繳地另放以免稽延

第十五條 委員須將各繩丈過某項官地等則畝數列表每月報局一次所收地價數目每十日列表報局一次並由局每月造冊列表呈報民政長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六條 各委員所收地價逐日送交該城官銀分號如無官銀分號送交殷實商號存儲每月解局一次即由局按月轉解財政司核收以清款目而免虧挪各領戶應交地價如有拖欠延緩即就近移請該管地方官轉令巡警警村長等代為按戶催催由地方官代收以免該委員守候

第十七條 監繩各員如受佃戶請求賄託有顛倒等即捏扣沙礫等弊或借夫有疑漫推延等情一經查出或被人指揭告發情節屬實從嚴

高第

第十八條 各村屯官事之人如有藉端擾派從中漁利均有應得之處分倘有無知匪徒煽惑鄉民抗債纏緝等情查明首惡從嚴懲辦

第十九條 丈放某城某段之地如無標碼即將該碼移赴他城地段清丈不准稍涉耽延

第二十條 於官地厚薄畝數以外官地厚薄畝數在地方官衙門照清賦章程報領淨多業已升科而確在官地四至以內者分丈清楚另行編號造冊

第二十一條 地內遇有墳墓或孤塚於前後左右各留二弓塚數較多者不得按每塚二弓推算僅止酌量墳塚扣留免予繳價以示體卹如

地內有官道大道寬留四弓小道寬留二弓均於冊內註明墳道字樣

第二十二條 本局辦事規則並派委員審人數應分別由局規定呈明核辦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再行增刪修改呈請核辦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故團長韓承灝等四員暨傷兵團長王鴻賓章察分別給卹請批示 批 此

為呈請事據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呈稱步六團團長韓承灝在軍營立功後染病身故請予給卹等情復准奉天都督咨開據陸軍第二

混成旅旅長吳慶桐呈稱步五團第三營營長胡富榮在營病故請予給卹等因復准浙江都督函開據陸軍第六師師長呂公望呈稱十二

旅二十四團八連二排排長盧彭因病身故請予給卹等因復准福建都督咨開據延建地方司令官徐清據據勇隊十九營營長賴金勝呈

稱本年四月七號分裝沙邑辛口哨官徐雲生因拿賭槍炸須命請予給卹等情復據陸軍第六師師長李純呈稱別辦豫南土匪排長王鴻賓

槍傷眼珠請予給卹等情先後到部查故團長韓承灝軍營立功曾奉頒給文虎章在案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費表暫行簡章第四條軍營立功

後染病身故例從優照平時卹費表第二號上校階級優予一次卹金五百元故督隊官胡富榮任職已歷一年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費暫行簡

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身故例照平時卹費表第三號一項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故排長盧彭任職已歷一年且馳驅寧遠頗

著勳勞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費暫行簡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身故例照平時卹費表第三號一項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故哨

官徐雲生拿賭槍炸以致須命擬請照平時卹費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而誤罹危險須命例照平時卹費表第二號少尉階級優予一次卹金

二百元三年卹亡給與令一紙年撫金一百三十元負傷排長王鴻賓槍傷眼珠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費暫行簡章第二條二項按照修正陸軍

戰時卹費章程陣傷等次表二等傷照平時卹費表第三號二等例給與卹傷給與令一紙年撫金一百一十元限給五年為止藉資體卹而

昭激勸所有擬請以故團長韓承灝故督隊官胡富榮故排長盧彭故哨官徐雲生負傷排長王鴻賓分別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批 示

擬懇 批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 批

大總統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日第四百十五號

農林部咨福建護理長政長准咨送農會章程先予備案仰尚多缺點請坊訂修改文(二年農字第四二四號)

為咨復事接准咨開案據辦省農會事務所呈稱案經各縣農會代表來省組織業經成立選定正副會長及評議調查各項職員復議定補推特別調查員八人以便分路調查庶易周知查農會章程呈請立案頒給圖記及正副會長委任狀並乞轉咨農林部備案以便遵行等情據此閱核章程職員表並證明書尚見妥洽除照農會章程施行規則二四兩條由署分別頒給圖記委任狀外相應備文札同該省農會章程職員表並證明書呈鈞部查核備案等因並章程職員證明書各一扣到部細閱該省農會章程大致尚妥惟第十三條云職員於會員中選舉之第十五條又有庶務會計書記各員由會長推舉但須經開會通過等語兩項照未免輕觸又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亦未免逾越範圍至特別調查員一項為農會暫行規程所無且調查員均由會員中選出自應分路擔任調查事務以重職守毋庸再設此項職員應將第二十九條全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特別調查員一項即行刪除除先予備案外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

農林部咨奉天民政長准咨明封禁濶墾公司及昭陵兩旁荒甸請備案一節咨復照准備案文(二年農字第四百二十六號)

案准咨開財政司案呈查奉天昭陵前後白楮外除留明堂禁地所有兩旁荒甸由前盛京副都統德昭得薄豐農場公司委文程等提倡農業每年收入利息按成提撥作為陵上繕修津貼官兵之用由該公司擬呈規約經前盛京副都統德昭核定畫押簽字交由該公司與私墾各個互相爭執官經奉天民政長咨明取銷租約第四條辦法私墾各佃官直接納租並意該公司遂肯租約開墾引水注入白楮界內各佃舉起效尤直將明堂禁地虛行圍墾該值既官兵等屢請封禁迭飭藩陽縣知事協同禁墾禁阻無效似此任意開墾殊屬不戢事體若不先行封禁非但爭訟不休亦與保護條件不合應即飭令藩陽縣協同等長查明凡在昭陵明堂界內兩旁荒甸一律停種並將濶墾公司租約及各佃買賣清賦地照一律追銷除分行並張貼布告外請備案等因前來應即照准備案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財政部京津津保三路運糧減價期內請給免釐捐函(六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京津津保運糧減價一案前經函請貴部所有京津京漢津浦三路運糧給免釐捐在案現兩洋運糧已屆足而積債尚未低籌擬自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此一箇月內仍照七五折核減運糧車費用特函達擬請貴部查照前案給免釐捐以恤民艱並希見覆為盼此致

審計處政務院秘書廳酌定審查每月概算提議案希從速提交國務會議決定後函復本處函(附提議案)

敬啟者本處茲將一酌定審查每月概算提議案一件希從速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即希函復本處可也此致

審計處酌定審查每月概算提議案

查本處審查制款概算應以概算為根據審查概算應以預算為根據現自本年一月至六月預算草案將以告終而七月至明年六月預算尚未提出特將七月將屆是為年度開始之期各行政衙門不認因預算未定停止支付各國成例本年度未成立者多有採用適用前年度預算之例今擬函知各衙門編製七月份概算均以本年一月至六月之預算草案為準該草案所無者不得開列照向來辦法預算草案內未開

之款目遇有緊急需准其另加追加或由國務會議定之今預算原案未定固無所謂追加此後遇有緊急需准在一月至六月預算草案以外者非經國務會議由國務員負完全責任者均不得發款似此略不限制既於定章無碍又有標準可循是否有當伏希公決

審計處致中國銀行據正黃旗漢軍全體兵丁函稱發放兵餉小洋按市價折合等情鈔錄原函請查明見復函(附原函)

運啓者頃接正黃旗漢軍全體兵丁來函係五月份兵餉銀兩折合情事茲將原函另紙鈔錄希即查明實行發給該旗五月份兵餉共若干內大元若干小元若干小元折合大元每元價值如何計算並希見復爲盼此致

附正黃旗漢軍全體兵等致審計處原函

運啓者准財政部函開詳情本旗都統並不深究任縱印務參領等仍然營弊遲復貴部承領五月餉銀本旗長官等宣布由銀行領出大洋銀元七或大洋銀元三或大洋均按十角照算大洋一元均放兵丁現今共和民國之際兵等所得優待餉銀兩貴處迅速斟酌銀行小洋按何角計一大洋開放餉銀行均放大洋煩達本旗都統裁調本處若延不晰明全體兵等呈書 大總統質問部旗情弊此致

中國銀行復審計處本行發放兵餉小洋均按市價折合希查照函

運啓者准兩開接正黃旗漢軍全體兵丁函爲五月份兵餉折合情事茲將原函另紙鈔錄希即查明實行發給該旗五月份兵餉共若干內大元若干小元折合大元價值如何計算並希見復等因查正黃旗漢軍五月份兵餉並非本行經放至本行經放各項兵餉悉發大元其有奇零尾數不及一元者始以小元按市價計算發給從無以小元者始以小元按市價計算發給從無以小元十角作大元一元之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可也此致

審計處致財政部正黃旗漢軍五月份兵餉係由何處發給總數內放大元若干小元若干其小元折合大元按何價值計算希即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可也此致

丁來函希查明見復函

敬啟者前接正黃旗漢軍全體兵丁來函係爲五月份兵餉搭放小洋情事當經本處函詢中國銀行以該旗五月份兵餉如何放給准復稱正黃旗漢軍五月份兵餉並非本行經放至本行經放各項兵餉悉發大元其有奇零尾數不及一元者始以小元按市價計算發給從無以小元十角折合大元一元之事等因茲將正黃旗漢軍兵丁來函鈔錄希查明該旗五月份兵餉由何處發給總數內放大元若干小元若干其小元折合大元按何價值計算希即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可也此致

財政部復審計處查五月份兵餉係由交通銀行發放其小洋一項均按市價折合函

運啓者准貴處函稱前接正黃旗漢軍全體兵丁來函係爲五月份兵餉搭放小洋情事當經本處函詢中國銀行以該旗五月份兵餉如何放給准復稱正黃旗漢軍五月份兵餉並非本行經放至本行經放各項兵餉悉發大元其有奇零尾數不及一元者始以小元按市價計算發給從無以小元十角折合大元一元之事等因茲將正黃旗漢軍兵丁來函鈔錄希查明該旗五月份兵餉由何處發給總數內放大元若干小元若干其小元折合大元按何價值計算希即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可也此致

月分旗餉係由該行於五月十五日經放全數發給大洋即應來經放各項兵餉亦應悉發大洋其有奇零尾數不及一元者始以小洋按市價計算從無搭放小洋等事云云據此合行函復貴處即請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日第四百十五號

逕啓者接貴旗全體兵士公函以發放五月分餉銀時貴旗長官等當場宣布由銀行領出大洋銀元七成小洋銀元三成小洋均按十角票算大洋一元開放等因到處當經本處函詢中國銀行及財政部准復稱各銀行發放款項時向無搭放小洋之事必須是數不及一元者方發小洋然仍按照市價合算令據該兵士等面稱各節情形支離理應切實查究茲特將該兵士等原函並財政部復函一併鈔送務希貴都統屬屬查訪詳復本處以便照章究辦此致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轉懇飭備前檢鎮守使印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照前准國務院江電開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王懷慶爲前檢鎮守使李長泰爲襄南鎮守使此令等因准此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檢鎮守使王懷慶呈稱竊查前檢鎮守使係屬創設自應請頒印信以符名實而昭信守擬懇轉請 大總統飭備前檢鎮守使印一顆俾資鈐用所有新印未頒以前遇事仍用通永鎮總兵舊印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聲全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民國二年六月四日奉司法部冬電內開一日奉 大總統任命徐聲全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仰即通知徐聲全即日就職此令等因聲全遵於六月十八日就任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除呈報司法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會務望諸公准時出席是為至要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啟七月一日

參議院七月二日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一查辦河南都督張鎮芳違法溺職案(議員提出)初讀

二互選憲法起草候補委員

臨時稽勸局通告

啟者凡有功民國之學生經蒙孫前總統及袁大總統批准資遣出洋留學者自應分期出發查第一期學生早已陸續赴洋現在第二期學生所需經費日內准由教育部按名發給惟各生於赴教育部領取之前須備同素有名望之證明人先到本局證明確係本人由本局給以證書方能到教育部領取經費希後列各生照上辦理幸毋自誤再者發給經費地點祇北京教育部一處合行通告

計開第二期派遣留學生五十三名

彭丕昕 李揆 黃大化 喻敏南 胡家斌 劉博文 袁祝三 金章 張樹梅 張錚 孫箱 吳水珊 孫璇 孫璞 陳桂清 李

基權 徐振 李挾 卓文 張鳳蕙

以上二十名均赴美國

黃桓 王嘉猷 楊子嘉

以上三名均赴比國

陳映琳 周子覺 吳冕吾 朱廣才 朱廣儒

以上五名均赴法國

林政庸 朱青焯

以上二名均赴英國

熊成繁 胡鏡生 倪映斗 范芬 張綸 范其務 陳錦樞 蕭冠英 廖鼎賓 郭冠傑 李慶

以上十一名願赴日本

李坦光 甘積盛 蕭佐漢 黃元吉 陳克明 王世杰 蔣文瀛 高振霄 丁仁傑 胡干城 李律 陳鏡侯

以上十二名由黎副總統特請蒙大總統批准者祇請願赴西洋未呈願願赴何國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日第四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共計五十三名

七月二日第四百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 第四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未及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

呈批

農林部批湖北實業司呈

工商部批上海總商會呈

步軍統領衙門批西郊一區戒事會呈(附呈)

步軍統領衙門批郭榮望呈

公文

國務院致內務總長准衆議院查核新強省議員蔡福生病故

等因請查照備案並轉行該省照辦函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查科阿各國王公應領本年津銀准

由阿魯駐京辦事員代領照阿發放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轉備國務院備處查照前函從速將國稅

應歸備處職務移核分所各員俸給辦法酌定見復以便轉

飭遵照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將外交部暨附屬學校四五兩月領款總

收據檢送到處並希以後函送發款命令時務將前月領款

總收據一併檢送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轉行各部嚴令各機關將必不可少之款

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仍按一月至六月預算之款項日節

編造轉入計算書並申明理由速回承借單據呈部查核於

七月二十五日以前送交本處函

審計處致各衙門嗣後如有應行投標事件希於一星期以前

函知本處以便派員監視函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業務並

起程日期請鑒核文並批

陸軍第一軍軍長柏文蔚呈 大總統報明分別暫留遣散第

一軍各員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批

署理河南兩陽鎮總兵周符麟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接印日

期文並批

侯湖新常兩團監督邵慶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

並批

滬海關監督朱孝威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及啓用關防日期

文並批

內務部度廣兩部督兼民政長電

內務部致各省都督

交通都路政司及京奉路局電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等備國會事務局致新強都督兼民政長電

審計處致河南審計分處電

審計處致福州審計分處電

審計處致貴州審計分處電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七月三日奉事日程

衆議院七月四日奉事日程

大理院復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復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福建民政長江奮經轉呈福建東路觀察使吳徵鼐呈請
任命楊廷綸為秘書陳伯侯陳壽瑤林棟史式珍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福建民政長江奮經轉呈署福建水上警察廳長吳鼎呈
請任命練文海為秘書趙輔仁為勤務督察長楊鳳旭楊懿林鵬霄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熱河都統熊希齡呈請任命曾厚章為承德縣知事葉大匡為赤峯縣知事王僧達為朝陽縣知事曹振循為平泉縣知事文俊為建平縣知事孫廷弼為建昌縣知事余炳猷為豐寧縣知事唐岳屏為隆化縣知事張子銓為圍場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光志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都督擬以台林豐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電稱寧陵縣知事楊炳震被控各節查明屬實請褫職歸案究辦並將應繳公款勒令交出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財政總長 假

司法總長 許世英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

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呈據德國人現充京師大學校校員梅理慈呈稱願歸化中國請編入直隸順天府大興縣民籍等情查民國元年四月德人毛利電呈 大總統請入中華民國國籍成案本部准山東都督咨據青島德輔政司崑德爾查復按德國國籍例德人雖入他籍仍須存留德籍是與中國國籍條例第四條第五項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日第四百十六號

之資格不符毛利不能入華籍等語本部未便核准會呈復 大總統在案今該德人梅理慈情殷歸化請編入直隸大興縣民籍按之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第五項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之資格已爲該國法律所制限即不能具備本法第四條左列第五款之條件該德人梅理慈所請歸化之處得難許可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奏呈 批

農林部批第二百號

原具呈人胡廷賢等

呈及茶葉四種，擬悉中華茶葉公司為出口大宗，際此茶務衰微之時，尤宜極力改良，方足挽回已失之利，據該所檢呈四種色香味俱尚佳，勝前級已著殊勝，請仰該司轉飭該所精益求精，求覈法分析茶質，是所至望，奉存備分析此批。

部詳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農林總長陳炳燾

工商部批第七〇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總商會

呈悉據稱中華書局改組股份有限公司，請照章程清還舊式遺繳冊費，請予註冊給照等情。查該章程大政尚無不合，惟第三條內稱凡為中華國民無別男女老少皆可為本公司股東，應改為皆可向本公司入股，第十四條四項所稱創辦花紅內開條文語意未甚明晰，應即修改。其他各條核與公司律例相符，應准註冊。至應繳冊費收股銀五十萬元核計應收二百二十四元，該商所交之二百四十七元五角照章繳回二十三元五角，除另存保讓外，發去註冊執照一紙，仰轉飭該商具領，并將領到日期報部備案可也。此批。

部詳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

工商總長劉

步軍統領衙門批

原具呈人西第一師辦事處

呈悉查定章內載自治經費率皆由本地地方籌集，從無仰賴國庫帑文官撥之舉。上海門馬路四郊車捐專為辦理新政之用，指定用途已屬不支，惟念斯時四郊議董兩會創立之初，各區籌款艱難，著手本衙門不得不特別體念，暫於車捐項下每區撥撥辦公洋三十元，此等辦法不第與前內外應成案兩歧考證列邦亦斷無以行政經費指為自治經費之理。茲據該區呈稱每月分撥洋三十元以作自治基金之句，殊駭聽。

政府公報 呈批

七月三日第四百十六號

聞實無指駁之價值至云本區地面窄苦已甚自停捐迄今一切花費已外借二百一十餘元等語夫經費而曰補助原不能視為經常贖區不善體本衙門維持之苦心反向本衙門設詞索償試問古今中外辦理行政有無此等債權各區廳長總董多明時事諒不河漢斯言且自治籌款條件不僅地產舉凡籌款之方均係由該事會議決由董事會執行如原呈所云似非由官家補助則終不能舉一事籌一策矣該會為全區人民代表應如何勉為其難今竟如此存心如此措詞本三堂無從索解著將原呈即行擲還仰該區仍候捐有成數或鋪捐開辦有期再行體察情形通籌全局酌量辦理並將原呈一併刷印通知各區可也此批

附錄原呈

西郊一區議事會為呈請事竊本會自成立以來其經費費貴局規定每月在車捐內分撥三十元以作自治之基本金自去年正月車捐停止後本會之經費籌無可籌捐無可捐因本區之地面除皇堂公廨所佔外所餘之地僅居十分之二三地狹人貧較勞區則寒苦已甚乃雇人開支及一切花費盡行外借迄今共計外借洋二百一十餘元概為難支近今車捐已開本會之虧款與每月之三十元可以有著新費局稟請堂憲將本會之現月三十元與去年所虧外借之款概行給領本會實所厚望如不能一意進行給發則可以先補發去年之虧款若干與本月之三十元提額給領以濟目前之困為禱相應呈請貴分局查照希即轉申總局鑒核可也須至呈請者
步軍統領衙門批

原具呈人 郭榮培 章九齡等

查據郭榮培呈訴北郊二區議長王虎臣不明事體藐視學務復據章九齡等聯名呈訴郭榮培誣毀各塾等情當經派委科員龔宇賢參將胡煥文詳查茲准復稱郭榮培素以游學度日嗣在該區應考私塾師範因其素行不端為同業所不齒遂被屢斥呈覆鑒核等情查郭榮培自呈訴議長王虎臣後杳然無踪所訴各節亦無確證迨經派員查詢種種劣跡衆口一詞足徵品行悖謬斷難姑容仰該堂況立即查明驅逐出界至王虎臣熱心公益任勞任怨仍當抱定初志勉力進行並勸導章九齡等實力教育勿惑浮言切切此批

公文

國務院內務總長准衆議院咨稱新省議員蔡福生病故等因請查照備案並轉行該省照辦
 運啓者案准衆議院咨稱據參衆兩院新選議員函稱新編第六區選出衆議院議員蔡福生於六月二十日在京寓病故等因本院業於六月
 二十三日日開會報告查議員病故遺缺自應查取候補人補缺到院咨貴院分行內務部新選省查照辦理可也等因相應轉達貴部查照備
 案並行知新編省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科阿各屬王公應領本年俸銀准由阿營駐京辦事員代領匯阿發放請察核示遵並 批

爲呈請事准阿爾泰辦事長官電稱科屬王公應領本年俸銀懇請發交阿營駐京辦事員江天澤具領匯寄等情已於二月庚電奉達在案旋
 據該員由京來電轉本局飭令將應領員數目查明電覆以便核發等語茲已飭查據覆計左翼盟長特古斯庫魯克達實汗雙俸銀五千兩
 中旗副盟長那楚剛多爾濟俸銀五百兩郡王都格莫勒俸銀一千二百兩中左旗貝勒薩木當札木吹吉俸銀八百兩中上旗副盟長員子納
 楚克多爾濟俸銀五百兩中前旗員子彭泰忠奈俸銀五百兩中左旗輔國公圖們巴雅爾俸銀二百兩中後旗輔國公圖都布俸銀二百兩中
 下旗頭等台吉鄂瓦齊爾俸銀一百兩中後旗頭等台吉巴圖瓦爾齊俸銀一百兩中前左旗頭等台吉僧格多爾濟俸銀一百兩中後右旗
 頭等台吉黨達爾俸銀一百兩下後旗頭等台吉巴特瑪俸銀一百兩右翼杜爾伯特前旗親王索特那木札木柴俸銀二千兩中前右旗員勒
 圖們齊爾勒勒俸銀八百兩中前旗鎮國公巴圖爾俸銀二百兩中前旗頭等台吉阿齊爾札那俸銀一百兩札哈沁三等信勇公黃林多爾
 濟俸銀二百兩以上十八員實額不俸銀一萬二千七百兩應請俯念茲事於優待邊蒙維持危局維繫方針確有關係從速轉呈 大總統鑒
 照核發等因前來查科阿各屬王公年俸前准該長官咨稱道路梗塞未克前來具領請予變通准由阿營駐京辦事員代領等情本局查核所
 陳各節尚屬實情案經據情呈明 大總統鑒核在案旋准財政部函稱阿爾泰各盟旗名目及台吉人數並俸銀若干本部無案可稽應由該
 長官查明見覆茲准電覆前來自應准予變通辦理由阿營駐京辦事員代領匯阿發放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審計處財政部請轉權備處查照前兩從速將國稅廳應備處應辦核分所各員俸給辦法酌定見復以便轉飭遵照
 敬啓者本處前接福州審計分處電詢國稅廳應備處應辦核分所各員俸給辦法當經本處鈔錄原電於本月六日總字一千一百零二號
 公函請貴部轉飭國政籌備處酌核見復去後迄今尙未見復茲又據該分處電詢前來此事立待核定審查方有標準請轉權備處查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三日第四百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三 日 第 四 百 十 六 號

關於函從速酌定見復以便轉飭遵照至前函致

審計處財政部請咨外交部籌辦學費四五月月領款總收據檢送到處並希以後函送發款命令時務將前月領款總收據一併檢

送

逕啓者本處籌備善後借款除初次照章撥發外其餘結清款者必須將上月領款收據送處核方准發前准貴部函送案字七十三兩

號發款命令並領款單六件係外交部暨附屬學校六月分經費當該機關四五月已領之款應有領款總收據此次未見送到礙難發

相應函請貴部迅將該收據檢送列處並希以後函送發款命令時務必將前月領款總收據一併檢送實爲公便此致

審計處財政部請咨各該部令各機關務必不可少之款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仍按一月至六月預算之款項目節編造轉入計算

書 審計處財政部請咨各該部令各機關務必不可少之款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仍按一月至六月預算之款項目節編造轉入計算

逕啓者中央政院撥發六月一月至六月預算案業經本國會議決通過國務會議決因之本處審查發款命令即依以爲據是會

計年度雖未定有期又而元年年預算應以六月爲止已成事實今六月爲止之中央行政經費業已逐月於發款命令中次第簽字六月亦將

告終按照年度成立之國年度經過後所有出納整理之期限於結過年度中斷處之開支之款除工程經費因特別事故不能如期完工者得

於年度經過後之一個月以內造具轉入款算書日各該部申明遲延理由要求財政長官認可然後得於下年度開支此外普通行政經費經

過出納之整理期限後即不能再行開支其年度經過以後預算即爲無效此爲通行預算之準則我國會計法會計規則俱未頒布出納之整

理期限自應依據漫無限制則必至二年預算亦不生效於會計則應深滋礙妨照各國之工程經費轉入計算書式請貴部迅

即轉行各該部令各機關所有六月爲止之預算案中已爲各款除開列者及經費並非實欠者外所有必不可少之款限於七月十

五日以前仍按一月至六月預算之款項目節編造轉入計算書並申明預算原列若自一月至六月財政部共發若干直接收入若干尚須

若干錢必不可少或實欠何人之理由詳細叙其有因國庫不敷周轉各機關自行向銀行或商號借借者連同商號或銀行之承借單據附

呈貴部查核後務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前送交本處以憑核辦是爲至要此致

審計處發各衙門制後遇有應行投標事件有於一星期以前函知本處以便派員監視

逕啓者本處行審計規則第十八條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附費較大之捐款如用投標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等語嗣後

遇有應行投標事件務希貴院 處於一星期以前函知本處以便派員監視等語嗣後

吉林都督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請明交卸篆務並起程日期事竊昭常接准國務院電傳六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吉林都督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辭職陳昭常准

爲呈懇交卸篆務並起程日期事竊昭常接准國務院電傳六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吉林都督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辭職陳昭常准

本官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錫鑾署吉林都督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耀琳爲吉林民政長未到任以前由徐鼎康護理

此令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昭常爲廣東民政長未到任以前由陳炯明署理此令各等因祇賚之下職陳某名狀念昭常宣吉六年

無建燼水火疫癘變種等罪等案氣風雲屢變極威之遠潘幸七哲之靈驚際茲國體更新意圖精進無奈撫綏乏術力難支持屢次乞休始蒙於允方幸東陲之卸責又復南粵之移官異數頻遞遂萌益懼自備情味更彌弗勝茲於二十一日將吉林民政長印信一顆並文卷等項派委監印官王德鼎胡國禔送護總民政長徐鼎康接收并事昭常當於是日交卸其吉林都督印信文卷等項由昭常親身齎奉面交奉天都督張錫鑾接收以昭慎重昭常擬定於二十五日起入都督署 大總統而陳一切並聆訓誨俾有遵循所有交卸案卷並起程日期遵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陸軍第一軍軍長植文爵呈 大總統報明分別暫留遣散第一軍各員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第一軍收支款目及軍械服裝等項均經分別造報懇請核辦在案所有留部辦事各員除袁恭謀開科劉軍需司長德裕潘次長受成全撤軍械糧三科科長稽核處處長一等司員令擴科員令橫科陶書記尚有經手任務未清仍暫留以資理結外其餘各員一律於六月底遣散關防一顆除除欠餉檢到清理完畢即行繳銷外交文冊附件已分單發交所有各師收管至職員薪餉無論裁留統歸發至六月月底截止以節糜費為此備文呈報仰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實為公便除咨陸軍部外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署理河南南陽鎮總兵周符麟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接印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總兵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號准河南都督照會內開及照會事案案參陸兩部魚車內開洪密奉 大總統令現在第六師另有徵調現署南陽馬旅旅長周符麟已准奉陸軍部所遺南陽鎮一缺即由該會選委周符麟署理並仰酌撥豫軍交該署鎮帶往填紮實成防剿該處土匪除飭令周符麟外仰即遵照等因除遵外所有南陽鎮缺應即照委員請選令要運至協助土匪應需軍隊現已分令前路熟防田莊作霖西路防馬統領文德馬統領雲卿暨五十九團劉團長風同所統之馬步各營統帥員鎮御制備道以一事權除咨復外

政府公報公文

七月三日第四百十六號

相應照會請領查照迅速赴任仍希將到任日期查覆等語連施行等因承准此總兵遵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號到任接印任事所有到任接印日期除呈報河南都督參陸兩部外理合呈報案核為此具呈伏乞照驗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蕪湖新常備團監督邵義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監督於五月三十號奉 大總統任命署理蕪湖關監督當奉財政部令飭前由遵即東裝於六月十四日抵蕪十六日接印任事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關監督朱孝威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朱孝威為海關監督此令等因奉此並奉財政部頒發華字第一百九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海關監督之關防監督即祇領起程於五月十六日抵粵旋於六月初三日准粵海關監督嚴家楨將廣東關務處移交文卷內所有關於潮惠屬案卷冊簿劃分管理移送前來當經點收清楚先於初三日由省啓用關防預留單票文件隨即由省起程於六月十一日到潮任事所有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理合呈報案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公電

內務部覆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電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電悉貴省地方素稱瘠苦遺此浩災實深憫惻本部已遵六月十七日大總統令會商財政部妥籌辦理並通電各省籌助暨函請呂君海寰沈君敦和廣為勸募矣內務部覆

內務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六月十七日奉大總統令據廣西都督陸榮廷電稱廣西湘江各屬霖雨連綿江水泛溢臨桂靈川龍勝全縣永福蒼梧賀縣恭城等縣田禾蕩沒廬舍為墟逼地鳴號請予撥款賑濟等語聞電災情奇重殊深憫惻應由財政部先行撥銀五萬元迅速匯交並由該督選派委員會同地方知事趕辦急賑毋任流離失所該省地方瘠苦若器款較難值此青黃不接之時饑民待哺嗷嗷至為隱念一面仍由內務部會同財政部設法妥籌接濟以活災黎此令復准廣西都督通電電已分致不詳本部自應會商財政部妥籌辦理惟查該省災區較廣災情奇重若僅恃中央接濟恐杯水車薪難以普及惟希貴都督一與同仁量予協助俾免災黎失所是為至盼內務部簡

交通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天津津浦
京漢
天津津浦
京漢
交通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有連糧至京津保三處者比一個月內仍照七五折收費應即登報廣告俾衆週知希照辦(並知照南段一律辦理(津浦用) 韓春霖

江蘇高等審判廳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三十八號)

附江蘇高等審判廳審判廳電

大理院審判廳審判廳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二十九號)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審判廳電

大理院酌鑒現在幣制未定實銀可否作新刑律分則十七章之貨幣論應示遵鄂高等審判廳電

政府公報 公電

七月三日第四百十六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新職都督兼民政長電

新職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准衆議院咨辦新選第六區選出衆議院議員蔡福生於六月二十日在京寓病故等因所有遺缺應請貴都督迅飭該選區查明候補當選人姓名依法遞補按式冊報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審計處致河南審計分處電

河南審計分處前據第一科第二科科長呈請辭職尚未復准茲復據第三科科長倪治呈請辭職是因處長易人全體遂爾解散殊屬不風事體文官固有保障之法本處亦有懲陟之權此次趙處長進退各員究竟是否合法應候本處派員前往調查再定辦法該科長所請辭職之處暫勿庸議審計處

審計處致福州審計分處電

福州審計分處處長馮電悉前接各電所詢國稅廳籌備處係給各節當即轉知財政部迄未見復現已函催俟復即電告審計處

審計處復貴州審計分處電

貴陽審計分處處長有軍悉省議會概決算及建築工程各項應歸分處審查其新有之建築工程並須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辦理至請頒總決算冊一節查該省二年六月以前無正式總預算即無從有正式總決算惟須查照暫行審計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並未處頒定每月決算冊式辦理本處尚定有詳明決算格式俟與各部商定後再令遵照目前可暫照前頒決算冊式編送惟審查決算時須領取證明單據爲要審計處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七月一日議場公決本院會議時間改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茲從本月三日(星期四)實行務望諸公准時出席是爲至要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七月三日議事日程第二十八號

一 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衆議院七月四日議事日程第八號

七月四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 中央各機關一月至六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二 參衆兩院事務廳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 中央學會選舉資格諮詢案(大總統提出)

四 浦信鐵路五聲借款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五 彈劾國務員違法案(議員張華瀾等提出)初讀

六 彈劾財政總長違法擅借奧款案(議員何雯等提出)初讀

七 彈劾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違法擅借奧款案(議員李國珍等提出)初讀

八 彈劾國務員全體失職違法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初讀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七月二日午前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馬廣財存使贖捐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潘王氏因劉雁川侵吞舖底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日第四百十六號

- 一劉乾一因劉常書爭繼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杜高氏與杜二等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王榮等因德隆阿等領地畝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張存正因王福順誣賴吞款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四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潘子謙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潘子謙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藍保棠竊拐贖任氏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華三等開場聚賭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瑞發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瑞發搶奪李懷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枝興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枝興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龍德先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龍德先竊斃王興福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林成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成等結夥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陳翰卿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翰卿行賄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第四百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〇零 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三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按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內務總長覆衆議院公函

內務部致財政部所有關於各省會商埠警察

經費請仍照本部原議函

內務部覆財政部關於省會商埠警察經費本

部已略具意見函覆在案請一併提出國務

會議函

外交部次長劉式訓呈 大總統懇請准予辭

職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七月四日議事日程

內務部通告

海軍部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稱旅長孟效曾等連日勦匪獲勝迭破板申圖山口丹伯嶺諸要隘肅清西蘇尼特王府及滂江等處擒斬二百餘名等語蒙匪擾邊久勞師旅此次轉戰迭勝大振軍威胥由該將軍調度得宜諸將士奮勇効命深堪嘉許允宜特加懋賞用勵邊勞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應給予一等文虎章旅長孟效曾特授爲勳五位並加陸軍中將銜團長劉虎臣應給予三等文虎章在事出力兵士賞銀一萬元餘著查明呈請分別給獎仍應乘勝進勦尅期撲滅以竟全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熱河都統熊希齡電稱據統領米振標詳陳烏泊羅河等處勦匪獲勝情形等語此次蒙匪盤踞烏泊羅河一帶經該統領督隊進勦斃匪多名並攻取匪卡五處奪獲槍械馬匹多件洵屬異常奮勇深堪嘉慰除米振標授爲陸軍中將外在事出力目兵賞銀五千元用資鼓勵其餘出力官弁並由該都統查明分別呈請優獎仍應督飭軍隊認真勦辦以期早靖邊氛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葉恭綽代理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 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米振標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鍾本爲陸軍測量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德彝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呈稱貴州省城警察廳長韓鳳樓呈請辭職韓鳳樓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呈請任命王文華署貴州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徐思勤爲河南都督府軍需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江蘇民政長騰德閔轉呈江蘇省城警察廳長游澤寰呈請任命姚時中沈堤熊潤玉姚紹虞余家謨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印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圖魯巴達爾胡圖總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電稱陸軍少將王華國驕恣性成不守軍人本分請擬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 京外正級審檢廳
未設法院地方各審檢所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直轄事件年表

第三章 豫審案件年表

第四章 刑事被告人統計年表

第五章 刑事第一審緩刑案件年表

第六章 刑事總訴案件年表

第七章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

第八章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第九章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第十章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第十一章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

第十二章 體刑執行統計年表

附則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刑事統計年表分別由各級審判衙門及檢察廳依定式編製徑報司法部毋庸經由監督官廳但

大理分院地方以上審判分廳或檢察分廳初級審判廳或檢察廳須於第二條法定期限內分別報由該

本院本廳或該管地方廳長彙報之未設審檢廳地方由該審理訴訟衙門編製徑報司法部

第二條 刑事案件年表報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為限

第三條 刑事統計年表之編製須依定式記明審檢各衙門所辦理之刑事案件及其結果

第四條 凡件數除依本規則特定外悉依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計算之

第五條 件數及金額均須以數字記載但金額之單位與零數中間須以（·）記之

第六條 金額以圓為單位圓以下以分為止其不足一分者則以四捨五入之法記載之

第七條 刑法犯及特別法犯之罪名須依左列之區別記載之但一事而兼有數罪者則取其罪之重者記

載之特別法犯中其罪之輕重難於認定者則取其最初所犯之罪記載之

罪名區別

- 刑法犯
 - 內亂罪 外患罪 妨害國交罪 漏洩機密罪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選舉罪 騷擾罪
 -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及誣告罪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 危險物罪 妨害交通罪 妨害秩序罪 偽造貨幣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造度量衡罪
 -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鴉片煙罪 賭博罪 姦非及重婚罪 妨害飲料水罪 妨害衛生罪 殺傷罪 墮胎罪 遺棄罪 私濫逮捕監禁罪 略誘及和誘罪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竊盜及強盜罪 詐欺取財罪 侵佔罪 贓物罪 毀棄損壞罪
- 特別法犯

特別法犯者係指犯特別法中所附刑罰之制裁者而言例如犯印花稅法等是茲不列舉

第七條 凡未遂罪同載於既遂罪項下

第八條 特別法中有違犯其施行細則者則依本法令之罪名揭載之

第九條 特別法犯中其違犯本規則所列舉者及未舉者或今後所發布者悉依本規則揭載其罪名

第十條 受理件數須分別新舊揭載於舊受新受格內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受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受理之

案件

第十一條 案件之結果須分別已結未結記載於已結未結格內

已結格內須記載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處分裁判消滅或上訴撤回而終結之件數其

應記載被告人數者則記其人數未結格內須記載該期間內未結之件數

第十二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又或有數被告人時其罪之一部或被告人之一部雖已了結而全部尙未

完結者仍應記載於未結格內

第十三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處分或裁判各不相同之時則依左例記載之

一 於偵查處分中其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起訴格內其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一 於豫審處分中其應付公判與其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提付公判格內其免訴與提付公判以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免訴格內

一 於上訴裁判中其撤銷原判決與駁回上訴併出時則僅記於撤銷格內再審裁判其撤銷與駁回併出時亦準此例記載之

第十四條 凡所定期間之年與月皆依曆定之年月計算

第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自受理之日起算其已結案件則以其完結之日未結案件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止計算之

第二章 偵查事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

第十六條 本表記明地方初級檢察廳所辦理之偵查事件及其結果

第十七條 本表事件之計算不適用刑事件數計算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二三四五等款之規定

第十八條 依第一表之罪名區別及第二表檢察官處分期間之區別各記載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新受格內須分別檢察官直接受理事件及由司法警察各長憲兵將校軍士及警察憲兵卒或由他廳檢察官送交之事件記載之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各異者則併載於最初受理之格內但有數罪或有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別之時則須併載於重罪受理格內不得以受理之先後爲標準

第十九條 新受件數中除他廳檢察官送交之事件外必須將其受理理由及現行犯非現行犯并逮捕區別等項之件數分別記載於(告訴告發區別記載格式)及逮捕區別記載格式內但此格式須接續於第一表後

於一事件中有多數之理由者應記於其最初受理之理由項下但有數罪或數犯罪人時則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記載之

第二十條 第三表記載關於被告爲外國人之件數及其結果並被告人之國籍區別但本表與第一表所記載之事件係重複記載者

第二十一條 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犯罪偵查事件亦準本規則之規定
地方以下檢察廳檢察官所辦之前項偵查事件亦同

第三章 豫審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六表)

第二十二條 本表記載豫審推事所辦理之豫審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三條 依第一表之罪名區別及第二表之審理期間區別各記載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四條 本表程序中正格內僅限於豫審中發見或員迴護及犯人不明不能進行辦理之程序者記載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表免訴及付公判案件之受理區別格內係將免訴及付公判之案件重行掲載者須與上格之免訴及付公判格內之件數相符

第二十六條 第三表被告人之終結區別應依罪名之區別記載之

同一案件中有數被告人而其罪名各異者應各依其罪名記載其被告人數
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罪而其中有併科之罪者應各依其所犯之罪計算之

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種之法令而併科其罪者應各依其犯則記載之
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因犯一法令而併科數罪者應以一人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第四表對於豫審終結被告人之處置應分別記載於各格之內

不羈押格內須記載未曾羈押之被告人數羈押格內須依其羈押期間之區別記載其被告人數但初未羈押而後受羈押者記載於羈押格內其羈押期間自羈押之日起算

初羈押而後不羈押者亦記載於羈押格內其羈押期間以不羈押之日爲止計算之
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之事由時須附說明於表格之外

第二十八條 關於保釋責付事宜應記載於羈押格內但撤銷責付及保釋再行羈押者應扣除其保釋及責付之期間而記載之並記明其事由於表格之外

第二十九條 保釋保證之金額一格其沒收金額應將其沒收後付還之金額扣除之

第三十條 第五表須將關於豫審終結案件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各人數並其豫審所需要之訴訟費用金額分別記載之

第三十一條 第六表須依值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不應豫審推事之傳喚或不肯具結之證人而論知罰金之時須依左例記明於豫審第三表格外

不肯具結陳述鑑定及不應傳喚者

罰金若干元

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豫審案件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章 刑事被告人統計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三表)

第三十四條 本表由地方審判廳依該廳及管轄內初級廳之刑事登記簿為根據統計已經確定之案件

其未經確定者無須統計

第三十五條 本表除第一表依判決區別統計被告人犯時年齡外其餘各表皆依罪名區別統計被告人

之判決區別犯時月別受刑度數犯時年齡犯罪地犯時住所教育程度信教生計資產職業婚姻及父母子女之有無等別

被告人之職業區別須將刑事登記簿所記各職業依類分別記載於本表所列各格內其主輔指本人為某某業之主人或其輔助者而言分別填載於主輔格內凡屬於某主業某輔業之家長或家族者分別填於某某業之長或族之格內無職業者僅分家長家族如係家長填於長之格內否則即係家族填於族之格內

第五章 刑事第一審緩刑案件年表

第三十六條 本表應依罪名之區別記載第一審諭知緩刑之被告人數受刑之有無緩刑期間及撤銷緩

刑各事項

第六章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表)

第三十七條 本表揭載審判廳所辦理之控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八條 本表件數依控訴之受理起算但對於控訴雖有附帶控訴聲明之時亦不另件計算

第三十九條 第一表依罪名之區別記載控訴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條 對於附帶私訴之判決獨立提起控訴時控訴第一表應依原判決所揭載公訴事件之罪名記載之其終結如係捨棄或相解者應記於消滅格內

第四十一條 第一表中所列新受件數之控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格應將其聲明分爲主控訴及附帶控訴二者記載之但本格之主控訴爲受理格內新受件數之重出故合計之必須與受理格新受件數相符合至控訴判決之結果對於其主控訴爲駁回而對於附帶控訴爲撤銷原判決時則僅記其附帶控訴之結果而主控訴無須記載

第四十二條 第一表中屬於撤銷內之案件發還原審判廳者一格應將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訴審判衙門認其不當而撤銷之更以判決發還原審判廳案件再記之

第四十三條 第二表依原審判廳之區別記載控訴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四條 第三表應依審理期間之區別記載控訴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五條 第四表應依原審判廳之區別記載控訴判決件數及控訴聲明人之區別但本表中控訴聲明人一格所記載之控訴結果雖附帶控訴亦作爲一件算之故本表之判決件數無須與控訴第一表之判決件數相符合

第四十六條 第五表應依原審判廳之區別記載撤銷原判決之件數及其理由
撤銷之理由有數種時應將其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第六表應依原判決之區別記載控訴審之撤銷原判決及更爲判決之結果
控訴審判廳變更原審判廳所判決之刑名或無罪免訴時則記載於各相當格內又控訴審判廳雖不變

更審判廳所判決之刑名而其所定之刑罰金額與原判決有差異時則比較其輕重記載於同一刑之輕者或重者各格之內又或無罪免訴刑名刑期金額均無差異而其他之判決與原判決有差異時則記載於其他之變更格內

第四十八條 對於附帶私訴之判決提起控訴時其原判決之區別須記載於其他之判決項下控訴審判廳之判決區別須記載於其他之變更格內

第四十九條 第七表應依罪名之區別記載控訴審諭知緩刑之被告人數受刑之有無緩刑期間及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五十條 第八表應分別關於控訴終結案件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各人數及其負擔所需訴訟費用之金額者記載之

第五十一條 第九表及第十表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七章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表)
第五十二條 本表掲載上告審判衙門所辦理之上告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三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告之受理起算

第五十四條 上告第一表至第七表依控訴案件年表之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五十五條 第八表應依撤銷案件所移送之審判廳名稱分別其件數及被告人數記載之

第五十六條 第九表第十表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八章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
第五十七條 本表掲載抗告審判衙門所辦理之抗告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八條 本表之件數依抗告之受理起算

第五十九條 第一表應依抗告聲明之理由第二表應依審理期間之區別記載其抗告受理件數及其結

果

第六十條 第三表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九章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

第六十一條 本表掲載各審判衙門所辦理之再審案件及其結果

第六十二條 本表之件數依再審之受理起算

第六十三條 第一表記載再審受理件數及其結果並其撤銷之理由第二表依審理期間之區別記載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六十四條 第三表記載各審判廳所撤銷之件數及其被告人數

第十章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第六十五條 本表掲載各級審判衙門所辦理之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六十六條 私訴之目的格應依原告所要求之目的物之區別記載之但一案件而有數目的物時則依其最重者或其金額價額之最多者記載之

第六十七條 全部敗訴者應記載於原告敗訴之格內一部敗一部勝者應記載於原告勝訴之幾部格內

第十一章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

第六十八條 本表掲載檢察廳所辦理之財產刑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六十九條 本表總數格內之(未執行案件)一格須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及其金額(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一格須記載其年度檢察官所命令之人數及其金額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及未執行各格內

第七十條 完納格記載完納罰金全額者未完納格記載罰金全額皆未完納而監禁者數部格中之(納

一格記載完納金額之數部者(不納)一格記載數部未納而監禁者消滅格記載因時效或其他之事由而消滅者囑託於他廳格記載囑託徵收於他廳者未執行格記載完納期限以內其納否未定者又完納數部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為全額未納而記載於未執行格內

第七十一條 囑託於他廳時其本廳作為一時執行完結者記載之又受他廳之囑託時其受託之廳應合記於總數格內本年度之執行命令中並須記其執行之結果於各格之內囑託於他廳之事件因不能執行送還本廳時應更於總數格內本年度之執行命令中記載之

第七十二條 同一被告人數部已納數部不納時應記其人數於納格之內並須以朱字記載其人數於未納格內

第七十三條 對於本年度所發執行命令之金額其執行之結果應記載於(財產刑執行結果記載格式)內但此格式須接續於本表之後

第十二章 體刑執行統計年表

第七十四條 本表掲載檢察廳所辦理之體刑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七十五條 本表總數格內之未執行案件一格須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又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一格須記載其年度內檢察官所命令之人數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執行停止及未執行各格之內

附則

第七十六條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由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所受理之案件凡以前之案件不必記載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新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罪		受		新		受		區		別		數		終		結		區		別	
直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察	各	長	及	警	正	警	正	警	正	警	正	警	正	警	正	警	正	警	正	警	正
兵	憲	將	兵	憲	由	將	兵	憲	由	將	兵	憲	由	將	兵	憲	由	將	兵	憲	由
憲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警	由
卒	兵	憲	由	卒	兵	憲	由	卒	兵	憲	由	卒	兵	憲	由	卒	兵	憲	由	卒	兵
官	察	檢	廳	他	由	官	察	檢	廳	他	由	官	察	檢	廳	他	由	官	察	檢	廳
他				他	其	他				其											
				計						計											
				計	合					計	合										
審	豫	求	請	審	豫	求	請	審	豫	求	請	審	豫	求	請	審	豫	求	請	審	豫
判	公	求	請	判	公	求	請	判	公	求	請	判	公	求	請	判	公	求	請	判	公
罪	為	不	件	罪	為	不	件	罪	為	不	件	罪	為	不	件	罪	為	不	件	罪	為
定	確	判	裁	定	確	判	裁	定	確	判	裁	定	確	判	裁	定	確	判	裁	定	確
刑	罪	止	已	刑	罪	止	已	刑	罪	止	已	刑	罪	止	已	刑	罪	止	已	刑	罪
罰	之	該	廢	罰	之	該	廢	罰	之	該	廢	罰	之	該	廢	罰	之	該	廢	罰	之
罰	刑	免	全	罰	刑	免	全	罰	刑	免	全	罰	刑	免	全	罰	刑	免	全	罰	刑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效	時	之	權	效	時	之	權	效	時	之	權	效	時	之	權	效	時	之	權	效	時
故	亡	人	告	故	亡	人	告	故	亡	人	告	故	亡	人	告	故	亡	人	告	故	亡
訴	告	人	無	訴	告	人	無	訴	告	人	無	訴	告	人	無	訴	告	人	無	訴	告
確	尚	裁	理	確	尚	裁	理	確	尚	裁	理	確	尚	裁	理	確	尚	裁	理	確	尚
定	未	判	及	定	未	判	及	定	未	判	及	定	未	判	及	定	未	判	及	定	未
判	權	國	審	判	權	國	審	判	權	國	審	判	權	國	審	判	權	國	審	判	權
權	判	審	門	權	判	審	門	權	判	審	門	權	判	審	門	權	判	審	門	權	判
權	判	審	門	權	判	審	門	權	判	審	門	權	判	審	門	權	判	審	門	權	判
訴	告	消	撤	訴	告	消	撤	訴	告	消	撤	訴	告	消	撤	訴	告	消	撤	訴	告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廳	察	檢	他	廳	察	檢	他	廳	察	檢	他	廳	察	檢	他	廳	察	檢	他	廳	察
			計				計														
			終				終														
			結				結														

偵查事件第一表

地名廳名

公文

內務部財政部

逕啟者昨接貴院函開本院議員李銀榮等由滬回省曾于廿二日昨已在院議決續假定席次即付審查是類也二君問題然由本院解決乃昨晚警察廳派警兵逮捕議員李銀榮等子書到廳拘留數小時頗係違背約法第二十六條特將此函轉送國務院請內務總長於本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出席答覆等因相應函達仰希貴總長准時到院可也等因查雲南衆議院議員復選第一區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爲之重行選舉前經大理院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行使約法上獨立之職權判決無效該次所選出之顧祝高等之議員資格自因選舉無效而喪失決無再行列席議院之理且該議員資格之喪失與否純爲選舉法上之問題無論屬於選舉訴訟或選舉行政事件按照約法第十九條及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議院均無議決審查之職權兩所稱昨已在院議決由地撤假定席次即付審查是類也二君問題當然由本院解決等語未知何所依據不依據法律而爲無權之議決決無拘束他之國家機關適法行爲之效力前准大理院函由本部執行院判因令京師警察廳追捕該已失議員資格顧祝高等之議員證書及議員徽章並於六月二十六日以前視高曾子書等二員之議員資格既因院判確定而喪失所領之議員證書及議員徽章自應先行註銷並仍依照法令追繳除令行京師警察廳并布告外所有顧祝高等子書二員議員資格既已消滅如果聽其任意到會則以非議員而加入組織議院實於議院行使約法及國會組織法之規定當然可以行碍等因函請貴院查照在案該廳依令通知該員等將證書徽章繳還抗不服從則依司法警察現行法令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當然可以行碍之強制處分且該員等之議員資格早因院判確定而喪失該廳奉令執行院判爲行使職權之標準而任意誣賄司法權及行政權政府使相背總之議院組織萬不能以非議員而加入若議院不以現行約法及其他法律爲行使職權之標準而任意誣賄司法權及行政權政府爲維持約法上之國家機關起見斷難自從此大雲南之選舉訴訟大理院係按照約法及選舉法行使其審判權行政官廳執行院判尙非約法及選舉法變更廢止決無由立法機關否認之餘地按照約法及國會組織法議院均無議決審查此等案件之職權尙非先將約法及國會組織法修正亦決無議決審查之理由且來函所稱事理本總長尤無法律上出席答覆及飭廳竟不執行最高法院判決之必要除令警廳仍遵院判繼續執行外相應函覆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內務部財政部所有關於各省會商埠警察經費請仍照本

逕啟者接准內閣對於各省內務計費經費並訂各省會商埠警察經費劃一辦法單函請核辦等因到部所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承其部代爲支配足額統籌財政調劑收支殊深欽佩惟本部尙有德意先例以爲我國現時情形而論中央財政困難已達極點因應酌酌國家政費本部極表贊同但有不得不分晰言之者我國社會人情利之所在即權之所在警察經費不由國家支出則警察官廳之設施必有窒礙難行之處種久恐生流弊將何以保衛治安況省城爲人民會萃之區商埠爲外人觀瞻所繫此就事實上似應負擔其費用也本部已通電各省商將警察原有繳收機關於兩稅未分之先悉仍其舊不下之數當然由政府擔負能否辦到尙無把握等思至再爲中央政費計計於屬庫支出爲多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四日第四百十七號

為保衛治安計為警察行政計劃又不得不以國家之力而發揮其職務經費膨脹勢有必然熟權輕重不敢不據實再申前議冀達同意除省城兩埠各警察餉項一切暨水師改組之水警察一并另案送呈相應具覆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內務部覆財政部關於省會商兩埠警察經費本部已略具意見函覆在案請一併提出國務會議函

逕覆者前准貴部函示籌畫關於省會商兩埠警察經費辦法本部當經略具意見函覆並將水師改組之水上警察計畫函送各在案茲復准函開預算提出之期迫不可緩已將簡章詳細修正應需經費一律改為國庫補助等因到部查貴部所擬經費辦法與本部籌畫警察政進行方法意見稍有不同擬商貴部將本部所具意見並省會商兩埠經費暨關於水師改組之水上警察經費一併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施行本部但期警察進行不至困難故敢不憚再三言之相應函覆查照一併提交國務會議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外交部次長劉式訓呈 大總統懇請准予辭職文並 批

為才幹任重懇請准予辭職事竊式訓久役外洋毫無建樹前年回國蒙 大總統知遇委充外交顧問旋奉任命外交次長時局艱難自慚綿薄數月之間佐理一切幸免限越比來總長多病兼顧為難案牘紛繁擊刺則精神俱困使聞交涉應付則情勢兩窮况受約尚未解決職事正待進行式訓才識庸愚踴躍再四惟有頓懇 大總統准予辭職免悞大局謹呈

批據呈已悉值此時艱正亟賢才引退國事誰與維持仍應勉任艱難用副倚任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天德 藏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通告

參議院七月四日議事日程第二十九號

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開議

一 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繼續二讀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豫西江西湖南安徽等省市區被災慘狀田禾蕩盡廬舍為墟饑民流離動至數萬計此災情奇重實為年來所未有值此青黃不接之時若非妥為安插必至流為餓殍難免大難統分撥銀二十萬元冠日匯交各省舉辦賑賑而來日方長庫空如洗若僅恃官家補助實難為繼特以通告各省都督民政長轉傳各界本博濟之苦心為慈善之事業或自行捐助或廣為勸募發寄災區以拯饑黎而培國脉此布

海軍部通告

本部總長校閱艦隊事竣業於七月二日回京三日赴都辦事特此通告

更正

頃據國務院秘書廳函 逕啟者准陸軍部函稱陳文星業經本部呈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惟原呈陳誤作張希刊登公報更正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六第四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續

公文

財政部致參議院聲明本部催辦各省預算情形並請將二年度預算冊迅即造送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議定二年度正式預算未議決以前支付款項辦法請通知各機關照辦

財政部致國務院酌定全國預算決算交議劃一辦法請通電各省民政長暨省議會照辦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郭秉忠等分別給予卹金等情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五月份卹賞各師傷亡士兵繕單請鑒核文並批附單

司法部覆外交部據函稱華洋訴訟上訴案件專歸特派交涉員審理本部極表同情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報明接受普因寺達喇嘛巴咱爾前寄

之扎薩克達喇嘛印信日期請鈞鑒文並批

正紅旗漢軍部統色標額等呈 大總統擬以常山等升補印務參領各員缺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朱爾昌升補寧夏鎮標右營守備員缺請鑒核允准文並批

署綏遠城將軍並督辦墾務張紹曾呈 大總統擬以博勒合恩等升補鑲黃正白二旗滿洲協領各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廣告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偵查事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計	合	一年以上	一年以內	六月以內	三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一月以內	十五日以內	處分期間區別		舊	新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起	區	別	未
									受理	受審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警正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五日第四百十八號

偵查事件第三表

受理件數	終	結	未	告	人	國	籍	區	別
起訴	不	移	送	於	他	處	檢察官	起訴	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求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請	不	計	結	終	未	告	人	國	籍

豫審案件第一表

地名廳名

受審	受審	受審	受審	受審	受審	受審	受審	受審	受審	受審
審開由	審開由	審開由	審開由	審開由	審開由	審開由	審開由	審開由	審開由	審開由
審始直	審始直	審始直	審始直	審始直	審始直	審始直	審始直	審始直	審始直	審始直
審豫由	審豫由	審豫由	審豫由	審豫由	審豫由	審豫由	審豫由	審豫由	審豫由	審豫由
審豫之	審豫之	審豫之	審豫之	審豫之	審豫之	審豫之	審豫之	審豫之	審豫之	審豫之
審審請	審審請	審審請	審審請	審審請	審審請	審審請	審審請	審審請	審審請	審審請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誤錯轉	誤錯轉	誤錯轉	誤錯轉	誤錯轉	誤錯轉	誤錯轉	誤錯轉	誤錯轉	誤錯轉	誤錯轉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判公付	判公付	判公付	判公付	判公付	判公付	判公付	判公付	判公付	判公付	判公付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滅消	滅消	滅消	滅消	滅消	滅消	滅消	滅消	滅消	滅消	滅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止中序	止中序	止中序	止中序	止中序	止中序	止中序	止中序	止中序	止中序	止中序
中理審	中理審	中理審	中理審	中理審	中理審	中理審	中理審	中理審	中理審	中理審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訴免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罪有

豫審案件第三表

地名題名

審判廳名		豫審案件第四表		罪名		終結		管免		終結	
數人	告被	結	終	罪	不為	案件	免	免	免	免	免
押	羈	不	不	確定	裁判	該已之	刑罰	刑罰	全免	法律	大
內	以	日	五	刑罰	之	刑罰	全免	刑罰	全免	法律	大
內	以	月	一	刑罰	之	刑罰	全免	刑罰	全免	法律	大
內	以	月	二	刑罰	之	刑罰	全免	刑罰	全免	法律	大
內	以	月	三	刑罰	之	刑罰	全免	刑罰	全免	法律	大
內	以	月	六	刑罰	之	刑罰	全免	刑罰	全免	法律	大
內	以	年	一	刑罰	之	刑罰	全免	刑罰	全免	法律	大
內	以	年	一	刑罰	之	刑罰	全免	刑罰	全免	法律	大
上	以	年	一	刑罰	之	刑罰	全免	刑罰	全免	法律	大
計			區	別	區	別	區	別	區	別	區
押	羈	房	分	押	羈	房	分	押	羈	房	分
見	接	止	禁	見	接	止	禁	見	接	止	禁
件	物	受	接	件	物	受	接	件	物	受	接
釋	保		責	釋	保		責	釋	保		責
付	取		消	付	取		消	付	取		消
求	席	之	釋	求	席	之	釋	求	席	之	釋
己	自	及	金	己	自	及	金	己	自	及	金
人	他	保	納	人	他	保	納	人	他	保	納
收	沒	證	出	收	沒	證	出	收	沒	證	出
付	還	收	沒	付	還	收	沒	付	還	收	沒
判	公	付	別	判	公	付	別	判	公	付	別

公文

財政部致參議院聲明本部備辦各省預算情形並請將二年度預算冊迅即造送函

逕啟者本部辦理民國二年度全國預算自入春以來經本部備各省限期造冊送部暨各主管部所有一切電均經列登公報公布在案現時已有已經造到者如直隸順天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江西廣東山東河南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等省及察哈爾是有電報致已到而預算冊未到者如貴州是有電報致到有款無項無憑編製者如安徽新興等省及歸化綏遠城是有電報僅有各部所管經費總數並無款項分數無憑編製者如廣西福建是有電報僅有一總數無憑編製者如阿爾泰是有預算冊電報致均未到者如山西熱河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伊犁塔爾巴哈台西寧西康等處是因各處預算未經送齊之故致各主管部未能彙編造送本部遂無從編製現本部又迭經嚴催各省並函催各部務於口內迅速造送以憑彙編惟貴院民國二年度預算冊亦尚未函送過部是以未由彙編造到貴院茲特函請貴院務於口內迅即造送為盼此致

財政部致國務院議定二年度正式預算未議決以前支付款項辦法請通知各機關照辦函

逕啟者查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為開始現在二年度正式預算正在編製交審需時而開始之期轉瞬即屆本部職司出納於正式預算未經議決之前應議定支付方法免致紛擾茲擬各機關六月以前已辦之事實其經常經費仍繼續支付惟所領之數仍應力求削減不得超過六月以前實領之數政府國會駁斥其六月以前未辦之事實及二年度正式預算案內對辦各款項雖經列入預算但必須經國會議決後方能動支應請貴院通知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財政部致國務院通知各機關一辦法請通電各省民政長暨省議會照辦函

逕啟者准貴院交鈔開州省議會致電一件又准貴院八百一十二號函達湖南省議會元電一件又准貴院八百二十號函達四川省議會馬電一件(統共三件)皆係陳述預決算辦法擬請各省申明來意類非以稅法未經公布而國家地方全部預決算統歸交省會審議各等因查預決算案議辦法前准四川雲南浙江各民政長先後電詢業經本部通電各省以有地方預決算歸省會審議以國家預決算歸本部案經交國會審議一律照辦在案各該省議會所爭執者擬按舊行法第十六條所載議決本省預決算之本省二字為應包含國家地方而言今所爭執者則以兩稅劃分未經法律公布應交國會審議為言此次本部通電各省關於劃分兩稅辦法暫以稅法草案為標準乃事實上不持已之辦法國會開議五個月以前本部業已電催各省編造預算至今尚未送齊若係稅法交由國會議決後再行通告各省辦理則二年度預算將無提出之期且進法會計法等之根本法律未經開議目前提出稅法亦豈能進行議決至暫行法所載本省二字自應作為省地方自治解釋因中央既已有議會則國家預決算必須經國會議決否則各省之國家地方全部預決算統由各省會議決則國家預決算亦將受其影響非惟侵損中央政權且有蔑視國會之虞況省會議決全部預決算之結果與國會議決預決算之結果有異則國家預決算亦將受其影響有當議應明之各省議會為立法機關應受調查及此如在各省財政案亂國會監督長真及為虛則省會亦可請國民長將各該省之國家預決算另選一分送交該會參考惟不能議決應於國會會權限既不相容而於本省財政仍可就近查奏事關全國預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五日第四百十八號

決算辦法應請貴院通電各省民政長會議會以歸一律而免誤解至初公頃此致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郭秉忠等分別給予卹金等情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湖北都督曹錕湖北兵工廠統計員郭秉忠於建議時即派充廠內秘書惟時軍事旁午文函繁多通青達且疑食不遑以致心力交瘁遂染咯血之疾嗣改派統計仍復力疾從公不稍懈怠茲竟積勞病故身後遺條孤寡無依請部章給卹等因又查安徽都督曹安徵陸軍混成第三旅第五團第一營排長張國斌歷充前第八旅排長巡緝捕匪遇事勤奮因積勞病歿請予給卹等因到部查平時卹賞備案第四條內載在軍意立功之後染病身故者其卹賞均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又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給卹等語該員等病歿情形與上項尚屬相符郭秉忠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張國斌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均不給年撫卹以符定章所有郭秉忠等積勞病故擬請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五月份卹賞各師傷亡士兵繕單請鑒核文並 (附單)

為呈報事竊查本部前呈報本年四月份給予各師傷亡士兵卹金案內曾聲明每屆月杪彙報一次在案茲謹將五月份所有卹賞各師傷亡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本年五月份所有給卹各師傷亡士兵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十七師正兵李恩啟勳匪張殿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等兵魏亂被戕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年撫卹金五年每年四十元
江蘇陸軍第三師中士王讓卿邸得泰陳指堂施石生張宏德五名勳匪張殿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中士讓卿被戕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九十

元年撫金五年每名六十元

江蘇陸軍第三師下士徐邦慎王勝標孫得龍王金岐四名勦匪被戕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下士禦亂被戕例各給予一次郵金八十元年撫金五年每名五十元

江蘇陸軍第九師上等兵陳懷玉劉鈞章李永勝任保生四名勦匪被戕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上等兵禦亂被戕例各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元年撫金五年每名四十元

江蘇光復軍機關槍連上等兵朱立興劉匪被戕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上等兵禦亂被戕例各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元年撫金五年每名四十元

江蘇陸軍第三師一等兵嚴松茂鄭金燾嚴道有崔玉山劉坤山魯振甲杜鳳棠劉玉光八名勦匪被戕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一等兵禦亂被戕例各給予一次郵金六十元年撫金五年每名四十元

江蘇陸軍第九師一等兵劉良金劉匪被戕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一等兵禦亂被戕例各給予一次郵金六十元年撫金五年每名四十元

江蘇陸軍第九師二等兵權廷占關秀嶺二名勦匪被戕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二等兵禦亂被戕例各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年撫金五年每名四十元

江蘇陸軍第三師二等兵何得標蔣鳳田汪文秀王顏恩張德堂五名勦匪被戕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二等兵禦亂被戕例各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年撫金五年每名四十元

陸軍第一師馬弁李永林因公陪馬斃命照平時郵賞表第二號中士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元年撫金三年每年五十元

直隸巡防馬隊第一營正兵孫茂盛捕匪斃命照平時郵賞表第二號一等兵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年撫金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直隸大名練軍營正兵張富貴捕匪須命照平時郵賞表第二號一等兵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年撫金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河南巡防營什長李得功陳雲峰二名捕匪斃命照平時郵賞表第二號中士因公殞命例各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元年撫金三年每年五十元

河南巡防營正兵郝全勝王哲臣趙桂榮常錫林馬青山楊慶和鄭冠羣王金元楊金堂劉宗棠十名捕匪斃命照平時郵賞表第二號上等兵因公殞命例各給予一次郵金五十五元年撫金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河南巡防營護兵黃銘章捕匪斃命照平時郵賞表第二號一等兵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年撫金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豫南總司令龐馬芳王得順因公陪馬斃命照平時郵賞表第二號中士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元年撫金三年每年五十元

陸軍第五師護日張樹芳在防病致照平時郵賞表第二號下士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郵金六十元

陸軍第一師副兵顧福全福雙林富倫秦聚林五名因病身故照平時郵賞表第三號一等兵病故例各給予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熱河陸軍第一團正兵何永貴因病身故照平時郵賞表第三號上等兵病故例給予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陸軍第五師正目周德因病身故照平時郵賞表第三號上士病故例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陸軍第一師護目啓善因病身故照平時郵賞表第三號下士病故例給予一次郵金四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五日第四百十八號

直隸巡防營什長王金培杜平安二名捕匪斃命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等兵因公殞命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河南巡防營正兵蘇光恩王有慶王光振姚文元四名捕匪病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等兵因公殞命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湖北前將校團上等兵趙古楨試演機槍炸藥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等兵因公殞命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浙江中路巡防營正兵江桂芳因病身故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二等兵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陸軍第六師副目邵忠發捕匪病身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下士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黑龍江陸軍混成一團二等兵屈不安因病身故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二等兵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陸軍混成第二旅副兵祭見勛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二項給予卹傷金五年每年三十元

陸軍第一師正兵鴻川勛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二項給予卹傷金五年每年三十元

陸軍第六師正兵申汝海魏景三二名勛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二項各給予卹傷金五年每年三十五元

江蘇陸軍第九師一等兵傅義蘭郭炳黃二名勛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各給予卹傷金五年每年三十五元

江蘇陸軍第九師下士丁得勝勛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三項給予卹傷金五年每年四十元

江蘇陸軍第九師一等兵孫玉山勛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三項給予卹傷金五年每年三十元

陸軍第五師正兵李振河勛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二項給予卹傷金三年每年三十元

陸軍第二軍上等兵伍錫機勛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二項給予卹傷金三年每年三十元

江蘇陸軍第三師中士胡萬棟勛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三項給予卹傷金三年每年四十五元

江蘇陸軍第三師一等兵朱學三馬得標二名勛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三項各給予卹傷金三年每年三十元

陸軍第二十七師正兵王百齡勛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三等傷例給予卹傷金三十元

陸軍第二十八師正兵張雲峰勛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三等傷例給予卹傷金三十元

以上九十名於五月內給卹

司法部復外交部據函稱華洋訴訟上訴案件專歸特派交涉員審理本部核表同情函(第七百九十七號)

逕啟者按准貴部本月十七日函開關於華洋訴訟案件僅以該省特派交涉員署為上訴機關其餘各埠交涉員不得受理上訴案件等語查本部前定凡交涉員均可在其管轄區域受理華洋上訴案件係事實上便利辦法茲准函稱各埠交涉員係屬分署並非特派自難援用會訂華洋訴訟辦法第二端受理上訴案件部所擬辦法本部核表同情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貴辦事務局 大總統據大國師章嘉呼圖克詞報明接受善因寺達喇嘛巴咱爾前署之扎達克達喇嘛印信日期請鈞鑒文並批

為據傅呈事竊准陸軍部章嘉呼圖克圖文移本年六月初五日到支倫請爾地方即將善因寺達喇嘛巴咱爾前署之扎薩克達喇嘛印信於是日接受代為轉報 大總統鈞鑒等因到局理合據情代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等呈 大總統擬以常山等升補印務參領各員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竊查本旗印務參領聯祥病故所出印務參領一缺遞選參領一缺副參領一缺印務章京一缺又印務章京公中佐領伯齡病故所出印務章京一缺公中佐領一缺遞選參領一缺又印務章京參領騎校崇惠病故所出印務章京一缺驍騎校一缺又驍騎校存厚病故所出驍騎校一缺副參領員請補以專責成今經部統等揀選得參領兼公中佐領常山辦事精詳堪以印務參領補用副參領巴哈布公事練達堪以參領陸補印務章京公中佐領桂齡辦事謹慎堪以副參領陸補驍騎校玉海恩榮志剛三員當差勤奮均堪以印務章京陸補驍騎校隨當差勤慎堪以公中佐領陸補副領權榮鄭沂簡與業此三名當差勤慎均堪以驍騎校陸補其擬陪人員量為變通辦理勿庸另揀以節簡易謹將請補官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朱爾昌升補寧夏鎮標右營守備員缺請鑒核批准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寧夏鎮標右營守備楊國楨久不歸營應即開除所遺員缺有專司兵馬鑿糧操防之責非另揀精強強幹之員請補難期得力茲查有期滿恩騎尉世職寧夏鎮標右營守備李剛堡把總朱爾昌請補營務辦事認真堪以升補除飭取該員履歷清單另咨該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五日第四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五日第四百十八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署綏遠城將軍並督辦警務張紹曾呈 大總統擬以博勒合恩等升補鑲黃正白二旗滿洲協領各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以重職守事竊維鴉片流毒為害已深自本將軍蒞任後曾定禁煙條例六章派員設局嚴飭分調官兵人等入局調驗茲據禁煙稽責總局先後呈報驗得防禦依與阿瑞寧二員仍舊吸食均未戒清自應照章免職又據協領普祥佐領金奇逆二員均因年近七旬精力就衰呈請辭職又據防禦程都理呈報腿疾加劇懇請開缺又據呈報騎校顧騰依因病出缺等情陸續呈報前來查陸軍部特擬變通暫行辦事準則第九條內開入旗之請補武職有管理人民之責者於民國官制未統一以前暫行照例核辦等語此次所出各缺係有管理人民之責自應照章請補以專責成當經揀選得綏遠城正白旗頭甲佐領博勒合恩堪以升補鑲黃正白二旗滿洲協領並照例兼管鑲白頭甲佐領員缺遞遺正白頭甲佐領一缺查有印補佐領崇良堪以請補又正紅頭甲佐領一缺查有印補佐領瑞慶堪以請補又鑲黃二甲防禦一缺查有首先坐補防禦錫齡阿堪以請補又正白頭甲防禦一缺查有騎騎校滿慶堪以升補遞遺正白二甲騎騎校一缺查有前鋒英倫堪以升補又正藍二甲防禦一缺查有首先坐補防禦崇善堪以請補又正黃二甲騎騎校一缺查有前鋒崇裕堪以升補以上擬補各員平日當差督屬勤慎以之升補各缺均堪勝任除將該員等履歷造冊送部查核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 謹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擬明到任及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二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任命程福慶為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此令等因奉 財政部頒發華字第一百三號關防查領到粵准粵海關監督嚴家熾按照部令劃分管理將瓊廉欽風各稅口案卷移送前來當於六月十一日抵瓊開辦並於是日啟用關防除報部外所有到任開辦及啟用關防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六日 星期日 第四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定內外蒙古各處

各王公等來京輪值年班班次開單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附單)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都督

印信日期文並 批

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甘鬪雲呈 大總統

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駐德意志全權公使魏惠慶呈 大總統報明

遵赴和京會議禁煙公約事宜文並 批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陳安良呈 大總統

報明暫行刊用木質關防文並 批

通告

教育部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國平均數報告表

江蘇都督程德全君經營八釐軍需公債表

代理國務總理陸軍總長段祺瑞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鳳臺爲河南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蔣雁行爲江淮檢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威代理中國銀行總裁吳乃琛代理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崔廷獻兼署山西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袁永康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據山西都督閻錫山呈報晉軍剿匪獲勝情形並將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等語此次晉軍赴援

後套一帶先後剿平台梁大奈太等處蒙匪現又攻克蘇白爾蓋昭廟並分援白...節獲勝擒斬甚衆奪獲礮械馬匹多件該將領等赴機迅速力掃匪氛深堪嘉尙除團長趙守鈺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外旅長劉廷森應加陸軍中將銜團長張培梅應加陸軍少將銜其餘在事出力及陣亡官兵並由該都督分別查明呈請獎卹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趙守鈺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舒榮衛爲四川都督府軍務課長鍾志鴻爲四川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王作沛爲四川都督府軍法課課長鄒滇爲四川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轉呈秘書陳仲洪汝闈趙宋卿呈請辭職陳仲洪汝闈趙宋卿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轉呈總務處科長朱世杰呈請辭職朱世杰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轉呈秘書陶璜呈請辭職陶璜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臨時稽勳局呈稱擬將該局審議員潘公復叙爲三等調查員徐萬年叙爲五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六日第四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六日第四百十九號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駐溫哥埠領事館主事派邵挺署理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派張友桐署理山西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公文

國務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定內外蒙古各處各王公等來京輪值年班班次開單請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呈呈請事查例蒙古內外扎薩克青海伊犁科布多察哈爾所屬各旗回部等處汗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塔布囊公主子孫及奉天熱河五台山內外扎薩克喇嘛四川土司等無論有無差事均須分期來京輪值年班其班次有逐年來京者有輪班來京者有間五年一來者有差者不齊殊不足以昭重典去年六月內務部呈請另行劃定蒙古王公年班班次業經批准在案惟規定去年本班除均缺如殊難適用現經本局詳細畫另定班次除額駙台吉塔布囊公主子孫台吉塔布囊等業經呈明免進年班外其餘各王公均按年分配務求平均所有內外蒙古班分三班外蒙古部落及青海伊犁阿爾泰塔爾巴哈台西藏回疆等處均擬分六班以歸劃一又伊克明安旗及察哈爾所屬各旗向歸外蒙班次今以毗連內地改歸內蒙至王公中有出缺未襲及已襲尚未及歲者現均列入班次俟其承襲及歲後仍照所定班次按年來京又查例舊例應值年班各王公無故不到又不先期請假者例有處分此次本局規定班次係為聯絡感情商邊事起見與前此朝覲大典用意迥殊所有舊例應得處分之處一律豁免以除積習是荷當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核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蒙第一班

哲里木盟

署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烏思虎布達

署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鎮國公彭恩克巴勒珠爾

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親王棍楚克蘇隆

科爾沁左翼後旗輔國公那遜阿爾畢吉呼

科爾沁左翼中旗親王那爾格呀勒

科爾沁左翼中旗多羅貝勒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扎木蘇

卓索圖盟

喀喇沁右旗輔國公扎木遜那扎布

昭烏達盟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六日第四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六日第四百十九號

阿魯科爾沁扎薩克多羅郡王巴哈爾濟哩第
着牛特右旗扎薩克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

克什克騰族扎薩克輔國公伯克濟雅

扎魯特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多布榮

翁牛特輔國公達爾瑪巴拉

錫林郭勒盟

阿巴噶左旗扎薩克親王揚桑

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和碩親王索諾木喇布坦

阿巴噶那爾右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旺沁敦都布

壽呢特右旗輔國公特穆爾

烏珠穆沁右旗輔國公達木林

烏蘭察布盟

喀爾喀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汗郡王雲鑑旺楚克

烏喇特前旗扎薩克貝子克什克德勒格爾

茂明安多羅貝勒根布

喀爾喀輔國公根練扎布

依克昭盟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扎薩克親王阿爾賓巴雅爾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扎薩克貝勒敦濟密都布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扎薩克貝勒察克都爾色楞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輔國公赫克圖瓦表爾

察哈爾

輔國公羅布桑索特巴

二等台吉扎那西哩

四等台吉車喇布

四等台吉色伯克扎布

內蒙第二班

管里木盟

科爾沁右翼中旗扎薩克和碩圖什素圖親王業喜海順

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貝子布達楚克

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貝勒齊莫特散旺勒

科爾沁左翼中旗和碩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

科爾沁左翼中旗和碩卓哩克圖輔國公林沁色魯布

杜爾伯特旗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

科爾沁右翼前旗郡王丹巴達爾齊

郭爾羅斯前旗貝子達木林扎布

卓索圖盟

喀爾喀扎薩克多羅郡王達克丹彭蘇克

喀爾沁中旗輔國公巴布色楞

昭烏達盟

放漢右旗扎薩克親王色凌端魯布

扎魯特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勒旺巴勒濟特

翁牛特左旗扎薩克親王贊巴勒諾爾布

巴林左旗固山貝子薩旺喇布坦

錫林郭勒盟

浩齊特左旗扎薩克多羅郡王色隆托濟勒

浩齊特右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桑達克多爾濟

阿巴噶右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扎那密達爾

阿巴哈那爾左旗扎薩克郡王車凌多爾濟

阿巴噶左旗輔國公勒欽圖布齊

阿巴噶右旗多羅卓哩克圖郡王布彥烏勒哲依

烏魯木齊

茂明安扎薩克輔國公喇色色楞多爾濟

烏魯木齊中旗扎薩克輔國公巴實多爾濟

喀爾喀右翼旗固山貝子敏丕木多爾濟
四子部落輔國公扎黨恭泰布

依克昭盟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噶勒蘇羅勒瑪旺扎勒扎木蘇

五盛旗公衙頭等台吉巴圖瓦齊爾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輔國公那遜達賴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貝子阿拉坦鄂齊爾

內蒙第三班

哲里木盟

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
扎實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巴特瑪喇布坦

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什噶布勞丕勒

科爾沁右翼中旗多羅郡王托特音

科爾沁左翼中旗鎮國公呢瑪

卓索圖盟

科爾沁左翼中旗貝勒湯桑巴拉
土默特左翼扎薩克親王色凌那木濟雅匠賽

昭烏達盟

巴林右旗扎薩克親王扎噶爾
巴林左旗扎薩克貝勒色丹那木扎勒旺保

喀爾喀左翼扎薩克多羅郡王噶勒木色釋
放漢左旗扎薩克親王棍布扎布

扎魯特右翼鎮國公噶勒瑪扎布

翁牛特左旗鎮國公旺布林沁

錫林郭勒盟

蘇呢特左旗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布
蘇呢特右旗扎薩克親王德木楚克棟魯布

烏珠穆沁左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棍木森倫
烏珠穆沁右旗輔國公喇什

蘇呢特左旗多羅貝勒鄂爾卓爾扎布
阿巴噶左旗輔國公布達托克托克

烏爾察布盟
四子部落扎薩克親王勒旺諾爾布

烏喇特後翼旗扎薩克貝子喇什那木濟勒多爾濟
喀爾喀右翼旗固山貝子沙拉巴多爾濟

喀爾喀右翼旗鎮國公諾爾布散布
依克昭盟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扎薩克貝勒蘇木巴爾巴圖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扎薩克貝子沙克都爾扎布

歸化城土默特輔國公色楞汝勒精扎布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輔國公圖布新濟爾噶勒

察哈爾靈頓特輔國公車旺里克津
伊克明安扎薩克貝子巴勒吉呢瑪

外蒙第一班
闊什素圖汗都察

後路圖什素圖汗達外呢瑪
後路中右末旗扎薩克輔國公那旺車林

後路中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端多布多爾濟
車臣汗都察

東路左翼中旗扎薩克和碩親王那木濟勒端多布旺堆多爾濟
東路左翼前旗扎薩克鎮國公車林呢瑪

東路右翼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都特德
東路右翼前旗扎薩克頭等台吉車林棍布

藏 康 察 藏 金 文

七月六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六日第四百十九號

東路車臣汗旗輔國公什圖爾濟爾布

扎薩克圖汗部落

西路中左翼左旗扎薩克多羅貝勒那木凱章爾

西路右翼右末旗扎薩克輔國公兼扎爾拉克察

西路中右翼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瑪呢巴扎爾

三管諾蓋部落

中路三管諾蓋旗扎薩克和碩親王那木囊蘇倫

中路額魯特前旗扎薩克固山貝子桑都克多爾濟

中路右翼中左旗扎薩克輔國公達欽拉布坦

中路左翼右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勒丹

中路中左末旗固山貝子扎木薩林扎布

中路右翼左末旗三等台吉偉多布三保

伊爾敏額達使屬圖爾濟特

塔爾巴哈台參贊圖爾濟特

北路中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敏珠爾多爾濟

科布多參贊官屬杜爾伯特新圖爾濟特

左翼杜爾伯特中旗扎薩克多羅郡王都格奧勒

左翼杜爾伯特中後右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黨達爾

新圖爾濟特左旗扎薩克貝勒珠克蘇爾扎布

新圖爾濟特左旗扎哈沁貝子蒙林多爾濟

青海辦事長官屬霍碩特

霍碩特前首旗扎薩克親王巴勒珠爾拉布坦

霍碩特西後旗扎薩克多羅貝勒車林端多布

霍碩特南右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棍楚克拉達多布

霍碩特東上旗扎薩克輔國公車布登端多布

霍碩特南右翼末旗扎薩克輔國公滾布扎布

甘肅都督處關爾風特阿拉善

額魯特阿拉善扎薩克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

新疆都督處回部

哈密扎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

阿奇木伯克八員

外蒙第二班

圖什業圖汗部落

後路中旗扎薩克固山貝子瑚楚克車林

後路左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察克都爾扎布

後路左翼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達爾呼

車臣汗部落

東路中右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多爾濟帕拉穆

東路右翼中右旗扎薩克補國公那拉莽達呼

東路中前旗貝子銜扎薩克頭等台吉桑薩實多爾濟

東路左翼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潤楚克德濟特

東路中右旗多羅貝勒扎密養吹濟勒蘇倫

扎薩克圖汗部落

西路右翼左旗扎薩克汗索特那木喇布坦

西路左翼後旗扎薩克補國公扎勒吉達齊那木濟勒阿克旺多爾濟

西路右翼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圖布多爾濟

三 註意部落

中路右翼右後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扎密多爾濟

中路中末旗扎薩克鎮國公圖昭爾扎布

中路右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爾瓦喇克察

中路左翼中旗公銜扎薩克頭等台吉烏爾沁扎布

中路中末旗補國公瑪克蘇爾扎布

伊犁鎮守使 塔爾巴哈台城 廣濟兩處特

南 舊圖爾喀特左旗扎薩克輔國公西勒達爾瑪
北路舊圖爾喀特右旗扎薩克輔國公根布扎普

東路舊圖爾喀特右旗輔國公永昌

科 布 多 參 贊
阿爾泰辦事長官屬杜爾伯特新圖爾喀特

左翼杜爾伯特中上旗扎薩克固山貝子納楚克多爾濟

右翼杜爾伯特中前旗扎薩克輔國公巴噶圖爾

哈爾察克新靈頓特旗扎薩克輔國公達木鼎策德恩

左翼杜爾伯特旗貝子那楚圖多爾濟

青海辦事長官屬霍爾特

霍爾特前左翼首旗扎薩克親王棟閣林沁

霍爾特北右翼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大木不勒諾爾布

圖爾喀特前中旗扎薩克頭等台吉丹巴

圖爾喀特前南旗扎薩克輔國公瑞勒察旺扎勒

霍爾特南左翼末旗扎薩克輔國公圖布坦

阿爾泰辦事長官屬烏梁海

管扎薩克鎮國公圖魯巴圖

好 臨 都 督 屬 部

吐魯番扎薩克多子耶王業明和卓

外蒙第三班

圖什業圖汗部落

後路右翼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剛達多爾濟

後路左翼中旗扎薩克多羅郡王阿囊達瓦齊爾

後路中次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特瑪勒克登珠拉

後路中左翼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那木薩實

車臣汗部落

東路車臣汗旗格根車臣汗阿克旺那林

東路中後旗扎薩克輔國公通阿拉克

東路中左前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達木定扎布

東路中末次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達什車林

東路中前旗鎮國公伊達木蘇倫

扎薩克阿汗部落

西路左翼中旗扎薩克鎮國公達木蘇魯倫

西路右翼右旗扎薩克輔國公布蘇倫

西路中右翼末次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達木丹根舉沙

三音諾彥部落

中路中右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庫魯固木扎布

中路額魯特旗扎薩克阿山貝子齊莫特德申克

中路中後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達揚扎勒保

中路右翼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孟柯瓦齊爾

中路中右翼末旗輔國公索諾木多爾

伊犁鎮 遞使 塔爾巴哈台參贊 塔爾巴哈台參贊 塔爾巴哈台參贊

南路舊圖爾扈特右旗扎薩克鎮國公恩爾布統汪

中路額爾特左旗扎薩克輔國公明達那博庫

北路舊圖爾扈特旗輔國公多爾濟喇什

科布多參贊 阿爾泰辦事長官 阿爾泰辦事長官 阿爾泰辦事長官

左翼杜爾伯特中左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木當扎布吹

左翼杜爾伯特中後旗扎薩克輔國公圖那布

右翼羅特下前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阿育爾扎那

右翼羅特下前旗扎薩克鎮國公達三寶

青海辦事長官

霍爾特西前旗扎薩克親王齊克濟爾噶朗

綽羅斯南右翼首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林沁旺濟勒

綽羅斯北中旗扎薩克貝勒達什那木濟勒

霍碩特北右末旗扎薩克輔國公索諾木邁多布
霍碩特西右翼中旗公中扎薩克輔國公圖布坦扎木棟
甘肅都督屬

額濟納舊四爾尼特旗輔國公圖布巴雅爾
西臬辦事長官屬唐古忒
唐古忒扎薩克輔國公郭木濟勒錦布丹

阿爾泰辦事長官屬烏梁海
總管扎薩克鎮國公桑散扎布

新疆都督屬回部
阿克蘇郡王銜貝勒哈迪爾

外蒙第四班
圖什業圖汗部落

後路左翼前旗扎薩克輔國公車登索諾木
後路右翼左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索特那木達爾濟雅

後路右翼右末次旗扎薩克頭等台吉羅布桑海都布
車臣汗部落

東路中左旗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蘇
東路右翼中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勒木

東路左翼右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達木楚克旺濟勒
東路右翼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都鳴爾蘇倫

扎薩克圖汗部落
西路左翼右旗扎薩克鎮國公蘇克蘇倫

西路中左翼右旗扎薩克輔國公巴達濟爾噶勒
西路左翼後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阿克旺車林

西路中右翼末旗輔國公扎勒沁扎布
三音諾彥部落

中路中左旗扎薩克多羅貝勒車登索諾木
中路左翼左旗扎薩克輔國公普爾布扎布

中路右翼中右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棍楚克吹珠勒

中路中左翼旗輔國公額色哩克等奈

伊犁錢邊使 塔爾巴哈台參贊 馬圖爾尼特

南路舊圖爾尼特旗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達孟庫

中路霍爾特右旗扎薩克輔國公貢噶那木扎勒

科布多參贊 阿爾泰辦事長官 馬杜爾伯特新圖爾尼特

左翼杜爾伯特中前右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彭基忠奈

左翼杜爾伯特中後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圖瓦齊爾

左翼輝特下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特瑪

左翼杜爾伯特中前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信格多爾濟

青海辦事長官 烏靈額特

霍爾特北左翼旗扎薩克固山貝子那木當吹回南

霍爾特南左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龐布塔爾

喀爾喀南右翼旗扎薩克輔國公拉布蘇木諾爾布

圖爾尼特西旗扎薩克輔國公林沁諾雅

甘肅都督 圖爾尼特南後旗扎薩克輔國公多說

阿拉善額爾特旗鎮國公達里旺達喜

阿爾泰辦事長官 烏梁海

烏梁海散秩大臣扎薩克固山貝子巴勒丹多爾濟

新疆都督 拜城輔國公 司迪克

外蒙第五班

圖什業圖汗部落

後路左翼左中末旗扎薩克輔國公鄂達爾托克齊布揚瓦齊爾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六日第四百十九號

後路右翼右末旗扎薩克輔國公薩賚塔爾

後路右翼左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旺楚克喇布旦

車臣汗部落

東路中末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多爾濟車林

東路左翼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多爾濟扎布

東路右翼中前旗扎薩克頭等台吉碧什克多爾濟

東路中末右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洛布桑吹多布瓦哈旺帕勒齊達什車林

扎薩克圖汗部落

西路右翼末旗扎薩克輔國公扎勒精根布多爾濟

西路左翼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扎勒清根布車坦

西路右翼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扎爾巴呢

西路輝特旗扎薩克頭等台吉伊達布濟倫倫扎布

西路右翼前旗輔國公達什車林

三音諾彥部落

中路右翼前旗扎薩克輔國公瑪哈薩木丹

中路右翼末旗扎薩克輔國公達什多爾濟

中路右翼左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車林多爾濟

中路中左末旗輔國公洛布桑吹木伯勒

伊犁旗邊使屬圖爾扈特

塔爾巴哈台參贊 東路舊圖爾扈特左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德恩沁阿喇什

北路舊圖爾扈特旗扎薩克和碩親王鄂羅勒默扎布

科布多參贊 阿爾泰辦事長官 塔爾巴哈台參贊 杜爾伯特新圖爾扈特

左翼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達實汗噶勒彰那木濟勒

左翼杜爾伯特中下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鄂克齊爾

右翼杜爾伯特前旗扎薩克和碩親王索特那木扎木柴

青海辦事長官馬慶榮領特

霍爾特北前旗扎薩克輔國公索諾木達什

霍爾特南左翼中旗扎薩克輔國公索諾木多爾濟

霍爾特西右翼前旗扎薩克輔國公德拉克那木濟勒

霍爾特北左末旗扎薩克輔國公索諾木與格拉木坦

甘肅都督屬

阿拉善霍爾特旗鎮國公勤旺諾爾布

阿爾泰辦事長官賜烏梁海

右翼總管扎薩克鎮國公瓦齊噶扎布

新編都督屬回部

和闐輔國公木沙

外蒙第六班

圖什業圖汗部落

後路右翼右末旗扎薩克輔國公阿勒坦呼雅克

後路左翼中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阿克旺多爾濟

後路左翼右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圖薩固哩

車臣汗部落

東路右翼中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棍布蘇倫

東路左翼後末旗公銜扎薩克頭等台吉多爾濟育勒濟勒多克

東路中右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鄂旺什軍爾

扎薩克圖汗部落

西路左翼前旗扎薩克輔國公梭楚克丹巴

西路中左翼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畢丹多爾濟

西路右翼前旗扎薩克頭等台吉車林多爾濟

西路右翼左旗公銜三等台吉哈斯瓦齊爾

三音諾彥部落

中路中前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棟多布達沁

中路中後旗扎薩克輔國公都噶爾扎布

中路中右翼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托布沁扎木楚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六日第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六日第四百十九號

中路右翼中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齊默特巴勒津
中路三營諾亥旗鎮國公額林沁薩什

伊犁鐵邊使 腦圖爾魁特

塔爾巴哈台參贊

西路舊圖爾魁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諾爾博三石勒
中路索額特中旗扎薩克固山貝子榮濟扎布

科布多參贊 屬杜爾伯特齊圖爾魁特

阿爾泰辦事長官

左翼杜爾伯特中前旗扎薩克輔國公圖們巴雅爾
右翼杜爾伯特前右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圖們濟爾噶勒

青海辦事長官屬霍領特

額特前旗扎薩克鎮國公班瑪旺扎勒

霍領特前右翼中旗扎薩克輔國公車楞塔爾

甘肅都督屬

霍領特前右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諾爾布達爾濟

額濟納舊圖爾魁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達什

唐古忒扎薩克頭等台吉汪青彰額

新疆都督屬回部

烏什貝子銜輔國公

烏什三等輕車都尉

喇嘛班

喀爾喀西瓦爾野格圖圖圖阿克旺阿克丹畢章沁
杜爾伯特阿喇喇喇喇喇喇喇喇喇喇喇喇喇喇喇喇

鄂爾喀爾德呢班第達之呼畢勒罕扎木薩爾
阿巴哈那爾爾德呢莫爾根德勒特之呼畢勒罕羅布桑格格
賽哈爾固什卓爾濟伊什丹巴根布呼畢勒罕班扎拉克察
察哈爾呼勒罕布額爾德呢諾們罕丹巴林沁
鄂爾羅斯呼畢勒罕克羅根堆

補班

喀爾喀扎勒堪呼畢勒罕之呼畢勒罕達木當巴雅爾

喀爾喀額爾德呢堪布羅布桑丹怎吹木丕勒

察哈爾伯濟爾濟巴圖鄂齊爾

歸化城哈雅爾班第達呼畢勒罕之呼畢勒罕羅得楚克蘇隆

喀爾喀波色哩堪布楚喇嘛多布丹之呼畢勒罕羅布桑當福

庫倫額爾德呢之呼畢勒罕根蘇隆丕波實根敦

喀爾喀哈雅爾班第達呼畢勒罕克圖堪布扎布之商卓特巴車本多爾濟

喀爾喀莫爾根額爾德呢班第達堪布都勒桑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都督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昭常荷蒙 大總統任命為廣東民政長當於本月二十一號將吉林民政長印派員實送蒙讓吉林民政長徐鼎霖接收業經具

文呈報並聲明吉林都督印信由昭常親自携帶赴奉面交以昭慎重昭常於二十五日由吉起程過奉天知張都督因公晉京未回二十九日

昭常携印到京即派都督府副官長張雲雲將吉林都督印信一顆並文卷等項一併實送張都督為鑒接收清楚所有昭常交卸吉林都督印

信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查照施行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甘鵬雲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甘鵬雲為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隨於三月二十八日卸殺虎口監督

之任四月初五日交代回京嗣蒙財政部准假一月回籍省親近於六月十九日馳抵吉林任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六日第四百十九號

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駐德意志全權公使顧惠慶呈 大總統報明返赴印京會議禁煙公約事宜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五月二十七日接外交部電奉 大總統令任命顧惠慶為全權代表前往和京會議禁煙事宜此令等因查該會定於七月初一日開議屆時當馳赴和京謹遵外交總長訓條會議禁煙公約批准事宜除分別函報外理合呈報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在派湖廣交涉員陳安良呈 大總統報明暫行刊用木質關防文並 批
案照前外交司移交木質關防文關湖廣外交司印現在既經改組尚未奉外交部頒發關防茲由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暫行刊發木質關防下署文曰特派湖南交涉員之關防並暫用以昭信守而符名實一俟部頒發關防到湘時再行將現用木質關防截角取消除分別呈咨外所有暫用木質關防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備案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通告

教育部通告

案查臨時稽勸局第二期派遣留學各國學生前奉 大總統批交本部辦理在案茲擬定辦法十一條合行通告
 教育部第二期派遣臨時稽勸局咨送人員出洋留學辦法

一 被派各生限七月二十日前來部填寫願書領取川資治裝費第一次三個月學費及留學證書等項

二 凡由海輪出發所需護照既向上海通商交涉使署領取其由西伯利亞鐵道出發者應由本部給發

三 凡填寫願書時應取得臨時稽勸局給與之證書呈請存儲始能發付川資等項

四 填寫願書時應自備半身四寸相片四紙願書護照及留學證書上各貼一紙另一紙由本部寄交留學國代表以憑核對

五 留學同國之學生應同時出發惟往歐洲者或乘海輪或由鐵道各從其便

六 出發之前應將姓名及出發期限明本部其往美國者先由本部電囑舊金山總領事照料上片

七 出發之期最遲不得過八月一日

八 抵留學地點限於三日內一面赴所在國代表署呈請註明到境日期一面將行抵該國日期及住址呈報本部嗣後住址如有更
 變亦應詳報

九 如留學地點距代表署較遠可向附近領事報到再由領事將證書轉送代表核驗簽註再行發還該生收執

十 此項留學生非畢業於原入學校或經教育總長特許不得轉學他國或他校

十一 凡本部所定留學規程該生等應一律查照遵守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六月二日起至六月七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六月二日	十億千五百十元	十億千五百十元	十億千五百十元
六月三日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六月四日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六月五日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六月六日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六月七日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六日第四百十九號

六	金	三六三三四二六〇〇	三六三三四三六〇〇
七	士	三八五六二八九〇〇	三八五六二八九〇〇
合	計	二二三六九五四〇〇	二二三六九五四〇〇
平	均	三七二八二五二三三	三七二八二五二三三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江蘇都督程德全君經售八釐軍需公債表

中國銀行發行局

售票機關	起息日期	每張價值	張數	碼	收	入	款	額	應付第二期息銀
江	八月二日	千	元 三百一	張	自一萬二千一百零一號	至一萬二千二百十號止	三十一萬元	一萬二千四百元	
都					又自一萬二千三百零一	號至一萬二千五百號止			
程	九月二日	千	元 二百	張	自一萬零四百零一號至	一萬零五百號止	二十萬元	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	角六分
德					又自一萬二千零零一號	至一萬二千一百號止			
全		百	元 一千	張	自三萬一千零零一號至	三萬二千號止	一十萬元	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	角三分

共計 售出千元票五百十張百元票一千張計收入債額六十一萬元應付息銀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

代理國務總理陸軍總長段祺瑞通告

前閱報紙載有平民黨選舉鄙人為理事消息正在派員查察以為事出無稽不意今晨果接平民黨通告書本黨於六月二十九日西城石虎胡同本部開成立大會按照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本黨職員設理事七人代表本黨公同執行職務更於七人中互推一人為主任又據第十五條理事於大會時投票選舉用即照章投票開票先生得二百七十一票當選為本黨理事又依實施規則第三十二條應由籌備事務所發選舉通告即希勉期就職以策進行毋任盼禱特此通告云云駭詫萬分鄙人挂名軍籍向不與聞黨會事軍人入黨為法律所不許迭經循例現役軍人軍屬脫離黨派當為各黨所稔知平民黨何得妄選鄙人為理事此等行為不啻穿窬此等政黨池不知對於國家能有何種利益除將通告書送還聲明決不承認外特此通告各界幸勿誤會七月四日段祺瑞啟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七月五日上午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劉乾一因劉常春爭繼糾葛不承河溝溝等事判處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官審判決)
- 一梁任以因與仇仲新繼產糾葛不承河溝溝等事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官審判決)
- 一張長津因與永基拊股糾存不承福越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官審判決)
- 一丁培與曾保亭銀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李雲清因楊振有等佃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內務部總務廳函稱逕啓者本部所編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業經登載在案惟表內間有脫誤相應開具清單函請貴報即行更正為荷此致等因合即更正

計開

直隸省 涑水縣後漏列廣昌縣一行 冀縣後漏列衡水縣一行

山東省 茌萊縣下說明欄內改定今名四字應作裁府留縣 備考欄內耐歷城下漏一縣字又日照一縣下焉字係衍文並漏註福山縣烟

台六字

甘肅省 武威縣第二欄應字應作縣字

四川省 懋功廳下說明欄內所有州名之州字應作廳字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第四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角以本報為限
 -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另計郵費
- 如欲報夫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幸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部令 續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署湖北

民政長夏壽康呈稱署內務司長饒璋祥積

勞致疾請賞假二月並委員代理等情轉請

批示祇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呈 大總統陳明裁撤國稅廳

總籌備處並另組稅法委員會請鑒核批示

遵行文並 批

財政部覆國務院查設廳劃稅原為統一財政

請電覆江西省議會勿稍疑沮函

審計處致在京各衙門鈔送國務院秘書廳函

覆議決六月以後每月概算各節辦法原函

請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函附圖

務院秘書廳原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排長德山等三員

照章分別給卹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教育部咨各省 都督軍民政長 請飭所屬實行本

部所定入學轉學辦法母任疏違文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擬訂督辦漢粵

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請鑒核批示遵行文

並 批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七月七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通告

衆議院七月七日議事日程

審計處附設簿記講習所第二班畢業名次表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嚴鶴齡爲秘書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允同宗廣霖充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汪德溫充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袁鍾祥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長許畏三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杜捷三署河南開封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自中央行政官等及官俸法公布以來本部薦任官以上各員均係按照初任官分別叙等業經先後呈請大總統照准各在案查本部按月發給官俸固已恪遵歷來法令範圍惟現在責任人員叙何等支何級俸者亟應開列清單補行公布以合手續而資考查此令

計開

次長 劉武訓 叙二等支第二級俸

參事 陳懋鼎唐在復吳爾昌戴陳霖

以上四員叙四等支第三級俸

司長 陳錫施紹常周傳經陳恩厚

以上四員叙四等支第三級俸

秘書 夏詒霆許同范顧維鈞

以上三員叙四等支第三級俸

僉事 吳葆誠崇錕胡振平林志鈞長福關雲朱應杓陳海超張肇榮程遵堯王廷璋孫昌烜吳佩洸傅仰賢

曾宗鑾伍璜施履本李殿璋趙沅年沈成鶴謝永忻

以上二十一員叙五等支第五級俸

僉事 于德藩范緒良緒儒宗鶴年王治輝祝惺元蔣履福張璋金溥崇吳台劉符誠王繼曾嚴鶴齡許同莘

江華本汪毅葉可樸

以上十七員叙五等支第六級俸

部司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茲制定清查官產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有財產

第二條 官有財產分二種清查之

一建築物 二土地

第三條 清查官有財產由財政部頒定表式或特派調查員或委託各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限日分別填報辦理但公有財產亦應按表一律填報

第四條 特派調查員及擔任調查之各機關關於調查辦法得自酌定之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擔任調查事宜應受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調查報告應經由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員彙送本部

第七條 財政部對於前條報告書得委託地方行政上級機關及自治監督官廳或特派員復勘如查有報告不實者按法懲戒

第八條 財政部在參事室內附設官產清查處管理關於清查一切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清查官產處派本部參事公同管理並派賦稅司司長李景銘會計司司長賈士毅編纂周宏業陳同起伍宗汪總務廳僉事劉保慈馮閱模賦稅司代理僉事彭繼昌會計司署僉事蘇世棣會同辦理所有編纂處主事暨辦事員俱撥歸該處辦事其各廳司主事暨辦事員亦可酌量調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豫審案件第五表

審判廳名	終結	終結	訴訟關係人	訴訟費用金額
	件數	報告		
	人數	證人	鑑定人	通譯
		國人	國庫負擔	被告人負擔
				計

豫審案件第六表

審判廳名	受審件數	終結	未終結	被告人	國籍	區別
	舊新					
受審	管轄	免付消	程序	中止	中	中
	誤錯	公計	中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七日第四百二十號

刑事被告人統計年表 (自第一表至第十三表共十八件)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一表

地名廳名

判決區別		刑		無期		十五年以上		十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未	犯	時	年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別	區	別	者	詳	不	詳	者	詳	不	詳	者	詳	不	詳
十二歲以下者	十四歲以下者	十六歲以下者	十八歲以下者	二十歲以下者	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十歲以下者	四十歲以下者	五十歲以下者	六十歲以上者	六十歲以上者	六十歲以上者	六十歲以上者	六十歲以上者	六十歲以上者	六十歲以上者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二表

男女總計		合 計		男女		罪 名		刑 別		死 徒	刑 罰	區 別		
						刑 別							金	
						期 無								役 拘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刑	死	無	徒					
		別	名			上	以	年	五					
		罪	有	一	犯	上	以	年	十					
		罪	無	二	犯	上	以	年	五					
		罪	有	三	犯	上	以	年	三					
		罪	無	四	犯	上	以	年	二					
		罪	有	五	犯	上	以	年	一					
		罪	無	六	犯	上	以	月	六					
		罪	有	七	犯	上	以	月	二		刑			
		罪	無	八	犯	上	以	元	千		罰			
		罪	有	九	犯	上	以	元	百	五				
		罪	無	十	犯	上	以	元	百	二				
		罪	有	十	犯	上	以	元	百					
		罪	無	十	犯	上	以	元	十五					
		罪	有	十	犯	上	以	元	十二					
		罪	無	十	犯	上	以	元	十					
		罪	有	十	犯	上	以	元	一					
		罪	無	十	犯	上	以	元	一					
		罪	有	十	犯	上	以	元	一					
		罪	無	十	犯	上	以	元	一					
		罪	有	十	犯	上	以	元	一					
		罪	無	十	犯	上	以	元	一					
		罪	有	十	犯	上	以	元	一					
		罪	無	十	犯	上	以	元	一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三表

地名屬名

男女總計	合 計	別	女	男	刑 罰	區 別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稱據署內務司長饒漢祥呈稱竊漢祥擬以練狂認廣繁劇辭書多於積雨歸志急於流星乃蒙

示祇遵文並 批

為據情轉呈事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稱據署內務司長饒漢祥呈稱竊漢祥擬以練狂認廣繁劇辭書多於積雨歸志急於流星乃蒙
大總統優予慰留辱加訓勉雖相依頭石猶且點雨登臨去幾何不知隱然阻勉驅之日正危疑震城之交履當道而吠蟻蟻臨崖而射影
重以文書委積實言喧鬧殘更警於五鳴鐵飯疲於三吐遂致鶴創益劇舞骨難支彌月以來慮陽念上冷煖之玉併於齒牙陰陽之艦離於心
實令節宣之久失假攻者喧鬧殘更警於五鳴鐵飯疲於三吐遂致鶴創益劇舞骨難支彌月以來慮陽念上冷煖之玉併於齒牙陰陽之艦離於心
斯固適歸致石已無護於生前續斃化珠惟有期請死後者也伏念漢祥頑強頑更名心久化盟國作友海鷗為徒火山之樹原不冉夫慈雲水
谷之瓜亦何勢於藕日當此風塵瀟湘樂石纏綿願瞻慶年開請憫世以居屍尸要位既違任事之心以傲骨處危時尤味保身之訓設使魚勞
不思鳥倦仍飛豈惟輕入公門裝千年之異資亦且久妨賢路遺一燬之哭契我民政長茲鳩讓性佈鶴流思仰屋而輪情見登樓而吐款
一夫痛癢難回造物之心而三楚瘡痍應劬仁人之念伏乞相親寬步遴選替人洗釜而出勞薪脂車而更朽索或者使東荒仙樹仍復倒痕西
域佛枝重回焦色感術輝於再世矢效命以他年不熱回本行之敢前情完軀往神武之靈豈需朝命雖李密之陳情不察而范蠡之行意可師
漢祥六新具舉三宿難淹惟有懇印梁問還書案上指朕烟而遠蹈抱明月以長終蓋窮鳩既竭於告哀斯急崖不遑於擇步彈毫淚注驚表魂
馳抑漢祥更有請者任昔五憶之歌出西京而增戀九章之賦望北道而興愁吾鄂久被水災逃羅兵禍邑有曲防之習懸無負版之嫌夫尸籍
之法不般將何以敷國政河渠之書不講將何以厚民生明知點石方窮量沙術竭固息壤有難封之穴亦膠漆無可上之階然而掘井不先補
牢將晚水淹雁那魚難隨奴婢同流火蕪吳宮燕雀與熒娥并散况復木九結舌銅鼓驚心舞文之吏拔諸與盡偃武之兵流為盜賊則蠶龜之
不作李臥虎之云亡臨瀾關外尚有冤魂成陽獄中非無冤氣羅婆有當標之感而皇尸無越俎之權尤新軫念編戍統籌全局乘結露成霜
之戒施披雲見日之仁夫風門不啓則外感瀾水鼎長調則真元自固屬秋願鳴狐之會當神皋逐鹿之衝馳狂瀾於海上方維軍聲以亂石
於江邊亦理兵氣猶生入座無酒猶頹鮑老登場有絲亦劍必道力較魔而更長斯賦言隨廣而俱消漢祥散木難勝罪花已茂募喪度之頤久
聞聖語扶危之目終慮危殆此又曲突徙薪敢進行人之誅逝矣發劄久深去婦之思者也所有仍請暫職各緣由理合呈請呈請長轉呈
大總統備員接替並一面先委代理以免延誤等情據此查該員學識優長規模宏遠前由副總統秘書家 大總統特達之知簡署湖北內
務司長供職以來於吏治警察禁煙防賭要政俱能積極進行認真整理鄂中內政深資倚畀似未便以採薪之憂遂掛冠之志任卸仔肩重
難開散惟該員積勞致疾本係實情若不稍予體恤亦非所以愛惜人才激勸士庶請賞假二月以便開張而收後效至內務司長一職關
係重要亟應速員代理以重職守查有該司第一科長林毅香老成諳練政學頗優堪以代理除由署廉權行委任並呈內務部外所有署理湖
北內務司長饒漢祥應請賞假兩月委員代理未便准予辭職各原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
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七日第四百二十號

批據呈已悉飭漢詳應准給假兩月俾資調攝所有湖北內務司長一職即由林殿晉暫行代理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陳明裁撤國稅廳籌備處並另組稅法委員會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陳明裁撤國稅廳籌備處並另組稅法委員會以節經費而重稅務事竊本年一月一日由財政部呈請設立各省國稅廳籌備處並於本
部內設立總籌備處以謀國稅統一原擬於各省國稅廳成立之後總籌備處即行裁併賦稅司辦理現據各省籌備處報告業經次第成立接
收事宜限至七月一日亦經一律辦妥是籌備初步今已告竣此後整理進行惟在稅法改良及稅務監督等事監督機關當然歸屬賦稅司職
掌自應將總籌備處改歸賦稅司以免枝節至稅法改良一節事極重要非兼收衆材悉力研究萬難期於完美查各國釐定稅法恒有另設機
關日本於大藏省外設立稅法調查委員會以為行政機關之補助即其例也我國稅法素稱複雜凡憲法應如何改正新法應如何設立海宜
制定法案以便提出國會本部現擬於總籌備處撤後改組稅法委員會遴選部內富有財政上經驗與學識人員充當委員不於部外另添
一人擬即派部內稅廳總籌備處總辦王瑞芳充該會會長會辦李景銘充副會長更選本部參事司長總籌備處籌議員學識經驗較優事務
較簡者數人充當委員專任調查討論起草各事其執行事宜仍統歸賦稅司辦理各員既係兼差即不另支薪水以節經費而專責成則整理
稅法程效較速此籌備稅法之第二步法也所有裁撤國稅廳總籌備處並改組稅法委員會緣由理合陳請敬候核撥並懇 大總統批示遵
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財政部查國務院查設鹽務局為統一財政請准復江兩省議會勿稍疑沮函

逕復貴鈔附字第八百三十六號函開南昌省議會係屬國家稅典地方稅未歸國會立法以前國稅廳籌備處不能有接管各項稅則之權等
語相應鈔照電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設鹽務稅法為統一財政整理收入第一着手之事關係國家前途至巨且切現據各省國
稅廳籌備處陸續呈報大部均已完全接收聞有二省尚有部分未經交出者然遲遲不出七月初一二年度正式預算開始之期該省

奉同一律未便獨設且各省議會對於法律會議處有議決者稅之權關於國稅事項本非該會職權範圍以內之事應請貴院電復該省會高勿稍有關阻致礙國家根本至計是為至荷此復

審計處致在京各衙門鈔送國務院秘書廳函請議決六月以後每月概算各部辦法原函請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兩(附圖)

務院秘書廳原函

敬啟者現在二年度預算尚未議決小處審計每月概算因酌定暫時標準提議案一件函國務院秘書廳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去後在准函復議決辦法相應將國務院秘書廳原函鈔送呈上仰希查照並請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附國務院秘書廳提審計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總字第一三三三三四號公函所詢七月後每月概算各節業經提出國務會議於六月二十七日議決二年度預算未以立之則六月以後每月概算比照七月上月所報款目照原案辦理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務員擔負責任再行支付等因相應核覆貴處查照可也此復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排長德山等三員照章分別給卹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陸軍第一師師長何宗達咨呈步四團一營排長德山於本年五月在多倫防大痾及又陸軍第五師師長靳雲鵬呈步十八團一營司務長上官心澄因病行營身故又河防總督使常德奏咨呈前總軍左翼步三營哨官楊道凝在許州緝匪負傷殞命先後請予給卹前來查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內載未立功身故病故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給卹又第三條內載因公誤罹危險或與此相類而預命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等語德山等身故情形均與上項條例無不合德山一員擬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中附附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上官心澄一員擬照准附附級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楊道凝一員擬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附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馮漢年撫金一百九十元照章給與三年所有排長德山等三員應請分別給卹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批回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教育部咨各省都督軍民政長

長請飭所屬實行本部所定入學標準辦理之任政達文

為咨行事案據本部第七高初等學校林錫光等報告據工業學校校長梁志和農林學校校長陳旭池兩稱竊維民國新立尤以實業為急務初等學校之科學較難於普通入學生非英算漢文稍有門徑者對於實業科學多不能理解會部章高等小學畢業生得以直入甲種實業科並各中學而現時高等小學畢業生程度日淺欲入甲種實業其英算程度恒苦不足例須先入補習科如入各中學則得直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七日第四百二十號

入中學二年級是小學畢業生入中學校祇得三年卒業入甲種實業須充九種科反須五年方能卒業此實業學生之所以不能發達也尤復以後辦理實業尤為困難以學生自由轉學無可制止業經咨請教育司轉呈奉旨無效而各學校因學生缺少愈任意亂收按清學部規定轉學規程非同性質之學校不准轉學如工業二年級不得轉商業二年級以所習科目不同現則實業學生可任意而轉入法政矣中央教育司部令轉學生須具轉學理由書經本校認可給予轉學證書他校得轉學書按該生年級相當程度而後附入相當年級現則未經本校認可不須轉學書他校得以濫收矣甚至不按學生年級不察學生程度有甲種實業第一年級學生直入中學第四年級是肄業不滿一年而中學居然卒業矣有實業補習科學生直入專門學校正科是肄業三年而專門亦居然卒業矣學生何知但擇其年限較短畢業較易者而趨之破壞學制混亂系統無有甚於此者若不設法維持不特閩省實業教育日以墜落其貽害民國教育前途實非淺鮮敬請據情轉達設法嚴定規程以維實業教育等情轉陳到部查學生入學資格及轉學事項業經本部嚴切規定以杜學生躡等學校濫收之弊茲據前情殊堪驚詫實業教育關係甚重甲乙兩種學校尤為重要普通實業人才所必需學成或擇於英算學科之類或利於他校補班之類紛紛轉學視為傳舍長此以往微獨普通實業教育益致廢弛而難期振興且使各級學校均將不顧統系不問程度希冀旦夕之俾獲於教育實施各方面生絕大障害教育學術收衷靡極影響所及何所底止為此咨行貴部督請飭所屬查照本部所定規程內入學轉學各條切實辦理毋任疏違是為至要此咨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訂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漢粵川鐵路現經改歸本部直轄由本部次長馮元鼎執行督辦職權前往漢口代表本部主持一切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分別辦理在案查督辦職權除借款合同略外所有關於該路一切職務以及用人行政各項權責亟應訂立編制大綱俾資遵守路政為本部主管專責各路當工程時代督辦一職本係部中代表名義上當然存在惟辦事機關必使之組織分明然後按序程序進行自為本部指派監督之責亦有所準據而行茲擬擬訂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二十九條機關務求敏捷活權責取其分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月四日上午開會因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經兩次延長時間至九時仍不足勢不得不宣告延會現在議院法案亟待通過尤陰實貴尤宜愛惜本月七日(星期一)常會務請諸公准於上午八時一體出席否則人數不足議場時間不能多延必於開議又有妨碍謹此通告萬望注意爲幸并頌議安

參議院啓 七月五日

參議院七月七日議事日程 第三十號

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開議

一 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續續二讀

衆議院通告

逕啟者七月四日本院開會曾經報告因議場安置表決電機并其他設備擬於星期一休會一日俾得竣工現查安設電機一時尙難議事其他設備則於星期日可以完竣故於星期一仍照常開會以後安設電機間日進行以不碍開會日期爲準除預布議事日程外特此通告即頌公綏

衆議院啓 七月五日

衆議院七月七日議事日程 第九號

七月七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 浦信鐵路五警借款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前會)

二 彈劾國務員違法案(議員張華瀾等提出)初讀(延前會)

三 彈劾財政總長違法擅借與款案(議員何彥等提出)初讀(延前會)

四 彈劾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違法擅借與款案(議員李國珍等提出)初讀(延前會)

五 彈劾國務員全體失職違法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初讀(延前會)

審計處附設簿記講習所第二班畢業名次表

姓名	總平均分數	姓名	總平均分數	姓名	總平均分數	姓名	總平均分數
李名	總平均分數	李名	總平均分數	李名	總平均分數	李名	總平均分數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七日第四百二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七月七日第四百二十號

王殿燦	八八五七	陳運亮	八七二九	張國棟	八六一四	朱載德	八六〇〇	覃傑初	八五四三
鄒大康	八五二九	梁邦濟	八五一四	蕭炬	八四八六	初沛南	八四八六	任文錦	八四五七
杜毓賢	八四四三	邊繼文	八四〇〇	陳觀韶	八三、八六	郭毓華	八三、八六	李兆奎	八三、五七
馮紹猷	八三、二九	陳一剛	八三、二九	鍾錦麟	八二、八六	蘇源泉	八二、八六	牛載坤	八二、七一
任傑	八二、七一	楊憲折	八二、五七	危煥章	八二、四三	李文祥	八二、四三	王慶泰	八二、四三
關銘雲	八一、七一	朱士沅	八一、一四	程寶智	八一、一四	蘇文民	八一、〇〇	章宗幹	八一、八六
曹鵬飛	八一、七一	羅宗源	八一、七一	湯漢卿	八一、一四	陳寬辰	八一、〇〇	曹寶誠	八一、八六
任思孟	八〇、七一	李永毅	八〇、五〇	劉元裕	八〇、一四	徐圭芝	八〇、〇〇		
以上列一等等者三十九名									
陳應熙	七九、四三	陳佰誠	七九、四三	陳應剛	七九、二九	包有為	七九、〇〇	何維漢	七八、八六
趙繼熙	七八、八六	黃培元	七八、五七	李淡	七八、五七	張一寧	七八、四三	陳復	七八、一四
余秉昌	七八、〇〇	黃浚中	七七、八六	沈作則	七七、二九	劉匯訓	七七、一四	賽邦直	七六、一四
王先燾	七六、一四	楊立德	七五、八六	趙祖暹	七五、七九	王貽璠	七五、四三	張祖良	七五、三六
張建功	七五、二九	陳光澤	七五、二一	王世傑	七四、五七	黃詠梅	七四、五七	楊希堯	七四、四三
管季良	七四、四三	舒兆華	七四、二九	沈德潔	七四、一四	王瑞臨	七四、一四	石景山	七四、〇〇
鄒謀	七四、〇〇	丁照龍	七三、五〇	嚴英	七三、四三	文宗沛	七三、四三	張樹芬	七三、四三
馬鴻緒	七二、七一	焦鳳藻	七二、四三	林蔭樾	七〇、七一	吳之賢	七〇、四三	華學綸	七〇、二九
陳少卿	七〇、一四								
以上列二等等者四十一名									
新	六六、五七	馮定	六三、〇〇	王國璋	六〇、〇〇				
以上列三等等者三名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本年七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李鍾本授爲陸軍測量監此令等因茲查公報所載係任命李鍾本爲陸軍測量監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二第四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星期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勿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張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略。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內務部致財政部茲將本部所管各省道縣支

配假定數目及省城商埠水上警察支配數

目又關於本部司事項支配未及應需數

目分別開單附表送請查照核辦函

內務部呈 大總統遵核察境清丈一節擬仍

照前批緩辦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勅明刊發江西

要塞司令官關防請鑿核文並 批

農林部咨直隸都督兼民政長請派員查明青

龍灣堤險情形設法辦理仍希兌復文

財政部通告辦理主管預算各衙門請於七月

十二日以前將主管預算冊送部彙編公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公函

正藍旗蒙古都統壽慶等呈 大總統擬員實

兼接襲世管佐領員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正白旗漢軍都統成章等呈 大總統擬以恩

麟等升補公中佐領各員缺請鑒敷施行文

並 批

署青州副都統延年呈 大總統據正藍旗防

禦鎗安因病稟請開缺照例派員前往查驗

屬實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七月八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通告

審計處財政談話規則

財政部收到奇屬華僑學務總會代繳國民捐

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陳亂黨擾鄂情形並請通緝各要犯歸案訊辦等語此次該亂黨由滬攜帶鉅資先後赴鄂武漢等處機關四布勾煽軍隊招集無賴約期放火劫獄攻城撲署甚至議在漢陽下游一帶挖掘盤塘堤淹灌黃廣等七縣不惜拚擲千百萬生命財產以逞亂謀雖使異種相殘無此酷毒經該管都督派員在漢口協同西捕破獲機關搜出賬簿名冊旗幟布告等件並取具各犯供詞證據確鑿無可掩飾查該叛黨屢在鄂省謀亂無不先時偵獲上次改進黨之變未戮一人原冀其革面洗心迷途思返乃竟鬼域爲謀豺狼成性以國家爲孤注以人民爲犧牲顛覆邦基滅絕人道實屬神人所共憤國法所不容本大總統忝受付託之重不獲爲生靈謀幸福爲寰宇策安全竟使若輩不逞之徒屢謀擾亂致人民無安居之日商屢無樂業之期輿念及此深用引疚萬一該亂黨乘隙復逞戒備偶疏小之遭荼毒之慘大之釀分割之禍將使莊嚴燦爛之民國變爲匪類充斥之亂邦本大總統及我文武官僚將同爲萬古罪人此心其何以自白夷攻共和政體由多數國民代表議定法律由行政官吏依法執行行不合法國民代表得而監督之不患政治之不良現國會既已成立法律正待進行或仍藉口於政治改良不待國會議定不由國會監督簧鼓邪詞背馳正軌惟務擾亂大局以遂其攘奪之謀陽託改革之名其實絕無愛國與政治思想種種暴亂無非破壞共和凡民國之義人人均爲分子即人人應愛國家似此亂黨實爲全國人民公敵默念同舟覆溺之禍緬維新邦締造之艱若再曲予優容姑息適以養奸寬忍反以長亂勢不至釀成無政府之

命令

七月八日第四百二十一號

慘劇不止所有案內各犯除寧調元熊越山曾毅楊瑞鹿成希禹周覽已在漢口租界德法各捕房拘留另由外交部辦理外其在逃之夏述堂王之光季良軒卽季兩霖鍾勗莊溫楚珩楊子豐卽楊王鵬趙鵬飛彭養光層大悲鄒永成岳泉源張秉文彭臨九張南星劉仲州等犯著各該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護軍使一體懸賞飭屬嚴拏務獲解究以彰國法而杜亂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川邊經略使尹昌衡兼領川邊都督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鄧瑤光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刁安文包進佐標拾三爲陸軍步兵上校楊棟陳榮新孫文治王炳
顯羅寶泰張正坊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濟坡張席珍成全曾廣俊邵維翰馬登瀛劉肇唐爲陸
軍步兵少校吳敬羣盧潤培羅真鈞爲陸軍騎兵少校金象鼎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希願盧廷傑爲陸軍一等測量正趙鯨馮家驄李沛孫桂馨蔡普
治馮寅伯易復彭祖恩彭果孫廣廷張遵先毛鍾成趙文奎馮舜生馬壽愷章煥琪梅曉春唐

凱為陸軍二等測量正杜業堃李原易政張鵬翼閻煥奎敖景文連陞張翹鴻陸是翼豫震李華穰龔靖義李廷棟耿之翰張啟華黃耀秋南庚厚為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湖北省城警察廳長藍壽鼎擬請免官等語藍壽鼎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請任命崔振魁為湖北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發鎮紅旗漢軍都統擬以豐環補印務參領白錫德補公中佐領陳燕田緒燿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五號

本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文官甄別法草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先行依法組織高等甄別委員會舉辦中央行政官第一次甄別所有關於該會預備及補助事宜即由銓叙局辦理其各官署具有甄別委員資格人員及應行甄別各官吏均應先由銓叙局調取履歷造具清冊以備組織會務定期舉行甄別此令

院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八日第四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天津造幣廠總稽查一職著即裁撤張德燾改派為該廠技師管理鑄造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四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別		受刑	數	區	別
	男	女				
	一	度				計
	二	度				
	三	度				
	四	度				
	五	度以上				
	十	度以上				

合計	別	
	男	女
男女總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五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別		未成	時	年	者	成	齡	年	者	區	別
	男	女										
	十二歲以下者											計
	十四歲以下者											
	十六歲以下者											
	十八歲以下者											
	二十歲以下者											
	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十歲以下者											
	四十歲以下者											
	五十歲以下者											
	六十歲以上者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八日第四百二十一號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六表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 計		罪 名			地名廳名
	女	男	別	死	男 犯	
			刑 徒 期 無	刑 徒 期 有	城	
			役 拘 罰 金	刑 死	時	
			刑 徒 期 無	刑 徒 期 有	市	
			役 拘 罰 金	刑 死	住	
			刑 徒 期 無	刑 徒 期 有	鄉	
			役 拘 罰 金	刑 死	所	
			刑 徒 期 無	刑 徒 期 有	不	
			刑 徒 期 無	刑 徒 期 有	區	
			役 拘 罰 金	刑 死	詳	
			計		別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七表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 計		罪 名			地名廳名
	女	男	別	死	男 犯	
			刑 徒 期 無	刑 徒 期 有	城	
			役 拘 罰 金	刑 死	時	
			刑 徒 期 無	刑 徒 期 有	市	
			役 拘 罰 金	刑 死	住	
			刑 徒 期 無	刑 徒 期 有	鄉	
			役 拘 罰 金	刑 死	所	
			刑 徒 期 無	刑 徒 期 有	不	
			刑 徒 期 無	刑 徒 期 有	區	
			役 拘 罰 金	刑 死	詳	
			計		別	

公文

內務部致財政部並轉本部所管各省道縣支配假定數目及省城商埠水上警察支配數目又關於本部職司事項支配未及應需數目
分別開單附表送請查照核辦函

查各省本部應准費部函送國務院會議議決內務部經費支出二千五百萬元應將本部及直轄機關並各省經費一支配分列款項另編
細冊儘十月底送部等因前來本部當飭司科將支配各數目比照各省道縣地方官屬組織令及警察廳組織各令縮小範圍詳細分配以
期與國務院議決支配之數適相符合乃展轉騰挪無論核與現有各省道送之冊數目大相懸殊即與貴部對於各省計畫之大數亦有懸於符
合之處而本部職守所關各項用途約知其為必需之款均屬絲毫無用敢請鑒察
一官署行政費查各省道縣制係奉 大總統總令辦理民政長四司行政公署各員俸給並辦公雜支各項約略分配假定一數大致尙可
勻給而各省所費之特約局所支出經費無從撥給且大中小省制現在假設酌配尙可相符其各省以五十道支配一節以原配數目照勻似
可敷用惟現在各省所設觀察使有七十一道除未設省外已差二十一處其各縣以一千七百十縣支配一節以原配數目照核似可敷用
惟現在各省實有之縣核以選舉區域現已一千八百零八縣外有設治局四處共少一百零二處此二項事關官制本部暫時應可查照組織
令及任命各道表開列細數不敷銀數均皆照列

一各省屯墾調查官地費調查民地辦理商埠測量地圖以及整理行政區域等費
一學宮費既據教育會部函送本部編製又奉 大總統令尊崇孔子則此項事關祀典未便刪除
一各省土木修繕經費除營造擴充事項概從刪減外其餘必要之款實難置為緩圖
一河南直隸山東江北等處河工浙江海塘均關係民命財產甚鉅國家似未便惜此輩出
一禁烟費雖非經常現在各省尙未一律淨盡則二年度預算不能不入防投為衛生要政或有發生尙須准予追加以上各節本部籌思再
四實有不得不溢原定之數者也抑本部更有進者此次費部計畫擬將省城商埠警餉歸地方撥之辦法固無不可惟恐遇事故地方
官指揮不靈則非常危險今本部仍擬作為國家歲出即暫以前清宣統二年各省成績表冊所報數目分別假定以貴部所定之四十四處應
有四萬四千人每人需用餉項軍裝全年平均每人每月以十元計算計每月應由國家歲出四十四萬元全年統計應由國家歲出五百二十
八萬元又現在遵照 大總統命令並准海軍部兩將水師一律畫歸本部改為水上警察業經本部將改組辦法公布在案惟此次水師原係
軍隊改組特察非創辦者可比改組手續自不能操切從事以昭慎重前奉 大總統命令官長兵丁概仍其舊業經通電遵照在案現在此
項官制尙待釐訂其後前一切經費自應照舊由國庫開支就此前清宣統三年海軍統計表水師項下逐條提出其每年需銀二百六十九萬
三千八百四十九兩按六六七折合銀元共計四百萬有零此則尤為無法騰挪者也明知國家財政艱難已達極點寧為削
尾適履之計無一事稍涉於擴張亦難存因陋廢食之心使庶政皆聽其弛廢諒將國務院議決及貴部支配官署行政經費大數電知各省詳
核電覆外茲特遵照支配總數將本部所管各省道縣支配假定數目及省城商埠水上警察支配數目又關於本部職司事項支配未及應需
數目分別開單附表函送貴部查照核辦此致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八日第四百二十一號

內務部呈 大總統連核察境清丈一節擬仍照前批緩辦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批示遵行事本年二月內准國務院函開農林部面察哈爾都統籌辦清丈墾務一節所陳設局清丈收價之處是否可行應由內務部酌核辦理等因鈔送原函到部查原函內稱本月二十一日接准內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達呈陳請辦察哈爾清丈墾務情形請飭部立案鈔錄呈批送交查照等因到部查察境所屬羣克夾克該都統現擬招佃墾種自無不可至清丈一節上年夏間直隸都督查明呈現為難情形奉 大總統批應從緩辦理交內務部存案備考等因此次該都統所陳設局清丈收價之處是否可行應仍由內務部隨時體察情形酌核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國務院鈔送察哈爾都統原呈並批到部當經面復國務院該都統所陳籌辦清丈准予立案一節擬俟蒙事稍平再行斟酌酌辦等因去後嗣法准該都統咨稱請予立案及擬先就自行呈請者勘丈試辦並咨明自請清丈人名等因到部查原咨意在先行試辦惟蒙事尚未定局邊爾清丈萬一蒙情因之疑懼致生流弊何堪設想所有該都統一再咨請清丈應否遵照前批緩辦之處理合據情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遵照前批暫緩辦理即由該部咨行察哈爾都統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大總統報明刑發江西要塞司令官關防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為呈報事查前奉任命陳廷訓為江西要塞司令官所有九江湖口一帶江防各營隊均歸節制該司令官直隸陸軍部管轄此令奉此茲由本部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江西要塞司令官之關防於本月一日令發該司令官領鈐用除將啓用日期應由該司令官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咨准隸都督兼民政長請派員查明青龍灣堤情形設法辦理仍希見復文(二年農字第四百二十二號) 為咨行事案據實隸農務分會會長胡惠慶呈稱縣境去年洪水為災有青龍灣河一道係北運河之減河堤埝忽然沖決受災各堡涉訟一年之久未口堪堪堤埝能放十萬千石無工之日公懇維持兼能督迅速派委委員查究懲等情查本都有保護農田之責青龍灣堤

空關係重大未便再聽沖決除該案應由該管衙門秉公辦理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民政長派員查明決口會否竣工工程能否穩固開支有無浮冒迅飭設法堵合以免再決成災仍希將先令辦理情形詳細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通告辦理主管預算各衙門請於七月十二日以前將主管預算冊送部彙編公函
逕啟者本部對於民國二年度正式預算已函請主管各衙門遵照國務院協職分配之數彙編在案一再函催各衙門無不遵辦惟沈光迅連年度算已開始若因一二處遲延不決致預算全體不能成立各將誰屬茲特嚴定七月十二號為最後期限倘過此不送該主管衙門應負貽誤全局之責特此繕登公報聲明同為中央主管衙門此中困難當能共諒以即希勿延逾期切切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公函

敬啟者頃接廣東財政司來電以粵潮瓊三海關監督改組所有全年預算及每月概算決算併領款憑單否送司彙轉仰由監督直接編送等因並請逕交部查本處暫行審計規則編送每月概算領款憑單等項之規定均由財政部核轉照此類推外省亦應由財政司核轉方無抵觸而於統一財政亦無妨礙惟海關係部直轄全年預算決算由該機關另送財政部彙編轉送本處審查每月概算決算就近由該機關編送分處審查經本處於前江分處電詢海關總運司國稅處備處三機關預算概算辦法一案曾與貴部商定編送方法行知照辦在案茲准稱前因除全年概決算由各關監督極送貴部核轉外其每月概算及領款憑單應由該監督送該省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茲將本處復廣東審計分處魚鮑各電與此案有關者一併簡錄即希查明見復以便電復至盼此致

正廳旗安古都統曹蔭等呈 大總統擬以資補接發世管佐領員缺請世承遞文並 批

為呈請承襲世管佐領官缺事據本旗印務參領崇福等稱本旗世管佐領補戶病故出缺此缺應行承襲將應襲人等稟請揀選前來查從前例章各旗世管佐領缺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次房子孫揀選擬當將領引見承襲等因今本旗世管佐領補戶所遺之缺原係某百舒所立之官資什先等承管至補戶世管佐領缺出現在其缺自應與伊長子資補接襲查資補素患肝疾時發時愈不能辦理任領事務自應次子領襲資補承襲世管佐領經部統等會同議定領宗譜支派均屬相符即請將補戶次子領襲資補擬定請襲世管佐領其擬陪一項量為變通辦理以歸簡易所有請襲世管佐領緣由謹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八日第四百二十一號

正白旗護軍都統成章等呈 大總統擬以恩麟等升補公中佐領各員缺請鑒敷施行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尊貴誠舉據印務參領梁鍾等案呈前准陸軍部通行京外應補武職各項人員嗣後按照新章一律改為揀定一人若呈補放等語查經辦理有案茲查本族公中佐領寶山病故所出一缺又隨驛校得病病故所出一缺以上二缺均有管轄兵丁稽查人口糧餉之責事繁且雜未便久懸今經都統等傳集應入選人員公同揀選擬定公中佐領一缺請以隨驛校恩麟年四十二歲堪以擬補驛校一缺請以六品頂戴以隨驛校儘先降用領催寶英年五十三歲堪以擬請所有擬補人員均係差移勤奮年力尙強至擬陪人員自應照例辦理由本旗立案有記名歸簡易仍與新章謹將擬補人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察恭候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署青州副都統延年呈 大總統據正藍旗防軍總安因病請開缺照例派員查驗處實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正藍旗防軍總安京師職現年六十七歲自去年九月間染受潮濕首患腿疾醫治痊愈今自入夏以來舊疾復發兩腿疼痛難經延醫調治迄未見痊值此用人之際何敢以病廢職懇請公事懇祈鑒察開缺等情稟請派委左司章京正黃旗驛騎校喜隆前往查驗屬實具結前奉署副都統身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通告

參議院七月八日議事日程 第三十一號

七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開議

一 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衆議院通告

運政者本日會中報告因代理總理之要求於八日午後一時續開秘密會議除發議事日程外特此通告即

希公鑒

衆議院七月八日議事日程 第十號

七月八日(星期二)午後一時秘密開議

一 關於蒙古事件中俄協約提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審計廳財政談話規約

一 財政談話以財政部審計處其他之政重要機關、員及外國顧問組織之

二 審計處每月舉行一次

三 審計處困難時陳述管理員由談話中必選一人受充方可結束

四 外國顧問得約請高等官員隨時請出

五 談話時需用速記生記之

財政部收到荷屬華僑學務總會代繳國民捐洋數通告

大部收到荷屬華僑學務總會代繳爪哇巴稅安東中華會館內天慶會國民捐款 千元正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八日午第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潘子謙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潘子謙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監保葉泰揚藍任氏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八日第四百二十一號

-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並三等賭博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瑞發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瑞發竊斃李俊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枝興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枝興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龍德先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龍德先竊斃王與福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林成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成等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陳福麟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福麟行賄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准陸軍部函稱准糧督函開前呈任命軍務課長何鵬翔字誤為鶴字軍法課長由人龍由字誤為田字希更正登報等因相應函知貴局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臨時稽勸局函稱七月二日政府公報登載本局通告第二期派遣出洋留學生姓名清單內原送底稿間有錯誤茲特開明請即更正為要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朱普煊下滿李駿二字
郭冠傑下李駿二字係衍文
李律下陳鐵侯三字係李劫東之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第四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續

公文

財政部致值年旗函

交通部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大理院咨司法部關於解釋法令及上告程序

設為問答分晰駁覆文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請收

回成命文並 批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請

再飭緝携款潛逃各員以重公項文並 批

福建福州廈門各要塞總司令官王麒呈 大

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江西護軍使兼代都督事歐陽武呈 大總統

報明接收都督印信日期請察核文並 批

江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陳長佑呈 大總統

報明回職任事日期暨啓用新頒關防等情

請鑒核文並 批

公電

內務部覆江蘇民政長電

內務總長致雲南都督民政長電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審計處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都督兼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都督兼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安徽都督府參謀徐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十四號

浙江 湖南 安徽 蘇州 廣東 貴州
令 民政長

奉 大總統發下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稱前次通緝携款潛逃各員除呂存誠三員外其餘仍多未獲請飭下各省速接前單通緝解追等因合亟鈔錄呈批令行該民政長查照前案一體嚴緝解追可也此令原呈並批見公文門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查中央行政官俸法第七條內載官俸發給細則由財政總長定之嗣於上年十二月間該細則規定本部於本年一月起業經照此辦理財政部近將該細則第九及十條修正公布自應於七月起依照修正條文辦理本部前以署缺人員之俸給應按照實任辦理上年八月間已有部令在案今查前項之規定凡署缺人員之支俸其等級另以部令規定等語現署參事顧維鈞仍叙四等支第三級俸署秘書吳葆誠嚴鶴齡叙四等支第三級俸署科長吳台叙五等支第五級俸署僉事胡襄田樹藩黃豫鼎朱誦韓叙五等支第六級俸應分別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駐巴黎瑪總領事館主事派孫應璜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八表

罪名				合計		男女總計		地名廳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區	別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普通教育者 能識字寫字者 全無教育者 不詳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合計		男女總計		地名廳名							
				釋信		教道		教回		計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九日第四百二十二號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九表 (其二)

地名廳名

男	信	天主教	基督教	佛教	無宗教	不信	不詳
女	信	天主教	基督教	佛教	無宗教	不信	不詳
男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無罪	無罪
女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無罪	無罪
男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無罪	無罪
女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無罪	無罪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表

地名廳名

男	奢侈生活	普通生活	樸質生活	貧困生活	不詳
女	奢侈生活	普通生活	樸質生活	貧困生活	不詳
男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女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男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女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別

公 文

財政部致值年旗函

逕啟者前准國務院函開現經國務會議公同決定南漕改徵折色蘇省四元浙省三元應由財政提議一律改爲四元徵收所有八旗兵米亦應每石按照四元折放等因查自南漕停運倉米久空上年因兵燹甫平由本部訂購商米備各旗兵米之需原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時局安謐商賈輻輳近畿一帶米糧不虞缺乏亟應查照國務院原議一律折放銀元擬自陰曆三月一日起所有八旗兵米概按每石四元發給以符原議相應函致貴旗即希轉行各旗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部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呈 大總統文已登七月七日政府公報公文門內)

第一條 交通部爲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務設立總公所於漢口凡漢粵川各綫工程局及其他附設局所均屬之

第二條 總公所依路綫分段之規定先分設工程局如左
一粵漢鐵路湘鄂綫工程局 二川漢鐵路廣宜綫工程局 三川漢鐵路宜夔綫工程局

第三條 各工程局依工程之進行得承督辦之命設立分段工程處

第四條 總公所置職員如左其員額以部令定之

一督辦 二會辦 三參贊 四秘書 五工程顧問 六法律顧問 七科長 八科員 九書記

第五條 督辦由交通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承交通總長之命管理漢粵川全綫路之建築事務指揮監督全路綫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會辦由交通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輔佐督辦辦理一切工程技術事務督辦有事故時得代理之並常川分巡各段工程督促各

局所進行

第七條 參贊由督辦呈經交通總長核准呈請 大總統任命承督辦會辦之命贊助一切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上官之命掌理一科事務由督辦呈請交通總長委任

第九條 顧問承督辦會辦之命辦理一切事務由督辦分署任用

第十條 秘書承督辦會辦之命辦理一切事務由督辦委任

第十一條 科員承上官之命分理一科事務由督辦委任

第十二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經理繕寫及分理文案等事務

第十三條 總公所分設各科如左但依事實之必要需添設他科或變更名稱時得由督辦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一總務科 二考工科 三計核科

第十四條 總務科掌理華洋文牘編訂規章統計報告以及職員進退交涉實際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五條 考工科學管理考工學材料購地等項事務

第十六條 計核科管理款項出入華洋賬冊及預算決算事務

第十七條 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總工程師 四 工程師 五 其他分任職員

第十八條 局長由督辦遴選呈由交通總長薦任承辦會辦之命管理所屬綫內工程建築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九條 副局長由督辦遴選呈由交通總長薦任輔佐局長執行一切職務局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並須常用巡駐各工段督促進行

第二十條 總工程師依合同規定承辦會辦局長或其代辦之命管理工程事務

第二十一條 工程師由督辦酌定每段員額遴選華洋人員分別延聘派充

第二十二條 其他各項分任職員如秘書科長科員書記等員由局長呈准督辦視事務之繁簡酌定員額除秘書及科長由局長呈請督辦委任外餘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凡經督辦酌定員額及逕行委任之人應隨時呈報交通部審核如交通部認為有應行裁減或更換時得令由督辦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由局長逕行委任人員應隨時呈報督辦審核如督辦認為有應行裁減或更換時得令由局長施行

第二十五條 職員薪津除延聘洋員應依合同規定外其餘自督辦以下各員悉依交通總長規定酌行薪費表支給之此外伙食房屋等項一概不得另行開支

第二十六條 督辦除重要事件隨時呈請交通部核示外應按月將全路收支概算人員進退工程情形分別報告交通部查核

第二十七條 總公所工程局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則由督辦酌擬呈由交通部核定

第二十八條 總公所及工程局一俟全路完竣即行改組此項章程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呈經 大總統批准自交通部公布之日施行

大理院查司法部關於解釋法令及上告程序設為問答分斷駁覆文

為咨行事接六月四日六月十二日來咨本院有不能不辯正者茲分斷各類設為問答如後

(一)買賣人口及其他前清現行刑律中規定事項與新刑律之規定毫無抵觸者是否繼續有效

查法學通理新律頒行舊律所以失效者惟有二道

(一)新律有明文聲明舊律全部或一部廢止者則舊律即于已聲明之範圍內失其效力(二)新律規定之事項若顯然與舊律規定之事項相為抵觸舊律亦即于有抵觸之範圍內失其效力蓋國家制定法律除國家自行廢止外無論何人不得擅言廢止惟國家如就一特定事項以其新意思發表為新律則從前所有與新發表之意思抵觸者皆可視為國家已自行取銷故舊律亦即失效反是舊律規定事項不能認為與新律抵觸又無廢止明文者則仍當然繼續有效因與國體抵觸應失效者又當別論(此稍治法學者類推知之者也前清現行刑律迄今並無廢止明文 大總統於元年三月初十日命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與民國國體抵觸各

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等語是 大總統早已言明現行刑律除與國體抵觸部分外應在當然繼續有效之列不過新刑律即於是日頒行則現行刑律中關於刑事罰則之規定與新刑律規定事項有顯然抵觸者自應按照上開法律學通理認該抵觸之部分為無效其他關於刑事罰則與新刑律規定之事項究無抵觸者仍當繼續有效現行刑律係修改大清刑例而成並非整然其全部亦無條序之可言故雖以刑律稱實則關於行政民事及刑事之規定雖然並列因附有刑罰者居大部分故以刑律標名不得謂其全部規定對於新刑律均可稱為舊律而僅因有名新刑律之法律頒行該律無論是否與新律規定事項有顯感觸即應全部當然失效也民國內政雖變國家則猶存在而不變國家制定之法律苟無明文廢止亦未以新法律取銷則國家行政機關安得斷言無效上開 大總統命令即係表明此理並非對於已失效之法律新與以法之效力又彰然甚明者也(參照本院刑庭二年上字第十七號書學陳上告一案判決)司法部果根據於何種權限得以部令廢止國家現行之有效之法律竟與唐律明律同視並謂司法官適用此種有效之規定為侵越權限此真大惑不解者也且以上說明猶係單純之法律論耳司法官所著法政策論本可不問然本問題即司法政策上言之則現行刑律中關於稅法法國法等刑罰則之規定甚夥此外並無別種新法規定而暫行新刑律中更少明文如司法部言關於鹽法及其他稅法之罰則無效則私販私運漏稅抗糧等事均可自由國家財政收入立見窮涸其影響於國家生存發達者何可勝道上年六月六日司法部覆江西司法司電文稱從前施行之法律關於刑事之條例為暫行新刑律所未規定而與國體及暫行新刑律不相抵觸者應照 大總統令暫行援用販賣私鹽人犯新刑律既無治罪專條即暫照向章辦理可也云云關於鹽法財政部亦同此見解奈何今復與前部電為反對之立論也抑主張現行刑律關於刑罰則為無效者必又曰該律中與新刑律不相抵觸之部分若均認為繼續有效則與現行文明及社會情狀不合之規定均不能不適用不無窒礙驟聞之似亦有理不知民國內國體成立以來凡採用文明制度及新法理之法規雖屬無多然約法業已頒布各種法規亦逐漸施行此種不使自能日見消除現在即就民國已頒行新法中之法理引伸演繹亦足令現行刑律中多數不便之規定因抵觸而失其效力則其殘餘之規定不使於新社會者亦云僅矣由是觀之無論就法理或政策上言之前清現行刑律中關於刑罰之規定其不與國體或新刑律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生抵觸者斷不能從現在司法部之見解認為全然失效也

實買人口條例亦現行刑律關於刑事罰則之一其是否繼續有效應以新刑律中是否有抵觸規定為斷查新刑律和畧誘罪一章專規定和路誘及因和路誘而更生他種犯罪行為等之事項若因實買子女者既無誘之可言則斷不能於和路誘罪中能發見有可適用之規定司法部乃欲用比附援引之法(見司法部第二次訓令奉天高等審判廳文)謂父母因貧賣子女者應以和路誘論罪真不知刑法所謂誘之意義者矣其理由本院已於前此電文中一再詳述至謂本院適用前清現行刑律中實買人口條例該條例中定有舊律罪名即係適用前清現行刑律之名稱所論尤屬非是凡已逾一年司法部至今不能提出一完全之施行法案其部令頒布之施行細則舊十等與新舊刑金刑之比照並無規定為司法官者方憾細則之過於疏漏不足致用故不得已惟有以十等罰之全額與罰金之全數自相比照而適當實告其刑耳不意司法部竟以此相駁擊也實買人口條例關於因貧而賣子女一項新刑律中既無抵觸明文是於新刑律法典外屹然存在其間關係亦猶利息罰限法及其他民商單行法規之於民商法法典也故對於刑律上之和路誘罪規定自係特別法文即謂為關於事

項之特別法規亦無不可若就普通刑法和賄賂罪中未及訂入之點論之謂為補充規定更無不可而司法部乃誤解本院所謂補充法規之意蓋以為即學者於私法上所稱之補充法遂引法人之學說以相詰難一何所見之不廣也

(二)司法部以適用法律之權歸司法部而限制法院僅能解釋法律而不能稱為正當

查三權鼎立乃約法之精神司法權與關於司法之行政權意義不同由法院行使之所謂司法權者即就特定事件適用法律而處斷之謂也據約法明文以民刑事等司法之權歸於法院則法院遇有民刑等事件當然適用法律以處斷之是法令是否有效(對於無明文廢止者言)或法令意義有疑義時則應用學理上各種解釋方法以解釋之解釋既明則更適用之以處斷事件此為不易之理若既僅能解釋法律不能適用法律則所謂法院行使司法權者其義斷不可通且法律除有明文廢止者外當新律頒行舊律是否因抵觸失效法院審判案件若不先解釋何以知其為有效而適用或無效而不適用之司法部欲強分適用法律與解釋法律為二事謂適用法律之權惟適用於司法部法院僅能解釋法律其法文應適用與否仍須聽司法部之指令此其說何與法理相去之太遠也夫司法部為行政機關所得適用之法規亦惟關於行政事項之部分耳若行政法規當適用時有須用解釋者司法部固有解釋之權至審判民刑事等案件究竟法律應如何適用或應否適用抑應如何解釋其義乃法院獨立之職權斷非行政衙門如司法部者所能干涉司法部以命令指稱無明文廢止之法令或無效謂對於此等事項亦有監督權而強制法院必受其拘束致法院適用法律審判案件時不能獨立行使職權此猶得謂干涉審判非違背約法(第五十一條)及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三條)侵犯司法之獨立耶司法部即欲自解亦有所不能本院所以一再駁正不能輕於贊同並以全國法院母為違法之部令所惑致侵損獨立之司法權者職是故也

(三)司法部對於關係行政事項以外之民刑事法規是否有解釋之權其解釋又是是否有拘束法院之權若謂司法部有解釋權不與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大法院長統一法律解釋之特權相抵觸否若謂司法部解釋法律之部令有拘束法院之效力不與約法及編制法法院獨立之規定相抵觸否

查現行法規司法部對於關係行政事項以外之民刑事法規並無確其有解釋權之明文而自消極一方面言之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以統一解釋法律之權專屬於大法院長則司法部不能有此權彰彰甚明司法部既不能有解釋此類法律之權則對於審檢廳之質疑者應以編制法之規定相告令其逕向大法院長呈請解釋不應侵犯法定之特權即或事實上偶予回答亦應分別審檢廳關於檢察廳之質疑以有關檢察官職權內之事務者為限得以命令行之至於對於審判廳之質疑萬不可濫用部令說以司法部本無解釋權故所為之解釋祇能供審判廳之參攷若濫用部令徒自貶損而已至法院審判特定案件究竟應適用何種法律法律應否有效或其文義應如何解釋均有獨立職權除依法得由上級法院取消其裁判外雖大法院長依法所為之統一解釋亦不能據為拘束此一定不易之理也不意司法部竟欲以法律上無權限之命令拘束法院實非特於法院編制法之特別規定不復記憶並謂各國最高司法行政衙門均之命令解釋法律拘束法院真不知其根據安在所謂日本實例本已於致奉天萬等審判廳文中(見六月七日政府公報)詳正其誤日本裁判所構或法施行即現行裁判制度畫一之初即已廢止其所謂內訓條例嗣後對於法院審判民刑事案件時適用之法律斷無以訓令解釋並拘束法院之舉且日本刑事先例類纂一書其(第一次出版時名民刑局刑事先例類纂)中關於解釋法令之訓令回答是否對於法院審判特定案

件時適用之法律予以指導並除對於檢察局及執行司法行政之官吏外是否有可以拘束法院解釋法律之訓令回答凡知日文者一經檢閱其相自明斷不容斷章取義見標目有訓令二字遂謂此項訓令即係對於法院而發可以拘束法院也又謂日本現行實地法於德法二國德法關於解釋法令常以司法部拘束法院恐不無限制凡論各國之制度必以各國之成書為證斷不能以耳聞目見之空言強人首信本院長論事者尙虛心對於上列問題亦曾博訪德法學者均於司法部之主張持有反對之見解但本院雖書甚少仍恐見之速斷不意德本院長取改審司法部蓋不能以原文或外人著述之譯本相示豈與於無稽之談不惜以國家之機關為此無責任之責歟於本國編制法明文既不能記憶即並此外國實例而亦終無實證如之何其可也一

(四)大法院上告程序應適用何種法律對於大法院受理上告案件有拘束力之上告期間是否上告程序之一部而應與他種程序同論查現在訴訟律尚未頒行高等以下審判廳審判案件均應依照前法部奏准試辦章程辦理至於大法院上告程序迄今並無何種大法院章程不能適用歐之前法部奏章及該章程條文均甚明瞭毫無疑義之餘地是凡大法院受理案件及一切審判之程序惟有由大法院於審判案件時自行斟酌條理辦理蓋依條約法及編制法法院審判案件全然獨立除依法外決無他種機關可以干預亦無庸審酌他種機關之意見故在大法院除本外國法上別無代宣條理之機關且於法律無可依照之時一切程序自按條理辦理乃屬當然之理所謂裁判上之立法本為法國及各國法例所許所以濟法律未能完備之窮也即如人民上告於大法院之期間自人民一方面言之似為上告權行使之案件而自大法院一方面觀之即為受理案件應受拘束之限度蓋使大法院對於人民聲明上告者於該期間內應予受理不得為駁斥之裁判故可斷言上告期間實所以限制大法院者也現在法律既無明文自應按照上開理由由大法院本於約法及編制法之獨立權限於審判案件時自定條理辦理大法院現時判例概認人民於高等審判廳原判決送達後在二十日期間內聲明有不服原判之旨者即係合法上告應予受理此種辦法實確有根據因各省不能週知遂由民刑庭總會決議將此項判例辦法以大法院特字第十號通告宣布迄今京外咸知固不稍便乃司法部一再來咨並發布將本院此項判例辦法取消廢止通告第十號更訓令(載六月七日公報訓令第二十二號)等應得將上告於本院之案件予以批駁若有不遵即以懲戒相恫嚇誠不知其濫何權限而能出此抑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斷的適用於本院前已詳細說明司法部乃欲根據該章程第六十一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更訓令(至司法部第六百六十六號)無論司法部反覆至若干次既係干涉審判與約法及編制法抵觸均應認為無效(參照下開第五開說明)至司法部屢稱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及補訂章程京師民事上訴期間為十日外省為二十日即係據見據本院前此審判案件時所為之解釋認京外高等以下審判廳民事上訴期間皆為二十日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早經失效(參照本院二年抗字第十一號對於京師羅王氏抗告所為之民事決定)特司法部未之知耳

(五)人民上告於大法院之案件是否須強迫其向原高等審判廳之同級檢察廳投遞經其允准始予移送於大法院並是否可拘束大法院使凡由檢察廳投遞不合法之上告亦不得予受理及本保令上告檢察廳因侵越而予以駁斥者皆不得受理又大法院審判案件應向何處領取卷宗是否可以增加限制

查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不能適用於本院已於第四開詳細說明今專就本開研究之該章程專規定上訴一節中第六十一條關於

檢察廳移送案件之規定全然不適用於上告大理院之案件蓋該條所謂上告字義已於該章程第五十八條聲明專係上告於終審審判廳之件本院依法院編制法可稱為審判衙門而不能稱為審判廳其不應適用之理由一又依該章程第六十四條上訴狀應記明赴訴之審判廳是檢察廳依第六十一條收受而移送上級衙門之案件應專以上訴狀記明有審判廳(即上訴於審判廳)之案件為限條之文義本甚明確故凡人民上告於大理院者無論如何不能迫其必向原審判廳之同級檢察廳投遞上告狀該檢察廳亦不能越權擅認為期間不合法而予以批駁即凡經向本院上告者自可由本院向原審判廳之原高等審判廳隨時取宗宗此訴訟程序上之行動更無何種機關可以阻止制限不過本院現行審判實例現在各種法令未備為顧全人民便利起見凡人民若於前開上告期間內向原高等審判廳或其同級檢察廳或本院投遞書狀聲明有不照高等原判之旨者無論遞狀後是否即由該機關向本院申送概認為期間內之聲明予以受理至於接收本院上告狀之機關將原狀申送本院後本院若認為合法可以受理即按照訴訟條例向原高等審判廳取宗宗其應受理與否不能明瞭或經向原高等審判廳聲明不服者即囑託原高等審判廳代為調查合法後經由該廳送卷到院再行代傳當事人此條條理上認為人民極為便利本院判例與審理程序所屢經採用者也然此種訴訟上之行動原高等審判廳及當事人亦未必周知故經本院民庭總會決議以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宣布而司法部乃亦屢次來者並發布告聲明取宗宗部為監督機關而一再干涉此實本院大感不解者也尤可怪者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條因其後獨行之法院編制法已經編入該法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等之規定早屬無效之論文乃司法部不知此竟於來者中一再援用並舉以為攻擊本院判例最有力之武器抑何疏忽之甚也

據以上數端貴部見解錯誤已無爭執之餘地本院惟有嚴守約法及編制法上獨立之職權無論以何種說辭相干涉本院斷不能承認所有此次貴部之布告訓令關於本院通告之部分本院統認為無效本院職專事一切依法所為之解釋及判例辦法對於三者之異議本無駁辯之必要不能以貴重之時間日為無謂之爭議嗣後如有關於本院審判上之事項加以干涉者除一律認為無效外概不另行答覆再此大答覆亦因事務繁多是以較遲應併聲明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交通郵路政司司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請收回成命文並 批

為呈請收回成命事七月三日奉 大總統任命葉恭綽代理交通次長等因竊維官僚義務首在服從時局艱難敢圖暇逸以暫行權攝更然無可推辭但鄙性迂拘行能蓬薄警泥塗之馬鞭策不前同山澤之禽樊籠是權一官尚難勉効庸詎可驟升且當臨時政府開幕之初曾有力辭交通次長之舉茲乃強登此席豈非大反初心律已對人兩無所可伏乞 大總統俯加察察准予收回成命以安愚拙私衷或臧焉可

言宜謹實感忱伏候明訓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員熟諳部務此次任命代理次長因事擇人正資倚任應仍遵照前令刻日就職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請再飭緝逃犯各員以重公項文並 批

爲再行呈請飭緝事竊查前據度支司呈以舊案携款潛逃各員擬分爲通緝各員及飭追行查辦法三種計應歸通緝者十一起查緝者二起飭追行查者十六起共二十九起內携款潛逃應歸緝追者十二起欠款未結應請緝追查覆者十七起分別開單呈請核辦等情業於上年十二月十七及本年一月二十六等日置呈請飭各省嚴緝並盛經迭咨通緝各在案查前迭次款各員清單內開呂存誠欠解鹽款爲數本微現已據該員呈明實係因公賠累應飭查明另案辦理又梁汝成虧欠鹽款已解奉省押追據前長春官運局撥令請免七千四百餘元仍欠洋三千八百餘元世侯由運司就近核辦又劉秉鈞欠解租款現據該員稟稱內公動用撥令請銷免繳等情當查該員先未具報有案是否因公僅據報飭追解到銀一千三百餘兩餘欠之數仍亟當此國體更新欲改革庶政百宜整飭官常斷難容該員等久逃法網況值此庶政策興公家財政困難已達極點似此固有之款充未便任聽乾沒除分咨通緝外理合再行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飭迅飭各省速按前單通緝解追並將各該員家產查封備抵以重公項而儆效尤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通行各省查照前案一體嚴緝解追以重公項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財政總長假

福建福州廈門各要案總司令官王獻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奉福建都督孫令開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王獻爲福州廈門各要案總司令等因奉此遵即交卸參謀司案務於五月六日就任福州廈門各要案總司令之職竊維閩地東南險處形勝天然捍衛南攸資關係至鉅賦材較譴關深恐弗勝備有體察情形求補葺以期仰副 大總統慎重國防之至意除呈陸軍部外所有任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察備案謹呈 參謀 陸軍部外所有任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察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九日第四百二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九日第四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江西護軍使兼代都督事歐陽武呈 大總統請明接收都督印信日期請察核文並 批
為接收都督印信日期呈報本月十日奉國務院奏電轉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元洪兼署領江西都督事歐陽武為江西護軍使兼充第一師師長所有江西陸軍各營均歸節制此令又奉黎副總統電遵奉 大總統元日電令所有都督任內應辦事宜均由護軍使暫代施行以免延誤各等因奉此武遵即由滬晉省於二十號接收都督印信所有都督任內應辦事宜暫代施行除分別咨呈通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俯賜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江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陸長佑呈 大總統報明回籍任事日期暨啓用新頒關防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長佑於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接財政部電奉 大總統令任命為江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應先來京接洽等因遵即會同李坐辦慶衡酌擬辦法並到刻木質關防先行暫辦業經領部在案一面赴京接洽當經發給籌備處關防及處長小方印各一顆茲於六月十七日回籍並於十八日啓用新頒關防除會同坐辦督率各員將舊省國稅事宜妥速籌備接收整理暨將原刻關防銷燬外理合將回籍日期具文呈報 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熊

公電

內務部復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巧雷電警察廳制除巡官以下業有規定縣警事務所當然適用外其餘職員准暫用限制令第四級之規定此後內務部處

內務總長致雲南都督民政長電

雲南都督民政長鑒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及省議員之選舉現已辦理完竣其候補當選人亦當依法選定前經通電速將各項候補當選人姓名先行報部迄今多日尚未據報到部此項候補當選人姓名次序於將來議員遞補大有關係電報字碼恐有錯誤希速按照正式造具名冊報部其衆議院議員擬選第一區之衆議院議員現應改選別區之衆議院議員及選候補當選人自應一體改選應俟改選完畢後再行補造名冊報部可也此達內務總長副印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民國四年美國巴拿馬運河開通紀念博覽會上年曾准美政府通告本部當派陳君錦濤前赴巴拿馬擇定地址現奉大總統簡任前南洋勸業會總辦留世赴美賽會監督充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長於六月二十八日在西安街設立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所有關於巴拿馬賽會一切事宜均由該局辦理除函外交部照會美使外特此電聞希賜接洽並祈轉行該管官廳團體嗣後即行按照該局所訂章程辦法辦理此實工商部江印

審計處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處因二年度預算尚未議決擬定查齊每月核算標準提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去後茲准復稱已經議決二年度預算未議決以前六月以後每月應算比例上月支付至上月所無款目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務員擔負責任再行支付等因各省自應遵照推上月如有浮濫該分處河南湖南都督民政長酌減如該月開支為上月所無款目其重大者電由主管各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尋常者由本省都督民政長開會議決除電都督民政長外特電達希轉飭遵照辦理審計處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屆應行選舉之參眾兩院議員及省議員均已據報辦理完竣其三項議員名冊亦據先後呈報惟候補當選人未據報部無從查考前經電請速行電報迄今多日尚未報齊且有三項均未據報者此項候補當選人姓名次序於將來議員遞補大有關係電報字碼恐有錯誤應請按照議員名冊定式迅速造報到部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七月九日第四百二十二號

奉天都督鑒本屆選舉本監委該議員之選舉業已據報辦理完竣其候補當選人亦當依法選足。經通電速將兩項候補當選人姓名電報本部以備查考。在今多日未據電報到部。查此項候補當選人之姓名次序於將來議員遞補大有關係。電報字碼恐有錯誤。希速按照定式造具名冊報部可也。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

察哈爾都統鑒本屆錫林果勒盟參眾議員之選舉業已據報辦理完竣其候補當選人亦當依法選足。前經通電速將兩項議員名冊及兩項候補當選人姓名電報本部以備查考。迄今多日未據電報到部。查此項候補當選人之姓名次序於將來議員遞補大有關係。電報字碼恐有錯誤。希速按照定式造具名冊報部可也。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都督兼民政長電

浙江都督兼民政長鑒文電計達查該員年歲為法律上特定條件。浙江參議員陸宗輿王正廷王家襄陳其美張增等五員雖係在選舉人名冊以外選出之員。其年歲若干。究應由貴監督於發給證書後即行依法冊報該員等現雖在京。惟此項冊報為法律所明定。調查職權純屬諸監督。本局未便越俎。希速分別電詢明補報以符法定程序。並望先行電復。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都督兼民政長電

甘肅都督兼民政長鑒文電計達甘肅參議院議員年歲雖經電報在案。恐電碼錯誤。仍應由貴監督查明依法補造議員名冊報部。范振緒一員應請設法逕電查明。電報事關法定程序。幸速遵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電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鑒本屆國會議員及省議會議員除參議員應行改選外。其衆議院議員及省議會議員之選舉現已辦理完竣。各項之候補當選人亦當依法選足。前經通電速將各項候補當選人姓名電報。迄今多日尚未據報到部。查此項候補當選人姓名次序於將來議員遞補大有關係。且電報字碼恐有錯誤。希速按照定式造具名冊報部。其應行改選之參議院議員及候補當選人應俟改選完畢後再行補造名冊報部可也。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第四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部令

呈批

內務部批中華警察協會全晉分部呈

內務部批治安會發起人段洙等呈

陸軍部批四川學生黃啟賢等呈

司法部批監獄司司長田荆華等呈

農林部批張璧呈

公文

財政部致國務院擬定支用預備金手續以杜

濫用請通行遵辦函

財政部致內務部送還直隸等省正式預算冊

請照院議支配內務經費數目趕造送部以

便彙編函

審計處致司法部鈔送廣東都督原函請剋日

通飭各省審檢各廳凡關於一切司法收入

按期解交財政司如立有審計分處均須冊

報備核併請函覆以便轉令遵辦函

審計處復廣東都督兼民政長准函稱本省司

法經費向由財政司按期應付各該廳經收

之款自應按月一律解歸財政司並冊報審

計分處通令一體遵照等情已函催司法部

從速查照辦理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製陸軍獎牌分別核給

以資策勵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司法部監獄司司長田荆華等呈司法部造具

指紋研究會報告書請鑒核文(附報告書)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准

順直省議會咨請將從前京奉路局撥解本

省二成餘利照常支發等情請鑒核示遵文

並 批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報明病痊

銷假請容鑒文並 批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葛應龍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葛應龍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朱誦韓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永正為陸軍步兵上校華之桐為陸軍憲兵少校李咸威陸李元
箸王耀杓徐宗漢陸思聰為陸軍步兵少校俞全材為陸軍砲兵少校楊冠羣為陸軍輜重兵
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路孝忱為陸軍步兵中校汪瑩為陸軍騎兵中校尹鳳鳴顏景宗為
陸軍砲兵中校張楠梁壽祺為陸軍工兵中校胡昭功為陸軍步兵少校徐又達為陸軍騎兵
少校王凱慶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陸鴻儀莊璟珣爲大理院推事劉豫瑤葉在均俞致需張蘭王克忠李文翥張宗儒程文謨徐煥林鼎章李景沂潘恩培胡爲楷熊元翰陳寬香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尹朝楨胡國洸周慶雲楊士毅王黻粹楊允升黃成霖劉元粹錢承鈞王國鈺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汪庚年陳延年爲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區樞何基爲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馮壽祺爲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劉瑞琛田鳳翥爲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賴毓靈鮑忠洪爲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推事張明哲蘇兆祥爲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吳汝驥徐九成陳誠爲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推事高方路曹堃石秉鑄爲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據卓索圖盟喀喇沁左翼旗札薩克郡王感凌阿呈請任命恩和巴雅爾圖

爲喀喇沁左翼旗協理塔布囊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吉林都督擬以孟保衡勝廉慶壽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李湜著疏附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各省司法籌備處
京師
各省地方檢察廳

本部前因看守所收禁人數至為繁雜所有新舊出入以及疾病死亡等項深虞稽核或有疏漏積弊即無以剔除會訂定統計月表令飭各該廳官按期彙報在案現已據陸續具報前來惟查所報表式尺寸各異雖與事實無關究於形式有碍為此通令各該廳嗣後呈報統計月表其用紙直徑須合營造尺六寸半橫徑須一尺四寸仰飭該管看守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八十號

令各省
司法籌備處
地方檢察廳

查吾國監獄積弊良多非但輕罪重罪待遇每失其宜已決未決管理弗衷於法即以名稱而論則班館每干禁例倉房尤屬不經前清末年亦嘗力求改革但查各省如待質自新候審習藝等所名目紛歧事權淆混無非蹈常襲故未能悉去舊汗民國初基首期統一分年籌備咸與維新然非正厥名稱則凡區域之調查經費之預算終恐難於著手用特擬定劃一監獄看守所名稱辦法開列下方仰各該長官確查詳核分別擬定於五十日內造具表冊報部備案於以謀統一而促改良關係正非淺鮮也此令

一凡拘禁被告人場所附設於各該審判廳者名為某某廳看守所同一廳而看守所不止一區者其他一所作為分所以第一第二別之

二凡拘禁已定罪人場所昔稱為罪犯習藝所及其他種種名目者一律名為監獄

三凡各地方監獄昔稱為重罪監輕罪監及其他種種名目或一監獄內劃分區域設立以上種種名目者廢止之

四凡各地方監獄係依前清法部籌備清單建築成立名為某省模範監獄者一律以該監獄所在地之縣名名之

五除第一項第四項外所有各地方舊監獄一律名為某縣舊監獄

六凡設審檢所地方應附設看守所者得劃分舊監獄之一部分為之名為某某審檢所看守所

七凡同一縣城內有第四項之監獄一區復有罪犯習藝所或舊監獄者一律作為該監之分監名為某縣分監

八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凡縣名係兩字者不用縣字係一字者稱某縣監獄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九十一號

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二十九條經呈明 大總統批准茲公布之此令

章程已登七月九日政府公報公文門內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呈批

內務部批第四百十九號

原具呈人中華警察協會全體分部

據中華警察協會分部分部將章程職員單呈請立案前來查該會既由急進協會等名目歸併改組並經呈報該省都督民政長所請立案之處本部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批第四百五十二號

原具呈人治安會發起人段涑等

呈及章程均悉該發起人前呈請忱於內訌之迭起而欲以文教消弭之爰集同志組織斯會以申明中國聖賢教為宗旨又謂當信教自由之世不妨各行其所安故會中編制講演必舉綱常倫理忠孝節義為要點等語是該會純係教會與學會兩種性質以感化取世人之信仰以研究闡學說之真詮宗旨在是會務亦即在是斷不容有絲毫政治意味存乎其間蓋政教不分乃野蠻之陋習君師兼任亦專制之遺規非今日文明世界之所宜有也乃閱該會章程第三條會綱第二項則稱教正立法機關第五項則稱力謀政權統一是一概然一政黨性質而與昌明文教之意毫不相涉殊非教會學會之正則夫集會結社原許自由本部對於一切社會之請求立案者向無何項之苛實惟過此種似是而非之舉未敢貿然特許致取文明之謂而遺孔教之污毒據補呈前來合亟批示仰將該條第二第五兩項詳細酌加以刪正俾臻完善再行呈請本部核准立案至于該會地址何在亦須補敘明晰以備查核且文學士三字亦非中國法定學位該發起人一再具呈均冠之于名姓之上尤屬不合仰並覆呈更正可也此批原奉發還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日

陸軍部批

原具呈人四川學生黃啟賢等

據四川學生黃啟賢等請收入第三兩備學校肄業等情已悉查該生等如原在川省陸軍小學堂肄業本部底冊有名者雖小學未習畢業但已入川省軍官學校肄業一年有餘即與各省小學生因軍興解散共和宣布後繼續補習期滿者無異原可准予升學惟照章升學各生應由本省都督咨送該生等未經都督造冊咨報本部無憑收錄仍仰該生等趕速回川稟承都督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呈批

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日

陸軍總長段 副長

司法部批第三百零四號

原具報告書監獄司司長田荆華等

報告書悉所稱各節於指紋法大要尚屬明晰當即令飭北京監獄即日試辦以觀成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許 副長

農林部批第二百零八號

原具呈人張璧

呈及簡章均悉查集會係屬公共團體以謀公共利益與集合資本創辦公司以營業為目的者截然不同該發起人以私人資格集資五千元
擬租民田四十畝開辦蠶桑試驗場名曰地方公益蠶桑促進會是表面具有公會之名義而內容實有公司之行為性質既欠明確界限尤不
清晰所請立案一節碍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農林總長陳 副長

公文

財政部致國務院擬定支用預備金手續以杜濫用請通行遵辦函
逕啟者查預算設置預備金額原為預算內金額不足或預算外特別發生藉以作補充之用東西各國皆有是制取統一主義集中國庫其編
發生於憲法其種類與辦法則規定於會計法及會計規則之內我國此項根本法規雖未經國會議決公布然本部辦理二年度預算案自應
援照列邦先例從權規定設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三種第一預備金補充預算內之不足第二預備金補充預算外之特別用途其支
用手續應即參照會計施行細則草案辦理凡支用預備金須先由主管衙門編造支用預備金概算書及說明書函交本部核明附以按語轉
送貴院議決再由本部將議決案通知審計處備案並揭載公報始可動支以杜濫用之弊相應函請貴院察核通行主管各衙門一體遵行實
為至要此致

財政部致內務部送還直隸等省正式預算冊請照院議支配內務經費數目趕造送部以便彙編函(會字第九百七十五號)
逕啟者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准貴部咨治字二百九十九號送到直隸等十五省警察哈爾等處造送民國二年度正式預算冊五十本又同日准
貴部咨治字二百九十九號咨函送內務部咨各省民政長等署假設經費數目及內務本部職司事項應需經費數目清單一本前來本部詳細審
查該冊悉係各省原件雖經貴部覆核附加按語表示意思而應辦之主官預算冊未准送到按語預算原理似覺欠合查辦理預算本有一定
程序者以各省送到預算草案為第一步次以國務會議分配主管各部總數為第二步再次以主管各部遵照國務會議分配數目辦理主管
預算為第三步又次以財政部彙集各部主管預算編製全國總預算為第四步故預算之編製雖在財政部而預算之能成立與否主管各部
實有分担之責今本部辦理二年度正式預算自上年冬間即行通告京外各官署迄今年較早夜不遑內務預算為貴部所主管困難之處當
此改革伊始自不待言補救之方際茲預算時期諒早計及乃此次送到直隸等十五省警察哈爾等處之預算分冊其格式既與本部所擬
定者不相符核其經費又與院議所支配者不相合本部故閱再四愧之內務知識礙難越俎代謀逐一改正而會計年度業經開始院催促
交議亟於星火實屬未便推延致遭詰責除將清單一本留備參考外所有直隸等十五省警察哈爾等處分冊五十本一并送還應請貴部飭
員檢查本部前送格式遵照院議支配內務經費數目漏夜趕造內務主管完全預算冊迅即送部以便彙編編製早日提交國會想貴部同處
中央負共同連帶之責預預預預當荷鑒諒也再各省省城商埠水上各警察經費應請貴部以國務會議支配總數為範圍一并預算在內如
籌劃實政有必須擴充之處請俟下年度再行酌量合併聲明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迅賜見覆無任禱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審計處致司法部鈔送廣東都督原函請剋日通飭各省審檢各廳凡關於一切司法收入按期解交財政司如立有審計分處均須冊報
備核併請函復以便轉令遵辦函

啟者案准廣東都督宣民政以開閉以廣東省司法經費向由財政司按期應付並無稍有拖欠各該廳經收之款自應一律解歸財政司以
充公用並冊報審計分處以便稽核於事實上並無窒礙難以照辦之處除遵令一體遵照並咨會司法部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處查該都
督來函實為維持財政統一見與吉林等省六處審計分處所覆意見相聞耳自收自用既為行政上極大弊端豈可違法准予通融況各省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三號

審計處復廣東都督兼民政長准函稱本省司法經費向由財政司按期應付各該廳經收之款自應按月一律解歸財政司並冊報審計
財政司其立有審計分處各省均須冊報備核茲將該都督原函鈔送併請函復本處以便轉令各審計分處一體遵照切實辦理實為公便
此致

審計處復廣東都督兼民政長准函稱本省司法經費向由財政司按期應付各該廳經收之款自應按月一律解歸財政司並冊報審計
分處通令一體遵照等情已函覆司法部從速查照辦理函

政復者案准貴都督粵字二百八十六號函以本省司法經費向由財政司按期應付並無稍有拖欠各該廳經收之款自應按月一律解歸財
政司以充公用並冊報審計分處以便稽核於事實上並無窒礙難以照准之虞除通令一體遵照並咨會司法部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到處
查此次司法部所定辦法為有審財政統一及監督出入權限業經致省審計分處切實陳述已由本處函達司法部飭知各省審檢廳一律遵
辦在案茲准貴都督來函具見維持財政統一之熱心無任欽佩除函覆司法部從速查照辦理外特此函復此致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製陸軍獎牌分別核給以資策勵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專鑄整頓軍政首在賞罰嚴明然罰有重輕條例必須周密查有厚薄規則更宜精詳前會同海軍部擬訂敘勳條例及勳章獎章令
業經 大總統頒布在案所規定賞勳之典至為隆重惟查陸軍人員於其規定各項功績外尚有應行鼓勵之處若不因事增益另訂獎叙之
法殊不足以昭激勵而資策勵茲擬另製陸軍獎牌凡辦理土匪維持治安在事出力以及任職異常勤奮等項陸軍人員均得由部分別核給
以補助章獎章之不足其一切給與規則擬請准由部令行之謹將獎牌式樣繪呈鑒核是否之處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部監獄司司長田荆華等呈司法部遺具指紋研究會報告書請鑒核文(附報告書)
為呈報事本部前准外交部函稱英人佛斯諦克來華游歷貴部有欲研究指紋者請來部陪談等因刑華等當奉令前往嗣又奉令偕同監獄
司及北京監獄各員組織指紋研究會教請佛氏到會講演練習一週有餘大致略能明瞭茲將佛氏指紋法大要分項報告於後敬乞
核此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謹按指紋法之沿革及佛氏之發明
歐美各國至近日則指紋法漸起與巴氏之人身測定法有互爭雄長之勢故今日各文明國有應測身法而代以指紋法者有兼用指紋法

及測身法者此測身法與指紋法說化之大略也至指紋一法沿革甚久吾國手印之式俱行最古日本亦有手形之制然多為迷信與儀式之關係無所謂學術之研究自德國普根耶博士著觸官及皮膚組織生理上之研究(一書世人始知指紋之用足以識別個人繼斯以往研究者代不乏人而集斯學之大成於全歐者則亨利氏之指紋法是也然類別雖精檢複雜難查既非易易練習又覺甚難所謂美猶有憾者也此次阿根廷警長與人佛斯諾克所述之指紋法(Alvanic Method)最為簡明精密切實可行如法蘭西西班牙羅馬尼亞及南美各國皆已採用實行我國當刑事改良之初甚可取用今將佛氏所講演分類彙述并附圖表說明於後以為我國採用之張本

(一)指紋法之分類

佛氏之指紋分類大別為四種(1)為弧線(Arc) (2)為內圓角線(Inside Interc) (3)為外圓角線(Outside Interc) (4)為圓線(Circle) 圖如左

第

一

圖



I-2
內圓角線



V-4
圓線



A-1
弧線



L-3
外圓角線

由第一圖之四種互相支配可成爲一百兆〇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六種而以第四種之變態爲最複雜圖如左

第

二

圖

(三)指紋之記號

凡左右手大指各以字母 A I F V 表之其餘各指則以 1 2 3 4 數字表之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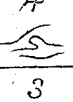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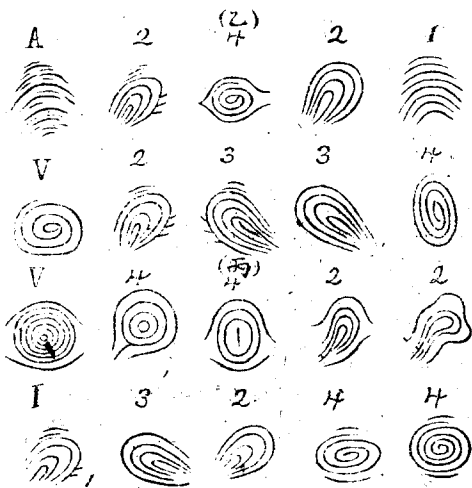
1 	1 	1 	4 	4 	4 
4 	4 	4 	4 	4 	2 
4 	4 	4 	1 	1 	3 
3 	3 	3 	3 	3 	3 
4 	3 	4 	4 	4 	4 
3 	4 	1 	2 	2 	2 
2 	2 	2 	2 	4 	2 
4 	2 	4 	2 		

圖 三 第

(甲)
A-1 I-2 E-3 V-4



如上乙項所列左手之大指係第一種小指亦係第一種而記大指之號以(1)記小指之號以(1)右手之大指係第四種小指亦係第四種記大指之號以(1)記小指之號以(1)又如丙項所列左手大指係第四種二指三指亦係第四種記手指之號以(1)記二三指之號以(1)右手之大指係第二種三指亦係第二種則記大指之號以(1)記三指之號以(2)餘可類推指紋既分四種其記號不出於(1)(2)(3)(4)之外依(1)(2)(3)(4)參差排列如第一表

第一表所列以一千一百一一起至四千四百四十四止以指紋僅有四種故無五數
 (四)指紋之原則以第一表為根據上列五為右手下列者為左手左手依次迭變依次迭增而右手之號數或三格五格十格一變不等四種
 以四種為原則以第一表為根據上列五為右手下列者為左手左手依次迭變依次迭增而右手之號數或三格五格十格一變不等四種
 之中無論何種俱以一千一百一一起至四千四百四十四止指紋僅有四種故無五數

1111	1311	2111	2311	3111	3311	4111	4311
1112	1312	2112	2312	3112	3312	4112	4312
1113	1313	2113	2313	3113	3313	4113	4313
1114	1314	2114	2314	3114	3314	4114	4314
1121	1321	2121	2321	3121	3321	4121	4321
1122	1322	2122	2322	3122	3322	4122	4322
1123	1323	2123	2323	3123	3323	4123	4323
1124	1324	2124	2324	3124	3324	4124	4324
1131	1331	2131	2331	3131	3331	4131	4331
1132	1332	2132	2332	3132	3332	4132	4332
1133	1333	2133	2333	3133	3333	4133	4333
1134	1334	2134	2334	3134	3334	4134	4334
1141	1341	2141	2341	3141	3341	4141	4341
1142	1342	2142	2342	3142	3342	4142	4342
1143	1343	2143	2343	3143	3343	4143	4343
1144	1344	2144	2344	3144	3344	4144	4344
1211	1411	2211	2411	3211	3411	4211	4411
1212	1412	2212	2412	3212	3412	4212	4412
1213	1413	2213	2413	3213	3413	4213	4413
1214	1414	2214	2414	3214	3414	4214	4414
1221	1421	2221	2421	3221	3421	4221	4421
1222	1422	2222	2422	3222	3422	4222	4422
1223	1423	2223	2423	3223	3423	4223	4423
1224	1424	2224	2424	3224	3424	4224	4424
1231	1431	2231	2431	3231	3431	4231	4431
1232	1432	2232	2432	3232	3432	4232	4432
1233	1433	2233	2433	3233	3433	4233	4433
1234	1434	2234	2434	3234	3434	4234	4434
1241	1441	2241	2441	3241	3441	4241	4441
1242	1442	2242	2442	3242	3442	4242	4442
1243	1443	2243	2443	3243	3443	4243	4443
1244	1444	2244	2444	3244	3444	4244	4444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三號

第 二 表 (甲)

A1111-1444	1111-1444	1111-1444	1111-1444	1111-1444	211-2444	2111-2444	2111-2444	2111-2444	2111-2444	2111-2444
1111-1124	1131-1444	2111-2444	3111-3444	4111-4444	111-1124	1131-1444	2111-2444	3111-3444	4111-4444	4111-4444
1.	2.	3.	4.	5.	6.	7.	8.	9.	10.	
A3111-3444	3111-3444	3111-3444	3111-3444	3111-3444	411-4444	4111-4444	4111-4444	4111-4444	4111-4444	4111-4444
1111-1124	1131-1444	2111-2444	3111-3444	4111-4444	111-1124	1131-1444	2111-2444	3111-3444	4111-4444	4111-444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I1111-1444	1111-1444	1111-1444	1111-1444	1111-1444	211-2444	2111-2444	2111-2444	2111-2444	2111-2444	2111-2444
1111-1124	1131-1444	2111-2444	3111-3444	4111-4444	111-1124	1131-1444	2111-2444	3111-3444	4111-4444	4111-4444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I3111-3444	3111-3444	3111-3444	3111-3444	3111-3444	411-4444	4111-4444	4111-4444	4111-4444	4111-4444	4111-4444
1111-1124	1131-1444	2111-2444	3111-3444	4111-4444	111-1124	1131-1444	2111-2444	3111-3444	4111-4444	4111-4444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E1111-1244	1111-1244	1111-1244	1111-1244	1311-1444	131-1444	1311-1444	1311-1444	1311-1444	1311-1444	1311-1444
1111-1144	1211-1444	2111-2444	3111-4444	1111-1144	121-1444	2111-2222	2223-2444	3111-3444	4111-4444	4111-444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E2111-2244	2111-2244	2111-2244	2111-2244	2311-2334	23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311-2334
1111-1444	2111-2444	3111-3444	4111-4444	1111-1444	211-2221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E231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3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223-2234	221-2242	2243-2244	2311-2312	2313-2322	233-2332	2333-2334	2341-2342	2343-2344	2411-2444	2411-2444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E231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3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311-2334	2311-2334
3111-3221	3222	3222	3222	3222	323-3234	3241-3244	3311-3444	4111-4244	4311-4444	4311-4444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E2341-2444	2341-2444	2341-2444	2341-2444	2341-2444	231-2444	2341-2444	2341-2444	2341-2444	2341-2444	2341-2444
1111-1222	1223-1444	2111-2144	2211-2222	2223-2244	2311-2444	3111-3222	3223-3444	4111-4222	4223-4444	4223-4444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E3111-3332	3111-3332	3111-3332	3111-3332	3111-3332	3111-3332	3111-3332	3111-3332	3111-3332	3111-3332	3111-3332
1111-1244	1311-1444	2111-2144	2211-2222	2223-2244	2311-2444	3111-3222	3223-3444	4111-4222	4223-4444	4223-4444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E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1111-1444	1211-2221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E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2223-2444	3111-3221	3222	3222	3222	3222	3223-3244	3311-3444	4111-4222	4223-4444	4223-4444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E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1111-1222	1223-1244	1311-1344	1411-1444	2111-2221	21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3-2241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E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3334-3344
2242	2242	2242	2242	2243-2244	3111-3222	3223-3444	4111-4222	4223-4244	4311-4444	4311-4444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E3411-3444	3411-3444	3411-3444	3411-3444	3411-3444	3411-3444	3411-3444	3411-3444	3411-3444	3411-3444	3411-3444
1111-1222	1223-1444	2111-2222	2223-2244	2311-2444	3111-3222	3223-3444	4111-4222	4223-4244	4223-4444	4223-4444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E4111-4244	4111-4244	4111-4244	4111-4244	4311-4334	4311-4334	4311-4334	4311-4334	4311-4334	4311-4334	4311-4334
1111-1444	2111-2444	3111-3444	4111-4444	1111-1444	2111-2222	2223-2444	3111-3444	4111-4222	4223-4444	4223-4444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E4341-4344	4341-4344	4341-4344	4341-4344	4341-4344	4411-4444	4411-4444	4411-4444	4411-4444	4411-4444	4411-4444
1111-2222	2223-2444	3111-3444	4111-4244	4311-4444	111-1444	2111-3444	3111-3444	4111-4222	4223-4444	4223-4444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第 二 表 (乙)

左手及(或)右手全指	左手二指	左手三指	左手四指	左手五指	左手一指	左手二指	左手三指	左手四指	左手五指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右手大指 右手大指及 其餘一或數指	右手二指	右手三指	右手四指	右手五指	左手一指	左手二指	左手三指	左手四指	左手五指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右手大指及 左手大指 右手大指或左 手大指及其餘 各一或數指	右手二指	右手三指	右手四指	右手五指	左手一指	左手二指	左手三指	左手四指	左手五指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右手大指或 左手大指及 其餘數指	右手二指	右手三指	右手四指	右手五指	左手一指	左手二指	左手三指	左手四指	左手五指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V1111-1244	1111-1244	1111-1244	1111-1244	1311-1444	1311-1444	1311-1444	1311-1444	1311-1444	1311-1444
1111-1444	2111-2444	3111-3444	4111-4444	1111-1444	2111-2222	2223-2444	3111-3222	3223-3444	4111-4444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V2111-2244	2111-2244	2111-2244	2111-2244	2311-2344	2311-2344	2311-2344	2311-2344	2311-2344	2311-2344
1111-1144	2111-2444	3111-3444	4111-4444	1111-1444	2111-2222	2223-2444	3111-3222	3223-3444	4111-4444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V2341-2344	2341-2344	2341-2344	2341-2344	2341-2344	2341-2344	2341-2344	2411-2444	2411-2444	2411-2444
1111-1444	2111-2444	2223-2444	3111-3222	3223-3444	4111-4222	4223-4444	3111-2444	4111-3444	4111-4444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V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1111-1144	1211-1244	1311-1444	2111-2221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V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3111-3334
2223-2242	2243-2244	2311-2444	3111-3144	3211-3244	3311-3444	3411-3444	4111-4144	4211-4244	4311-4444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V3311-3444	3311-3444	3311-3444	3311-3444	3311-3444	3311-3444	3311-3444	3311-3444	3311-3444	3311-3444
1111-1144	1211-1244	1311-1444	2111-2221	2222	2222	2223-2241	2242	2242	2243-2244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V3341-3444	3341-3444	3341-3444	3341-3444	3341-3444	3341-3444	3341-3444	3341-3444	3341-3444	3341-3444
2311-2344	2411-2444	3111-3222	3223-3244	3311-3244	3321-3444	4111-4444	4211-4222	4223-4244	4311-4444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V4111-4244	4111-4244	4111-4244	4111-4244	4311-4334	4311-4334	4311-4334	4311-4334	4311-4334	4311-4334
1111-1444	2111-2444	3111-3444	4111-4444	1111-1444	2111-2222	2223-2444	3111-3444	4111-4222	4223-4444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V4341-4344	4341-4344	4341-4344	4341-4344	4341-4344	4341-4344	4341-4344	4341-4344	4341-4344	4341-4344
1111-1444	2111-2222	2223-2244	2311-2444	3111-3444	4111-4222	4223-4241	4242	4243-4244	4311-4444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V4441-4442	4441-4442	4441-4442	4441-4442	4441-4442	4441-4442	4441-4442	4441-4442	4441-4442	4441-4442
1111-1444	2111-2222	2223-2244	2311-2444	3111-3444	4111-4222	4223-4242	4242	4243-4244	4311-4444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V 4443	4443	4443	4443	4443	4443	4443	4443	4443	4443
1111-2444	3111-3444	4111-4244	4311-4441	4441	4441	4441	4441	4441	4442-4444
321,	322,	323,	324,	345,	326,	327,	328,	329,	330,
V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1111-2444	2311-2444	3111-3444	4111-4242	4311-4441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4443	4443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第四圖

中華民國制 佛斯克的							
種				類			
A				A			
二指	三指	四指	小指	二指	三指	四指	小指
3	4	4	4	1	1	4	3

中華民國制
佛色的

種								類			
A								I			
二指	三指	四指	小指	二指	三指	四指	小指				

中華民國制
佛色的

種								類			
A								E			
二指	三指	四指	小指	二指	三指	四指	小指				

中華民國制
佛色的

種								類			
A								V			
二指	三指	四指	小指	二指	三指	四指	小指				

用白紙

用藍紙

用粉紅紙

用綠紙

指紋儲藏法亦以右手大指為主使右手大指係何種如右手大指係A種則歸第一種餘仿此既知其種則視其餘指之號數如右手各指號數為一千一百一十三或一千二百四十四可以置入二千一百一十一至一千二百四十四格內右手檢得之後則檢左手

(五)殘缺指之儲藏法及其記號
 手摺中不無斷指屈指駢指指指等手等其記號與完全者不同三西洋各國本皆代以字母吾國似不適用可另以他種記號代之也
 斷指屈指駢指指指等手之儲藏法視其所殘缺者何指如左手或右手全部殘缺或右手大指左手大指及其餘各一或數指左手大指右手大指及其餘或數指右手大指及左手大指或左手大指及其餘各一或數指右手大指或左手大指及其餘數指殘缺等觀其概上所列對照置入如竟斷第二指或第三四小各指置於相當格內其編號之法參照第二表

(六)指紋類別之用品
 指紋儲藏之用紙共分四色而四色皆以類分如A類用白色I類用藍色E類用紅色V類用綠色其餘各類用紙皆仿此(其用各色可隨意支配不必限定)

指紋儲藏紙之用法視指紋何種何類填於種字類字之下照前例分別支配並將左右手二三四小各指號數填明如有同種同類同號者可歸於一束之中如A種A類右指為3444左手為1143試圖如左

(七)指紋用紙
指紋用紙分為五格橫列右手在下左手在上左右手之前列明年月日指紋管轄官廳背面列明身分表(號數姓名年齡住所籍貫父母姓名職業罪名刑期)如左圖

圖	五	第	手	左	左手二類				
					大指	二指	三指	四指	五指
			手	右	右手二類				

正面

背面

號數	犯人身分表	備考
姓名		
更名		
年齡		
出生地		
籍貫		
父姓		
母名		
身分		
職業		
赦有		犯人簽字
罪名		

(八)指紋施行之器械

指紋器械分為數種(1)承器架高一密透上窄下寬分上中二層上層為四方形中須鑿槽用玻璃磚嵌入中層為數槽置膠棒擦墨板按印板於其中(如第(圖甲)(2)玻璃磚為長方形橫四寸長八寸以能置入承器架為準(如第(圖乙)(3)油墨(4)膠棒長不過四寸(如第(圖丙)(5)擦墨板正方形橫底不過三寸(如第(圖丁)(6)捺印板長方形底不過五寸其裝五槽大指之槽略寬餘窄(如第(圖戊)

(九) 指紋之押捺法

指紋押捺之法先將油墨滴少許於玻璃磚上用膠棒碾勻捺於擦墨板上以左手執之立於犯人面前用右手執其右手大指將指捺於擦墨板上(印左手指端外側先下印右手指端內側先下)餘指皆做此捺印時以第五圖之紙使紙與板邊相齊然後捺印時先右手後左手

(十) 採用佛氏指紋法之意見

查佛氏指紋法類別簡單檢查便利如果採用實自能收提綱挈領之效唯據佛氏所稱此法須用於一般人民而吾國今日了餘於指紋法之利便者尙屬少數且茲事體大將來必須另定法律始可適用於一般國民此時似宜僅就法院及監獄一部提前實行於司法前途裨益殆非淺鮮也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准順直省議會咨請將從前京奉路局撥解本省二成餘利照常支發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案准順直省議會咨以本省財政支絀擬請將從前京奉路局撥解本省二成餘利要求財政交通兩部照常撥解以維財政等因前奉查此案上年迭經強迫由電商請迄未核准旋接朱總長函稱此事最難解決者第一爲事實上問題現在中央財政財源枯竭專恃交通收入稍資挹注仍隨時勉爲其難力顧大局等語國璋蒞任後體察此旨竭力支撐困難情形固已無待詳述惟時局危日甚一日以迄於今有不能再安緘默者茲爲 大總統披瀝陳之查京奉鐵路昔年由北洋創辦開辦之初異常艱困由直隸籌撥款項不下數百萬兩彌縫補救乃克歲事後以沿路所設巡警兵隊分段彈壓保護需款重要刻不容緩是以 大總統督直時奏請將該路餘利技進款數目核提二成由天津鐵路總局逕行撥解作爲護路兵警探訪員并各薪餉之用此儘撥此項徐利之兩大原因也由前一原因言之則爲報關性質由後一原因言之則爲事實問題共和建設團體變更報酬之說縱可存而不論而事實上問題則爲地方切膚之痛疾痛所迫哀號隨之此省議會呼籲之詞所由來也湖直隸自軍興以來外省協款早經停解隨款例支又經停撥本省財政已屬枯涸而熱費此項兵警薪餉計至今已十九個月劇外警署心已竭故有停頓端立見即以公理而論官業收入既歸國家保護經費乃責令地方擔任衡情論事豈得謂平況同此一路銀一千四百兩銀圓五千五百餘元密探薪費月需四百餘元連同軍裝衣履等費爲數不貲現時大借款成立中央財政漸次疎通而直隸情形愈就涸竭堪請 大總統飭交通部按照例將京奉餘利技進款數目核提二成撥歸直隸並自去年春季接續撥給既濟目下之窘急並彌從前之虧累仍按月由京奉路局就近支發以維路政而保現狀是爲至幸除分咨財政交通二部外理合鈔錄省議會原咨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交通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鈞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報明病痊銷假請奉鑒文並 批

為病痊銷假事竊英秀前於六月十三日因患感冒呈請實假十五日在案連日延醫調治緣以去歲自到任以來水土不服屢次患病未敢請假至十一月間屢背生瘡曾請回京就醫至本年一月瘡病略愈力疾回任不意調養不合瘡勢驟聯腫滿數月至今迄未復元前又加以感冒益覺氣體難支請假以來多方施治刻下微痊正值後龍臺務吃緊著手為難直督委蔣雁行為東荒墾墾務總辦來皖文放宗族生計會亦有代表來此爭持而本處職權所在不能不為本地軍民籌畫生計三處進行頗有抵觸刻下尙無正式表決總兵保衛職權曷敢放棄四方因患瘡種為難英秀決不敢以微病藉詞輕卸責任茲已力疾支持照常理事所有病痊銷假緣由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伏候鈞審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日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第 二 十 四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英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欲徵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五則

農林部部令二則

交通部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令陳中華全國礦業團體

集團員招搖欲假並儲蓄利器招致兵請飭沿江各省嚴

厲禁止散查根究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等呈

大總統據奉天都督張錫鑾函

稱擬將中路西路觀察使暫行裁撤以節經費等情請察核

批示文並 批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飭各主管官署遵照院議總數編成主

管全國預算冊送部以便彙編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擬定限制追加預算辦法請通行遵辦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排長郭洪勝等分別照章給卹請

批示祇遵文並 批

司法部致國務總理關於買賣人口應否適用新刑律賄賂和

誘罪成須添列條項顯揭罪刑希呈請咨詢國會議決函

袁總統明定多爾濟托克作爲案固則

刑部致國務總理關於買賣人口應否適用新刑律賄賂和誘罪成須添列條項顯揭罪刑希呈請咨詢國會議決函

選人名冊送部備查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長曹錕呈

大總統據奉天都督張錫鑾函

稱擬將中路西路觀察使暫行裁撤以節經費等情請察核

批示文並 批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飭各主管官署遵照院議總數編成主

管全國預算冊送部以便彙編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擬定限制追加預算辦法請通行遵辦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排長郭洪勝等分別照章給卹請

批示祇遵文並 批

司法部致國務總理關於買賣人口應否適用新刑律賄賂和

誘罪成須添列條項顯揭罪刑希呈請咨詢國會議決函

袁總統明定多爾濟托克作爲案固則

刑部致國務總理關於買賣人口應否適用新刑律賄賂和誘罪成須添列條項顯揭罪刑希呈請咨詢國會議決函

袁總統明定多爾濟托克作爲案固則

刑部致國務總理關於買賣人口應否適用新刑律賄賂和誘罪成須添列條項顯揭罪刑希呈請咨詢國會議決函

袁總統明定多爾濟托克作爲案固則

刑部致國務總理關於買賣人口應否適用新刑律賄賂和誘罪成須添列條項顯揭罪刑希呈請咨詢國會議決函

袁總統明定多爾濟托克作爲案固則

刑部致國務總理關於買賣人口應否適用新刑律賄賂和誘罪成須添列條項顯揭罪刑希呈請咨詢國會議決函

袁總統明定多爾濟托克作爲案固則

刑部致國務總理關於買賣人口應否適用新刑律賄賂和誘罪成須添列條項顯揭罪刑希呈請咨詢國會議決函

袁總統明定多爾濟托克作爲案固則

刑部致國務總理關於買賣人口應否適用新刑律賄賂和誘罪成須添列條項顯揭罪刑希呈請咨詢國會議決函

袁總統明定多爾濟托克作爲案固則

刑部致國務總理關於買賣人口應否適用新刑律賄賂和誘罪成須添列條項顯揭罪刑希呈請咨詢國會議決函

袁總統明定多爾濟托克作爲案固則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地都督兼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青海辦事長官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大理院覆吉林高爾察總辦電(附來電)

大理院覆蘇州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大理院覆西安地方審判廳電(附來電)

廣西國稅廳籌備處長沈式荷呈

國務院並轉呈 大總

統電

河南都督致財政部電

財政部復河南民政長電

通告

參議院通告二則

參議院七月九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七月九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七月九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七月九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七月九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七月九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七月九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七月九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判刑案件日時通告

交通部次長葉恭綽卸任日期通告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十五號

江蘇 四川
安徽 湖北
江西 浙江
湖南 浙江
令 湖北民政長

奉 大總統發下本總理會同財政部呈陳中華全國鹽業團濫集團員招搖歛股並儲蓄利器招致衛兵請飭沿江各省嚴厲禁止澈查根究等因除分行外合亟鈔錄呈批令行該民政長一體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原呈並世見公文冊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駐泗水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鄭延祐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前因籌備國稅於本部設立國稅廳總籌備處以爲總匯機關現查各省陸續接收籌備專已就緒應即將該處裁撤所有事宜均歸併賦稅司辦理另行組織稅法委員會妥籌整理稅源擬具法案呈候核定以便提出施行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一日第四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派王璟芳爲稅法委員會會長李景銘爲副會長李士熙虞熙正陸定錢承銜朱寶璇林志恒朱錦李瑞爲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前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事務員俱暫歸賦稅司辦事仍各支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派公債司僉事盧學溥代理公債司司長僉事李光啟代理該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三十號

派泉幣司僉事姚傳駒代理泉幣司司長僉事楊延森代理泉幣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農林部部令第八十六號

技正譚天池調本部編譯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八十七號

派技正唐有恆兼管西直門外農事試驗場善實園庶務科長張玉琴切實籌畫該場改組及善後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部令第八十九號

路政司司長派權量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九十號

僉事鄭洪年調充路政司總務科科長劉成志派充路政司調查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代理次長葉恭綽

七月十一日第四百二十四號

路政司司長葉恭綽奉 大總統令代理交通次長所有元年五月十七日部令規定由路政司司長兼領之督辦職權仍委任葉恭綽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會陳中華全國鹽業團濫集團員招搖欲股並備蓄利器招致衛兵請飭沿江各省嚴厲禁止澈查根究文並 批

為呈請事財政部前准國務院公函奉 大總統發下上海中華全國鹽業團呈請立案原呈送部嚴辦等因當經財政部查該團章程於鹽務毫無知識託名研究濫集團員藉口利權動人觀聽混淆法律謬誤甚多此等不合法律之私人團體未便准其立案等情因復國務院查該團在案嗣復據該團以前情呈部並電稱擬派王潤代表來京面陳一切等語正議分辦駁斥並電請沿江各省查禁通據院庫權運局呈稱有王潤派者以全國鹽業團大通支部分名行文到局以該團業經呈報政府立案先從准備試辦已立交通部於上海大通等處移請查照等因當即派人員查其支部分內設有衛兵隊位均鑿無煙槍快槍無制分局呈報有曹杰者在蕪湖設立鹽業團機關部四出招搖大張告示招人入股並於河下覓船運運預定房屋布告各鄉鎮謂彼鹽運須三兩九錢被准鹽運一特人心願為浮動又據餘來全分局呈報有姚姓來除自稱鹽業團招人入股近復於全徽等處張貼告示說謂不日有鹽運到行設局更擬先招衛兵百名各等語似此弁髦功令載運私鹽實為法律所難容更非尋常結社開會可比應請電咨安徽都督協方查禁等語並鈔該團章程告示各件請示前來察閱情形殊堪駭詫鹽務為國家財務行政之一無論採取何種制度委非主管官署無實行改革之權在未擬改革以前早奉 大總統命令恢復機關秩序成法其在豈可以私人團體妄議更事况經研究之名以行私販私之實未經官署立案增以全國名義設立交通部支各種種名目張貼告示到處招搖集股欲資弁髦法令於縣政既不能任其破壞於人心更未便聽其煽搖况濫集團員秀良難處儲蓄利器招致衛兵試問鹽助從何而來槍械從何而致跡其行徑純係私私以干犯法紀之行為為明日張膽之舉動是不僅影響鹽政實足以擾亂地方若不查禁於先必將支蔓難圖釀成鉅患該團設本部於上海該支部於大通該團先從准備試辦沿江各省必尚有該團人等到處招搖應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嚴飭沿江各省都督民政長嚴厲禁止如實有持械招兵情事並須澈查根究以絕亂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轉行沿江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等呈 大總統據奉天都督張錫鑾函稱擬將中路西路觀察使暫行裁撤以節經費等情請察核批示文並 批為呈請事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函稱奉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民國二年度預算入不敷出之款竟虧至九百九十二萬餘元雖各項經費力求撙節業已減無可減而值此時外交困之際仍當極力籌畫勉為其難查奉天設立觀察使原係五路中西兩路事務較簡暫行裁撤每年約共節省六七萬元之譜方今時局孔艱不遑以設立在前稍存或見擬將奉天中西兩路觀察使暫行裁撤以節經費而維大局應請鑒核轉呈等因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一日第四百二十四號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府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飭各主管官署遵照院議總數編成主管全國預算冊送部以便彙編函

逕啓者衆議院連日開會口質預算辦法並催從速將二年度預算交議等情查本部辦理預算經費等畫早夜不遑亦既半載於茲惟預算爲事實問題非虛空所能憶造論其程序當以各省送到預算草案爲第一步院議分配主管各部總數爲第二步主管各部實有分擔之實局外主管預算爲第三步財政部彙總編製全國預算爲第四步故預算之編製雖在財政部而預算之能成立與否主管各部實有分擔之實局外不察遂謂財政部遺誤預算茲特將辦理預算所經過之歷史及以後請貴院維持之方法不殫煩瑣爲貴總理陳之查二年度正式預算案上年十二月本部即通電各省辦理本年一月間直隸湘浙等省財政視察員差竣回京調中央財政計畫已得各省同意其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一年度預算定於二月內送部當經本部通電未回京各視察員請轉商各該省財政司所有各省預算案均應趕於二月內送部此爲確定預算送部之期限旋因奉 大總統訓令改組省官制與預算案極有關係又經本部通電各省略謂預算案自民政長以下所屬四司及各道觀察使各縣公署之本機關經費統歸內務部所管項下都督府經費則歸內陸軍部所管項下若軍民未經分治省分都督兼署民政長者則都督府經費仍歸內陸軍部項下俾劃劃一等等語並請於二月底送部惟邊遠省分准展限十日一語又通告各部凡京外各機關各按性質造送預算分冊若應詳細審核送同各部本署經費及直轄各機關經費預算冊一併彙編於三月十五前送交本部以上函電均係本年一月抄及二月初所發是時各省因官法尚未規定預算無所適歸紛紛電請本部均覆以照原奏數目開列俟官辦法議決頒布後再行修訂送送預算分冊若應詳細審核送同各部本署經費及直轄各機關經費預算冊一併彙編於三月十五前送交本部以上函電均係本年一月抄及二月初所發是時各省因官法尚未規定預算無所適歸紛紛電請本部均覆以照原奏數目開列俟官辦法議決頒布後再行修訂

正而教育等項則因各省所送預算冊內中央行及與地方行政未能分晰函請本部會議解決又經本部覆以各省預算冊內未能劃一之處儘可由主管部門自行解決無須由本部會議後限期限此本部等省預算冊送部且已在部定期限之後其餘各省均未見到當由本部電催未送到各省轉儘四月初抄送部萬勿再延及至四月初抄又只甘肅雲南黑龍江湖南等省依限送達不獲已遂通電未送各省請查明二年度收支數目分別款項先行電達一面仍將總分各冊趕緊編送計自五月初旬至六月中旬此項電報其發至五次之多現計各省預算冊有已經送到者如直隸順天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江西廣東河南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等省及察哈爾是有電報數已到而預算冊未送到者如貴州是有電報數目有款無項者如安徽新疆等省及歸化綏遠城是有電報僅有各部所管經費總數並無款項分數者如福建廣西是有電報僅有一支出總數未分款項者如阿爾泰是有預算冊電報數均未到者如山西熱河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伊犁塔爾巴哈台西藏西藏等處是至在京各衙門之尚未送到者如參眾兩院是此又最近辦理預算之大略情形也本部一面逐日嚴催未送各處一面已將各主管預算支出總數請貴院議決分配在案若主管各部遵照分配總數將所管分冊刪減另編即日送部則本部彙編交議計日可待無如各部意見

對於所配數目尚未定議然議院議原理由主管總長負共同連帶之責決不可因一部之計畫而破全體之議案但各部辦理人員每因此以推延通知警務部之預算一月不預報九部一月不預報手續此種日交後逾期則本部所日夕殷殷旁皇無措者除分函直接屬外用再不避嫌懇請貴院飭各主管官各遵照院議總數編定主管全國預算部以便彙總核編提交國會同議公議此致

財政部致國務院確定限額追加預算辦法請通行遵辦

運啓者查辦理預算不無煩瑣周詳每編時總備有特別事故發生於預算編製之後始有追加預算以爲變通靈活之用然其追加條件東西各國莫不有特別規定以防濫發我國從前辦理預算由主管衙門於編製之初每不特別注意迨至編竣後凡遇預算所無之款不問是否合例率請追加總察院及參政院將以追加預算等語活動流通之地殊失辦理預算之本意至手續之煩雜猶其次焉者也本年三月十二日貴院第三號布告已昭示限制之意乃辦理人員率求事實上之便利因循法律上之制限仍有隨時函請本部追加者現當辦理二年度預算將竣之際亟應嚴加限制以固預算之基礎而防經費之膨脹其限制提出之法不外三端一非根據法律發生之經費不得追加二非根據對外契約發生之經費不得追加三非非常緊急而不可避之事實所需之經費不得追加庶幾預算可維而手續可省相應函請貴院察核通行主管各衙門一體遵行實爲至要此致

陸軍部呈 大總統 鄧洪勝等分別照章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准湖北都督齊開湖北第一師長齊勝師前十四旅二十七團二營排長鄧洪勝於去年十月因赴興山剿匪中途淹斃請予核卹等因復准浙江都督周開遠浙江陸軍第六師師長呂公望呈請十二旅二十三團一營一連二排排長任翼周此次翼辦清鄉債勞嘔血身故請轉請給卹等因直隸京畿憲兵營呈請本營營長張淑楨因病身故現在生計蕭條懇請給卹等因復據安徽都督齊開據陸軍少將安徽暫編陸軍第三旅旅長盧鏡寰呈請騎兵第一團長陸勝勳呈請本團團附朱國珩與戰爭勦勞卓著請予給卹等因先後到部本部核奪無異故排長鄧洪勝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而誤罹危險殞命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查無妻孥不給年撫金故排長任翼周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故者按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又已故憲兵營長張淑楨因病身故妻孥子幼殊堪憫惻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故者按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故團附朱國珩與戰爭勦勞卓著著染病身故者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命金給予一紙年撫金二百九十元薪資體恤而昭激勸所有擬請已故排長鄧洪勝任翼周故營長張淑楨故團附朱國珩分別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一日第四百二十四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部查國務總理關於買賣人口應否適用新刑律賂誘和誘罪或須添列條項顯揭罪刑希呈請咨詢國會議決函

逕啟者查買賣人口一事暫行新刑律係治罪明文求之舊法律中則有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一種然該條款係前清律例有效時代所定其中確酌定買賣罪名一條定知有因貧而賣子女者於賂賣子孫處八等罰則此減一等處七等罰則者處八等罰則身價有別則罰則頗向其賂賣和賂賣內不知情之買者亦照此辦理等語對於該律例之特別則則此減一等處七等罰則者處八等罰則身價有別則罰則頗有該律例時代遇有買賣人口案件除因貧賣子女及其買者及賂賣和賂賣內不知情之買者外均引該律例罰之不引該條款罰之其後前清現行刑律頒行經前清憲政編查館將該條款因貧賣子女及其買者及賂賣和賂賣內不知情之買者處七八等罰云云分別奏入該刑律中該條款所定特別罰則亦成為普通罰則故在該刑律時代遇有買賣人口案件不問情節若何全引該刑律罰之不復引該條款罰之是該條款定有罰則之部分不待至暫行新刑律時代而早已死去斷無於暫行新刑律時代復活之理雖上年三月初十日 大總統令有從前施行之法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外暫行援用等語係指從前施行者言之該條款中定有罰則之部分從前既不施行今更無從施行且有即欲施行而不得者以該條款七八等罰為暫行新刑律所無欲知七八等罰之為若干必先適用前清現行刑律名例而後能定罰金之標準然舊律之有名例猶之新律之有總則在舊律時代之特別罰則可適用名例猶之新律時代之特別罰則可適用總則特不能同時適用名例與總則若買賣人口用該條款某等罰處斷一面照舊律名例定罰金之標準一面又照新律總則定其犯罪或不為罪等事是其結果不啻認該條款中已死之罰則為復活而同時適用舊律名例與新律總則於法理實不可通且舊律賂賣人賂賣人律例列舉買賣行為甚多律例買賣子女及其買者及賂賣和賂賣內不知情之買者處罰刑項為前清憲政編查館所纂入乃取充類至盡之意今若但認此種行為為應罰而其餘重大之買賣行為反置不問何以達禁止買賣人口之目的於法理更不可通尤有進者新律賂誘和誘罪即本舊律賂賣人賂賣人律例而定觀新律理由書而知之新律條文中渾稱被誘者為婦女未滿二十歲男子又未滿十六歲男女各人可知立法意思只要有人將上列各人誘出而問其為自己或他人之子女不問其為是否因貧不問其有無買賣行為早已成立賂誘和誘罪（惟對於二十歲以上之男子不成立此罪而成立第二十九章之罪詳新律理由書）何待至買賣而後依該條款罰之何獨於因貧賣子女及其買者及賂賣和賂賣內不知情之買者而乃依該條款罰之此在法理上斷無可認買賣人口為單獨一種犯罪行為而於賂誘和誘罪外認該條款罰則為有效之理近人頗有謂賣子女不得謂之誘者不知新刑律取包括主義除殺傷等罪及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總統者一二有特別規定外對子女犯罪與對普通人犯罪絕無區別是則因貧而賣子女者其行為與賂賣普通人同即成立賂誘罪因貧賣子女得子女同意者其行為與賂賣普通人同即成立賂誘罪子女與普通人無異新刑律之精意在此總之賂誘和誘其結果不必盡至於買賣人口而買賣人口其原因無一不基於賂誘和誘（其不由於賂誘和誘如自賣其身者然亦不為罪之說）對賂誘和誘宜新以助買賣人口之原因因以新律賂誘和誘罪均包括買賣之自係適當惟賂誘和誘賣人賂賣人列舉甚細密而新律賂誘和誘罪甚濶濶用上易致爭議相應函請貴院轉呈 大總統查詢國會議決以便適用法律不至歧誤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蒙慶事務局呈 大總統報明製定多爾濟托瓦雅為業固喇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奉准祭哈爾都統副都統香爾察哈爾正黃旗總管巴格孟克詳報據該總管額勒和布詳稱據本旗翼統轄喇嘛班達喇嘛因什莫爾班達喇嘛克爾圖之呼畢勒罕普著桑那爾扎木蘇爾等喇嘛因喇嘛呼克圖之呼畢勒罕圖普登吉里克章桑於光緒三十四年圖版今訪得業固喇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等喇嘛班達喇嘛班達喇嘛之子巴勒圖蘇赫長索特那木拉什之子多爾濟托瓦雅等均四歲聰明大方當將業固喇呼圖克圖前世所奉佛經鐘念珠等件難以他項佛經令其試認此二子已各認明乞將此二子之名製定俾師徒相會呈送名冊前來理應查照該案等語詳遵其本旗宿安寺訪得二子名冊訪得木奇魯普桑希爾巴呈送伏乞轉咨入瓶製定等情相應將業固喇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等喇嘛班達喇嘛班達喇嘛之子巴勒圖蘇赫長索特那木拉什之子多爾濟托瓦雅等均四歲請入瓶製製一入作為業固喇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呈由察哈爾都統咨行前來核與定章相符茲由本局總裁副總裁於本月二日會同護理京城喇嘛印務扎薩克喇嘛將商都牧群牧長索特那木拉什之子多爾濟托瓦雅製出即請將多爾濟托瓦雅作為業固喇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理合具呈限明伏乞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護衛國會事務局政西藏選舉監督請速選副院院議員候補選人名冊送部備查函 逕啟者本屆西藏兩院議員業經貴會就近在京辦理選舉完竣報部在案其候補當選人當亦依法選出惟迄今未經具報到部查此項候補當選人姓名次序於將來議員遞補大有關係請速按照規定格式具報一份送部備查可也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政西藏林民政長准國務總理咨開查西藏選舉監督呈請速選副院院議員候補選人名冊送部備查等情應即咨開 逕啟者本屆西藏兩院議員業經貴會就近在京辦理選舉完竣報部在案其候補當選人當亦依法選出惟迄今未經具報到部查此項候補當選人姓名次序於將來議員遞補大有關係請速按照規定格式具報一份送部備查可也此致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一日第四百二十四號

即免予置議請煩查照銷案等語到局查此案既據飭司查明該知事倘無實在違法舞弊各情形且業已因病辭職自應准予銷案希即查照此復

陸軍上將銜甘肅副軍統帥軍統張行志呈 大總統報請查開防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奉陸軍部咨撥備東路軍使本質開防一類文目應支護軍使之國防當即收領遂於六月二十日啓用所有啓用開防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理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擬將陣亡之正兵胡長興等照章給予卹金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軍法課案呈案據陸軍第二師師長彭光烈呈稱據本師第六團團長侯國治報稱本團三營九連七班正兵胡長興十一連九班正兵方興圃於民國元年七月九號圍攻李紹伊匪寨楊家庵該兵等奮勇上前直抵寨脚登梯上寨匪彈中傷胡長興胸部及方興圃腦部登時墜地陣亡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內載殞亂時爲中竅要害時或旋即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身死者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法給卹等語該故兵胡長興與方興圃均請按照一等兵給卹卹例各給予一次賞卹金六十圓遺族年滿金四十圓以三年爲限等情前來謹都督覆核無異當批予轉呈核示在案所有據情請卹故兵胡長興與方興圃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除填表咨陸軍部外此呈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民政長電

吉林民政長鑒卅電悉查吉林遞補參議院議員楊福洲一員其年齡籍貫票數至今未據依法冊報事關法定程序希速查明辦理為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都督兼民政長電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鑒查新疆遞補參議院議員米家驥一員前經電請將該員籍貫及所得票數依法造報在案至今尚未報到本局無從歸案事關法定程序希速按式造冊報部為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青海辦事長官電

青海辦事長官鑒查遞補兩院議員名冊已到惟參議院議員選舉票數所得票數且僅四人得票除去當選人定額外候補當選人即不足法定額數是否遺漏錯誤希速按照定式補造名冊送部並希先電覆為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阿爾泰辦事長官鑒本屆馬梁海科布多參議員之選舉案已據報辦理完竣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規定應速造具議員名冊報部其候補當選人亦當依法造冊呈報速將各項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報部以備查考迄今多日未據造報到部查此項候補當選人之姓名次序於將來議員遞補大有關係電報字碼恐有錯誤希並按照定式造具名冊報部可也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庚印

大理院致吉林高等審檢廳電(二年統字第四十號)

吉林高等審檢廳鑒馬電悉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專空買賣既係一事則自應以賭博罪論大理院陽印
附吉林高等審檢廳來電

大理院鑒查新刑律賭博罪是否包有商人賭賽銀物市價空買賣在內請示遵吉林高等審檢廳電

附吉林高等審檢廳來電

大理院鑒巧電悉前電請解釋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與空買賣係屬一事敬覆吉林高等審檢廳馬印

大理院覆蘇州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四十一號)

蘇州高等審判廳鑒電悉現有編制法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大理院陽印
附江蘇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附鑒刑事被告客人請律師出庭可否拒絕請電覆遵行江蘇高等審判廳啟

大理院覆西安地方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四十二號)

西安地方審判廳鑒電悉電檢總署訂所娶均在刑刑律施行時不為罪若在新刑律施行後娶者以重婚論至妻已有妻現仍娶妻者不得以重婚論大理院陽印

政府公報

公政

七月十一日第四百二十四號

附西安地方審判廳來電

大行政院審判廳處長沈式荷呈 國務院並轉呈 大總統電

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沈式荷呈 國務院並轉呈 大總統電

國務院財政部並轉呈 大總統鈞鑒民國立時已經年根今之謀厥在財政財政問題一日不決則民國一日不安然則非僅持幣款借債而可圖承久也故最要之舉一為整理歲入一在預算歲出保險救亡舍此無策政府曾見及此因而有國稅廳之設式荷不才濫竽斯位受命之始適仰賴中央者不一而足預算編成國家歲出不敷達於六百萬兩省如此逆推全國必且在萬萬元以上此項支出軍費固為大宗而歲政並與歲開層設亦增添之一大原因是何異寒儉之家思與素封比美銖寸之積乃等沙礫同揮羅思政府統一以來千瘡百孔萬不得已而於積債借債發款千回百折而始底以立然按用途清單僅支半歲若不趁此期內確定方針轉瞬之間復極悲慘即使借債源源可待監督絕無條件而極竭精已或枯槁抑既盡彼斯語言念前途不塞而謀解救之法一本一標財政本圖顧隨如苟未敢妄議若夫治標之策則願實請勿令一省任強鉅至於政費之支配無論中央與地方均宜力從消縮併不急之部院省無謂之機關汰冗冗之員司裁可緩之新政休養生息期以五年緩急後先宜戒並奉財政統一庶其有身親其境日擊時艱心所謂危言不暇擇惟希鑒察乞恕懇狂沈式荷印啟

河南都督致財政部電

財政部鑒沁電悉豫省洞元供不給求與別省充斥迥不相侔現雖酌添機器每日夜共造八十萬枚然流通僅在省垣外屬尚不多是以該局二年預算冊內聲明擬設法擴充以日出一百萬枚為度今承電示詳詳以鑄多價跌為慮蓋籌備費款佩深遜即轉飭該局每日照造四十萬枚備以實不敷用以夜工共造八十萬枚機器不再添置仍察看市面情形如果供求相當立飭隨時減鑄俾免充斥之患至經費一節應令該局隨時專力求得節統於決算案內據實造報其二年度預算確係核實辦理似可無庸另飭除行該局遵照外合行電復張鎮芳東

財政部復河南民政長電

河南民政長鑒電悉洞元多鑄價跌轉致虧耗貴省銅元如不敷用可由銅元充斥地方購運每日始准鑄五十萬枚預算冊照五十萬另造立候交院期迫萬勿遲延請轉飭該局趕速造冊儘三日內送部財政部度

通告

參議院通告二則

敬啓者本月七八兩日會議均仍須延長時間兩次至九時方能開議即此一時之暫光陰亦甚可寶貴所有本月九日常會務請諸公准於上午八時一體出席萬勿稍遲是爲至盼并經議安

參議院啓(七月八日)

敬啓者各省省議會前此迭以省議會法第六條第二款電請本院解釋均因議院法案關係尤要未及并議現議院法案業於本日二讀終了茲訂本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開會討論前項電文并提議其他各要件務請諸公准時出席萬勿稍遲是爲至要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啓(七月九日)

參議院七月九日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號

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開議

一 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繼續二讀

參議院七月九日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號

七月九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提出) 初讀

二 廢約禁運印土案(議員提出) 審查報告(延六月二十七日會)

三 彈劾國務員違法案(議員張華瀾等提出) 初讀(延本月七日會)

四 彈劾財政總長違法擅借奧款案(議員何震等提出) 初讀(延本月七日會)

五 彈劾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違法擅借奧款案(議員李國珍等提出) 初讀(延本月七日會)

六 彈劾國務員全體違法失職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初讀(延本月七日會)

參議院七月十一日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號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 省議會分別審議本省預算決算暫行法案(議員提出) 初讀

二 廢約禁運印土案(議員提出) 審查報告(延本月九日會)

三 實行刪改禁煙條約建議案(議員提出)

四 彈劾國務員違法案(議員張華瀾等提出) 初讀(延本月九日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一日第四百二十四號

七月十一日第四百二十四號

五彈劾財政總長違法擅借與款案(議員何雯等提出)初讀(延本月九日會)
 六彈劾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違法擅借與款案(議員李國珍等提出)初讀(延本月九日會)
 七彈劾國務員全體違法失職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初讀(延本月九日會)
 八彈劾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違法擅借與款案(議員黃懋燾等提出)初讀

陸軍部轉村附設京師陸軍小學生招集日期改為七月十八十九二十等日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姚村附設京師陸軍小學生招集日期定於七月初八日至二十日在京招集茲將陸軍第三預備學校茲據該校呈稱七月中旬校舍不克竣工請展辦學日期等情前來業經批准京師學生招集日期應改於七月十八十九二十等日仍仰該生等屆期赴京師帥府圖投到勿誤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七月九日午前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乾一與劉常書因爭繼糾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棟鄂氏與錫光之妻李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長桂與張永泰因指駭圖存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吉慶與鄭永泉因欠銀不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吉慶與鄭永泉因承修鐵路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文周等與張君因承修鐵路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德清與楊振有等因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丁培與甘保亭因銀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義和福與華昌公因銀貨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七月十一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華三等賭博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瑞發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瑞發給斃李懷慶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龍德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龍德光斃斃王與福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昌富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周昌富傳傷人致死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陳文俊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文俊強姦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交通部次長葉恭綽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葉恭綽代理交通次長此令奉此茲選於七月九日就在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總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大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第四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長安牌樓三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布告

司法部訓令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改編陸軍電信

教導營擬具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勳檢

領守使關防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陸軍部呈 大總統審明金桂被控一案應行

宣告無罪暨原告依罕等分別免議另結等

情請核批遵行文並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獎給奮勇剿匪之直隸

左路馬隊官孫維高等二等銀色獎章請

鑒核批示文並

審計處致財政部准送到直轄各機關領款總

分各憑單內有代為改正及應行注意各條

另單鈔送希迅即分飭各機關以後領款各

憑單均須自造並須署名鈐章提早照章造

送請查照辦理函(附總分憑單)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速將函開各處元年五月

至十二月決算書連同證據單據送處審查

等情函

審計處致江西都督查江西審計分處函覆行

政公署請轉達都督分飭軍政財政兩司查

照前情度續進行等語係屬應盡職權請查

照施行函

判詞

大理院對於戴景星因覆選監督盧初璜選舉

違法致當選名次錯誤不服福建高等審判

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大理院對於金溶照因覆選監督違法不服浙

江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

決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阿爾泰護軍使馬福祥電陳誘擒蒙匪並請解京備訊等情本年庫倫偽東西盟統帥東盟扎薩克旗佛僧班的達即王德呢嗎率匪攻陷奈太焚殺搶掠蒙旗受害近復遣派匪黨分往後套脅迫各旗出兵繞道圖攻包頭以致晉甘邊境騷然不靖茲經該護軍使酌調軍隊將佛僧班的達暨其偽參謀彭素胡鄂木加偽統領韓福海巴圖得勝等一併擊獲該匪黨迭次撲犯轟斃甚多巨寇就擒餘匪四散後套可望敕平洵堪嘉獎馬福祥應授為陸軍中將並給予二等文虎章其餘出力人員由該護軍使查明請獎得力弁兵著賞銀一萬元由財政部發給用示鼓勵傷亡兵士從優撫卹所有擊獲之佛僧班的達等犯著即處正解交中將孔庚訊明擬辦請令遵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麟著甘肅涼州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七月十二日第四百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據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呈請任命馬占奎調署督標中協副將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任命黃業復為察哈爾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段

糾正之便得其真真正相同之票數不決則抽籤之方法又何由適法舉行此皆不易之準則也不案初選監督盧初琦於第一次抽籤時以楊基慶一票字跡模糊認為無效併入十四票同數中嗣依請示程序得總監督之命令始改斷該票不應作廢仍應以十五票計算併入十五票同數中遂將十五票及十四票之同數抽籤更為第二次之舉行是其第二次抽籤亦係經法定程序因撤銷前次抽籤計算之結果致不得根據於第二次真正之計算為第二次同票抽籤之舉行該種行為自可認為適法上告人第二次抽籤名次落後被抑於候補當選之列不得謂係因選監督之違法致將其名次錯誤列後上告人第一論點所主張實不得謂為有理由至上告人第二論點所稱變更選舉法第四條第二節所謂當選無效有關抽籤決定名次無論係就覆選當選及候補當選併行抑或就候補當選專行皆不過當選後之補充程序其有效無效如何決定現行法上並無明文自當以適法實行時始生效力其當選名次即因此適法抽籤而確定本案第一次抽籤既依法定程序將其票數計算糾正自應根據真正同票再行抽籤始得謂為適法抽籤之效力亦即由此時發生當選次序即以確定是則上告人第二論點所主張亦不能認為正當至本件訴訟係依省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二條提起故上告人以候補當選人之資格為訴訟原告於法尚無不合原判誤認為當選訴訟於判決主文中宣告十四票抽籤當選者為有效該法未免不合惟本院依民事訴訟通則本於原判以外之理由認上告為非正當自毋庸撤銷原判即將上告駁回

據以上理由應認上告為無理出特為駁回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胡貽毅

推事朱獻文

推事陸鴻儀

推事莊璠

推事莊璠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

大理院對於金溶熙因殺選監督違法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判決

上告人 金溶熙浙江杭縣人年四十八歲住杭縣烏龍巷業商

代理人 金派瀾律師

被告 孫世偉浙江紹興縣人年三十一歲業議院議員第一區覆選監督

判詞

大理院對於戴景星因再選監督盧初瓊選舉違法致當選名次錯誤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三號

判決

上告人 戴景星長泰縣人年三十六歲業籍現寓省城花巷國民黨省議會候補當選人
被上告人 盧初瓊汀州府人知事省議會第八屆當選監督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因再選監督盧初瓊選舉違法致當選名次錯誤一案所為判決聲明
上告經本院調查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意旨第一論點謂被上告人違背法令為第二次之抽籤考選舉法第七十八條票數同者抽籤定之是抽籤只應一次並未嘗有二次之規定乃原審主張第二次抽籤為無瑕疵謂法文雖無規定亦未禁止以理論之並非違法然當第一次抽籤時衆皆無異議當然應認為有效不得更為第二次抽籤第二論點謂被上告人違背選舉法變更選舉考選舉法理舉變更章程分兩節曰選舉無效曰當選無效選舉無效分兩項曰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曰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當選無效分四項曰不願應選曰死亡曰被選舉資格不符曰當選票數不實捨此數種規定外其選舉均不應變更今被上告人不從選舉法規定擅自變更選舉認第一次抽籤為無效未免違法而原審反以為正當是以不服云云

答辯意旨第一論點謂欲解決兩次抽籤有無違背法令當先研究重要之二前提(甲)下級官廳之行政處分絕對的有服從上級官廳命令之義務(乙)抽籤以定名次絕對的須票數相同方為有效蓋此理由則第一次之抽籤因楊震震十五票中有筆畫錯誤一票作廢作為十四票故與十四票者共七人為票數相同之抽籤與乙種之前提適合固非違背法令之行為即第二次之抽籤因奉總監督電命以筆畫錯誤尚可認籤仍應作為有效則楊震震票數自應遵依總監督命令照十五票計算方適合於甲種之前提是亦不得謂為違背法令之行為第二論點謂法稱選舉無效者應重行投票選舉也當選無效者當選人因事出缺也該上告人所訴已非重行投票又非因事出缺則選舉當選俱仍然有效所爭不過名次之先後應適用同票抽籤條文之規定與選舉變更一章毫無相涉云云

查本案上告人是否因再選監督盧初瓊實行第二次抽籤違背法令將當選名次錯誤應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抽籤次數究當如何解釋為解決問題夫抽籤方法於當選票數相同時適用之其票數相同與否在通常選舉應將該屆選舉中該區所投票之當選票數適法計算方能定之故因該機關之處分判令真正相同票數或損或益轉處於不同之列即不得謂有適法之計算仍得依法定程序

第八十款 以散合總多列一角八分四釐已代改正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速將函開各處元年五月至十二月決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等情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貴部函送財政部所管臨時參議院元年五月至十二月決算書八本總冊二本財政部本部及附屬機關元年五月至十二月決算書八本總冊二本到處當付審查業於二年總字一千一百三十號一千一百九十八號一千二百八十號公函叙明理由先後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在案自民國成立以來支出各款漫無稽核監督支出難以審查決算尤非檢查證憑單據不足以昭核實應請查照前各函迅速見覆又查財政部所管各機關元年五月至十二月決算書除臨時參議院財政部本部及附屬機關決算書送到外其餘統府秘書廳及軍事處國務院本院及秘書處國務院所管法制局及法典編纂會蒙藏館叙印儲務勸等局並審計處各決算書至今均未送處再查財政部及附屬機關九月至十二月決算總冊內列第一款造幣廠經費第三款印刷局經費而該二處決算書尚未送處無從審查相應函請貴部速將上開各處元年五月至十二月決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處審查爲盼再本處每月決算分冊及證憑單據均於翌月按期送交國務院轉送貴部在案何以至今尚未到處其他機關類此者想復不少仍應由部嚴催主管機關或主管衙門照章辦理此致

審計處致江西都督查江西審計分處兩覆行政公署請轉達都督分飭軍政財政兩司查照前情賡續進行等語係屬應盡職權請查照施行函(總字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逕啓者頃據江西審計分處呈稱准江西行政公署准都督函開本年五月份本府及軍政各費前據軍需局編製概算約需英洋五十萬元當經咨請貴公署轉飭財政司如數提送在案旋據財政司提送英洋四十萬元交軍政司查收核與咨請所提之數尙短英洋一十萬元查此次所領之款係包括本府經費及軍政臨時各費一併概算故與逐月所領四十萬元之數稍有不符但事關軍費臨時支付均屬緊要若逐月概算必先經審計分處詳加審查始能撥付手續雖較完備事理實有困難前需所屬苟有遺誤難執其咎且本督承領之款實支實銷當負完全責任因無庸審計分處詳加財政司之總總過慮也此次短提之英洋一十萬元仍請飭令財政司迅速電於本府設立軍費審計處並開此致等因准此除令知財政司迅將五月分短交英洋一十萬元提解軍政司備用並飭嗣後關於軍事費用仍遵舊章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函覆行政公署轉達都督外理合鈔函呈請鈞處察閱核覆施行等因據此本處查審計處當然有審核軍事費之職權各省分處事同一律該分處於開辦之初曾經會同財政司訂有支付概算決算規則二十條先期呈請都督核准通行改組以後又經呈請本處核定飭遵江西全省各官廳因應一體照辦按該規則原包括軍事費在內其對於緊急軍需亦於第一條內特別規定自可無虞至且陸軍會計審查處與審計處辦事權限亦早經本處明白解釋函商陸軍部並通電各省分處照辦在案該分處應遵照辦理茲查該分處所覆行政公署之函請其轉達都督分飭軍政司財政司查照前情賡續進行等語係屬分處應盡之職權除指令該分處切實進行外相應鈔原函函請貴公署領江西都督查照施行無任盼禱此致

三件除第一師獨立騎兵團一件查係未列預算又併列多款一件未將各項細數開列與原定格式不符俱屬難辦查外其餘分憑單六十五件亦未免間有錯誤當已代為改正與總憑單一件詳送稽核員於二十七日簽字照辦在案所有代為改正及應行注意各條另單詳列送請察照查各種分憑單內由軍需可代造者計十餘張此次需備孔版為時又促幸與洋務核員再四磋商從權准當經聲明通融辦理祇以此次為限以後獨立機關均須自造憑單其上署名於章缺一不可否則概不簽字等語務希貴部轉知陸軍部部迅即分飭各機關一律提早照

章造送以免臨時匆遽貽誤放款之期至二十四日資料員送到代造各種憑單十七件亦經補行繕譯送交外債室察核矣除函達陸軍部外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計送清單一件

計開

總憑單 請求總數係統分憑單六十五張原列各數合併計算係

分憑單第三款 較概算多列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三角三分

第五款 較概算多列二千八百八十六元二角二分八釐購置費應提出

第七款 購置費應提出

第八款 購置費應提出

第十一款 購置費應提出

第十七款 較概算多列二百九十八元六角七分七釐

第二十四款 較概算多列二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一分七釐購置費應提出

第二十五款 購置費應提出

第二十九款 餉乾較概算多列二百四十八元五角

第三十五款 餉乾較概算多列九百五十八元三角二分五釐

第五十二款 較概算多列一百十六元

第五十四款 較概算多列八十三元六角

第五十九款 較概算多列五百五十元〇四角〇八釐

第六十一款 較概算多列二百六十九元六角六分六釐

第六十四款 較概算多列三百七十八元七角六分二釐

第七十六款 以數合總多列一千元已代改正

第七十九款 較概算多列五千五百四十七元八角四分七釐

軍將原告依崇文金奇過三人派員伴送來部切實根究先後據依罕等三人供述結果與在綫所述內容多不相符一再訊詰會稱當時得語傳聞所控各情實屬誤會而於開城一節尤證明科城並無北門東西門早閉僅留南城一門且城門鑰匙向歸參贊滿錫執管非有滿錫命不能開城崇供會同案情明確兩方互為對勘則該被告金桂即景貴所受開城嫌疑及縱控各節均無實據罪狀不能成立應按照陸軍審判章程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作成無罪判決當呈請鑒核准予將該被告金桂即景貴宣告無罪即行開釋其原告依罕等八人及崇文原告失實本有應得罪名惟於判決未確定前業經自白願律應請免議馬兵梁喜捏詞誣告現既查得無著應俟獲案另行擬結所有本部審明金桂即景貴委無私開科城及各項罪狀據應行宣告無罪並原告依罕崇文等所告失實事前自白律得免議及誣告之馬兵梁喜應俟獲案另行結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核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獎給奮勇剿匪之直隸左路馬隊哨官孫維高等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准直隸都督曹錕國璋咨開有大股土匪聚集關山縣城西北牛金莊經駐防總處左路馬隊哨官孫維高率同哨長柳憲章會同保衛巡警等分路剿捕與賊鏖戰半日斃匪數名生擒六名餘匪逃匿四散請將該哨官長給獎等語到部查該哨官孫維高哨長柳憲章奮勇剿匪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款平時項內事獲土匪在事出力者之例相符擬請各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由部頒給以示鼓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審計廳政財陸軍部准送到直轄各機關領款分各憑單內有代為改正及應行注意各條另單鈔送希迅即分飭各機關以後領款各憑單均須自造並須署名鈐章提早照章造送請查照辦理函(附總分憑單)

逕啟者六月十六日准貴部送到陸軍部直轄各處六月分領款總憑單一件分憑單六十四件十九日由陸軍部書科員交到前項分憑單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改編陸軍電信教導營擬具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維軍事日趨繁盛即軍機日貴敏捷各國於軍隊交通無不竭力經營以底完備而電信一項尤為交通上切要至急之圖查養成此項人材之法各國亦各有不同有於軍隊內直接教授者有於軍隊外另設補助機關以教育之者有取特種編制與普通軍隊並峙者我國於特種編制尚待籌備而於此先或在普通軍隊內或特設補助教育之方尤應視軍制與軍隊之成績以為標準本部所擬新編制如野戰工程兵等從前或令分習專門者現擬一律改習普通則電信一項似不得不另設補助機關以為補助教育之地現已籌畫開辦所收學員學生均擬由各師官兵內挑選故命名為陸軍電信教導營以符補助教育之義議將所擬該營條例恭呈鑒核伏希公布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登緬甸鎮守使關防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准國務院交奉發下直隸都督馮國璋呈據緬甸鎮守使王懷慶呈請頒給印信一案奉批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茲由本部暫行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緬甸鎮守使之關防除咨送直隸都督查照轉發該員遵領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審明金桂被控一案應行宣告無罪原告依罕等分別免議另結等情請核批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四月九日准國務院鈔送致歸化城張將軍電一件內開 大總統令徵電急金桂失陷科城究竟是何情形應即解交陸軍部裁判等因奉此嗣於四月十九日准張將軍派員將張桂押解到部業經本部將張接到部接收日期及飭司先行看管各情呈報在案隨飭軍法司根據綏遠城原送各供證提同該被告金桂即景貴詳加研訊據供被控各節並無其事現有薄參贊在京可以質證當即函知前科爾多參贊薄爾來部作證即將關於景貴被控各節逐款面訊當據該參贊分別證明均非實在並取有切結存案復慮證憑未能充分更行文綏遠城將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二十五號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二表 (其二)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別
女	男	女	男	刑	死	別	
				有父母無子女無父母有子女父母子女俱全	未	婚	區
				及	配	父	無
				母	子	女	區
				之	有	無	區
				婚	別	計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別
女	男	女	男	主	輔	別	
				長	族	主	業
				長	族	主	務
				長	族	主	僱
				長	族	主	儲
				長	族	主	業
				長	族	主	雜
				長	族	主	業
				長	族	主	無
				長	族	主	職
				長	族	主	業
				長	族	主	不
				長	族	主	詳
				長	族	主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一表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 計		罪 名		刑 罰	有 資 產 者	稍 有 資 產 者	無 資 產 者	亦 貧 者	不 詳	計	
	男	女	男	女								別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徒 無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期 有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二表 (其一)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 計		罪 名		職 業	區 別	
	男	女	男	女			別
					農 業	業 區	
					收 蓄 林		
					漁 業	業 區	
					工 業		
					商 業	業 區	
					計		

七月十二日第四百二十五號

部令

教育部布告第三十七號

本部現在武昌開辦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一百五十人上月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通告以武昌爲招生地點之一應即取消改爲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生地點凡各省行政長官保送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學生之就近赴武昌投考者准即用原送文函向湖北教育司報名聽候武昌高等師範學校考試免其另換文函並以武昌高等師範學校開辦宣布較遲准各省按照規程續行保送於八月二十八日補考以免向隅特此
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福建民政長江畚經呈請任命邱翊華為平和縣知事江古懷為建甌縣知事鍾承藩為思明縣知事胡緒清為安溪縣知事徐猷為永安縣知事蘇壽喬為光澤縣知事潘紀雲為崇安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轉呈總務處科長劉文嘉劉作璧呈請辭職劉文嘉劉作璧均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右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原判既根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僅就模糊而可以認識者不能作為無效之規定則凡可以認識之標準自以普通識字人爲斷且選舉票多有寫行書者並不能以爲無效夫有寫行書之模糊則不遠甚且通用文字中並無類似溶字實係寫票者素學該體力求鈍拙遂致習成手顛所致然其字畫仍可有細尋求較之行書之模糊則不遠甚且通用文字中並無類似溶字之字自不致有所誤會普通人均可一望而決爲溶字與不能認識之程度實大有間且認識云者本有識字識人之別故所選不能認識者實際亦有二端一不識所稱模糊之字一則選舉冊上並無可以指認之人名今關於溶字模糊一票模糊者祇係一字且細視仍不失爲溶字此則字之可認識者也至於溶照之名選舉冊上及其條所投之票均可指認而一般選舉人亦多有知者此又人之可認識者也論字論人既非不可認識則此票豈可依第五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付之無效之列應請撤銷原判將溶字模糊之一票認爲有效云云

答辯意旨略謂(一)上告狀稱認識之標準應以普通識字人爲斷云云按溶字模糊一票之不能認識經復選監督決定於前省法院判決於後復選監督及各推事均爲普通識字之人則斷定此票之不能認識自係就普通識字人而言何得復有異說(二)上告狀稱行書之可認識亦不過略其形體云云按行書有行書之體態及寫法蜿蜒屈曲均有一定部位其爲某字一望可知何得復以不能認識之字相提並論(三)上告狀稱因寫票者素學該體力求鈍拙遂致習成手顛所致云云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係用無記名投票寫票者之爲何人爲從知之上告人何由知其素習該體力求鈍拙更何由知其習成手顛所致此票爭點祇同模糊之程度是否不能認識並不問其孩體與否鈍拙與否手顛與否也(四)上告狀稱通用文字中並無類似溶字之字不致有所誤會云云按該票第二字根本上不能認識復何所謂類似云者必先有一可識之字而後又有一字類似之今該票第二字先已不能認識則無論有無類似之字均無從影射(五)上告狀稱認識本有識字識人之別云云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以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爲無效明明就識字而言何得強外生枝添出識人一項即以識人言查選舉法第七十四條復選當選人不限於選舉人名冊之內又第五條被選舉人爲中華民國之男子不以本省人爲限則冊外之人有被選舉權者何止千萬該票第二字既屬模糊不能認識中國之大安知無姓金而名爲某照者若強以人名冊內之人妄相影射則何解於第七十條及第五條之法文況自法理論之固不得於識字之外妄添識人之說乎應請將上告駁回云云

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凡選舉票之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應作廢是字跡模糊之選舉票應否作廢自以事實上能否認識爲準而認識之標準自應以普通識字之人爲斷本案關於上告人金溶照溶字模糊之一票據原判合法認定事實原票字跡斷續屈曲部位全失其模糊程度實已至不能認識因依選舉法之規定作爲無效宜告上告人不能當選於法並無不合上告人謂原投票人實因手顛致寫票模糊不知字跡模糊之能否有效依選舉法但視其實際程度能否認識以爲斷固不問其致此之原因如何上告人之主張殊難認

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呈訴復選監督違法一案所爲判決關於溶字一票無效之部分聲

爲有理由又謂認識云者實際上之有識字識人之別亦屬漫無根據法文僅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即應作廢並無就選舉冊所記人名更爲推定之餘地況即就事實言之按選舉法第五條凡有民國國籍者皆有被選舉權與第四條選舉人之限於選舉區內者不同衆議院議員之推選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既不用第五十四條第五款則選出之人即不必盡爲選舉人名冊所載又何從而推測之是其說尤不可通至於引行書爲比例論類似之有無均應以字跡之尙能認識爲前提原審認定事實雖未審酌此類情由並非不當既於訴訟法則別無違反原則自不能不認爲正當上告意旨應即認爲無理由

據以上理由自應維持原判將上告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 姚震

推事 胡詒穀

推事 林行規

推事 黃德章

推事 陸鴻儀

大理院書記官 沈兆奎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日第四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司法部訓令續

公文

管理偵年旗事務都統和碩睿親王魁斌等呈

大總統請將內務府三旗兵餉准予一體

開放以恤餉銀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貴州都督兼民政長唐

繼堯呈 大總統報明黔省行政公署成立

日期暨刊用木質國防等情請備案文並

署理察哈爾都統阿宗蓮呈 大總統轉報正

黃旗滿洲副都統策凌端魯普起程赴京日

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直隸提督兼帶練軍中營馬金釵呈 大總統

報明遵令交卸並將直隸提督總兵官銀印

一顆賞送直督轉繳等情乞察核施行文並

批

護理吉林民政長徐鼎康呈 大總統報明接

任護案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護理江西民政長賀國昌呈 大總統報明接

印任事日期請察核文並 批

江西要塞司令官陳廷訓呈 大總統報明刊

用木質國防日期請察核文並 批

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呈 大總統報

明就職日期暨暫用交涉局關防請鑒核文

並 批

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唐任呈 大總統報

明就職日期暨敢用關防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代理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游漢章呈 大

通告

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參議院七月十一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七月十四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七月十四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海參崴總領事解到國民捐俄幣

數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熱河都統熊希齡電稱統領米振標所部在浩落圖廟地方與悍匪四五百人接仗自卯至未奮勇力戰連奪山險十餘處斃匪首七名匪衆二百餘名尾追擒斬甚衆等語該軍匝月以來迭次獲勝大振軍威奏此邊功宜膺殊獎米振標特授爲勳五位該軍兵士賞銀一萬元出力員弁由該都統查明分別核獎並查明傷亡從優給卹用資鼓勵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歐陽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劉世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純署九江鎮守使劉世均署九江鎮守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徐麟祥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王慎賢署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長杜濬川章圭琛署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清樾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長端木棻楊樹猷傅福鈞董永昌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汪駟孫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郭汝楷黃周王汝森熊贊虞張廷甲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廖鶴齡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培光黎拱宸梁鴻舉署廣西南寧地方審判廳推事莫芳春署廣西南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寶書署廣西南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蒙兆柳署廣西南寧初級審判廳推事陳廣彬署廣西南寧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黃榜標署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長陳葆光梁鈞署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蔡數猷署廣西梧州地方審判廳長曹立鑑劉枝華署廣西梧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光署廣西龍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龔鼎署廣西龍州地方審判廳推事黃貞署廣西龍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覃時宜署廣西龍州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總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劉福洪為膠濟路礦
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鈐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九十號

駐墨西哥分館二等通譯官徐長登即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僉事孫昌烜現經請假總務廳文書科科长派許同莘署理所遺僉事一缺派吳成章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高等審檢廳長

本部第一百六十二號訓令各該省司法籌備處及高等審檢廳長將司法收入自本年一月起按季造冊報部彙送財政部查核業經公布通行在案查稽核收入爲統一財政規畫經費之入手要圖凡屬國家官廳均應實力奉行毋稍延玩矧本年度預算刻正編製全國歲出之分配胥視歲入總額以爲衡司法收入既爲稅外收入之一種則詳細具報自係本部與各該處專責乃數月以來各省冊報尙屬寥寥無幾即本部彙總造報亦覺漫無定期似此因循於預算前途殊多窒礙除設有審計分處地方另行分報審計分處稽核外合再令行該處長限文到十日內趕造本年上半年收入清冊詳報本部毋忘毋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

查假釋之制昉自泰西其始不過爲行政上之便宜其後乃視爲行刑權之妙用近以促囚人之遷善遠以謀再犯之豫防其用意至深即收效亦鉅唯假釋條件雖明定於刑法之中而奉行不善則形式雖具而精神已非外表或無可疵而內容至不可問流弊所至何堪設想况吾國舊監多未改良獄法尙未頒布囚人之教誨既已不完行狀之審查又非嚴密近來各該處長每有憑該獄官一紙空文即來部率行呈請者殊非慎重行刑改良監獄之本旨爲此通令各該處長轉飭各該監獄長官凡有呈請假釋之件如假釋前之行狀是否善良假釋時之條件是否相合假釋後之保護是否得人事務須切實審查造具詳細表冊呈部核辦幸勿視爲具文致失明刑弼教之原意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本部主事林德明

據呈已悉所請更名維楊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刑事被告人統計簿十三表 (其二)

地名欄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別	女		男		
	女	男	刑	死		配	婚	配	婚	
			刑	死	有父母無子女	刑	死	有父母無子女	刑	死
			刑	徒	無	刑	徒	無	刑	徒
			刑	徒	有	刑	徒	有	刑	徒
			役	拘	無	役	拘	無	役	拘
			金	罰	有	金	罰	有	金	罰
			刑	死	無	刑	死	無	刑	死
			刑	徒	有	刑	徒	有	刑	徒
			役	拘	有	役	拘	有	役	拘
			金	罰	全	金	罰	全	金	罰
			刑	死	父	刑	死	父	刑	死
			刑	徒	母	刑	徒	母	刑	徒
			刑	徒	子	刑	徒	子	刑	徒
			役	拘	女	役	拘	女	役	拘
			金	罰	俱	金	罰	俱	金	罰
			刑	死	全	刑	死	全	刑	死
			刑	徒	父	刑	徒	父	刑	徒
			刑	徒	母	刑	徒	母	刑	徒
			役	拘	子	役	拘	子	役	拘
			金	罰	女	金	罰	女	金	罰
					俱			俱		
					無			無		
					區			區		
					偶			偶		
					別			別		
					計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三日第四百二十六號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三表 (其三)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離 婚 配 及 父 母 子 女 之 有 無 區 別
	女	男	別		
			刑	死	
			刑	有	計
			徒	父母無子女	
			期	無	
			刑	有	
			徒	拘	
			役	罰	
			金	死	
			刑	無	
			徒	有	
			期	拘	
			刑	罰	
			徒	死	
			期	無	
			刑	有	
			徒	拘	
			役	罰	
			金	死	
			刑	無	
			徒	有	
			期	拘	
			刑	罰	
			徒	死	
			期	無	
			刑	有	
			徒	拘	
			役	罰	
			金	無	

公文

管理領年旗事務總統和碩親王魁斌等呈 大總統請將內務府三旗兵餉准予一體開放以恤旗類文並 批
為請將內務府三旗兵餉與八旗兵餉均准一體開放以恤旗類事竊本值年旗准財政部函開八旗兵營登到七月分核算書本部派謝鏡籍
分別核扣支給至內務府三旗餉項業由本部送請國務議決併知照該府分別開單送部在案一體既有辦法再行核給等因當經本值年旗
轉行該府查照茲據內務府三旗全體齊具呈請由本值年旗據理向財政部聲明並請仍與八旗兵餉一體開放公舉代表等呈懇請前來
查待過條件第五條先將八旗生計於未審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內務府三旗既在八旗之列現在生計既未審定該三旗餉項應
與八旗餉項一體統給況該府尚未分別開單送部國務院何以根據前章辦法且兵餉原係計口授食更無停其口食以待議決再行核給之
理惟有呈請 大總統令財政部嗣後內務府三旗兵每月餉項務與八旗兵兵一切餉項一體開放倘有應到歸皇室者儘可提出待議
至未議決之前仍應照數支給請將該三旗全體齊具原呈鈔錄一併呈閱謹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不臆違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張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貴州都督岑長茂唐繼堯呈 大總統請明給省行政公署成立日期暨刊用木質圖章等情請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黔省行政公署遷於六月 號業立現中央印信尚未頒到謹先行刊用木質印信一顆文曰貴州行政長印以昭信守俟新印
頒到即將舊印取銷當於六月二十號度別除咨各省都督民政及本省議會並呈請國務院將民政長印信飭備頒發外理合呈報 大總
統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運呈 大總統轉報正黃旗滿洲副都統策梭爾噶音起程赴京日期請咨核施行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三日第四百二十六號

為呈報事竊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准蒙職事務局咨開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葉凌瀾魯普為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行轉知該員查照等因准此遵即轉行知照去後茲據該副都統葉凌瀾魯普報稱已將左翼總管關防交卸擬於七月四號自口起程赴京晉謁 大總統到任視事等情呈請轉報前來理合將該員起程日期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直隸提督葉恭綽軍中營馬念叙呈 大總統呈明遵令交卸並將直隸提督總兵官銀印一顆實送直督轉繳等情乞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准直隸兩都督咨准民政長咨具呈直省綠營除東西兩陵及各河營暫行照舊其餘一律裁撤鈔單內開直隸提督應候 大總統另行簡用等因奉准一案當經轉行各營遵照並飭作速交代造冊核轉如有逾限冊報不到者令即徑行呈報各在案茲於六月二十六日派弁將直隸提督總兵官銀印一顆實送直督轉繳其營帶之練軍一營業由直督另行委員接管所有標練營務均無交代未完事件理合具
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護理吉林民政長徐鼎康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議案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接任議案日期事竊照徐鼎康接閱鈔單六月十三日本 大總統令任命徐鼎康為吉林民政長未到任以前由徐鼎康護理等因二十一日准吉林都督翁澤生民政長陳昭常派委監印官夏傳鼎請開總將吉林民政長印一顆並文卷等件齊送前來請康敬謹領印於是日啓用行事所有接任議案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護理江西民政長賀國昌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請察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廿日奉國務院泰電奉 大總統任命賀國昌護理江西民政長此令等因奉此聞命之下爾切悚惶當電辭職未遑允准遲於本月二十四日接印受事除分別呈報咨行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俯賜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江西要塞司令官陳延訓呈 大總統報明刊用木質關防日期請察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職部於六月十七日奉副總統電開陽謀軍使陳司令慶奉 大總統繼電開覃電悉請先飭歐陽護軍使陳司令刊木質關防啓用一面已飭印鑄局速刊俟頒到時再將自刊之件銷毀可也等因希即遵照辦理爲盼黎元洪統等因奉此遵即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江西要塞司令官節制九江湖口江防各營隊關防謹於二十日啓用合將印模及啓用日期備文呈報伏乞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暨暫用交涉局關防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五日奉河南都督段長訓令轉奉國務院電六月十二日 大總統任命許沅爲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七月一日就職理合將奉令就職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再暫用交涉局關防合併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三日第四百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陳炳華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康任呈 大總統復電就駐日總領事官顧少長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康任為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等因在案查該員康任前在外交部辦理交涉事務頗著勞績且該員素行端正辦事認真因於五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開缺除分電該員外合行呈請 大總統核准開缺並請 大總統令開缺日期文並 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陳炳華
外交總長陸徵祥

代理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游漢章呈 大總統呈開缺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二年六月六日奉四川民政長令開准外交部江甯閣本部呈請以游漢章暫行代理特派交涉員奉批照准特電達希飭遵等因轉行奉此查前經外交部電飭改組四川交涉員已於六月一日成立當經呈請民政長轉報在案茲奉開缺日期文並 批除呈報外交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准開缺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陳炳華
外交總長陸徵祥

通告

參議院七月十一日議事日程第三十三號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開議

一 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三讀
審查委員會報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開秘密會議後再按照議事日程開議院法案三讀會務請諸公准時一體出席爲荷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七月十四日議事日程第三十四號

一 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三讀
審查委員會報告

衆議院七月十四日議事日程第三十三號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一時開議

一 彈劾國務員違法案(議員張華潤等提出)初讀(延本月十一日會)

二 彈劾財政總長違法擅借奧款案(議員何雲等提出)初讀(延本月十一日會)

三 彈劾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違法擅借奧款案(議員李國珍等提出)初讀(延本月十一日會)

四 彈劾國務員全體違法失職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初讀(延本月十一日會)

五 彈劾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違法擅借奧款案(議員黃懸鑫等提出)初讀(延本月十一日會)

財政部收到海參崴總領事解到國民捐俄幣數目通告

本部收到海參崴總領事陸基元解到海參崴伯利青雲河三處國民捐款俄幣二百二十盧布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七月十二日午前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龍子滿等因被殺而氏呈控等情案連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三日第四百二十六號

- 一 張獻廷與郭雲孝因撤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長桂與張永基因指贖圍吞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建廷與僧人明理爭報荒山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世壽與王為柱錢債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悅言與張振西資本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義和福與華昌公銀貨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銀建明與高鴻飛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華三等賭博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瑞發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瑞發鎗斃李懷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龍德先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龍德先鎗斃王與福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輯卿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輯卿行賄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昌諒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周昌諒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陳文俊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文俊強姦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趙成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成祿殺人俱發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變更 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本年三月七日日本國呈請補授徐世良等案內步兵中校陳文彬誤作文斌鄧世忠誤作周世忠請登報更正等因相應函知貴局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啓者本月九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呈請任命吳汝讓為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推事查吳汝讓係吳汝讓之誤相應函請貴局即飭更正實公謹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第四百二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公文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聲明崇文門稅

局選將所設之豐台等分局卡一律裁撤等

情請鑒核文並 批

代理交通次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署步軍統領江朝雲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迭次結夥劫放洋槍捆縛事主搶劫盜犯李

金桂卯李毛兒等一案京廳起訴文

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等呈 大總統擬以景

璋升補驍騎校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審計處致 財政司法 外交部 陸軍 部鈔送福建審計分處原

呈請查照將直轄各機關人員名額俸給數

目按照各該省財政情形另行規定函 附來

呈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將四月分以後決算僅令

各機關按限編送函

審計處令浙江審計分處查所擬填用調查證

檢案證各節均准照辦至關係重大事件應

仍照規則第三條辦理文 附來 呈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西藏選舉監督請查明頓

柱羅布等如不願應選即以該區候補當選

人遞補造冊報部函

中國銀行副總裁聶其焯呈 大總統報明交

卸職務暨前赴滬漢調查各處貨幣日期等

情請鑒核文並 批

督辦改組各省銀行事宜高凌霨呈 大總統報明遵

會辦改組各省銀行事宜高凌霨呈 照取銷辦事處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判詞

大理院對於劉清如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就

辦理選舉人員違法選舉案件所為判決聲

明上告一案判決

大理院對於張益芳因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該

上告人訴張于藩當選資格不符案件所為

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裕國之計誠富於民未有民不加富而可侈言國富者我國一般人民企業觀念迄未發達皆由迷信舊習實棄於地而力不出於身未脫閉關自守之風不知疏濬富源之術現值軍興之後百廢待舉急應益見恐慌民生日形彫敝液離之子蹙蹙四方滿目瘡痍未遑恢復本大總統每念及社會經濟與國家財政息息相關且物質救國之效與人倫道德又實互相爲資深愧德薄能鮮無術康濟今幸時事漸戩救寧元氣急宜培養凡關於保護興業各法令業經前清規定者但於民國國體毫無牴觸應即遵照前次布令執行適用次第施行各省民政長有提倡工商之責須知營業自由載在國憲尤應尊重務望督飭所屬切實振興以裕國計舉凡路礦林墾蠶桑畜牧以及工藝場廠一切商辦公司其現辦者務須加意保護即已停辦及有應辦而未辦者亦應設法維持善爲倡導一面由農林工商兩部迅將各種應行修訂法律分別擬議草案提交國會公決施行尤望我流寓異地之素封共念國計艱難民生困蹙投資興利相率言歸累使全國才智之士咸趨重實業一途不惟專門人材得各効所長即無業游民亦資生有路收效之鉅豈遜歐美用特掬誠勸導願我國民之上祈國利民福者三致意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四日第四百二十七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據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稱近日亂黨多借政黨名義勾結軍隊散給黨證作爲票布迭次破獲機關擊獲罪犯有某黨黨證收儲甚夥等語查政黨結合本爲國利民福是以世界立憲各國無不有政黨而政黨之作用首重公開其規畫久遠者則有黨綱使天下共見共聞以徵其趨向其臨事肆應者又有黨議令黨員必信必守以一其進行凡以爲公概無所容其詭飾倘假黨證爲票布陰謀不軌卽爲秘密結社顯係託庇政黨以爲藏身之固利用政黨以爲比匪之媒國法具在斷難寬宥本大總統爲保全政黨名譽起見用特明白誥諭務望各政黨隨時俊傑研求政治咸趨正軌以共謀國利民福斯乃國家之麻抑亦政黨所以競存之道至軍人入黨前經下令施禁尤宜服從乃日久玩生仍有被人誘惑甘心附和者亟宜嚴密取締預遏亂萌應由陸軍部安定此項章程通令遵守一面嚴飭各師旅團長及各路統領隨時查察如有軍人收受黨證者立卽銷燬從嚴革究以肅軍紀而維大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張作霖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丁槐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八十八號

茲訂定本部郵政司辦事細則三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郵政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四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經畫科 三 通阜科 四 綜覈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關於釐訂華洋員司合同保證事項 關於保存檔案事項 關於本司收發文件
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關於處理報告請願事項 關於編定管理章程及籌備改良事項 關於
審訂各局所編製及薪俸事項 關於審核郵局人員任免升遷降調及考成事項 關於編定郵局人員
酬勞撫恤等章程事項 關於編譯郵會入會章程事項 關於保管司印事項 關於刊造大小郵局關
防鈐記圖記事項 關於編定中外地名錄及郵政一切用語事項 關於審訂國際郵務條約及郵件交
換章程事項 關於綜覈本司會計及購置一切應用物件事項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經畫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調查國內郵遞情形事項 關於調查國外郵政情形事項 關於籌畫撤銷各省客局事項 關於
籌畫裁併驛台各站辦法事項 關於籌畫停止各省民局事項 關於監督代辦郵局事項 關於籌備
郵區人口之調查事項 關於籌畫郵局之添設及變更事項 關於添設各省鄉鎮遞信專差事項 關
於測繪郵界道里總分圖誌事項 關於監察郵遞方法事項 關於分畫郵區及推廣郵綫事項 關於
管理火車及汽船中收送郵件事項 關於軍事郵政之管理事項 關於稽核各郵局產業事項

第四條 通阜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籌辦郵便儲金事項 關於郵便匯兌及其改良事項 關於籌造郵票信片事項 關於管理款項
出入事項 關於審核全國郵局人員薪金工資事項 關於處理代貨主收價及籌辦代債主索償事項
第五條 綜覈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編造歲出歲入預算決算報銷各項銀錢冊籍事項 關於稽核總分各局賬目用款事項 關於考
核各郵局報告現業情形事項 關於經理處分郵政營業上所屬之損害賠償訴訟事項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六條 司長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七條 各科科長承司長之命綜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司長就本司管轄事項得分別重輕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暫時代為執行

第九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第十條 僱員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

第三章 收發文件

第十一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文專員點收摘由編號經總務科科長查對即呈司長核閱但事關緊
急者得先呈司長或先送某科核辦 凡有洋文文件由總務科譯出再照前項辦理

第十二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送主管之
科由接收人簽字慎存

第十三條 凡應呈堂核閱文件經司長閱後即行呈堂

第十四條 文書科送到收文經司長核閱後及別處送到文件經司長核閱並應呈堂者於呈堂後由總務
科按照本司各科職掌分歸各科辦理到文面上須註明某科字樣

第十五條 到文有與數科互相關聯者得依其性質分別輕重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

管由該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會同他科辦理俾資接洽

第十六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摺由填明月日連同原稿送由總務科發文專員辦理其有應用部印者各科須先登用印檔送本部收發處用印

第十七條 發文專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摺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由總長簽字蓋印者則呈堂簽字蓋印後封發

第十八條 用本司名義所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蓋印後再交發文專員辦理

第十九條 收受文件應由收受者憑簿蓋本司圖記並簽字為據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員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其重要之件應商承科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二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校閱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應即呈堂如有到文者則將到文附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則由司長呈遞

第二十四條 呈堂核閱稿件及附呈到文交還本司時由收文專員用送稿件簿送回各科其稿件則由各科自行交給書記生繕寫正文正檔各科接收員須在送稿件簿上畫押為據

第二十五條 凡各科或別廳司借閱文件管理案卷專員立即檢出用調查案卷簿送交由接收員畫押為據交還時則由管理案卷專員在該簿上註明退還日期歸回原檔

第二十六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請司長或科長裁奪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司長爲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科會議司長科長組織之科員經司長指定郵政總局人員經司長約定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科會議

一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以上科長陳請者 二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三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其他由司長認爲應付會議者

第三十條 司長指定若干員會同籌辦一事或擬一章程各員得組織職員會議請司長臨席

第三十一條 凡會議由司長主席或司長指定人員主席職員會議司長不到會時得自舉主席

第三十二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司長之効力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司長核定

第三十四條 本司僱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或科長提議修改呈堂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文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報明崇文門稅局遵將所設之票台等分局卡一律裁撤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為呈報事竊六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四十五號飭將崇文門稅局所設之票台馬廠南口張家口等分局卡暨張家口稅局所設之票台康莊宜化府等分局卡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實行裁撤等因當經財政部飭令各該局長遵照辦理在案本部現據京漢京奉京張等路局先後電傳各該局卡已迫於七月一日一律裁撤商民等皆知 大總統體恤商艱鼓舞歡欣深感等情前來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代理交通次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批
 為呈報事本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葉恭綽代理交通次長此令當以才力薄弱深懼勿勝呈請收回成命未承備允茲謹於七月九日就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迭次結夥施放洋槍捆綁事主推判盜犯李金桂即李毛兒等一案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查緝捕盜賊職衛門負有責任迭經嚴飭所屬營官弁四出偵察務期有犯必獲以靖地而安閭閻茲據職衛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壽廷康等呈稱據中營副將王漢迪等營率守備高松年帶同弁兵拿獲迭次結夥施放洋槍捆綁事主推判盜犯李金桂即李毛兒等七名暨買贓人犯陳慶等三名一案起獲現贓槍械傳同事主王輔良一併解案督同承審員詳加研鞫據李金桂即李毛兒供認結夥持械威嚇事主得財屬實訊之任同方即小張等供認夥同搶劫不諱查之買贓人陳慶等並事主王輔良供均相符訊取供招解送前來職等當即復傷研鞫所供無異查李金桂即李毛兒等膽敢在近畿地方結夥持械捆綁事主搶劫按照刑律實屬強盜行為亟應照律懲治以弭盜風除惡章

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營翼官弁將在逃之邱善雲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正紅旗蒙古都統繼職等呈 大總統擬以景濤升補騎隊校員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據印務參領岳存等詳稱本旗出有騎隊校一缺將應揀人等詳請揀補前來查從前例查各旗印務參領等缺出由都統等揀定正陪帶引見補放等因今本旗出有騎隊校一缺經都統等揀得印務參領帖式領德景濤堪以擬補所有擬補人員平日當差勤慎其擬陪一項留旗存記以歸簡易理合將請補騎隊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審計處致財政部 司法部鈔送福建審計分處原呈請查照將直轄各機關人員名額俸給數目按照各該省財政情形另行規定函(附來呈)

敬啟者據福建審計分處來呈以各機關組織尚無確定標準各機關往往藉口部令用人以致糜費請函商各部各機關按事任人力求節節等情查貴部直轄之各機關有由部令組織規定其大概而按之各省財政情形未盡適合如各省司法國稅籌備處應務收支分所前經各分處以所定俸給較之各該省他機關俸給相去懸絕紛紛詢示辦法前來當經本處函商在案有尚未見復者有已函復而究未有確定辦法者此外歸部直轄之各機關此種情形當亦不免應將人員名額俸給數目按照各該省財政情形另行規定嚴加裁減本處為財政支絀力求籌節起見當亦貴部所深為贊成者也茲將該分處原呈鈔錄即希查照辦理為盼此致

附福建審計分處來呈

案呈分處開辦以來對於各機關概算決算已經按月照章審核惟是各機關組織尚無確定標準間有部頒組織令規定員數原係從登達時着想不過大其大概實則因事用人則員數之多寡必以事務繁簡為衡若必委任滿額繁者固不為多簡者自不免濫冗現各機關官往往藉口部令用人惟恐不多糜費愈增財政愈形蹙蹙分處有監督財政之責無干涉行政之權再四思維惟有陳述意見懇由鈞處函商各部通飭各省各機關按事任人力求節節總期行政省一分糜費即財政少一分困難也是否有當伏乞鈞裁此呈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將四月分以後決算催令各機關按限編送函

敬啟者查本處前訂每月決算等格式關於每月決算送遞日期及編製方法第三條載財政部於每月經過八十日以內應將前項決算冊編製每月決算總冊送交審計處等語自應查照辦理此次善後大借款所借各項用途係於二年四月分起支已陸續由本處核辦簽字現本處外債室華洋核員對於此種決算極為注意不宜遲延致失信用計四月分之決算至今已將近八十日特先為函告務請將決算按限編送

如各主管倘有未送到員部亦請到行履歷依限趕送并按照審計規則第九條辦理事關稽核借款保全信用如有遲延此後停止簽字蓋印殊多用特先期通知諸希原宥此致

審計處令浙江審計分處查所懸填用調查證各節均准照辦至關係重大事件應仍照規則第三條辦理(附來呈)
據該分處第十八號呈各節均悉查實地調查規則第二條所載及與決算有關係之一節仍係概括的規定并非專指審查決算而言誠以審查決算為一切審查之總結束凡行各種實地調查因各稱審查之預備而各種審查又均為審查決算之預備是第二條之規定蓋義甚廣也至第三條之規定係為調查期時密起見若第二項指審查指關於秘密而不便早為宣布而言非僅為緊急事件設也惟該分處擬填給調查一節與規則尚無抵觸可准照辦至關係重大事件仍照規則第三條辦理又第五條原載有應由調查員與派出接洽之員妥商辦理之語本可自由酌定所擬檢案證式係為保存卷起見自處可行應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浙江審計分處來呈

為呈請審核事務查的處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二項內裁審計處得派員赴官署實地調查並預先通知該管長官派員會同審定等語分處前經呈核核准之暫行章程第九條亦同此規定旋奉鈞處第九號訓令頒發實地調查規則八條到處飭即一律照辦等因即經照錄規則分別函致各機關一體遵照在案伏查審計為財政上司法之監督所以重出納而免虛糜鈞處總其大分處分任其責而審計之職務注重在審查預算決算前者為事前之監督後者為事後之監督當此法律未完備預算未成立之際事前之審查概算較事後之審查決算為尤重伏讀鈞處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二項審計處得派員實地調查係概括的規定而實地調查規則第二條又似專指審查決算及與決算有關係之事項有疑義者而言竊念審計之精神審計調查尚屬相輔而行當然不論何種之場合均得實地調查惟第三條之規定行實地調查時須先期備文通知各該官署俾主管官署派員接洽或誠恐慎重起見惟分處職務進行均有期限如概算一項各主管官廳於前一月十五或二十以前送處通知限於前月未日以前將核核之結果通知主管官廳即使主管官廳如期送到僅此旬日半月之期間而為精密之審核款目紛紜手續繁重自不待言而事屬創始疑難必多若遇事須先期通知深恐多延時日致有貽誤雖同條第二項有但書之救濟而遇事備文究屬遲滯且事實上每有不能先期以事由宣布者處長管境之見擬請勸後凡應實地調查事項關係重大仍先期填給通知外茲由分處調查前調查證一種遇有尋常事項或臨時發生刻不容緩應向在省之各官廳舉行實地調查事項關係重大仍先期填給通知證即可前赴調查不必另行備文各官廳仍應隨時派員接洽似此給予變通向在行收效活之效果而與立法之本旨懸相符合又查實地調查規則第五條規定與調查事項有關係之文件借抄一份或將原件帶回等語查分處因審查之必要恆應向各官署調閱案卷茲擬訂檢案證一件遇應調查案卷即填明名目件數向各官署檢閱開舉送還即將此證收回註銷以期便捷而昭慎重謹分繕式樣二紙呈請總辦審核再正審查七月分概算之際前次調查證及檢案證即當應用已由分處先行照辦合併聲明謹呈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西廠選舉監督請查明領柱維布等如不願應選即以該區候補常選人遞補起報部日
逕啓者前據貴局函開本屆西廠選舉監督請查明領柱維布等如不願應選即以該區候補常選人遞補起報部日
旋於十六日將各復願選者給予證書在案除當選人領柱維布倫梁乘班傅王式等現未在京候選後另行核辦外相應依法呈

七月十四日第四百二十七號

造議員名冊函送查照等因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條規定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等語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等語查王式一員業據函稱答覆應選其頓杜維布等既不在京貴監督當係由電報通知現已早逾法定答覆期限究屬否應選希即查明見覆依法辦理如果不願應選或法定期限內並未答覆應選缺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何人遞補並希迅速查明依法補造報部議員名冊送局以符法定程序而免定額久懸是為至要此致

中國銀行副總裁孫其棟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職務暨前赴滬漢調查各處貨幣日期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本月初七日准財政部函開准 大總統府秘書廳公函內稱本廳奉 大總統面諭整理幣制全賴中國銀行相助為理方可漸就統一應即派員調查內地各處貨幣情形以便布置一切即由財政部派中國銀行副總裁孫其棟前往滬漢等處切實調查精實改革等因到部相應函達台端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其偉選於七月初八日將副總裁職務移交代理總裁陳威代理副總裁吳乃琛接收辦理一面起程前赴滬漢應俟調查事竣再行報告所有交卸職務暨齊理調查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督辦改組各省銀行事宜高松如呈 大總統報明遵照取消辦事處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六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內閣代理總理段祺瑞等呈請將改組各省銀行辦事處取消文奉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本辦事處自應遵照取消除將文卷器具點交財政部委員接收收訖並將前刊木質關防截角銷毀外即以七月初十日停止辦公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裁判詞

大理院對於劉清如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辦理選舉人員違法選舉案件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三十九號

判決

上告人
被上告人

劉清如山東高唐縣人三十六歲法政別科畢業生
王繩祖山東聊城縣人三十七歲教習
朱正履山東聊城縣人四十歲

被上告人從參加人
右代理人

周祖瀾
曹汝霖(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於法定起訴期內(即二年二月五日)訴辦理選舉人員王繩祖等串同舞弊違法一案所為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

理由

上告意旨第一論點稱警署委員王繩祖朱正履與周祖瀾係同縣人又屬戚友當未抽簽時王朱與周祖瀾私語片時經乘其視旋由監察員張衛塘商銜德等向投選監督聲請由二造本人自抽未蒙許可及抽簽時周祖瀾乃退出場外且王繩祖於初訊時供稱伊私語未必為此則已承認有私語之事乃原判因上告人未聞彼等所語為何事遂行否認私語之事實顯係捨證武斷第二論點稱私語後王朱二人即入監督室監製簽枝旋持筒出外並未加封王朱二人不待監督指派即行抽籤而掣籤時二人同時認痕以上情弊庭訊時證言明確乃原判認為真須有之事亦屬情偏袒第三論點稱原判認定上告人於抽籤二十分鐘後始起要求改掣各節實與當時事實大異當時簽甫抽出上告人即向監督理論伊答稱省議員抽籤亦由此二人執行何無異議上告人對以初次抽籤並無舞弊情形可指故無異議正辯論間監察員高秉琪查出周祖瀾名簽及有效簽均有新磨白痕當呈再選監督驗明並由巡警官曹敦祖監查員張衛塘等公同證明登入開票錄為證該監督即議改抽上告人以周祖瀾串同舞弊應請究懲因監督未允遂致中輟當時王繩祖張敬承亦均在場默無異言何事後張敬承等竟私擅捏詞附載開票錄該次記錄已經原審決定認為無效且當晚張衛塘詢監督辦法伊稱俟電請示遵再行決定此實為當日之實在情形也庭訊時上告人迭請傳該監督到庭對質乃原審不惟不予傳問反憑一紙偏袒之覆電以斷定事實殊屬徇情偏斷請將原判撤銷改判云云被上告人王繩祖朱正履答辯意旨第一論點稱開票所有西屋北屋各三間為監督及職員休息室開票時周祖瀾即退出場外開票後抽籤以前繩祖始終在北屋休息正服始終在西屋休息並未與周祖瀾交談前次庭訊時繩祖曾質問劉清如於何處何時見繩祖與周祖瀾接談

所關係何語劉清如均不能指實且編組之質則係假設之詞並未承認有私語事實第二論點稱當日製發監督另派執事人胡名編組等時在西北屋休息並未監督且簽筒亦由他人持出至是日掌司抽籤確受監督之指命第三論點稱簽筒一節當簽筒安置院外何人歷時久屬查員豈未監直至簽筒發後歷二十分鐘之久劉清如始向監督要求改抽正暗據聞自將簽筒取出旋聞云有磨痕竟簽筒由何人歷時久屬磨痕劉清如又豈不能指實同時又與監督員張敬承等爭論不下故各登載紀錄且劉清如等聲稱簽筒有磨痕時並未將簽筒交編組等檢視設簽筒先果有痕劉清如等何不將簽筒交監督驗明保存乃竟自持去編組等絕對不承認抽籤有弊並絕對不承認劉清如等持去之簽筒可作證據原判並無違法請將上告駁回云云

破上告人從參加人周祖潤答辯查第一論點稱祖潤當兩票監督員開票畢即行退出場外且當時並不知王朱二人何處又安得與之接談第二論點稱上告人謂王朱二人入內監掣又未待監督指派竟自抽籤一節實係虛構事實第三論點稱當日監督令人掣簽加封後即令將簽筒持出置開票場桌上監督親自監視王朱二人各掣一簽同時送呈監督自行啓封衆目昭彰有何舞弊之可言祖潤係屬來議院職員選舉法第五十八條以抽籤決定當選現已到衆議院原判認定上告人不能違該法第九十條證明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其判決並無不合應請駁回上告云云

本院按覆選訴詎由高等審判廳為始審衙門然因準用民事訴訟審級及程序之結果自應准其上訴並准用民事上告審程序故本院受理該項案件亦應以糾正原審違法之點為範圍而不為本案事實之調查惟原審調查證據有違背訴訟法則確定事實或將當事人已提出之事實遺漏未理或對於未提出之事實認為業已提出更或認定事實因怠於職權上應盡之義務致其關係不能臻於明確者上告審應發還原控告審或移於相等之控告審衙門本案兩票係爭之點多涉事實關係上告第一論點謂周祖潤與王朱二人於未抽籤前曾唧唧私語無舞弊情形查訴訟記錄兩造在原審於偶語一節供詞各執而原審所載說詞亦無一能證明破上告人有偶語事實者至稱張衛塘於未抽籤前曾向監督聲請由本人自行抽籤據原審記載張衛塘不惟無此說且直言簽筒決後改抽之說並非監督所主張實由於高乘鑣之請求是原審認上告人之主張為虛想不足為證據據法則所斷並無不合是上告第一理由由至不能成立上告第二論點所稱各節查訴訟記錄關於王朱二人未經監督指令竟自抽籤一層據張晉臣及高乘鑣之證言王朱二人執行抽籤皆承監督之命令而監督亦承認在案關於王朱二人監掣簽枝一層據高乘鑣證言王朱二人在監督室內出入綽料他掣簽舞弊上告人在原審之主張亦屬專憑臆測更不能提出監督之證據關於王朱二人抽籤時之狀態據其案錄證言稱我雖未正履較近細察未抽籤後發可疑是以將簽筒考核王朱二人則供稱二筒相距丈餘且筒長簽短安得有弊按諸證據則證據之證明力得由審判官衡情斷定之是原審否認上告人以上主張之事實且不能即指為違法故上告第二理由亦不能成立至上告第三論點謂涉事實兩造爭執多端而原審對於此點之調查既未能依法盡其能事且解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亦不無差誤之處原判認(一)起訴人能指實有舞弊違法確據(二)又能確指實其舞弊違法之人方得為起訴理由此種解釋殊有未合該法第九十條法文所謂確證者蓋指起訴人主觀的觀念而言審判衙門就起訴人提出之證據或因職權所應調查而得之證據確認有舞弊或違法情事者自應依該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而為相當之判決若起訴人兼能指實舞弊違法之人發生有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事實審判衙門亦惟就已成立之證據為本案之判決其刑事或懲戒處分仍應由被害人或當該官吏遵照該法第

九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法則或其他行政法例另案告訴或報告本案簽枝廢痕既經當事人提出並稱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形是當事人之主觀的觀念固已合法定條件矣至其廢迹之存在是在否在抽決之先或抽決之後則為本案訴訟之關鍵審判衙門關於此點除當事人已提出之證據外因使事實關係難於明瞭不得不依法更為職務上應行之調查本院查閱原審記錄中開票錄有臨時檢查記錄二段據上告人聲稱後段已經原審決定無效然原審聲錄並無此項記載惟按後段所載有四簽未抽之先經乘驗明並無痕跡等語又在原審被上告人王福祖供稱監督製簽後使書辦發放院外排列兩邊至於何時發見痕跡不知也開票錄此二段記錄是否同時登入前段署名者五人後段署名者四人是否均係監督員後段所記是否與當日事實符合此未解原審依法詳細調查者一也據被上告人從參加人周潤瀾答辯竟冒稱王朱二人各擊一簽同時送呈監督自行啓封據被上告人王福祖在原審供稱唱名後許久監督令封好保存之際參觀人聲張說有弊據被上告人朱正麗在原審供稱發由二人同時抽出同時報告據開票錄前段記錄言事後高乘鑄等檢查周祖瀾一簽有效發給均有弊痕經監督驗明屬實其後段則載杜如舟高乘鑄等強求監督改票不遂將簽擱去旋回指定積頭有跡據監督驗明屬實據復選監督電文周杜如舟等要求改抽簽以電請不遵正擾亂開高乘鑄攪持出旋周杜如舟口稱簽頭有跡楊文用當即將簽持去混爭喧鬧秩序擾亂一哄而散又據高乘鑄在原審供稱考後簽頭有弊當即呈監督驗明監督令另行改抽到清如主張周祖瀾不能派選監督不能決定故未將簽保存是以我將簽帶出云云總以各供詞供詞離奇究竟掣簽當時實情若何繼由何人將封表決簽據先存儲於何處杜如舟等既為不法要求復選監督何以速答以重請不遵請乘鑄將簽擱去何以無人能及時阻留高乘鑄攪持何處是否曾出選舉場內外是否有監察員參觀人等目視其所作之事選舉場曾否備置巡警該巡警曾否因時阻留簽者又一一也上告人稱在原審聲請復選監督為證人駁不予傳本院按現行法律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請傳之證人遇有必需要情形得為囑託調查惟應就證人所知事實之範圍內將關係各點逐具書以為調查之標準而原審於未始始言詞辯論前曾電該監督囑其自將劉清如所訴情形重覆並未就審理時所得知之關係重要各點依法取證似於證據法則亦有未合綜以上各節本院不能不認上告第三論點為有理由

大正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圃

推事胡貽慶

推事林行規

政府公報 判詞

七月十四日第四百二十七號

推事黃德章 推事陸鴻儀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賓

大理院對於張益芳因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訴張于溍當選資格不符案件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判決

上告人 張益芳江西德化人江西衆議院議員覆選第一區選舉人

右代理人 曹汝霖(律師)

被上告人 張于溍江西西南昌人江西衆議院議員覆選第一區當選議員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於法定期間內即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訴張于溍當選資格不符一案所為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消

本案發交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

理由

上告人上告狀略稱(一)據陸軍部復電張于溍於陸軍小學畢業時年十九歲等語查陸軍部張于溍畢業學冊係宣統元年以此核算查與法定當選年齡不符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電文內開有學籍者應以學冊年齡為憑無學冊應以其他書類證明者為據是學冊為正當證據其他書類屬附帶證據乃原審舍正探附其認定事實殊違訴訟法則(二)被上告人提出之庚報既非印刷物且謄內祇有德修名字德修與于溍是否即係一人無證據可以證明又查德修年齡至民國元年已二十六歲何以以上告人在原審供稱入學時因格於陸軍小學章程招考學生其合格年齡以十五歲起至十八歲止云云又被上告人自稱小學畢業時年二十二歲推算其入學時當係十九歲若謂格於章程少報一歲已屬合格何至少報三歲之多冒瞞十九歲為十八歲自欺冒瞞十九歲為十六歲為難諱破即以此節尤足證明所供減報年齡各端係出於事後之虛構至上告代理人提出之追加上告理由由書所稱與上告狀大致相同復於追加狀內因釋明上告理由附呈陸軍部公函一件內開查江西李都督保送該都督副官長張于溍補官案原咨填民國元年十一月七日到部係在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履歷冊內年齡原寫二十三歲旋於民國二年三月七日經該員張于溍函呈本部軍衛司詳稱履歷冊中年歲錄事誤填二十三歲實係二十五歲呈請准予更正等語當因張于溍係江西前陸軍小學堂學生檢查該省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冊報該小學生張于溍是年係十七歲以此計算扣至民國二年當係二十三歲相應函復等語上告代理人因此請求撤銷原判並謂本院如不能宣告被上告人當選無效而原高等審判廳恐以偏見之故審判難期公允

平因爾依照現行法例將本案移於與原審相等之審判衙門更為審判云云

被上告人對於本案上告理由並未依式提出書據惟照衆議院議長轉咨本院據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章規定覆選訴訟限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並無准其上告之規定大旨受理此案在法理上實無根據又查上年九月九日臨時參議院咨大總統文略稱九月九日常會議決關於選舉法立法上之解釋臨時諮詢衆議院云云現兩院成立依據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此項解釋權應移轉於兩院大法院有無受理上告權選舉法既無明文自屬立法上之疑點本員對於大法院不負責辯之義務云云

本院查選舉訴訟本院先本案而受理者已有多件均經判決並由執行機關分別執行惟本院受理此種案件根據安在則現行法上最有力之法律是也今就衆議院議員選舉訴訟言之(一)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將受理選舉訴訟之權屬於法院並於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明白宣示該法係採用審判確定主義非用一次宣告主義故如選舉無效須有第八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而經審判確定者即依據無效須有第八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而於第三款之情形並須經審判確定者而後可也法律所謂經審判確定者即依據一

定程序於最初受訴法院判決之後經過上訴期間而無上訴或已上訴而經最高司法衙門之判決者最初受訴法院之判決至是始得稱為確定若僅有最初受訴法院判決尚在上訴期間內或已上訴而上訴衙門未經判決時即不得認為確定也夫文不曰經判決宣告而曰經審判確定其真意所在本甚明顯最初受訴法院判決後尚須按照一定程序經過上訴已明明為法律所預期更無可游移解釋之餘地此本院對於高等審判廳受訴之選舉訴訟不能不以其上訴理由者一也(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又僅於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起訴程序至究竟對於此種案件應履行何種程序以行審判並未詳細規定亦無何等限制明文則法律之意當然準用普通民事訴訟程序斷無可疑

故如訴訟程序若反於民事訴訟法則及其原理原則者於法自屬不合其因準用民事訴訟程序而發生之利益尤應尊重法院以司法機關斷不能於法律明文外預予以何等之限制致剝削人民之利益此又不易之理也是以選舉訴訟案件不特就該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觀察足知法律已有准其上訴之明文即就準用普通民事訴訟程序之結果言之無特別法則之限制者當然適用普通法則則上訴准否及其一切程序自應準照民事訴訟程序辦理而現行法制民事訴訟即為三審制度以理言之選舉訴訟似亦應有三審惟選舉法規定覆選訴訟應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則以明文規定之結果按照民事訴訟法對於高等審判廳之判決不能更有控告審判廳能有上告審故本院對於各省高等審判廳之判決自不得不受理其上告夫上訴權本訴訟當事人雙方應有之權利法律不特無限制之明文且有明示之規定(如該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以司法衙門之法院安能輕於剝削而不為之受理此本院於約法上獨立之職權對於選舉訴訟案件之上訴依據法律即應受理之理由又其一也此歷來之辦法如是自不能於本案有特別之石待故認為本案應予受理上告人之抗辯不得認為有理由

本院案上告人於追加上告意旨書內提出之公文書係未經原審衙門調查之新證據查覆選訴訟雖以高等審判廳為始審然因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結果既經本院受理自應適用上告審程序故本院審理該項案件亦應以糾正原審違法之點為範圍而不為本案事實之調查其提出公文書不問具有何種之證據力在上告審自屬不能審酌至上告第一論點謂原審證釋等備國會事務局電未免誤會文義其據此認定被上告人年齡為合格亦屬違背訴訟法則云云

按原審訴訟紀錄被告備選舉事務所查原告高等審判廳文稱案經籌備國會事務局查閱開查此案前據黃監發支電已於俄日以前有舉籍者應以舉冊為憑查舉冊者應以其他之書類能證明者為據等語電覆在案張子壽如果於舉冊之外另有官冊及家譜確實證明其年齡與法定資格相符其當選自屬有效希轉達江西高等審判廳查照等因合亟轉行該廳查明等語是原審探為事實基礎之證據與被告審判衙門社會事務所文冊相符而與籌備國會事務局發電並未抵觸且即使顯有抵觸亦不得遽謂原判為違法蓋關於證據之輕重取舍審判衙門祇應遵守證據法則條理行政機關之見解本不能有拘束之效力亦難為審判上探證之準繩故也是上告第一理由不能成立至上告第二論點謂被告原告年齡與庚辰年相矛盾云云查原判稱張子壽於光緒丁亥年三月二十一日寅時生等語計算其在民國元年已二十六歲與是年十一月補官填註年齡不合是原審認為補官鈔格之佐證非惟該格不符且實足以搖動該鈔格之證據力此項抵觸之處於訴訟結果實有重大關係究竟應修是否即被告原告人何以所載年齡與官冊不符原審竟遺漏此點未及詳加釋明該職權上應盡之能事不得謂非違法是上告第二理由自應認為正當上告第三論點所稱各節雖屬近情惟查原審記錄該原告人既未存原審衙門提出此種陳述本院為上告審不能為本案事實上之審酌自應毋庸置議

據以上理由本院認原審認定事實未盡明確其調查證據亦不能合法自應按照通常訴訟法例認原審意於職權上應盡之義務致訴訟關係不能臻於明確又與證據法則不無違背按上告審具此事由者均應發還原控告審或移於相等之控告審衙門更為審判本案據上告人聲稱原審衙門審判恐有不能公平之虞且當事人兩造均已在京並無根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之技術意以為此項訴訟應速結故特依據訴訟常例發交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冀以達公平迅速之意也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 審判長 推事 姚震
- 推事 胡貽穀
- 推事 林行規
- 推事 黃德章
- 推事 陸鴻猷
- 大理院書記官 汪樂寶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四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發覺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內務部覆國務院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函
自營照例編成預算冊送部以憑彙編請派
助費總辦編成預算冊送部以憑彙編請派
員赴辦
粵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迭次結夥持械湘鄉事十搶劫盜犯游勇王
中成等一案案卷呈 大總統核以瑞全
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呈 大總統核以瑞全
等分擬正陪承襲甄舊佐領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
蒙古聯合會呈 大總統請將駐京蒙古王公
俸米早日發放並將陳毓一項速賜施行等
情請查照核發文並批
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宋小濂呈 大總統核
以陳貴維請放騎校缺請鑒核俯准施行
文並批
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胡朝宗呈 大總統
報步奉到部頒新印暨啟用日期請鑒核文
並批

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羅泮輝呈 大總統

報明改組視事日期暨暫用外交司印等情
請鑒核文並批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翼樞呈 大總統

報明改組交涉公署日期並暫用外交司印
信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天木呈 大總統

報明就日期文並批
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張鴻鼎呈 大總統報

明就日期文並批

判詞

大理院對於劉占元等因甘肅高等審判廳就

該上告人等呈訴周之翰當選違法案件所

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通告

參議院通告

財政部收到匯豐銀行解到國民捐洋數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數報告表二則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

廣告

特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文齡爲左翼前鋒統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刑事第一審緩刑案件年表

地名廳名

罪名	諭知緩刑之被告人數		受刑之有無	緩刑期間	撤銷	緩刑	刑
	因審判官權職	因檢察官請求					
	計						
	未曾受	未曾受	前受三				
	拘役以	拘役以	前受拘				
	上之刑	上之刑	完畢或				
	者	者	後除後				
	年者	年者	七除後				
	以上	以上	三年				
	以	以	三				
	上	上	三				
	五年	五年	四年				
	以下	以下	四年				
	者	者	緩刑期				
	之宣告	之宣告	內更犯				
	以上	以上	罪而受				
	拘役以	拘役以	前所犯				
	告者	告者	罪而受				
	上之宜	上之宜	第十條				
	覺者	覺者	第六條				
	之要件	之要件	不備刑				
	發者	發者	律第六				
	業及	業及	喪失				
	者	者	住所				
	理由者	理由者	請求刑				
	其言有	其言有	監管人				
	之執行	之執行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表共十件)

刑事控訴案件第一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受理件數終		結未終		屬於						新受件數內控告聲明人之區別	
	受 受	計 撤 銷	決 撤	消 合 審 停	撤 銷	檢察官		辯護人		輔佐人		
						主	附	主	附	主		附
	計 原 判	回 取	計 回 撤	理	內 之 案 件	審 理	審 理	辯 護 人	辯 護 人	輔 佐 人	民 事 原 告 及 民 事 擔 當 人	
	訴 控	訴 回	訴 回	減 計 中 止	不 判 應 刑	帶 主	帶 附	帶 主	帶 附	帶 主	帶 附	

刑事控訴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原審判廳名	受		計	判		終	結	未終	結	屬於	新		內	控	訴	聲	明	人之	區別	
	舊	新		決	撤銷						決	撤								主

公 文

內務府覆國務院函

敬覆者接奉來函陳述近日亂黨造謠惑託託奉有隆裕皇太后遺詔恢復帝制及在哈爾濱地面數佈偽俄擾亂民國上年短交清室優待經費及不辦榮陵工程逼還頤和園等語究竟有無其事應由內務府查明稟復並將偽詔傳單鈔送前來嗣自辛亥年我孝定景皇后贊成共和特頒聖旨允光臨盛德薄海向欽欽知來函所云遺位各語今出於詞說誠屬僞民憤慨天下為公之意迨至慈禧遺和醫藥罔效舊福仙取升遐並無此項遺詔自應據實聲明查皇室經費自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辛亥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共和詔旨之日起至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壬子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共應撥銀三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兩五錢五分已經照數撥清並未短交再按條崇陵工程載有優待條件自上年已發命令派人接辦現在開工興築工程業已過半矣且其規畫可調查再近年來上居宮內並未遷移且本年正月廿日據國務院函稱乾清門內於未移以前仍舊照常應用即移園以後亦留備兩宮謁廟時駐蹕之所並無逼還頤和園之舉以上各節經本府查明實無其事德之孝定景皇后既已宣布贊成共和於前必不能復詔恢復帝制於後其為亂黨詭託不辨自明況來函所云優待條件載在盟府百世不逾在皇室得享永久之祿即世界亦同享昇平之福是孝定景皇后深仁至德利溥全國久為人民所共仰當更為人民所共信也為此函奉覆敬頌公綏

財政部致內務部本年度省城商埠經費預算自當照國務會議決定支配至各省巡警補助費應即編成預算冊送部以憑彙編請派員

趕辦函(會字第九百八十七號)

運籌者准國務院二年財字八百六十三號公函內開准貴部函開撥款一項內務部撥濟省城商埠之警察經費劃歸國家稅支由縣警察經費劃歸地方稅支由茲擬按照聯邦之先例依據歷史之沿革擬將此項省城商埠警察經費暫由省自治團體撥任遇有特別情形時准由國庫補助請即日提出國務會議等因茲於七月二日經國務會議議決此項警察經費應照前清宣統三年預算額其都市警費向歸地方籌畫自無問題惟省會商埠警費多由各項彙集而成現在國家地方兩稅界限尚未劃清應由內務部擇要詳詢各省能否照辦以資接洽等因前來查此項省會商埠警費院議公決照宣三編製三預算案民政部所管冊內祇有巡警道衙門經費其餘巡警經費概歸地方如有不足則由國家補助本年度此項警費預算自當照院議辦理應請貴部會同照國務會議決定支配數目先儘內務行政(如行政公署各觀察使各縣知事經費之類是)費支配如有餘賸再酌配各省巡警補助費趕速編成有系統之主管預算冊面送過部以憑彙編除編送期限另函通知外相應函覆貴部飭員漏夜趕辦無任禱盼此致

呈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張明拿獲迭次結夥持械捆綁綁事主搶劫盜犯游勇王中成等一案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竊補道賊職衙門負有責任迭經嚴飭所屬營翼官弁四出偵察務期有犯必獲以靖地面而安閭閻茲據職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延康等呈稱據北營參將胡煥文等督率守備胡榮奪帶同弁兵拿獲迭次結夥持械捆綁綁事主搶劫盜犯游勇王中成等六名暨窩留人犯牛四一案起獲現贓槍械傳同事主王文恒等一併解案督同承審官詳加研鞠據王中成供認迭次結夥持械捆綁綁事主搶劫得財馬賈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七月十五日第四百二十八號

訊之馬玉升劉富山李殿臣李春田王花有等均供認夥同搶劫不諱實之高固人牛西並事主王文恒等供亦稱符解達前來職等當即復研初所供無異查該勇王中成等屬敢在近畿地方迭次持械捆綁事主任意搶劫按照前刑刑律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逭應請嚴懲以預資風儆照軍法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警員弁將逃之案得勝張四張大孟永春尹姓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王紅旗蒙古都統職瑞呈 大總統核以瑞全等分擬正陪承襲舊任領事核示遵文並 批

瑞全承襲舊任領事據本旗前署群恩佐領下事務職騎校增壽等呈據印務參領岳存等詳稱前准值年旗奉杏輝陸軍部咨稱呈請 大總統擬請將印務參領各項章程變通辦法暫作辦事準則第九條八旗之需補武職有管理人民之責者如世管佐領等於民國官制未統一以前暫行照例核辦等因咨行到旗今本旗勳舊佐領群恩病故出缺查此佐領原係保群恩之始祖博迪遜之嫡孫所立佐領內分編一佐領將博迪遜之族孫們都羅特出缺時子三保羅特出缺時因無嗣將博迪遜之四世孫阿餘施什哩費特出缺時子順貴繼承退時子崇喜費特出缺時子善祿繼承出缺時子群恩費特今群恩現任出缺查舊例原立佐領人之嫡派子孫揀選擬正餘支子孫內選擬陪列名等語謹將勳舊佐領群恩所出之缺經都統等公同考驗應襲之人按其職宗譜支派房分逐一校閱核與定例相符因群恩無嗣謹將群恩之胞弟職軍瑞全擬正群恩之兄勳舊佐領文福之子子開敷蔭良擬陪相應請瑞全職宗譜一併呈閱所有承襲勳舊佐領緣由具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 運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古聯合會呈 大總統請將駐京蒙古王公俸米早日發放並將慶節一項速賜施行等情請查照核發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駐京蒙古王公應領春季俸米逾期數月未見發放停支養廉承領慶節一呈前經呈遞亦尚未奉施行刻下薪桂米珠長安居實大不易蒙古王公等久駐京邸際此時動輒廣括擬懇 大總統飭下財政部迅將春季俸米早日發放慶節一項並請速賜施行實於救邊安人之道大有裨益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黑龍江都督段良政長宋小瀛呈 大總統陳以陳貫綿補放職騎校缺請鑒核備准施行文並 批
竊查黑龍江城鎮重慶雙福佐領下職騎校勝全病故遺缺陳以同城鎮重慶依時布佐領下儘先補用職騎校裁缺奉帖式陳貫綿補放查新
補職騎校陳貫綿當差勤勉除將該員履歷另文咨報陸軍部查核外謹此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准補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胡朝宗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部頒新印暨啓用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外交部務字第八二四號訓令內開本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業經呈請任命茲將印信一顆令交該員遵照查
收啓用等因計附華字第一百六十三號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銅質印信一顆奉此遵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啓用除將原用湖北外交司
銅質木質印信繳銷外所有奉到印信及啓用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羅洋輝呈 大總統報明改組視事日期暨暫用外交司印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任命羅洋輝為外交部廣東交涉員等因奉此遵即改組視事除將改組情形具司履歷另文
呈報外再特派印信尙未奉到仍暫用外交司印以資信守除通報外相應具呈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五日第四百二十八號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翼樞呈 大總統報明改組交涉公署日期並請用外交司印信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查本特派員在雲南外交司長任內轉奉外交部電開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張翼樞為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特開等因奉此
遵於六月十五日將司署改為交涉署除分別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又本署現仍暫用雲南外交司印信俟奉頒發新印再行
更用合併呈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天木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五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天木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天木遵於六月三十日就任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
所有關於防以及廳務即日接收除分呈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張鴻鼎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司法部電開二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鴻鼎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鴻鼎
遵於七月一日就任安徽高等審判廳長之職除分報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判詞

大理院對於劉占元等因甘肅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呈訴周之翰當選違法案件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四十三號

判決

上告人 劉占元年三十二歲甘肅武成縣人省寓西街日新師範學校肄業生起訴四十八人代表
王鳳標年三十八歲甘肅武成縣人省寓西街日新師範學校肄業生起訴四十八人代表

被上告人 周之翰年三十二歲甘肅涼州人省寓小倉子聚源院議員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甘肅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呈訴周之翰當選違法一案所為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一)被上告人先世以陰陽為業其家貧甚既無不動產更無直接稅不合國民資格(二)當初選以前勾通方友蘭調查作弊不論財產直接稅各項資格凡親戚故友書吏吏胥為伊黨按者皆列名冊籍而合格者反不在列(三)復選伊選被上告人及紀瀛年徐奉先等案稱內舉平場領番各屬初選代理人託情投票情政黨之名以遂其個人之私(四)覆選監督因投票者或有證書而非本人到或本人到而未帶證書當場展限一日逾期親帶證書投票慎重其事乃被上告人聚該黨私人有迫監督自行畫押封鎖票櫃似此妨害選舉應請撤銷原判將該被上告人當選取消云云

被上告人對於上告意旨略稱查衆議院選舉法第九十條選舉訴訟初選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擇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並未定有上訴明文是選舉訴訟為特別訴訟適用特別法律當然不能上訴即以普通訴訟而論凡上訴於大理院者謂之上告各關應例上告要件應以第二審判決違法為理由其上告無理由者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上告前清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四百零九條亦已有明文是大理院對於此案即照普通訴訟辦理亦惟有受理不服高等審判廳違法判決之上告始於得體乃細釋原呈荒謬糊塗毫無上告之理由按照前引通例及訴訟律草案則此無理由之上告實在駁回之例今乃令之轉達具辭狀不知根據何種法律實所未解云云云云該選舉訴訟本院前本案而受理者已有多件均經判決並由執行機關分別執行惟本院受理此種案件根據安在則現行法上最強有力之機關是也今就衆議院議員選舉訴訟言之(一)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將受理選舉訴訟之權限屬於法院並於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明白宣示該法係採用審判確定主義非用一次宣告主義故如選舉無效須有第八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而經審判確定者當選無效須有第八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而於第三三四款之情形並須經審判確定者而後可也法律所謂審判確定者即依據一定程序於最初受訴法院判決之後經過上訴期間而無上訴或已上訴而經最高司法衙門之判決者最初受訴法院之判決至是始得再為確定若僅有最初受訴法院判決而在上訴期間內或已上訴而上訴衙門未經判決時即不得認為確定也法文不曰經判決宣告而曰無

政府公報 判詞

七月十五日第四百二十八號

審判確定其真意所任本甚明瞭最初受訴法院判決後尚須按照一定程序經過上訴已明明為法律所預期更無可游移解釋之餘地此本院對於高等審判廳受訴之選舉訴訟不能不受理其上訴理由一也(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又僅於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起訴程序至究竟對於此種案件應踐行何種程序以行審判並未詳細規定亦無何等限制明文則法律之意當然準用普通民事訴訟程序斷無可廢故如訴訟程序者反於民事訴訟法則及其原理原則者於法自屬不合其因準用民事程序訴訟當事人雙方應有之利益尤應尊重法院以司法機關斷不能於法律明文外擅予以何等之限制致剝削人民之利益此又不易之理也是以選舉訴訟案件不特就該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觀察足知法律已有准其上訴之明文即就準用普通民事程序之結果言之無特別法則之制限者當然適用普通法則則上訴准否及其一切程序自應準照民事訴訟程序辦理而現行法制民事訴訟即為三審制度以判言之選舉訴訟似亦應有三審權選舉法規定選舉訴訟應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則以明文規定之結果按照民事法理對於高等審判廳之判決不能更有控訴審僅能有上訴審故本院對於各省高等審判廳之判決自不得不得受理其上告夫上訴權本訴訟當事人雙方應有之權利法律不特無制限之明文且有明示之規定(如該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以司法衙門之法院安能輕予剝削而不為之受理此本院於約法上獨立之職權對於選舉訴訟案件之上訴依據法律即應受理之理由又其一也此歷來之辦法如是自不能於本案有特別之看待故認為本案應予受理上告人之抗辯不得認為有理由

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一條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應以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之二理由為限至選舉犯罪規定於刑法妨害選舉罪一章為刑事訴訟範圍與選舉法稱選舉訴訟者不容混視其應踐程序自應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辦理本案上告人在原審及本院上告審之上告意旨第一論點具述理由謂被上告人當選資格不符其當選為無效本院按衆議院議員之資格消極當選資格於選舉法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之據上告人所稱各節並無違背各該條法文當選之主張則原審認定該被上告人實無當選資格不符之事實尚無不合上告第一理由當然不能成立至第二第三第四各論點均係選舉犯罪問題如果屬實自可由該上告人另依刑事告發程序辦理不應於本案選舉訴訟為何等之主張乃原審與選舉訴訟一併審判不得認為違法惟本院按照訴訟通例凡裁判依該上告理由雖係違背法律而依其他理由可認為正當仍應維持原裁判而對於該上告即為駁回之判決本案上告人所主張既與法定當選無效之條件不合原判被上告人當選有效自應予以維持認該上告為無理由即行駁回故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七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 統 煥

推事 胡詒穀

推事 林行規

推事 黃德章

推事 陶鴻儀

大理院書記官 汪樂實

崇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開秘密會務請准時一體出席爲盼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啓七月十四日

財政部收到匯豐銀行解到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匯豐銀行解到巴達維亞商會內國民捐總會定匯國民捐洋五千元整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六月初九日月曜日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三八八五〇八三〇〇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三八八五〇八三〇〇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三八八五〇八三〇〇
十火	三八二七二〇二〇〇	三八二七二〇二〇〇	三八二七二〇二〇〇
十一水	三七一四一〇〇〇〇	三七一四一〇〇〇〇	三七一四一〇〇〇〇
二木	三六八七一四三〇〇	三六八七一四三〇〇	三六八七一四三〇〇
三金	三六二三七二〇〇〇	三六二三七二〇〇〇	三六二三七二〇〇〇
四土	三五四五一六六〇〇	三五四五一六六〇〇	三五四五一六六〇〇
合計	二二二八二四二四〇〇	二二二八二四二四〇〇	二二二八二四二四〇〇
平均	三七三三七三七三三	三七三三七三七三三	三七三三七三七三三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中國銀行發行局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四百二十八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四百二十八號

自六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六月十六日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六月十六日	三五六八八九六	三五六八八九六	〇〇
六月十六日	三五七七一七四	三五七七一七四	〇〇
六月十六日	三五四六六四五	三五四六六四五	〇〇
六月十六日	三五三三六二二	三五三三六二二	〇〇
六月十六日	三五八一二二一	三五八一二二一	〇〇
六月十六日	三五四八八九九	三五四八八九九	〇〇
六月十六日	二二三四〇九三七	二二三四〇九三七	〇〇
六月十六日	三五五六八二二	三五五六八二二	八三
合計	二二三四〇九三七	二二三四〇九三七	〇〇
平均	三五五六八二二	三五五六八二二	八三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

今將民國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公布於後 計開

- 李得奎 處併科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萬德後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 孫張氏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高世謙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 嚴華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胡林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 蔡乙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連平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 趙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周濟生 處罰金十二元 收銀元十二元
- 張世全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世蕃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 李祺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米洪亮 處罰金五十元除抵扣外應處四十元 收銀元四十元

以上男女八犯十四名口共收罰金銀元一百二十元

中國銀行發行局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四百二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時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欲報夫復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肆

命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鑒陳病勢日增

仍懇准免本官文並 批

教育部咨福建民政長勸學所應暫存留并按

照小學校令第四十六條切實辦理文

農林部咨覆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准咨送天

平渠水利公司各件請查照註冊發給執照

一節除將該公司所繳冊費函送工商部查

照辦理並先准立案外仍請飭催趕辦隨時

用水章程送部文

署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梁柏年呈 大總統報

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廣告

總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前據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先後電稱據九江要索司令陳廷訓電因近日亂黨挾帶鉅資前來九江湖口運動煽惑約期舉事懇請就近酌派軍隊赴潯鎮撫師經派兵前往嗣據江西護軍使歐陽武電阻已諭令前往軍隊預備撤回各等語茲又據黎兼督暨鎮守使李純先後電陳李烈鈞帶同外國人四名於本月八號晚乘小輪到湖口約會九十兩團團長調去輻重工程兩營勒令各台交出歸其佔領以各營扼紮湖口遍布要隘分兵進逼金雞礮台德安之混成旅並向沙河鎮進駐該鎮南之贛軍隊突於十二日上午八鐘開槍向我軍進攻且以湖口地方宣布獨立等情閱之殊深駭異李烈鈞前在江西擁兵跋扈物議沸騰各界紛紛籲訴甚謂李烈鈞一日不去贛民一日不安本大總統酌予免官調京任用所以曲予保全者不爲不至且爲贛省計深恐輿師問罪驚擾良民故中央寧受姑息之名地方冀獲救安之慶不意逆謀叵測輾復潛至湖口佔據礮台稱兵搆亂謂非背叛民國破壞共和何說之辭可見陳廷訓電稱運動煽惑約期舉事言皆有據似此不愛國家不愛鄉土不愛身家名譽甘心畔逆爲虎作倮不獨主持人道者所不忍言實爲五大族人民所共棄值此邊方多故應付困難雖全國協刀同心獨恐弗及而乃幸災樂禍傾覆國家稍有天良寧不痛憤李烈鈞應即擄去陸軍中將並上將銜著歐陽護軍及李鎮守使設法拏辦其脅從之徒自願解散概不深究如

或抗拒則是有心從逆定當痛予誅鋤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剴切曉諭軍民共維秩序嚴加防範本大總統既負捍衛國民之職任斷不容肇亂之輩亡我神州凡我軍民同有拯溺救焚之責其敬聽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次源暫護福建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嚴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謝桓武暫行兼署河南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高鴻善署河南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帶

臨時大總統令

令沈其昌爲直隸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乾玉代理安徽陸軍第二旅旅長仍兼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萬鵬爲湖北陸軍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宜昌樞運局局長呂達先擬請免官等語呂達先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嚴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壽齡爲宜昌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嚴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李震彝陳英李受益著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賀寅清史棠虛文鍾李蔭森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充直隸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張珩朱重慶楊玉林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充直隸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吳經銓署直隸張北地方審判廳長王錫九方壽恆張永德署直隸張北地方審判廳推事徐步善署直隸張北初級審判廳推事曾毓靈署直隸張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趙廣祥署直隸張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鄧延壽署直隸張北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蕃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李兆綸史獻臣陳陸章張裕文張鵬爲陸軍二等測量正韓復達趙岳亮劉楷王登進李向榮鄧崇熙周明輝方紹恆李希白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培元爲山西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恕白運昌劉恩鴻為陸軍步兵上校杜福塘米鴻鈞張繼善徐為
吳陶成為陸軍步兵中校葉惠春譚華實關文樸阮肇昌伍文淵胡之杰李嘉彥趙福海王仁
沛為陸軍步兵少校袁績熙為陸軍騎兵少校雷曰楹為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紅旗漢軍都統擬以常山補印務參領巴哈布補參領桂齡補副
參領玉海恩榮志剛補印務章京壽頤補公中佐領耀榮鄭沂簡興榮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
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憲兵中校黃正聲潛蹤赴桂妄造謠言請嚴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步兵少校李兆珍捏造謠言擾亂軍心請嚴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七月十六日第四二一九號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秘書嚴鶴齡進叙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朱誦韓叙爲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令

交通部部令第九十三號

派俞事羅昌代理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

茲制定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初一日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第一條 內務統計依左列事項編製之

一 土地 二 人口 三 選舉 四 禮教 五 警察 六 土木 七 衛生 八 救恤

第二條 內務統計表每年編製一次報告本部其表式及報部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本表統計年度應暫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

第四條 本表應用堅厚白紙其廣狹長短依本部所頒表式

第五條 本表填列時一紙不能盡者得增至數紙但須註明第一第二表字樣其備考欄不敷繕寫時亦同

第六條 本表填列款項數日時應以銀圓計算其無銀圓地方即以庫平七錢二分折為一圓

第七條 本表填列度量衡及地積時依附表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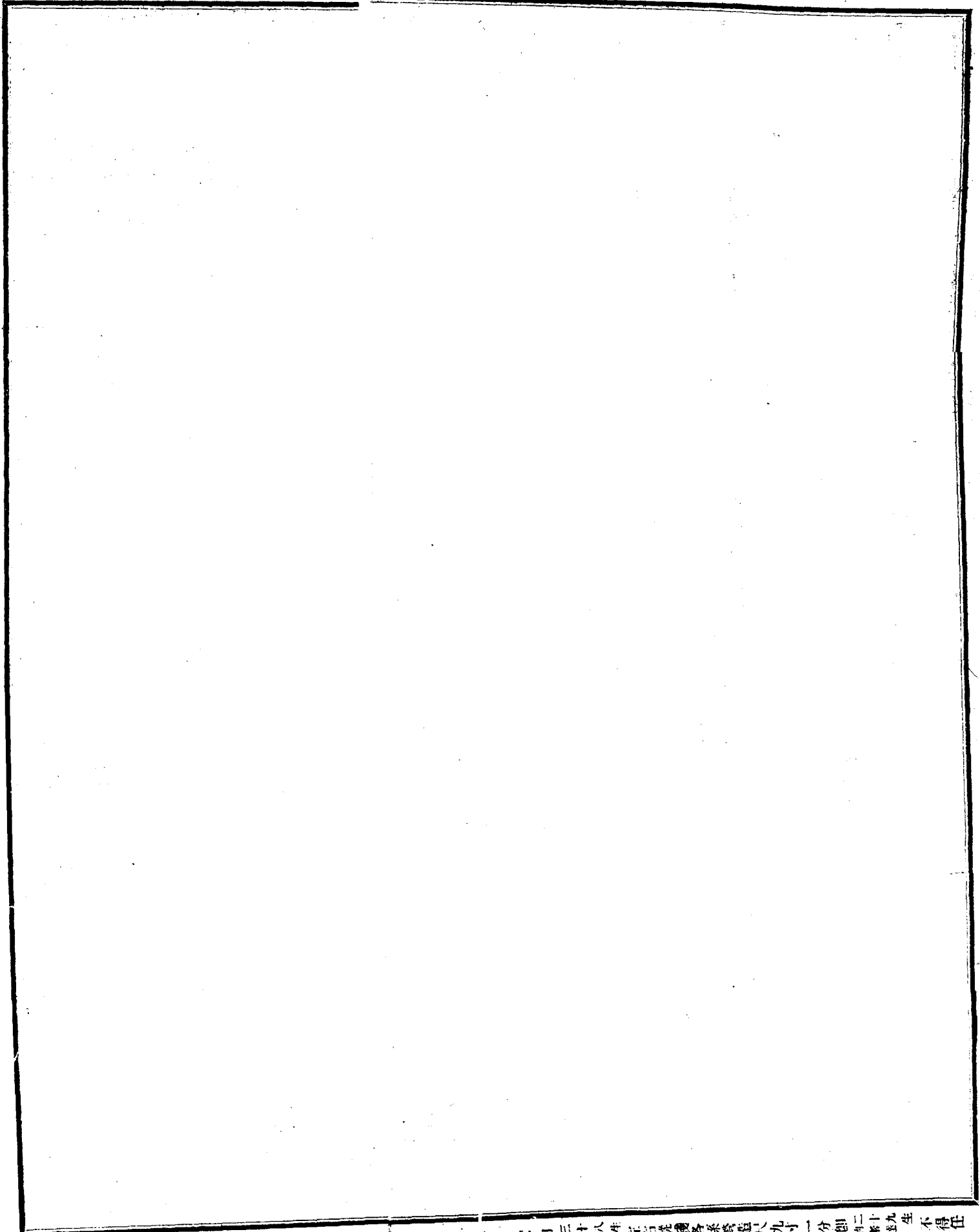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表填列城鎮鄉名稱時應改為市鄉

前項所稱之市指城或商務繁盛之區域言鄉指村落之區域言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總數表

土	地	道省表式七	縣表式七
人	口	道省表式十三	縣表式十二
選	舉	道省表式七	縣表式四
禮	教	道省表式六	縣表式六
警	察	道省表式二十 水上警察表式九 附省會 商埠警察表式二十一	縣表式二十一 附水上警察表式十
土	木	道省表式六	縣表式六
衛	生	道省表式十一	縣表式十一
教	植	道省表式十三	縣表式十三
合	計	一百十三	九十



表式長寬悉以此紙為標準四週均留空白上下橫線各係營造尺一尺一寸八分即兩寸八分左右縱線各係營造尺九寸一分即兩寸九分不得任意變更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省
道表

土地

某省
道面積表

第一號

某省
商埠租界面積表

第二號

某省
土司地方面積戶口表

第三號

某省
田地畝數表

第四號

某省
山嶽表

第五號

某省
河川表

第六號

某省
湖泊表

第七號

某省
道面積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一號

地方別市	總數	鄉	總數	面積	積總數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六日第四百二十九號

考 備	合	計
--------	---	---

本表所列地方指各縣官面積以方里計算下表同

某省商埠租界面積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號

考 備	合 計	地 方 別		商 埠 租 界	
		名	商 埠 租 界	面 積	面 積

本表計算之法係由旗縣面積總數內劃出另列以視商業之增減如祇有商埠或租界一項者祇列某項兩項並無者從闕

某省商埠租界面積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號

地 方 別	土 司 數 目	土 官 數 目	土 族 名 面		積 戶 數	口	
			數 目	面		男	女

考備	山	名	縣	名	高	若	千	尺	考備	合	計
<p>某省田畝數表</p> <p>凡土司地方之面積戶口由該縣面積總數及戶口總數內劃出另列</p> <p>某省田畝數表</p> <p>民國元年分 第四號</p>											
<p>某省山嶽表</p> <p>民國元年分 第五號</p>											
<p>地方別已墾田畝數未墾地畝數合計</p>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六日第四百二十九號

七月十六日第四百二十九號

考 備

凡山嶽在五干尺以上者列載此表其高度未經實測者可約計填列應於備考欄內說明

某省
河道
河川表

河

川

名 縣

名 舟

行

里

數

民國元年分 第六號

考 備

凡河川幹流支流可通舟行在五十里以上者列載此表

某省
湖泊表

湖

泊

名 縣

名 周

圍

里

數

民國元年分 第七號

備考

凡湖泊周圍在五里以上者列載此表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某省
道省表

某省
道省人口

某省
道省人口表

某省
道省現住戶數及現住人口表

某省
道省現住人口年齡別表

某省
道省人已婚及未婚者年齡別表

某省
道省人口職業類別表

某省
道省本國人改籍及復姓者表

某省
道省現在人出生表

某省
道省現在人死亡表

某省
道省現在人死亡者年齡別表

某省
道省現在人死亡者死因及年齡表

某省
道省現在人死亡者死因地方別表

某省
道省寄居外國人圖別表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一號

第十二號

第十三號

第十四號

第十五號

第十六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八號

第十九號

某省寄居外國人職業別表

某省人口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八號

地 方	別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考 備

本表揭載全省本國人口總數以爲將來累年比較增加之基礎別以地方藉以視現在各處人口之疏密焉地方指各縣言下表均同

某省現住戶數及現住人口表

民國元年分 第九號

地 方	現 住 戶 數		現 住 人 口 合 計	
	本 國 人	外 國 人	本 國 人	外 國 人
總 計				

考 備

本表揭載全省現住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之戶數口數

刑事控訴案件第三表

地名廳名

審理期間區別	受理件數		終	判決		結未終	結
	受審	受理		判	決		
十五日以內	受	受	計	判決	撤回	計	中止
一月以內	受	受	計	撤回	撤回	計	中止
二月以內	受	受	計	撤回	撤回	計	中止
三月以內	受	受	計	撤回	撤回	計	中止
六月以內	受	受	計	撤回	撤回	計	中止
一年以內	受	受	計	撤回	撤回	計	中止
一年以上	受	受	計	撤回	撤回	計	中止
合計							

刑事控訴案件第四表

地名廳名

原審判廳名	控訴		檢 察 官	被 告 人	辯 護 人	輔 佐 人	民事原告人及民事被告 人	區	別
	判決 數件	控訴							

刑事控訴案件第五表

地名屬名

原 審 判 處 名	原 判		撤 銷 之 理 由
	決 撤	原 判	
	數 錯 誤 規 定	審 判 程 序 不 合 規 定	
	者	無 罪 認 爲 有 罪	決
	者	有 罪 認 爲 無 罪	撤
	過 重	刑 失 之	銷
	過 輕	刑 失 之	之
	錯 誤 公 訴	管 轄 駁 回	理
	他	其	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十 六 日 第 四 百 二 十 九 號

刑事控訴案件第六表

地名屬名

計 合	其他之判決	免訴	無罪	罰金	拘役	刑有期	徒無期	死刑	原審判廳之判決區別	控訴		控訴審判之判決區別
										數	告之人	
										變更	原判決之罪名	
										變更	不變	
									刑死	控訴	審判	
									期有	徒刑	拘罰	
									期無	同一	免	
									役金	同一	免	
									若輕	同一	免	
									若重	同一	免	
									罪	無	免	
									訴	免	其他	
									更	之	其他	
									變	之	其他	

刑事控訴案件第七表

地名廳名

罪名	論知緩刑之被告人數		地名廳名
	權職官判審因	求請官察檢因	
	計		
	未曾受	受刑之有無	撤銷緩刑
	拘役以	緩刑期間	
	上之刑	撤銷	
	前者	緩刑期間	緩刑
	後或免	撤銷	
	後或免	撤銷	
	年者七	撤銷	緩刑
	者逾三	撤銷	
	者三年	撤銷	
	以上	撤銷	緩刑
	以下	撤銷	
	以下	撤銷	
	者之官	撤銷	緩刑
	告以上	撤銷	
	告者上	撤銷	
	覺後之	撤銷	緩刑
	者經要	撤銷	
	者發件	撤銷	
	業者	撤銷	緩刑
	及職	撤銷	
	業者	撤銷	
	理由者	撤銷	緩刑
	其言有	撤銷	
	之執行	撤銷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六日第四百二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十六日第四百二十九號

刑事控訴案件第八表

控訴審判廳名	控訴	被告	訴	認	關	係	人	訴	認	費	用	金	額
件數	終結	人數	證人	鑑定人	通譯	國庫負擔	被告人負擔	計					

刑事控訴案件第九表

地名廳名

原審判廳名	受理件數	終	結	未	終	結	備	告	人	國	籍	區	別
	舊新	制	決	撤	消	審	停						
受	計	決	原	撤	回	計	回	計	中	止			
受	計	決	原	撤	回	計	回	計	中	止			

公 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陳陳病勢日增仍懇准免本官文並 批

為奉 諭旨病勢日增仍懇准免本官事竊徵祥於前月三十日因假期已屆病難速愈呈請為官仰荷溫諭特頒優加慰勉祇盼之下感悚交
渥伏念俄使宣布協約以來舉國譁然幸相資體微詳以一介庸愚仰蒙知遇明知勢處兩難決不敢稍存推諉故磋商七八月會晤三十次百
敵舊態始與俄使擬定約款六條區區之點國會未能見諒而俄人又窮翻前議另開條款別有要求既失信用於鄰邦復啓國人之疑慮以敗
本無定如國事何要譽而無論如大局何況近日以來焦心勞思病益加劇據中西醫者咸謂體氣虛弱陰虧火旺非屏除雜慮靜心調攝纏綿
日久醫治更難心既無頃刻之安病更非旦夕可愈思維再四惟有仰懇 大總統俯察微忱立予罷斥另簡賢能以固邦交而維大計不勝
悚待命之至謹呈

批呈悉中俄協約因議院討論需時以致俄使翻前議在該總長奏忠竭誠歌血誠實為中外所共見到值外交益棘明知辦事諸多掣肘
惟念民國前途存亡與其難艱危百折不得不勉應付力任其難區區此心該總長當能曲體所謂乞官之處斷難准行此批

大 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部咨福建民政長勸學所應暫存留並按照小學校令第四十六條切實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咨呈開查小學校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城鎮鄉鎮未施行之地方暫由本縣之學務機關辦理等語現聞各屬自治會多
未成立欲謀地方教育發達勢必特設機關綜理其事查前清學部章程設有勸學所一項為補助教育行政之機關因地方經費短絀弗克
推行光復以後雖未奉裁撤之明文而劃一地方官廳組織令並未列入此項名目現存各所徒存虛名無裨實際至縣知事之下雖設有佐
治員分科治事而教育一門亦無特設專科於地方教育進行實多障礙究竟前項勸學所應否存在小學校令第四十六條中所稱學務機關
係指何種機關其組織及權限若何請察核明白示覆到部查聞各屬自治機關既多未成立舊時勸學所對於縣及所屬各鄉之教育事
宜本有勸導推廣之責自可體察地方情形在自治機關未完全成立之前此項勸學所暫准存在切實辦理以資輔助而利進行至小學令第
四十六條中所稱學務機關即指此項勸學所而言其組織及權限如按照目前狀況與舊時勸學所章程有應行變通之處即請貴民政長督
飭教育司酌定飭遵可也此咨

農林部咨粵河南都督梁某民政長准咨送牛渠水利公函各件請查照註冊發給執照一節除將該公司所繳冊費函送工商部查照
辦理並先准立案外仍請飭備趕速臨時用水章程送部文(二年農字四百五十一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實業司案呈據安陽縣呈稱為呈覆事案查管管管管安陽縣卷開前蒙前憲台札開案案前農工商部飭開實統三年八月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七月十六日第四百二十九號

「四日據河南安陽縣天平渠公司經理何模等呈稱光緒二十年職商馬吉森等組織溥利有限公司遵章註冊因經費不足職商等另立天平渠派出股分有限公司已修之舊渠原有資本除利共折合銀一萬串以五千串入公司作為股本餘五千串由公司案股舖還立有合同議約再集股一萬五千串每百串為一整股作為二百股共制銀二萬串今股已招足定期開辦所有開辦情形集股章程並與溥利公司合同議約呈准註冊等情前來查該職商何模等接辦溥利公司更名天平渠其中有無糾葛能否於原指地段續加擴充應令繪圖冊核至註冊一節該公司名號股東均經更換雖云接辦與另立無異應補呈股票並繳冊費到部再行核辦為此札飭仰該道確查迅復謹飭遵照可也此札等因查溥利公司曾由前商務議員申請農工商部註冊在案天平渠公司如何接辦該經理何模並未呈報案可稽合就查中報切切此札等因當經該縣令該公司經理何模辦理去後茲據該公司呈復查本公司接辦溥利公司一切情形並無糾葛已於章程內聲明原指地段向公司歷年僅灌田數十頃極多不及二百頃且即中廢本公司接辦本年灌田二百五十頃嗣後尚可擴充茲特遵飭補具股票圖冊註冊費銀費議約章程呈請核轉計呈送股票二張案圖二幅議約一分章程一本註冊費銀洋五十元各等情查天平渠分引之水灌田畝專為修治水利振興農業起見其地畝規則尚屬妥協自應准其繼續辦理茲將原呈合同議約章程股票圖冊註冊費洋五十元具文咨請貴部請查照註冊費照實為公便等因查該天平渠派田有限公司接辦前經註冊之溥利公司所開安陽縣境內天平渠渠分引之水灌田係為修治水利振興農業起見附呈各件大致尚合應准先行立案除將該公司所繳冊費函送工商部查照辦理外仍請貴民政長飭催該公司趕緊開辦用水章程送部存案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署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梁柏年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念一日奉司法部電開湖北高等審判廳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呈稱易恩侯辭職易恩侯准免本官又呈請任命梁柏年署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又十九日奉令任命梁柏年署湖北高等審判廳長各等因仰分別知照並轉梁柏年赴高等署任即日就職此令等因奉此前年選於七月四日就署任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之職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第四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日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未發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指令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查官產處各緣由並繕章程清單請鑒核備

案文並 批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已寄七月七日公

報命令

代理內務總長言敦源呈 大總統大宛兩縣

縣治移駐理由既由國務會議議決自應准

其移駐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交通部致國務院秘書廳中國鐵路總公司條

例究竟以何稿為准請查明見復函

代理中國銀行總 裁陳 威 呈 大總統報明任

事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請辭職趙秉鈞准免國務總理內務總長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段芝貴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段芝貴爲陸軍第一軍軍長歸副總統領湖北都督事兼領江西都督事黎元洪節制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段芝貴爲江西宣撫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贛省自上年改革後財匱民窮元氣未復繼以會匪肆擾劫掠頻仍洪水爲災流亡載道閭閻凋敝閭閻蕭條軫念民瘼可爲隱恫李烈鈞前在江西都督任內諸多荒謬本大總統忍之又忍爲贛省生命財產計不惜委曲求全區區此心當爲國人所共諒此次因九江要塞司令陳廷訓之請酌派李師長純所部軍隊赴潯鎮攝亦無非爲戢暴安良起見迭經電飭李純及護軍使歐陽武鎮守副使劉世均諄諄申明以防亂安民爲宗旨如果地方無警自可即時撤回不意李烈鈞潛回湖口果有勾煽軍隊圖謀作亂情事幸陳廷訓先時舉發迅速派撥潯鎮得以保守否則湖口被佔蔓延各屬贛省全境勢必遍遭蹂躪糜爛不可收拾李烈鈞退職已去同爲贛民叛國仇鄉自必爲贛省人民所切齒即各路軍隊深明利害其爲所煽惑者亦必寥寥現在沙河鎮叛兵業已敗退湖口逆巢當可指日蕩平惟念贛民當水深火熱之餘困苦顛

連復遭兵禍即使亂賦日放定而地方人民之驚擾與夫財產之損失固已有不忍言者本大總統感乎無術而不能窮問疾苦痼瘵在抱怒焉如傷茲特派委上將段芝貴馳往宣撫須知本大總統負全國委託之重始終以防亂安民爲宗旨該宣撫使沿途所至宣布德意通達下情咸使聞知務祛隔閡凡被災及受害地方察看情形會商江西民政長安籌善後其災害較重者請款補助謀所以勞來安集之方軍隊有捍衛地方之責著段芝貴歐陽武等諭令官佐士卒各勤職務各守紀律以保治安毋爲浮言所惑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畢桂芳暫行護理黑龍江都督並兼護黑龍江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景韓爲湖北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 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楊鑑藻季澤蘭凌應麟余俊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張景枋徐景儒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鄒麟書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長蘇道衡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時許繼祥蕭雷珩博順榮賴金溥芬喜昌李國圻何廣成林承謨史建中謝克峻謝剛哲爲海軍中校孫輝垣陳楠爲海軍輪機中校黃顯仁黃仲則蔣元勳魏春泉陳壽彭沈鴻烈凌香羅序和方念祖楊啓祥姜鴻滋宋式善王仁棠爲海軍少校王良英張瀾清李蔚颺雷日楠曾廣倫李北海於越賢盛文植魏子淵范騰霄王時澤曾廣欽爲海軍上尉鄭貞澐黃顯宗張玉明陶雲鵬爲海軍輪機上尉陳步雲鄭貞來蔣元恭趙士夔王惠祖吳銓仁薛良棠爲海軍中尉陳友樞鄭曉旌盛家棧爲海軍輪機中尉楊占益杜翰章林駿聲謝世恩葉鵬翔爲海軍少尉張萬然方玉璋王道埴潘振冠曾光世爲海軍輪機少尉沈希南爲海軍造艦大監鄭滋樞爲海軍造械大監陳長齡曾宗瀛爲海軍造艦中監樂賢爲海軍一等造艦官林大良賈勤爲海軍二等造艦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轉呈廣東審計分處處長朱執信呈請辭職朱執信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請任命孫松齡為山東審計分處處長王國琛為廣東審計分處處長應予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綏遠城將軍擬以博勒合恩補協領崇良瑞廉補佐領錫齡阿滿崇善補防禦英倫崇裕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三十號

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三十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電稱陸軍徵兵上校黃駕白前充團長緝匪不力請罷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十六號

令廣東
貴州民政長

廣東貴州兩省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將印信各一顆發交該民政長等領收啓用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刑事控訴案件第十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受理件數		終	結	未	被	告	人	國	籍	區	別
	新	舊										
計	受	受	判	決	撤	消	審	停	計			
	原	撤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決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中	止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三十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三十號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表共十件）

刑事上告案件第一表

地名題名

刑 事 上 告 案 件 年 表 第 一 表	受 理 件 數		結 果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告 聲 明 人 區 別
	判 決	撤 銷	撤 銷	消 合	終 結	未 結	
名 稱	原 判	上 告	原 判	上 告	官 人	民 人	當 事 及 告 事

刑事上告案件第二表

地名 廳名

原審判廳名	受理件數		結末	新受件數內上告聲明人區別				
	受 萬	受 新		檢 察 官	檢 告 人	辯 護 人		
	計						撤 銷 合 計	終 結
	判 撤 銷	取 回 上 告						
				民 事 及 官 事 人				
				民 事 人 及 官 事 人				
				民 事 人 及 官 事 人				
				民 事 人 及 官 事 人				
				民 事 人 及 官 事 人				
				民 事 人 及 官 事 人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十 七 日 第 四 百 三 十 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三十號

刑事上告案件第三表

地名廳名

合 計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二 月 以 內	一 月 以 內	十 五 日 以 內	審 理 期 間 區 別				受 理 件 數		結 未						
								受 受	舊 新	計	判 決	撤 銷	回 上		消 合	結 未				
														決 原 判 上 告			撤 銷 回 上 告	計	決	撤 銷 回 上 告

刑事上告案件第四表

地名廳名

原審判廳名	數件		檢察官	被告人	辯護人	輔佐人	區別
	判決	上告					
	判決	撤銷原	檢察官	被告人	辯護人	輔佐人	區別
	上告	駁回					
	判決	撤銷原	辯護人	輔佐人	區別	區別	區別
	上告	駁回					
	判決	撤銷原	區別	區別	區別	區別	區別
	上告	駁回					
	判決	撤銷原	區別	區別	區別	區別	區別
	上告	駁回					
	判決	撤銷原	區別	區別	區別	區別	區別
	上告	駁回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三十號

政 府 公 報

會 會

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三十號

刑事上告案件第五表

合 計	其 他 之 判 決	免 訴	無 罪	罰 金	拘 役	刑 有 期	徒 無 期	死 刑	原 判 決 之 刑 名		上 告	審 判 之 刑 決 區 別
									更 變	不 變		
									更 變	不 變		上 告
									刑 無 期	徒 無 期		審 判 之 刑 決 區 別
									刑 有 期	拘 役		
									金 額	罰 金		
									輕 者	重 者		
									罪 無	免 訴		
									更 變 之 他 刑	不 變 之 他 刑		

地名應名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三十號

刑事上告案件第七表

地名屬名

上	上	告	撤	銷	之	理	由
原審判處名	推事檢 察官或 法律週 避之推 參與 參與審 判者	被拒却 推事 參與審 判者	審判衙 門所為 不當 駁回公 訴而不 行審判 者	除法律 特別 規定外 審判 應置辯 護人之 辯護未 辯護者 為審理 決者而 行判	違背公 判決不 附理由 適用法 律或適 用錯誤 者	他種 法律 者	
撤告上	推事檢 察官或 法律週 避之推 參與 參與審 判者	被拒却 推事 參與審 判者	審判衙 門所為 不當 駁回公 訴而不 行審判 者	除法律 特別 規定外 審判 應置辯 護人之 辯護未 辯護者 為審理 決者而 行判	違背公 判決不 附理由 適用法 律或適 用錯誤 者	他種 法律 者	
撤告上	推事檢 察官或 法律週 避之推 參與 參與審 判者	被拒却 推事 參與審 判者	審判衙 門所為 不當 駁回公 訴而不 行審判 者	除法律 特別 規定外 審判 應置辯 護人之 辯護未 辯護者 為審理 決者而 行判	違背公 判決不 附理由 適用法 律或適 用錯誤 者	他種 法律 者	

刑事上告案件編入表

撤銷案件所移送之法院名稱
撤銷案件所移送之件數
被告
人數

地名廳名

刑事上告案件の九表

地名廳名

原審判廳名	受運件數				結末	人	國	區	別											
	受	受	計	撤銷						判	決	撤	消	終						
															上	回	駁	同	消	終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三十號

刑事上告案件第十表

地名廳名

	案名	受 受 計 決 原 判 告 上 回 駁	新 新 判 決 撤 消 終 結 未 被 告 人 國 籍 區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被 告 人 國 籍 區 別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共三件)

刑事抗告案件第一表

地名廳名

聲明抗告之理由	受理件數		合計	撤銷		合計	結
	受	舊		定	消		
	受	新	計	定	消	計	結
	官	由		原			
	係	由		決			
	人	訴		撤			
		區		銷			
		別					
		合					
		決					
		定					
		撤					
		銷					
		計					
		結					
		未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十 七 日 第 四 百 三 十 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三十號

刑部報告案件第二表

地名題名

審理刑備區別	受 理 件 數	修 終	結 未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定 原 決	改 判	撤 銷	存 疑	結 案	未 結	結 案	未 結
十五日以內	受 官 係 人	由 訴 人	計	定 原 決	改 判	撤 銷	存 疑	結 案	未 結	結 案	未 結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刑事被告案件第三表

地名處名

受理件數終
結未被告國人籍區別

原審判處名

受
受
計
定決原酌撤
告抗回販
計
告抗回
減
結
終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共三件)
刑事再審案件第 表

審判處名	受	舊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撤	銷	之	理	由
	官 人 夫 族	察 利 或 其 人 親	檢 受 之 法 受 故	由 由 由 由	新 受 區 別	合	制 決	消 計	結 終	爲 判 決 之 基 礎 之 證 據 物	爲 判 決 之 基 礎 之 證 據 物	爲 判 決 之 基 礎 之 證 據 物	參 與 案 件 之 推 斷 爲 於 定 刑 決 之 基 礎 之 證 據 物	因 發 見 有 犯 罪 或 撤 銷 或 原 判 受 刑 之 證 據 不 當 者
	計	計	計	撤	駁	駁	減	結	爲 判 決 之 基 礎 之 證 據 物	爲 判 決 之 基 礎 之 證 據 物	爲 判 決 之 基 礎 之 證 據 物	參 與 案 件 之 推 斷 爲 於 定 刑 決 之 基 礎 之 證 據 物	因 發 見 有 犯 罪 或 撤 銷 或 原 判 受 刑 之 證 據 不 當 者	

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三十號

刑事再審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審理期間區別	受審		區別	合計	撤銷	減消	合計	未結
	新	舊						
十五日以內	官察檢由	受	由受刑人之代理人或由其受命人					
一月以內	官察檢由	受	由受刑人之代理人或由其受命人					
一月以內	官察檢由	受	由受刑人之代理人或由其受命人					
二月以內	官察檢由	受	由受刑人之代理人或由其受命人					
三月以內	官察檢由	受	由受刑人之代理人或由其受命人					
六月以內	官察檢由	受	由受刑人之代理人或由其受命人					
一年以內	官察檢由	受	由受刑人之代理人或由其受命人					
一年以上	官察檢由	受	由受刑人之代理人或由其受命人					
合計								

刑事再審案件第三表

審判廳名撤銷件數被告人數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地名廳名

合	其	恢復名譽	賠償損害	追還贓物	私訴之目的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受	新							
					受	新							
						計							
					全部	勝訴	原						
					幾部	敗訴	告						
						和解	捨棄或						
						其他	其						
						計							
						結	終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三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三十號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共二件)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

未 執 行 罰 金 額	囑 託 他 處 罰 金 額	消 滅 罰 金 額	不 完 納 罰 金 額	數 部 不 納 罰 金 額	完 納 罰 金 額	地 名 廳 名	檢 察 廳 名		人 數		及 執 行 命 令 案 計		未 執 行 之 執 行 計		數 執			
							別 額 件	金 案 件	人 數	金 額	共 計	完 納	罰 金	共 計	內 依 強 制 執 行 者	內 依 強 制 執 行 者	不 能 而 納 者	內 依 強 制 執 行 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未 執 行

裁判執行統計年表

檢 察 廳 名	總 數		執行		未 執行
	未執行案 件	本年度之 執行命令 案件	死 徒	刑 有 刑 拘	
	計		刑 期	期 役	止 停 行 執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十 七 日 第 四 百 三 十 號

已 完

司法部指令第一千零三一號

令江西司法籌備處

據呈各縣分派管獄員管理獄務一案業經規劃完備准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其監所管理章程及管獄員懲戒章程均屬目前要需特草定前項章程各一份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部查閱該章程內所擬各節綱舉目張有條不紊來呈所稱斟酌本省情勢參按監獄學理誠非虛言該處長辦事勤實堪嘉尙查改良監獄經緯萬端但其入手之方必先釐正監所之名稱劃清新舊之界限而後監督管理之法得以次第實施前經本部擬定看守所暫行規則及監獄報告規則並改良舊監獄辦法劃一監獄看守所名稱辦法業於本年第七號第二十二號第六十七號第二百八十號訓令先後公布各管獄員自不患無所遵循至於監獄管理各項自應以監獄法為根本特此等法律必經國會通過現在監獄法雖經屬草頒布自必需時值此新舊遞嬗之交自應有特定之規程供暫時之引用該處長之所草訂固甚完善惟法令以統一為期各省應歸一律本部現擬編訂監獄暫行規則頒布各省以利推行該處長所擬監所管理章程應從緩議至管獄員懲戒一節查文官懲戒法草案已經教令公布管獄員亦文官之一其有應受懲戒處分自可援用草案分別辦理該管獄員懲戒章程亦無擬訂之必要為此令仰該處長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三十八號

案查本部第三十四號布告內載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應先呈由教育司長核報等語教育司長四字應改為行政長官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董鴻禱(代)

公文

國務院秘書處 大總統批明本部設置清查官產處各緣由並繕章程清單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清查官有財產章程已登七月七日公報命合門）

籌呈請事竊維官有財產係屬稅外之財源足充臨時之財用已為學說所共認各國所實行今者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官產零亂散諸各方遺利盡財實為可惜處理收益更無可後顧官有財產種類繁多而以土地建築物兩者為大宗即此兩者散在各處為數若干現狀何似都中歷案案卷顯然無次致為弗詳故欲處理收益必先以清查為入手辦法此本部清查官產之緣起也官有土地建築物各省皆有通論中國清查之計劃之密事務之繁非有專司恐難集事現於都中參事室附設清查官產處即派參事管理一切並派部員幫同辦理於專責成之中寓節經費之舉此本部設置清查官產處之情形也抑清查官產重在實地履勘部中既難各處派員自宜委託地方官廳及地方自治機關辦理此等機關中央均有指揮監督之權而偵熟諸地方情形故較特派委員尤有便利之處惟遇有特別事情時始行由部特派委員辦理此等委託各行政機關辦理清查事宜之用意也所有本部設置清查官產處各緣由並清查官有財產章程理合備文並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代理內務部長官致函呈 大總統大宛兩縣縣治移駐理由既由國務會議議決自應准其移駐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維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批下內務部呈開直隸省議會請將大宛兩縣縣治移駐一案業於六月二十七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內務部原呈及直隸省議會提議理由甚為完足前清時代大宛兩縣屬外又有關路同知首尾可以並顧今同知既裁大宛縣治當然連中地點以便管轄此應移駐之理由一也黃村產權確有東西兩屬屬署稍加修葺即可作為大宛兩縣官廳並有分司廳署可為將來審判廳之用不必擇地興築於經費一項自無浩大問題此應移駐之理由二也去歲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內有現在省官制及北京府官制均未議定所有大宛兩縣著即暫緩移駐等因在當時似因順天府或裁或留未經國會決議故有暫緩移駐之令今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全業已公布大宛兩縣毫無關係此應移駐之理由三也具此理由自應准其移駐在案相應函請查照呈請施行等因到部查大宛兩縣縣治移駐理由均屬詳晰現既由國務會議議決自應令其移駐以期於治理民情均有利益惟事關縣治移駐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三十號

乞批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曹汝霖(代)

交通部致國務院秘書廳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究竟以何稿為准請查明見復函(六月三十日)

逕啟者准交字百三十八號函復並鈔送前參議院通過之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等因經與四月一日政府公報校核查貴廳鈔送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辦之簽字公報所登係因承字及第六條關於鐵路及五附屬事業之一切法令句公報無事業二字當以法律文義以公報為準而請更正去後茲准印鑄局覆開以後准前函經向貴廳備有稿之平稿檢出復核第二條應係承字第六條附屬下並無事業二字而復到部查本部與印鑄局關係向貴廳鈔送究竟以何稿為准因何說誤務請詳細查明見復並由貴廳函知印鑄局查照辦理為盼此致

代理中國銀行總辦 戴陳 威 大總統顧問任事日期請等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本年七月初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威代理中國銀行總裁任命吳乃琛代理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等因威乃琛遵於七月初八日同日到行任事所有任事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發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第四百三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為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補登警察服制圖式

部令

陸軍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期

財政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懇請議員

代理國務總理傅增湘呈 大總統懇請議員

國務院覆交通部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第二

條第六條訛誤之處已函知印鑄局更正在

案請查照函

財政部咨審計處本年一月至六月各機關決

算冊彙經陸續送到應即開單函請查核函

(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陸軍步

兵中校尉張壽等分別給予卹金等情請鑒

核批示照准交並批

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請將第

三期派赴東西洋留學生汪兆銘等出發費

飭部速發乞鑒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奏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七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通告

衆議院通告

衆議院七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七月十八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財政部收到海參歲總領事匯來國民捐俄幣

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特任交通總長朱啟鈞暫行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張勳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秉鈞為步軍統領兼管理京師巡警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七月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秉鈞為鎮江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若曾署直隸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廷楨署天津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惟熙為江西宣撫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袁先奎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馮得金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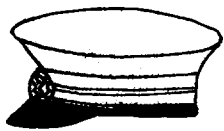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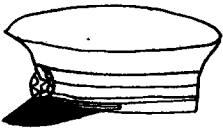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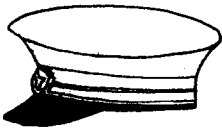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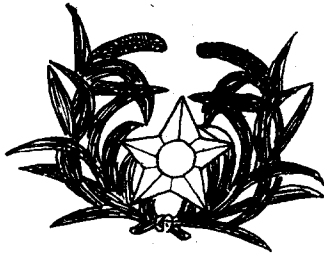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補發警察服制圖式

正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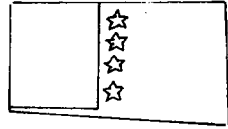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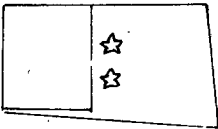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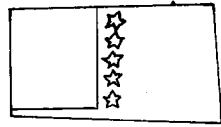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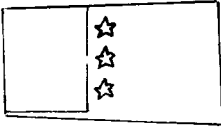
禮衣



章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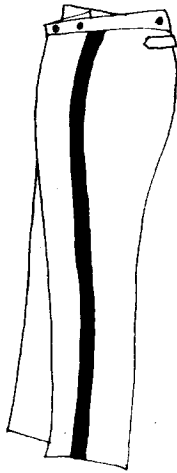


章 袖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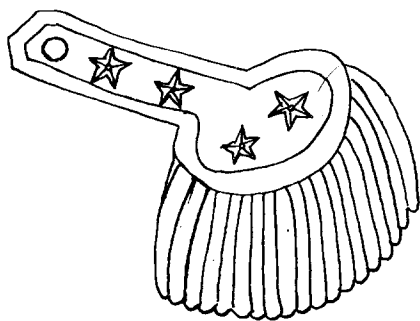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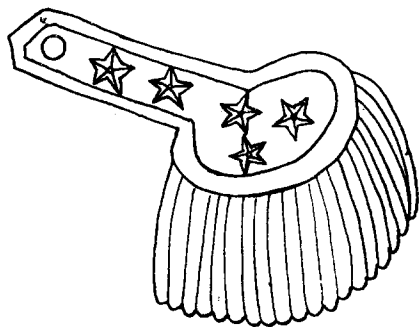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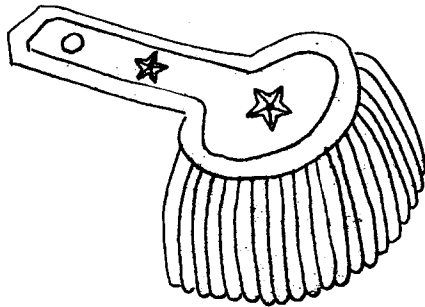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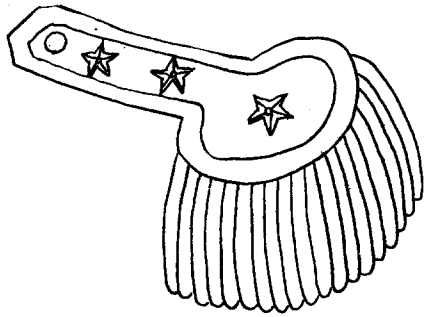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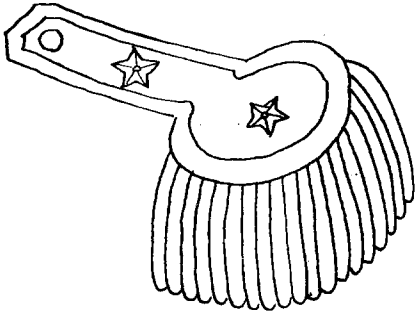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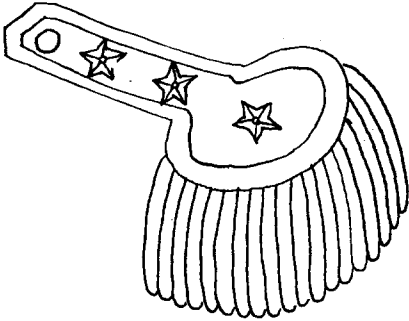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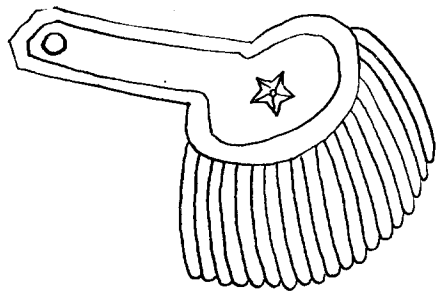


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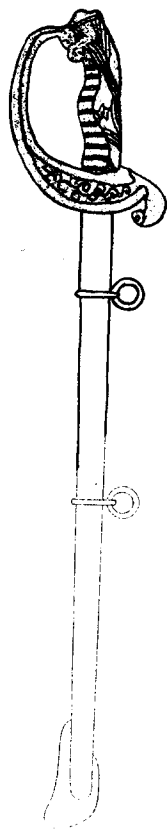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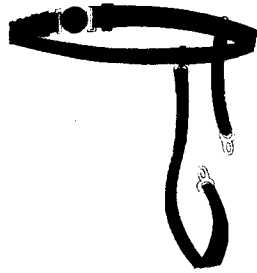
刀
鞘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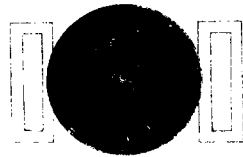
帶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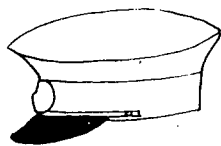
刀
緒



扣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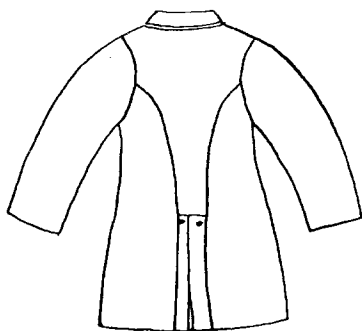
常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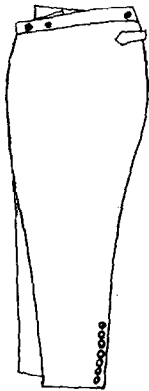
帽



常衣



短
褲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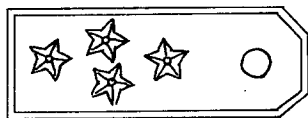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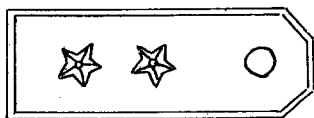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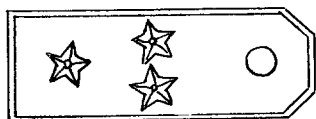
長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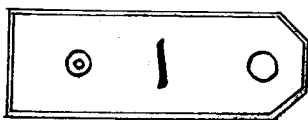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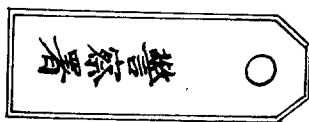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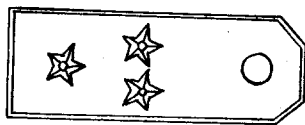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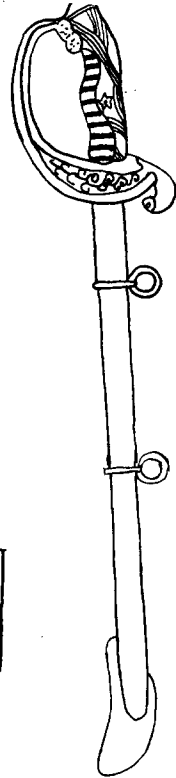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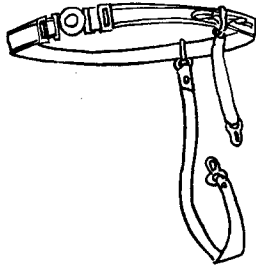
章 肩





带力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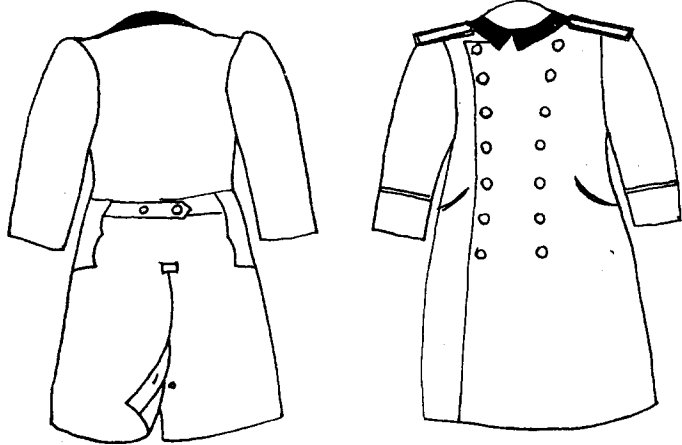


绪刀

扣带



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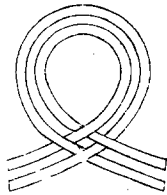


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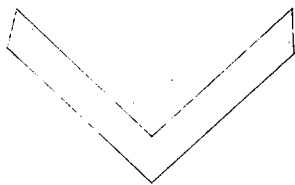
水上警察



消防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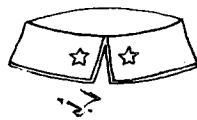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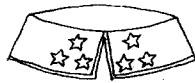


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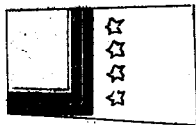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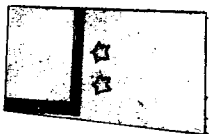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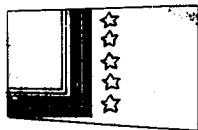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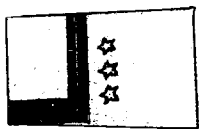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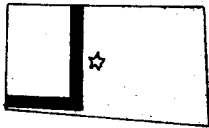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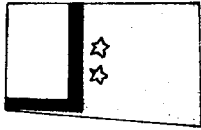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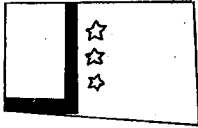
章 領





章 袖





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著即准此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

第一條 陸軍電信教導營爲培養軍隊交通人材施行電信通信術教育爲軍事通信上必要事項之調查研究所

第二條 陸軍電信教導營分學員學生兩班學員班五十名學生班五百二十八名以四連編爲一營由各師騎兵工兵及要塞砲工兵四種內之軍官士兵選充之

第三條 陸軍電信教導營設左列之職員

營長

副官

連長

排長

司務長

軍需

軍醫

教員長

七月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一號

教員

助教

書記

第四條 營長隸於陸軍部軍學司總理營務營飾紀律統籌計畫任學員學生學術進步之責

第五條 副官受營長之命經理全營一切庶務

第六條 連長受營長之命督率所屬排長擔任本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性行才能遇有要事稟承營長

主持辦理

第七條 排長受連長之命管理本排一切事務有幫同連長負完全訓育之責

第八條 司務長受連排長之命經理本連庶務有約束匠人之責

第九條 軍需專司出納款項清釐款目及承造報銷事宜

第十條 軍醫專任衛生事務並管理藥料

第十一條 教員長輔佐營長處理政務審訂教程稽核功課考試學員學生對於營長負學科上教育訓導之責

第十二條 教員助教受營長教員長之命編定教程分擔課務對於教員長負所擔教務之責

第十三條 書記受上官之命掌理文牘及指揮司書賡錄一切

第十四條 學員學生在營服制於左肩左綴一紅色Y字記號其兵種及團營號仍依原兵種及其團營號

第十五條 學員在營修學期以一年為限學生以二年為限其依特別及他項事故得由陸軍總長命令

伸縮之

第十六條 學員學生每年之入營期日定為十二月一日其每師挑選人數由陸軍總長於定期三個月前

令知各師選派之

第十七條 各師長奉到陸軍總長之命挑選學生時即分飭應派學生各營選定修學適當之學員學生於入營期前二十日將其人名籍冊送付於陸軍電信教導營並呈報陸軍部即令選定之學員學生如期到營

第十八條 選派學員以曾任排長一年以上學生以在隊服勤務一年以上並其性質聰明品行端正科學優長刻苦耐勞者為合格

第十九條 學員入營後須另居一舍其學生則編入各連內凡修學所需之兵器器具書籍及消耗品均由該營貸與或支給之

第二十條 學員學生仍食原薪餉由陸軍部截發按月由該營向部請領至所用之武器被服裝具並由各原師營攜帶如有中途更換者仍由各原師營更換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學生入營後不得中途自請回原營或隨意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員學生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不堪造就經營長考查屬實者由該營長具申事由於陸軍部及所屬師長使其歸還原營

第二十三條 學員學生修學期滿由該營營長稟請陸軍部軍學司派員監視會考核其分數成績報告陸軍部存案於學員製定修學證明書學生製定考科次序表並學術修業證明書由該師長發給各該學員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員學生畢業歸營後由各師營內組織教導班轉教該師營內軍士兵丁或令溫習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各科學員學生編成法由陸軍總長自定之

陸軍電信教導營人員統系表

上 校 中(少)校 副 上(中) 尉 中(少) 尉 少(准) 尉 准 尉 上中(下)士 上(一)(二)等兵

(一)											
		教員長 (一)									
處		育		訓		處		授		教	
處		長 (四)		長 (三)		助		教 (三)		副官 (二)	
司		務		長 (四)							
司	號										
查	長										
生 (一)	(一)										
看	司	會	印	差	司						
議	書	計	刷	弁	事						
士 (一)	生 (一)	生 (一)	生 (一)	生 (一)	(一)						
雜	雜	縫	印	雜	伙	馬	車	差			
役 (二)	役 (二)	工 兵 (一)	刷 夫 (二)	役 (三)	夫 (六)	夫 (六)	夫 (六)	兵 (四)			
石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議 兵 (二)	役 (一)	兵 (一)	役 (一)	役 (一)	夫 (二)	夫 (三)	夫 (六)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役 (五)	役 (二)	兵 (一)	夫 (二)	夫 (三)	夫 (六)	夫 (六)	夫 (六)				

附 一所定員數目除比照訓導院軍電信學隊章程外係以學員五十員學生五百二十八名為基準

記 二教員軍需醫書記等或以同級佐官文官選充

陸軍電信教導隊全年經費預計表

名	稱	區	分	數				種類
				每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營	長	一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支	
副	官	一	七〇	七〇	八四〇	八四〇	支	
連	長	四	七〇	二八〇	八四〇	三三六〇	支	
排	長	二二	四〇	四八〇	四八〇	五七六〇	支	
司	務	長	四	三〇	一二〇	三六〇	支	
教	員	長	一				支	
電	報	員	八	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支	
信	號	員	二	五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支	
助	教	員	一〇	三五	三五〇	四二〇〇	支	
二	等	軍	需	一	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支
二	等	軍	醫	一	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支
三	等	軍	醫	一	三〇	三六〇	三六〇	支
書	記	一	四〇	四〇	四八〇	四八〇	支	

政府公報

七月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一號

會	司	司	印	看	號	差	鎗	看	號	差	鎗	看	號	差	鍛	縫	印	伙	雜	馬	車	
計	書	書	刷	護			工	護			工	護			工	工	刷	酒	役	夫	夫	
生	生	生	士	長	弁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六	六	
一六	三二	六四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一	三六	二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一〇八	一〇八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九二	三八四	七六八	一九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一〇八	一〇八	一四四	四三二	二八八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類	種																					

騎	馬	一六			
輓	騾	一八			
大	車	六			
學	生	伙	食	五二八	四
學	民	學生	課本筆墨紙張	約三三〇	約三八四〇
全	營	燈油茶水煤炭藥費		約六〇〇	約七二〇〇
弁	兵	衣履	費	約一四	約七二〇〇
夫	役	衣履	費	約一〇	約五〇〇
總	計				
類	種	支	活		

附

- 一薪水及各項用費均按銀元計算
- 二所定員役數目係以學員學生五百七十八名之數為準
- 三馬夫車夫騎馬騾大車並鞍具掌櫃餉乾等均由師撥給每屆學生畢業期輪流換班
- 四野外演習費及冬季煤炭費由營長臨時稟部核准批發
- 五全營除供給學生伙食外其餘學員及員役均自備經費
- 六教員長撥聘用外國軍官(上尉或少校)充當若水陸時酌定
- 七本表內所有各官薪金俟新條章程發表後遵照新章辦理

記

交通部部令第九十二號

鐵路收用土地歷史訂有專章施行手續久成習慣現在鐵路繁興工程進行遲速與購用土地有密切關係國體變更人民趨嚮觀念各別所有從前各路購地章程有不適用者亟應分別修正以應時勢之需要茲特援據舊章修訂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五十五條刊印頒行以示準則而昭平允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一號

部用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法公布以前凡鐵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

第二條 鐵路之用地如左

一 路線用地 二 車站車廠倉庫信號電報電話貯煤貯水各項用地 三 在路員役住屋用地

四 各種工廠及收容材料器具用地 五 取土取石運料及便道便橋並遷埋義塚用地 六 附屬

鐵路事業所必須之用地（如碼頭旅舍等營業上所必須時）路線用地視築堤土方架橋等工事所必

需照工程方法專定之

第三條 鐵路用地分圖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四條 各項土地經鐵路工程司指定為鐵路應用者均按照本章程收用無論何人不得阻撓

第五條 鐵路收用之土地包括田地園地山地林地礦地沙地街市地荒地河川溝渠池沼一切而言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為國有土地者包括國家各機關所有之公地而言

第七條 本章程所稱為公有土地者分為三類

(一) 前條之土地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二) 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 (三) 寺院祠堂善堂

等項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為民有土地者指個人所有或公共所有之土地而言按通商條約洋商不得在內地

置買田產其有教會所置者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為地上附屬物件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爲業主者如左

一 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二 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三 既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或由所有者爲業主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爲業主

第十一條 凡經鐵路購定之地所有該地鐵路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鐵路承繼該地一切之權利亦歸鐵路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丈量土地用本國尺以營造尺爲準用外國尺以密達尺爲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則以畝爲單位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第二章 丈地

第十三條 鐵路勘定路線後應將路線經過地段繪圖移知地方官將該圖所經之地暫勿稅契過戶以杜圍購屯佔濫弊一俟路地購定即行剷禁

第十四條 鐵路按照勘定之路圖丈量應用之地應請地方官頒行布告並由購地機關先期於附近各處張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

第十五條 初次丈量之日由購地委員帶同查驗評判鄉導各人將路線需用之地圍畫灰綫並將灰綫界內等則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冊記載

第十六條 已經圍畫灰綫之地雖未復丈立約如路局華洋人員因工程緊急須先行查勘或掘挖培土等事業主不得阻止致誤進行

第十七條 初丈之後即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報明購地機關由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頒發布告並知照該地紳保業主約期親到覆行丈量

第十八條 覆丈之後即行插標或開溝爲界業主於界內之地除短期耕種外不得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之用

第三章 收地

第十九條 鐵路收用國有土地如下列各項概不給價

一 驛路 二 公溝 三 水路 四 公行路 五 國有湖河 六 荒地荒山

除右列各項以外之國有土地遇有收用時得由路局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鐵路收用公有土地時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適用前條之規定分別行之 二 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暨寺院祠堂善堂等項均按照民有土地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土地應給價購買

第二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移者應給補償費

第二十三條 購買暨遷移費補償費俱應給付現款

第二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所有附屬之物件除照章應令業主遷移採伐者外餘均一律歸鐵路享有

第二十五條 鐵路應用之地外如業主尙有畸零餘地至不堪他用時如在一分以下業主得請求購地機關酌量併購

第二十六條 鐵路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應給費令墳主遷移葬塚應給費令善堂遷移其無主之墳墓或枯骨應由購地機關擇地妥爲葬埋並將原葬地址及發見表記編號登冊招人識認

第二十七條 如有冒認及虛堆浮土詐爲墳墓領去遷費者購地機關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 冒認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給原主領遷 二 詐爲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

取運費

第四章 定價

第二十八條 凡鐵路購地應酌量該處情形分別土地種類擬定等則酌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通令地方官廳頒行布告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之遷移費及補償費應分別種類擬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條 鐵路收用之地俱按照價目表酌定等則分別給價業主不得抬價居奇亦不得藉口於舊契原載價值請求增加

第五章 發價

第三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地應於覆丈之時由定價員會同該地紳董當場核定地畝及附屬物件之等則種類價值及其他費用核定之後即行填寫草票發給業主收執

第三十二條 業主收執此項草票俟購地機關通知換票之日期應即攜帶新舊買契或典契及其他證據呈驗另立賣契換取三聯領執照

第三十三條 草票及三聯執照俱由購地機關刊定三聯執照須編列號數加蓋路局關防一交業主一存購地機關一繳路局

第三十四條 路局收到購地機關所繳之三聯執照應即核明發款總數派員携款到購地機關即會同該機關內承辦人員及紳董地保人等定期發款

第三十五條 發款之先應將發款日期通告周知並令業主將前領之三聯執照持赴購地機關領款

第三十六條 發款之後購地機關須將業主花名土地等則領款數目列單宣布

第三十七條 發款之日距覆丈土地之日不得過四十日

第三十八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逾限一個月不領地價即由鐵路按照擇標處所先行收用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任聽業主隨時具領

第三十九條 發款之後如有地上附屬物件當歸業主遷移採伐者應即定限辦理逾限不辦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得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教會所置地如有前二條之情事亦一律照章辦理但須呈明路局會同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飭繳契據

第四十一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業主如有轉讓歸業主自行理處購地機關不論有無轉讓直行憑紳董公證人備購其契據以前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俟其轉讓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六章 契據

第四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時應由業主將所有各種契據檢齊呈繳如係白契或無契可繳者應以糧串為憑無糧串者以領狀為憑仍責成地保鄰右加結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押轉典賣情事呈繳存案

第四十三條 鐵路劃收之地不能令業主將契總串繳局存留者應由購地機關刊印摘單將業主原地若干鐵路劃用若干由業主填註簽字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該業主原來契串逐細批明發回並加蓋委員姓名經手戳記

第四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須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及國有公有民有並所置地契串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造冊蓋用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核對糧串過割領狀保結等件並應加蓋縣印

第四十五條 所購之地須另繪草圖按照標檄及大小灰綫詳繪形勢載明各花戶坐落照冊編列第號其他隸屬何縣及附近山河溝渠均應一一註明計繪三分加蓋縣印及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備查

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備查

第七章 購地機關

第四十六條 鐵道丈量田地應將全路酌分數段設立購地機關分投丈量並將開辦日期呈報交通部

第四十七條 購地機關職務員額應由各該鐵路局酌量情形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四十八條 購地機關除專設人員外得就地用人如左但就地方情形之習慣得變通之

一 評判員 每分段一人或二人以附近紳董充之

二 鄉導 沿路酌派以地保或該地之公役充之

第四十九條 評判員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助購地局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爲評判員須秉公理處

第五十條 鄉導受購地機關之傳知有調查地畝界限號碼調取卷冊契據通知業主證明各事輕轄之責但以上各事如鄉導力所不及評判員亦應協同辦理負其責任

第五十一條 評判員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被人舉發查係確實者應即分別革除懲罰另選補充

第五十二條 購地員司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並不准代他人託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如違分別懲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路線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紳董地保人民皆有遵守或維持本章程之義務

第五十四條 鐵路收用土地關於發給地價及遷移費補償費之詳細手續應另訂細則呈報交通部核定

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本部主事周詩蘊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委任王榮慶爲本部主事叙八等支第七級俸派在外政司辦事禹志瀛爲本部主事叙九等支第十二級俸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張汝翹派清查官產處會同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內務部部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某省現任人口年階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號

年	本國		外國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一號

	七十二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九十一歲至九十五歲				
	九十六歲至一百歲				
	百一歲至百五歲				
	百六歲至百十歲				
	百十歲以上				
年 齡	不 詳				
總 計					
備					
考					

本省現任人口年齡以五齡為階級其年齡之詳一項係指失跡及不詳其生年者而言

某省人已婚及未婚者年別列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一號

七月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一號

地 方 別	年 齡 別	已 婚		未 婚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考						
<p>本省 本表揭載全省本國人男女已婚未婚年齡惟男女生年調查詳見前報 價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為標準</p> <p>某省人口職業類別表</p> <p>民國元年分 第十二號</p>						
地方別	議員 官吏 公吏 教員 生徒 僧侶 律師 醫師 及雜	新 聞		醫士 農業 鑛業 商業 工業 漁業 雜業 勞力 娼妓 無職		計 合
總 計						
考						

考 籍

本表揭載全籍不國人職業類別之表內而另有職業者應為入籍案內至軍人警察另有隸屬故不載

某道本國人改籍及復姓者表

地 方

別 改

男 女

計

備 復

男 女

計

姓

民國元年分 第十三號

合 計

考 備

本表揭載之改籍一項指出甲籍改入乙籍者而言復姓一項指廢籍冠姓漢語歸宗者而言但其事實以呈報本省道長官轉咨內務部經總交詳可為準

某省現生人出生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四號

地 方

別 生

男 女

計

產 死

男 女

計

產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懇請速以代印國務總理俾得專心軍政文並 批
 為呈請事謹案五月一日奉令代理國務總理兩月以來勤勞無大阻礙惟精神不專於一輪助政績易流於敷衍長此因循恐終無善狀邇來
 軍務倥傯時局萬變實有難於兼代總理之慮懇請即予調派代理國務總理俾得專心軍政庶免貽誤不勝激切待命之至謹呈
 批呈悉據辦軍務倥傯實難兼顧應即為其代理俾得專責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交通總局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第二條第六條說之區已南知各歸局更正在案請查照函
 逕啟者接准內務部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內均亦說核與四月一日公報所登不符究以何稿為准希詳查見覆等因查中國
 鐵路總公司條例已經參議院兩讀將第二條第六條說之處更其當即兩部即請河會照更正已見本年四月十六日政府公報更正
 內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即請加外相應將參議院原函抄送貴部會照可也此致

財政部查審計處本年一月至六月各機關決算冊業經陸續送到應即開單函請查核函(附單)會字第一千零二十九號
 逕啟者本年一月至六月各機關每月決算冊經本部函催造送在案茲准各機關陸續編送到部相應將已送到各冊先行開單函送貴處
 查核可也此致

計開

- 外交部 二年一二三個月決算冊二本收據一五
- 內務部 二年一月份大部說步軍統領衙門決算冊一本收據一包一月以後未到
- 司法部 二年一月至四月決算冊四本收據三包又北京監獄局辦費簿五暨繳單二包
- 農林部 二年一月至四月決算冊四本收據四包又全國農會聯合會決算清冊一本
- 交通部 二年一月至四月決算冊八本收據四包
- 總稅務司 二年一月至四月決算冊四本
- 秘書廳 二年一月份決算冊一本四柱冊一本總員一六收據一包二月份決算冊一本四柱冊一本收據一包
- 國務院 二年一月份決算冊一本二月份決算冊一本二月份以後除國務院冊內
- 法務局 二年一月份決算冊一本 同上
- 鈔銀局 二年一月份決算冊一本 同上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 二年一月份決算冊一本 同上

鑄幣局 二年一月份決算冊一本 同上

稽勳局 二年一月份決算冊一本 同上

審計處 二年一月份決算冊一本 四柱冊一本 二月份四柱冊一本 二月以後附國務院冊內

參議院 二年五月份決算冊一本 收據一包 又臨時參議院一月至四月決算冊四本 五月份報銷冊一本

財政部 二年一、二、三個月決算冊三本

漢口謀家造紙廠 二年一月至五月決算冊六本 收據一包 正月無收據

張家口 二年一月至五月決算冊五本

拱衛軍 二年一月至五月決算冊五本 五月份收據一包

毅軍 二年一月至五月決算冊五本 五月份收據一包

口北宜撫使 元年十一月至二年五月四柱冊七本 收據二包

福建運使 二年二月份收支決算冊一本

兩淮運使 二年一、二兩月收支冊二本

共冊七十九本 收據二十三包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陸軍步兵中校謝洪壽等分別給予卹金等情請鑒核批示祗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湖北都督岑陸軍步兵中校前湖北參謀官謝洪壽工兵第一團第一營排長黃憲章第一師第二旅書記官曾唯於建義之初或則轉戰陽夏奮不顧身或則襄助軍務難險弗避均因操勞過度致殞身命又江蘇都督岑江蘇陸軍第三師排長吳道隆搜捕土匪積勞病歿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輪流第四營排長戴鴻恩在營供差幾及十年勤奮卓異於本年六月染病身故先後請予給卹等因前來查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內載軍營立功之後或遠戍邊疆或防守要隘或在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均按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又祇係積勞病故者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核與謝洪壽等病歿情節尚屬相符陸軍中校謝洪壽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校因公斃命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排長黃憲章吳道隆戴鴻恩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書記官曾唯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均不給年撫金以符定章所有謝洪壽等因公積勞病故擬請分別給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批 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稽勳局局長萬自由呈 大總統請將第二期派赴東西洋留學生汪兆銘等出發費部速發乞鑒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表)
 爲呈請事竊本局前呈請 大總統分期派遣留學東西各生名冊除第一第二兩期經已給款分途出發在案外茲復有前孫大總統批准暨
 黎副總統移送經 大總統批准及由總統府秘書處交下審議復經 大總統批准之有功民燭東西洋留學生共六十六名供齊齋學情殷
 放洋不果前者出發後者未便向隅本局職任稽勳儘固樂酬庸人材尤殷培植所有列入第三期需款出發之東西留學生汪兆銘等共六
 十六名懇請 大總統飭財政部撥發前案將留學費提前追加預算並飭教育部知照俾該留學生早日領款出發實爲公便所有應派第三
 期赴東西洋留學生出發費請飭部速發各款出理合繕文並繕名單一紙呈請鑒核批准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教育兩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朱啟鈐

教育總長 朱啟鈐

謹將派赴留學各生姓名籍貫年歲及後行號

計開

姓名	籍貫	年歲	派赴某國	姓名	籍貫	年歲	派赴某國
汪兆銘	廣東	年歲	留學法國	陳志民	四川	年歲	留學法國
張承楨	廣東	年歲	留學美國	張承	廣東	年歲	留學美國
梁定新	廣東	二十九	留學美國	梁定興	廣東	十七	留學美國
褚重行	安徽	二十九	留學日本	曾仲明	福建	十七	留學法國
方讓成	廣東	二十九	留學日本	陳劍虹	廣東	十七	留學美國
鄺鈞	廣東	二十六	留學美國	鄺林	廣東	十七	留學美國
陳德南	浙江	二十六	留學德國	楊乃榮	浙江	二十五	留學德國
朱漢康	江蘇	三十一	留學美國	張萃	四川	二十四	留學英國
張傳琨	浙江	二十三	留學德國	蔣志清	浙江	二十六	留學德國
朱家驊	浙江	二十	留學德國	周廷勳	浙江	十八	留學德國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一號

錢守範	陳國楨	魏大輔	趙寬魁	何克平	未大猷	鄒洪漢	洪承燕	何其雄	吳其榮	趙勇昭	彭素民	湯達	喻繼香	李梁	李榮	盧振聲	方君良	歐陽初	李朋	李安	李雲	楊德六
						廣東	江蘇			江西	江西	江蘇	福建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二十六			二十									十六
留學西洋	留學西洋	留學西洋	留學西洋	留學西洋	留學西洋	留學美國	留學日本	留學日本	留學日本	留學日本	留學日本	留學日本	留學英國	留學英國	留學英國	留學英國	留學美國	留學美國	留學美國	留學美國	留學美國	留學法國
曾尚武	陳道行	潘良駿	趙寬詩	陳鏡侯	黎勇翔	林佐華	陳新	李徐奎	何貫中	岑樹階	巫玉麟	俞鈞	沈復興	李兆麟	李鳳生	陳中興	陳永如	曾驊	傅夢家	張君英	王偉英	戴天仇
											廣東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東	廣東	福建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留學西洋	留學西洋	留學西洋	留學西洋	留學法國	留學法國	留學日本	留學日本	留學日本	留學日本	留學日本	留學日本	留學法國	留學法國	留學英國	留學英國	留學英國	留學英國	留學英國	留學英國	留學英國	留學英國	留學法國

以上共六十六名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續開秘密會務請准時一體出席爲盼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七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第三十五號

參議院啟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開議

一 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三讀

二 查辦河南都督張鎮芳違法溺職案(議員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

三 請將前清法律館之民律訴訟律及商律總則各草案提交院議暫行公布適用案(議員建議)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開會討論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分班抽籤辦法及其他應行諮詢事件務請諸公准時一體出席爲盼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啟七月十七日

衆議院通告

逕啟者本院於本月十一日開會議決先行選舉議員資格審查委員茲定於本月十六日午後三時舉行互選除發緘知照外特此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啟七月十四日

衆議院七月十六日議事日程 第十四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 擬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大總統提出)

二 對於審計院組織建議案(議員蔣鳳梧提出)初讀(延六月二十五日會)

三請政府迅將總統府所屬官制提出建議案(議員賀贊元等提出)初讀
四各省預算決算暫交省議會議決案(議員俞鳳韶等提出)初讀

衆議院七月十八日議事日程第十五號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稅契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擬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前會)

三咨請查辦黑龍江都督案(議員葉成玉等提出)初讀

四互選議員資格審查委員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七月十六日午前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王世爵與王爲柱錢債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杜蓮峯因杜蓮汝強佔遺產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季氏因張文德謀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譚福和與華昌公銀貨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銀建明與高鴻飛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劉巨川與勝家公司西美因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十八日午前十時審理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對於直隸周子傲等謀爲內亂之所爲提起公訴一案(審理)

財政部收到海參崴總領事匯來國民捐俄幣通告

計開
海參崴福樂昌號周若溟捐俄幣五十盧布 永興號號集申昌捐俄幣二十盧布 伯羅義太號胡尊元捐俄幣一百盧布 青雲河慶祥泰號王昭捐俄幣五十盧布
以上三埠捐戶四名共捐俄幣二百二十盧布正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第四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月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續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

護軍使各師長兗州張都統邊防各將軍都

統護軍鎮撫鎮守各使上海漢口江西同鄉

會各報館電

國務院致黎副總統等電

九江鎮守使李純呈 大總統暨致參謀部等

電二則

山東都督周自齊等呈 大總統暨致參謀部

等電

通告

交通銀行經售八釐公債票數號碼表

古巴中華會館購買八釐公債票數號碼表

江蘇程都督委託樊時勛君經售八釐公債票

數號碼表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共和民國以人民爲主體而人民代表以國會爲機關政治不善國會有監督之責政府不良國會有彈劾之例大總統由國會選舉與君主時代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迥不相同今國會早開人民代表咸集都下憲法未定約法尙存非經國會無自發生監督之權更無擅自立法之理豈少數人所能自由起滅亦豈能因少數人權利之爭掩盡天下人民代表之耳目此次派兵赴滬迭經本大總統及副總統一再宣布本末瞭然何得信口雌黃藉爲煽亂營私之具今閱歐陽武通電竟指國軍爲袁軍全無國家觀念純乎部落思想又稱蹂躪淫戮廬墓爲城等情九江爲中外雜居之地萬目睽睽視察之便絡繹於途何至無所聞見陳廷訓之告急黎兼督之派兵各行其職堂堂正正何謂陰謀孤軍救援何謂三道進兵卽歐陽武蒞日通電亦云李烈鈞到湖口武開兩團往攻等語安有叛徒進踞要塞而中央政府該管都督撤兵藉寇之理豈陳廷訓劉世均近在九江之電不足憑而獨以歐陽武遠在南昌之電爲足信豈贛省三千萬之生命財產獨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李純所率之兩團獨非江西兼督之防軍歐陽武以護軍使不足而自爲都督並稱經省會公舉約法具在無此明條似此謬妄欺三尺童子不足而欲欺天下人民誰其信之且與本大總統防亂安民之宗旨與迭次之命令全不相符捏詞誣讒稱兵犯順視政府如仇敵視國會若土苴推翻共和破壞民國全國公敵萬世罪人獨我無辜之良民則奔走流離不知所屆本大總統心實痛之大本總統年逾五十衰病侵尋以四百兆人民之付託茹苦年餘無非欲我黎民子孫免爲牛馬奴隸此種破壞舉動本大總統在

任一日即當犧牲一切救國救民現在正式選舉瞬將舉行雖甚不肖斷不至以兵力爭攘權利况艱辛困苦尤無權利之可言副總統兼圻重任經本大總統委託討逆責有攸歸或乃視為鄂贛之爭尤非事實仍應責成該兼督速平內亂拯民水火各省都督等同心匡助毋視中華民國為一人一家之事毋視人民代表為可有可無之人我五大族之生靈或不至斷送於亂徒之手查歐陽武前日電文詞意誠懇與此電判若兩人難保非僉壬挾持假借名義俟派員查明再行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請辭職劉揆一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署內務次長言敦源呈請辭職言敦源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治濬署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肇祥署京師警察廳總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稱教育司長姚晉圻呈請辭職姚晉圻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時象晉署湖北教育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沈壽堃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饒景華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申保亨趙玉珂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胡萬泰為安徽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九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改派參事張軫前往日本為修習實務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梁宓為總檢察廳檢察官劉世瑗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李寶傑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丁兆冠署雲南高等審判廳長保廷樑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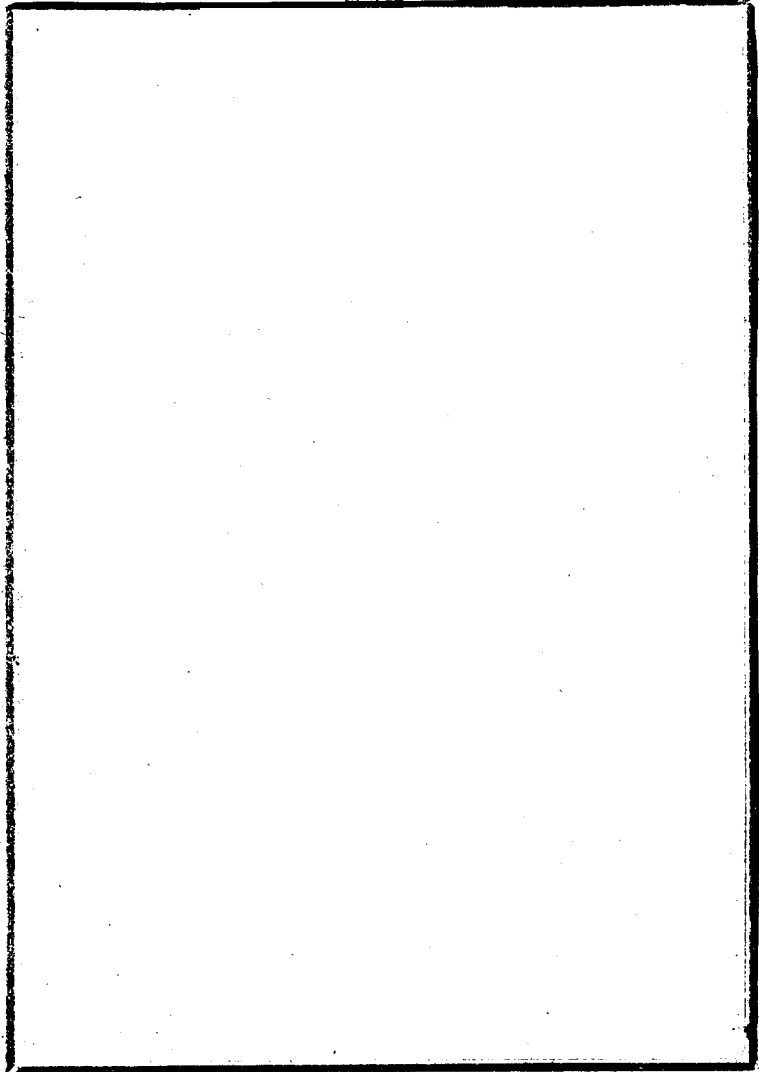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汪廷襄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合 計

本表揭載全省出生總數生滿四週並私生反送兒計算死產指流產併出生部弱者而言

某省
道現在人死亡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五號

地 方 別 男

女 計

合 計

本表揭載全省本國人之死亡數別以地方別以男女而旅居外國者不與焉其航海中死亡者以呈報到達地為準

某省
道現在人死亡者年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六號

年 齡 男

女 計

一歲至五歲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十九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六歲至十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九十一歲至九十五歲			

九十六歲至一百歲
 百一歲至百五歲
 百六歲至百十歲
 百十歲以上

年 齡 不 詳

考 備

本省揭載全省本國人死亡者之年齡以九年為階級陸海軍人車屬及任監死亡者不在此列下表均同

某省現在人死亡者死因及年齡表(附八種傳染病名詞對照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七號

死 因	年 齡		水 災	火 災	變死(除自殺)
	男	女			
別 級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七十一歲至八十歲				
	八十一歲至九十歲				
	九十一歲至百歲				
	百歲以上				
詳 計					合

自 殺 女男	霍 亂 女男	赤 痢 女男	傷 寒 女男	痘 瘡 女男	疹 熱 症 女男	猩 紅 熱 女男	白 喉 症 女男	黑 死 病 女男	先天性弱及畸形 女男	老 衰 女男	以上列記外之疾病 女男

八種傳染病名詞列舉如下

病名	考 備	總 計		死 因 不 詳		不 明 之 疾 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霍亂 Cholera							
赤痢 Dysentery							
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痘 瘡 Variola							
疹熱症 Typhus exanthematicus							
猩紅熱 Scarlatina							
白喉症 Diphtheria							
黑死病 Pest							

附八種傳染病名詞對照表

本表揭載全省本國人死亡者之死因及其年齡下表更以地方別之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九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某省現在人死亡者死因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八號

死因	地方別		傷寒	赤痢	霍亂	自殺	變除自	火災	水災	合計
	男	女								
熱症	男	女								
痧症	男	女								
傷寒	男	女								
赤痢	男	女								
霍亂	男	女								
自殺	男	女								
變除自	男	女								
火災	男	女								
水災	男	女								
合計										

七月十九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某省寄居外國人國別表

考 備

總計	死因不詳		疾病不明之		以上疾病記		老衰	先天畸形弱		黑死病	白喉症	猩紅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民國元年分 第十九號

七月十九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考備		總計		地方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國別	美 法 德 英 俄 奧 瑞 挪 丹 荷 巴 日 斯 比 義 奧 日 本 魯 西 巴 荷 蒙
				地方別	士 瑞 果 剛 利 智 籍 無 計 合
				職業別	林業 農 牧 漁業 鑛業 工業 商業 交通 業 一 教 士 律 師 醫 士 公 務 教 員 學 生 及 徒 以 上 記 無 職 業 合 計
				某省寄居外國人職業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號
				本表揭載外國人寄居本省之人數以國別之各國使館及領事館人員不在此列下表均同	
				道	
				地方別	
				職業別	
				林業	
				農	
				牧	
				漁業	
				鑛業	
				工業	
				商業	
				交通	
				業一	
				教	
				士	
				律	
				師	
				醫	
				士	
				公	
				務	
				教	
				員	
				學	
				生	
				及	
				徒	
				以	
				上	
				記	
				無	
				職	
				業	
				合	
				計	

總計男女

備考

本表列載寄居本省道之外國人各項職業公務一項指行政各機關聘用外國人而言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省表

選舉

某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表

第二十一號

某道選舉衆議院議員表

第二十二號

某道選舉衆議院議員事項表

第二十三號

某道選舉省議會議員表

第二十四號

某省選舉省議會議員事項表

第二十五號

按二十三號二十五號兩表均列覆選區各道管轄區域與覆選區域參錯不齊難以填列者應由各該省府縣會以次選舉法尚未定暫從闕

按式填報道表從闕

某省府縣會以次選舉法尚未定暫從闕

第二十六號

某道所選參議院衆議院省議會議員年齡別表

第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九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某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一號

地方別 當選 省議會議員當選者 省議會外人自當選者 候補當選人數 選舉人數

考備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本表所列地方指各縣而言下表均同候補當選人指被選為參議員候補當選人而言選舉人指省議會議員而言

某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二號

地方別	當選	省議會議員當選者	省議會外人自當選者	候補當選人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總數

本表所列選舉人總數指本縣有選舉權者而言如本縣人獲選無當選者從闕

某省選舉衆議院議員事項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三號

覆選區別 當選人數 全區選舉 議員一名係由選舉人若干名所分配者有 效 無 效 有選舉權而未投票者

合計									
----	--	--	--	--	--	--	--	--	--

考備

本表指選區係依據衆議院議員各省得選區表所規定者而言當選人指投票當選人而言議員一名由選舉人若干名所分配係依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所規定者而言

某省 地方 別 初當選 覆選 人數 初候補 當選 覆選 人數 選舉人總數

合計									
----	--	--	--	--	--	--	--	--	--

考備

本表所列選舉人總數指本縣有選舉權者而言如本縣人復選無當選者從闕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九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七月十九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某省選舉會議議員事項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五號

選區別	當選人數	全區選舉人總數	本區一名保民選舉人若干名功分配	有	無	數	有選舉權而未投票者
合計							
備考							

本表係選區係依據省議會議員各省按選區表所規定者而言當選人指獲選當選人而言議員一名由選舉人若干名所分配係依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所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所規定者而言

某省所選參議院衆議院省議員年齡別表

年齡	級	參議	衆議	院衆	議院	省	議	會
二十五歲以上不滿三十歲者								
三十歲以上不滿三十五歲者								
三十五歲以上不滿四十歲者								
四十歲以上不滿四十五歲者								
四十五歲以上不滿五十歲者								
五十歲以上不滿五十五歲者								

五十五歲以上不滿六十歲者
六十歲以上
合計

查參議院議員法定三十歲以上衆議院省議員法定二十五歲以上表列年齡以五年爲階級

某省所選參議院衆議院省議員職業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七號

職別	參議	衆議	院	省	議會
官					
公					
律師					
新聞及雜誌記者					
銀行					
醫士					
農					
礦					
商					
工業					

考	備	合	無	雜	漁
		計	業	業	業

本表揭載職員職業係指曾充職業或現在兼充職業而言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 省
道
表
禮教
第二十八號
- 某省
道
佛道回各教之信仰者表
第二十九號
- 某省
道
祠廟地方別表
第三十號
- 某省
道
祠廟各產價值表
第三十一號
- 某省
道
祠廟住守人數表
第三十二號
- 某省
道
天主福音等教之信仰者表
第三十二號
- 某省
道
天主福音等教產價值表
第三十三號
- 禮制祀典褒揚等項法規未定暫從闕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電

臨時大總統令共和民國以人民為主體而人民代表以國會為機關政治不善國會監督之責政府不長國會自有彈劾之例大總統由國會選舉與君主時代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迥不相同今國會學開人民代表既集都下憲法未定約法尚存非經國會無自發生監督之權更無擅自立法之權豈少數人所能自由超越亦豈能因少數人權利之爭掩天下人民代表之耳目此次派兵赴滬送經本大總統及副總統一再宣布本末未嘗何得信口雌黃藉為煽動之具今聞歐陽武通電竟指國軍為真軍全無國家觀念純乎部落思想又稱蹂躪淫戮廢置為墟等情九江為中外藩居之地為日既既開之便絡繹於途何至無所聞見陳廷訓之告急黎黎督之派兵各行其職堂堂正正何謂陰謀軍救援何謂調世均近在九江之電不足為憑爾獨以歐陽武遠在前而自為都督或疑會公舉約法其在無此照條似此謬妄欺三尺童子不足而欲舉之爾爾獨非江西督辦之防軍歐陽武以護軍使不足而自為都督或疑會公舉約法其在無此照條似此謬妄欺三尺童子不足而欲欺天下人民誣其信之且與本大總統防亂安民之宗旨與迭次之命令全不相符爾等既謂政府如仇敵視國會若土苴推測共和破壞民國全國公敵歐陽武人獨我無辜之良民則定流離不知所屆本大總統心實痛之本大總統統率五十萬病殘者以四百兆人民之付託苟百年無辜欲殺我民于死地免為牛馬奴隸此種破壞舉動本大總統在任一日即當犧牲一切救國救民現在正式選舉將舉行雖甚不肖斷不以兵力爭奪權利况艱辛困苦尤無權利之可言副總統統率軍實有攸歸或乃視為鄂贛之爭尤非事實仍應實以該軍實通平內亂逐民水火各省都督等同心匡助中興民國為一人一家之事母視人民代表為可有可無之人我五大族之生靈咸不至斷送於亂徒之手蓋歐陽武高日電文詞意誠懇與此電判若兩人難保非金主挾持假借名義俟派員查明再行核辦此令國務院十七日印

國務院致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各護軍鎮守使各軍長師長各省議會兼江西黃民政長電陳各情閱之殊為駭詫查湖口要案司令官陳廷訓於七月二日電稱九江為長江要衝匪黨往來如蠅近聞挾持鉅金連動六台炮期起事台官中已有為其所動者懇電副總統就近派軍隊及兵輪來漢鎮攝等語副總統以兼督責任就近飭第六師師長李純派兵赴漢 大總統並派船訓練李軍於六月抵漢副總統台地點探電屯駐以防匪徒攻奪六台擾亂漢口治安此為軍隊保護地方之天職凡地方有警當然由中央統帥訓練李軍於六月抵漢副總統復飭劉江西軍使歐陽武之請調李回鄂蓋以為陳廷訓前隊未必遠見諸事實乃李純正料理旋師忽於十日據陳廷訓電稱湖口台官報告李烈鈞帶同外人四名於八日晚乘小輪到湖口為陳廷訓前隊未必遠見諸事實乃李純正料理旋師忽於十日據陳廷訓電稱湖口台官違過金雞墩台其駐紮安之混成旅乘向沙鎮北遂請派兵來漢以救危急等語此時李純之軍勢難退退為匪所乘副總統有電飭其暫留鎮漢劉世均並電請派李軍前進無事兼願勝陽以分兵力中央特慎重以為李烈鈞既卸職督何至潛離湖口迭經電請歐陽武及接復電

政附公報 公電

七月十九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稱李烈鈞到湖口確係實事九十兩圍難為所用非武之命不能調動者似較兩圍為強現調集南昌附近軍隊竭力維持希勿過以死國報等語始知李烈鈞曾圖回籍作亂猶冀歐陽武不與同情或可牽制乃於十二日湖口竟宣告獨立遣其亂黨林虎首先率兵進攻李軍連日鏖戰不退李軍兵抵兩圍告急之帶絡繹不絕不得不遣兵赴援幸李軍竭力維持林虎力盡潰退始保無事此李軍此次赴潯之大奇情形也查李軍以六日甫行至潯市經信宿李烈鈞即以八日由蕪縣據湖口十二日即宣布獨立猛攻李軍謂非早善除謀誰其信之云歐陽武文日通電猶謂開兩圍往攻湖口乃賀國昌則謂李烈鈞係山賊請回籍忽迎忽阻且誰其信之中央前於十三日電致歐陽武有云李烈鈞尙有才略屢召不來乃受人慫恿回湖作亂縱使成功將來何以酬謝殊堪痛楚進取九江軍隊以足鎮防亂黨為限但使地方果能平靖該軍使力足鎮鎮決不作勞師擾民之舉等語似此政府曲意俯從但以息事寧人為宗旨並無大舉入籍之心已可概見乃任意誣譏謂蹂躪全籍又其確信之政府愛護國民可謂天日但決無聽任匪徒據據荼毒生靈反以為能愛職民之理即現在戰報日至雖幸匪勢就衰然而南攻傷心未嘗不依然垂涎現聞南昌亂黨已有獨立之說軍隊此時萬難遽撤至於李烈鈞率其徒黨背叛民團如肯束手來歸自赴法庭請罪即當酌予赦免或軍隊幡然悔禍服從中央命令取消獨立當令其各復故職如此則地方秩序即中央軍隊不難立時撤退總之必須地方自銷其亂萌政府始有解決之方法和治惡不悛或再擾亂全國秩序亡國瓜分之禍誰其尸之剖置陳詞冀我父老子弟及凡有救國之責者放聽勿忽民

九江鎮守使李純呈

大總統暨致參謀部等電二則

大總統參謀陸軍部武昌副總統鈞鑒拱密連日戰鬥及一切情形極極重要在案本日午前七點有步砲連合之亂兵五千餘人由姑塘西北六板橋之隊向我左翼金雞坡八里坡一帶進攻經張團長敬堯率步兵三營山砲一營機關槍一連竭力抵禦勢幾不支陸續抽調步兵兩營前往增加抄其左翼奮力血戰至午後六鐘始獲擊潰退卻比連受馬宿嶺停止戰備奮營以防反攻此次亂兵死傷約三百餘名投降三十八團名有叛長兩員據云團長周曙階陣亡營長陳德百餘支我軍受傷官二員兵十七名陣亡正兵一名知念羅陳純叩謝印

大總統參謀陸軍部武昌副總統鈞鑒拱密十六號戰勢匪情諒電稟報在案各方面亂軍既受大創形勢動搖探其第九團之兵多係燕魯健勇先曾派謀入穴以誠招降未遂本日午間其九團之一三兩營及砲隊機關槍隊見我軍招降佈告遂逾過六板橋琵琶湖匪軍之前哨後渡河繞道特由張團長敬堯演說利害暫令宿營於距露三里之定平街純叩謝印

山東都督周自齊等呈

大總統暨致參謀部等電

大總統參謀陸軍部都督張方旅長王普電稱前軍與敵鏖戰莊自統長陣仗片刻未停敵人夜攻五次拂曉愈猛砲火劇烈糧糈將罄忍忍始經擊退早五點寇軍已到三營當即合力進攻木圍防守冒雨通宵血戰一晝夜疲勞已極幸蒙迅速援救莫名感激激運和衷痛刺滅敵亂醜以安大局等情此次深獲援軍之力轉莊得以無恙除電復奮勉並仍須加意協力防禦外合電馳慰周自齊新雲鵬統印

通告

交通銀行經售八釐公債票數號碼表

經售機關	票面價值	張數	票數	碼收入款額	第二期應付息銀
交通銀行	千元	八十張	自二百十二號至二百九十一號止	八萬	元三千二百元

共計 千元票八十張共計收入八萬元應付第二期息銀三千二百元正

古巴中華會館購買八釐公債票數號碼表

購票人	票面價值	張數	碼收入款額	第三期應付息銀
古巴	千元	十張	自三千零零一號至三千零十號止	一萬元
巴	百元	四張	自五千零零一號至五千零四號止	四百元
中	十元	二百三十六張	自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八號至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三號止	二千三百六十元
華	五元	二千九百七十六張	自二十四萬九千一百零一號至二十五萬二千零七十六號止	九十四元四角
會	三元	二百三十六張	自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五百九十五元二角
共計	千元票十張百元票四張十元票二百三十六張五元票二千九百七十六張三元票二百三十六張		共計收入款額二萬七千六百四十五元應付第三期息銀一萬零五百九十五元二角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九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七月十九日第四百三十二號

江蘇省都督委託樊時助君經售八釐公債票數號碼表

省	每張價值	張	數	票	碼	收	入	款	額	第三期應付息銀
江	元	一千七百零一號至一萬二千號止	自一萬一千七百零一號至一萬二千號止							
蘇	元	三百八十五號	自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一號至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五號止							
浙	元	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自三萬零一號至三萬一千號止 自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至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自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至三萬二千六百九十四號止 自三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至三萬二千七百號止 自三萬九千零一號至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九號止							
共	計	售出千元票三百八十五張百元票一千九百三十八張共計收入款額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元應付第三期息銀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元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本年七月五日山西都督閻錫山請獎營軍剿匪獲勝出力各員所奉 大總統命令內開除團長趙守鈺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外旅長劉廷森應加陸軍中將銜等語係屬降為軍誤應改正為除團長趙守鈺已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旅長劉廷森已加陸軍中將銜外等因以符原案除函知陸軍部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啟者本月十六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呈請任命徐景儒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查徐景儒係徐景儒之誤相應函請貴局飭即更正實懇公諒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日 第四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定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特任陸軍總長段祺瑞仍行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勳爲江北鎮撫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王占元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張文生方玉普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宋植栴爲安徽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高在田爲國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長劉德掄爲陸軍騎兵第三旅第六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改授黃國勳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康永勝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淳于玉龍爲陸軍騎兵上校吳劍學何浩然鮑竹蓀張壽熙施承凱王興文于國翰劉蓉昌費國祥爲陸軍步兵中校孫德馨鄒致權程侍墀爲陸軍騎兵中校魏朝彥恩康爲陸軍礮兵中校崔輝王凱成吳玉琳王靖綬趙金麟蔡玉標吳樂三爲陸軍工兵中校楊祖德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擲廣威周思誠李定邦劉殿臣吳鴻賓卜勝家曹明鏡王乃鎔劉汝賢爲陸軍步兵少校宋廷魁吳光張清江盧香亭爲陸軍騎兵少校苗得霖張時春爲陸軍礮兵少校韓慕新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法制局局長施愚呈請任命王世澂爲參事李垣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法制局局長兼法典編纂會會長施愚呈請任命程樹德梁鴻志為法典編纂會纂修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早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轉呈財政司科長梁載熊呈請辭職梁載熊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黃燾為財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蒙古都統擬以寶兼承襲世管佐領請准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白旗漢軍都統擬以恩麟補公中佐領寶英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據昭烏達盟長巴咱爾濟里第呈請任命托布湍爲翁牛特右翼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稱已撤開魯縣知事王文翰不遵命令擅自回熱請卽行褫職聽候查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農林部部令第八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日第四百三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日第四百三十三號

主事吳漢餘虛維欽久曠職守應卽免去主事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令第八十九號

主事王文海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某省
各道佛道回各教之管仲者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八號

地 方	別 稱	教 道		教 回		教 合		計
		存	新增	存	新增	存	新增	
地 方	別 稱	存	新增	存	新增	存	新增	計
寺	道	存	新增	存	新增	存	新增	
院	尼	存	新增	存	新增	存	新增	
庵	女	存	新增	存	新增	存	新增	
道	士	存	新增	存	新增	存	新增	
觀	觀	存	新增	存	新增	存	新增	
合 計								

本表所列地方指各縣官下及均同佛
 以喇嘛教紅黃教及內地之沙門而言我國民等崇孔道兼於人人信仰但孔子非宗教家故未
 列入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九號

備考

本表所列祠廟包括廟宇寺院庵觀言祠宇指有關新舊祀典及公衆建設之祠宇宮下表均同存者現存改者指現在改爲公用學校者局者言廢者指祠廟將廢已廢而基地備記可證明者言

某省祠廟各產價值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號

地方別官地 不動產 廟公地 不動產 廟私地 不動產 廟產

地	方	別	官地	不動產	廟公地	不動產	廟私地	不動產	廟產

某省祠廟住守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一號

地方別 祠徒 僧人 僧徒 寺道 院尼 徒 庵人 尼徒 庵女 道士 觀人

地	方	別	祠徒	僧人	僧徒	寺道	院尼	徒	庵人	尼徒	庵女	道士	觀人

某省天主廟等教產價值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三號

地名別

地方

別 別不動產 動產 不動產 動產 不動產 動產 不動產 動產 不動產 動產 不動產 動產 不動產 動產 不動產 動產

合計

備

考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省表

警察

某省警察官署及警察人員表

第三十四號

某省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第三十五號

某省警察歲入經費別表

第三十六號

某省警察歲出經費別表

第三十七號

某省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第三十八號
某省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二	第三十九號
某省警察人員褒賞恤助別表	第四十號
某省警察救護事項別表	第四十一號
某省警察檢舉犯罪人數表	第四十二號
某省警察檢舉強竊盜物表	第四十三號
某省警察檢獲遺失物表	第四十四號
某省警察調查自殺者所爲及月別表	第四十五號
某省警察調查自殺者年齡及因由別表	第四十六號
某省警察救護火災地方別表	第四十七號
某省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	第四十八號
某省警察管理假釋者表	第四十九號
某省警察處分違警律犯者人數表	第五十號
某省警察調查新聞紙及雜誌表	第五十一號
某省警察調查出版圖書表	第五十二號
某省警察調查集會結社表	第五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日第四百三十三號

某道警察官署及警察人員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四號

地方別	警察			警察		警察		合計
	警署	警務所	區署	分駐所	派出所	職長及	僱員	
總計								
備考	<p>本表所載警察總署保指省會商埠之警察應由警察總署保指各縣之警察總機關而言警察區署係指分區署而言以上各項暫照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列舉惟元年事實名稱有與此不符者應按各機關等級分欄填列並於備考內詳細註明地方商埠及各縣以下表均同</p>							
某道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五號							
地方別	區署數	所轄區城里數	所轄戶數	警察隊分駐所數	警察派出所數	警察人員	警察配置	計
合計								

考備

本表所列區域里數以方里言

某省警察歲入經費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六號

地方別	國庫撥入經費	常特別	遠警處分	行政處分	全各項地方收入合計
-----	--------	-----	------	------	-----------

考備	總計				
----	----	--	--	--	--

本表揭載各項地方收入例如各地方所收入之營業捐車捐技捐等項之類現在國家稅地方稅尚未劃分暫列各項地方收入一欄以備檢列

某省警察歲出經費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七號

地方別	經常支	出特	別支	出附	屬支	出計	合計
-----	-----	----	----	----	----	----	----

俸給餉項辦公工食馬乾消耗雜支計
 薪給購置偵探獎與恤助教練其他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日第四百三十三號

總計

備

考

本表列舉各項為各地方所屬者從關附屬支出各項例如路工清道濟良之類此等事項有附屬於警察廳署者應列入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八號

某省警察廳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地方	別	死	亡	負	傷	合計
		警察官長	警察官長	警察官長	警察官長	
		警消防隊	警消防隊	警消防隊	警消防隊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協助	協助	協助	協助	
		計	計	計	計	

總計

備

考

本表所列死傷人員指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者而言其傷者如未廢疾而言輕微傷不在此列僱員指警察人員內之僱用者而言人民指警察執行職務時人民因協助而死傷者言

某省警察廳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九號

事 類	元		乙 負		丙 傷		合 計
	警 官	警 民	警 官	警 民	警 官	警 民	
盜 賊 拒 捕							
囚 徒 逃 走 拒 捕							
賭 博 犯 之 拒 捕							
護 送 犯 罪 人 之 拒 抗							
鎮 止 暴 亂							
管 理 瘋 癲 人							
火 災 消 防							
防 禦 水 災							
救 護 人 命							
處 置 傳 染 病 者							
其 他							
總 計							
備 考							

某省警察人員獲賞恤助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二 十 日 第 四 百 三 十 三 號

七月二十日第四百三十三號

地方別	警	察	官長	警
賞與褒獎	調養	補助	其他	計
賞與褒獎	調養	補助	其他	計
賞與褒獎	調養	補助	其他	計

總計

備考

艾道警察救護事項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一號

地方別	事類別	國別	本國人	外國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調養	自裁	中毒	強盜
	偵緝	盜案	偵緝	盜案
	醉	醉	醉	醉
	兒	兒	兒	兒
	病	病	病	病
	險	險	險	險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本國人	本國人	本國人	本國人
	外國人	外國人	外國人	外國人

公 文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請收回代理國務總理成命暨准免本官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政鈞員國務無裨時艱昨經陳下忱懇請罷斥未蒙批示茲復奉代國務總理之命聆誦之下悚慄莫名竊思時會艱虞百端待理臣職在局責任中樞自顧輕庸斷難勝任重以軍務紛繁交通尤關緊要即使殫心專職猶恐阻礙貽誤更何敢肩任全局益滋僥倖再四思難惟有仰乞鑒察下忱收回成命並仍照原呈所請准免本官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批呈悉據核交通重要實難兼顧所請收回代理國務總理成命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刑發江淮檢察使關防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任命將應行為江淮檢察使此令奉此前應照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由本部刊就未質關防一顆文曰江淮檢察使之關防於七月十二日令發該檢察使遵領在案除啓用日期應由該檢察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部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擬將隨往邊地調查出力之楊柏林等獎給二等銀色獎章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藏事務局函開據滇邊務調查員李廷良呈稱奉委調查邊疆一帶道即約同楊柏林李文光等至阿墩子分頭各攝柏林前往巴塘一帶調查李文光前往波門兼茨一帶調查山高路遠該員等頗覺辛苦心茲已調查完竣回京銷差在委員處處義務本無微勞可言惟該員等熱心邊事不受薪金相隨至萬里之遠奔走至數月之久擬請照章請以獎勵等語由藏務局查核轉達請將楊柏林李文光二員酌量予以獎勵等因到部查陸海軍叙勳條例第三條第八項凡旅行交通未備區域作有報告圖表足資軍事之助者准其給予勳章等語今該員等隨往邊地調查未據呈到報告圖表是否堪為軍事之助擬請查核惟念該員等遠涉萬里不辭勞瘁尚堪嘉許給予楊柏林李文光等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而勸來者是否之處伏候批示遵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七月二十日第四百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 剿匪傷亡之哨官健福勝給予卹金及年撫金等情 竊核該部批示 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 竊奉天都督查獲逃防右路統領馬龍澤呈稱該營哨官健福勝別匪傷亡 請予給卹等因 前奉查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 因公犧牲危險而殞命者 尚屬相符 該哨官健福勝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尉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撫金三年 以示體卹 而昭激勸 所有擬請給卹哨官健福勝案由是 仰有管理台呈請鑒核 批示 祇遵 謹呈 批據呈已悉 應即照准 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本部所屬之陸軍大學校畢業期既應由本部擬定徵查式樣 以備發給密核施行 文並 批 為呈請事 竊本部所屬之陸軍大學校現行章程 去年六月間曾經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 在案 查章程內第三十條載有 第三學年之終末 舉行畢業試驗 其中均成績在六分 以上者 均由參謀部呈請 大總統發給畢業文憑及證書等語 與該校學員畢業期近 自應由部早為 擬定徵查式樣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 謹呈 批據呈已悉 應即照准 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部次長接管漢粵川鐵路事宜 馮元鼎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漢粵川鐵路督辦職務日期 文並 批 為呈報事 六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 據交通部呈稱 漢粵川鐵路督辦直轄無庸特派專員 應即照准 如該部所擬辦法 實成交通部次長馮 元鼎迅速赴漢口接管執行 督辦職務 所有該路工程事宜 仍由詹天佑會同辦理 此令 等因 奉此 元鼎遵於七月二日馳抵漢口 卽於是日接

任漢川鐵路督辦廳務理台呈報 大總統核議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轉報喇果呼圖克圖起程回牧遊歷日期請鈞委文並 批
為呈報事查京城喇嘛印務處呈稱該喇嘛等得本寺白首白毫報本寺喇嘛喇果呼圖克圖於本年七月七日起程回牧遊歷等因呈報前來相應
呈報等因到局除已電知經過地方官轉飭所屬妥為保護外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林部咨福建民政長據福建農業學校校長陳耀西呈請將該農業學校改為高等農業講習所原案將原呈該農業學校改為高等農業講習所原案咨
年農字第四百六十二號

為咨行事案據福建農業學校校長陳耀西等呈稱該農業講習所原案將原呈該農業學校改為高等農業講習所原案咨
經貴校批駁原有採用等情到部查福建農業講習會前次電呈該農業學校改設農林業經本部於六月十六日咨請貴政長查復在案茲據該
節長呈請將原有學校改為高等講習所自是為振興農業起見惟地方行政須由省議會通過經費方有著落務方應進行該校長所稱各
節是否可行本部難懸斷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民政長核辦理並希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護理四川都督胡景翼 大總統擬將陣亡正兵甘朝元等照章給予卹金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軍法課呈案據粵馬邊總知事朱世鑄呈稱前年反正之際匪徒蠢動地方擾亂處屬極邊邊境屯田營等各兵士先後在觀音場南墩台地
方奮戰陣亡甚多應請以祖安鎮邊營正兵甘朝元傅明徐吉青等三名屯田營正兵劉年等三名武勝軍等三名邊防九營正兵吳春
芳一名均身中彈受時陣亡迄今事後應請自應照章卹給以資激勵等情並查該營原係前年反正時由貴行飭設第二條甲項內故應照章
中廢案查時或旋即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身死者按陸軍令時卹法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查正兵甘朝元等七名係匪中陣亡

陸軍甲項部例相合該正兵廿卅元等七名雖非陸軍應辦事處通之係屬一等兵例均應給一次賞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卹金四十元以三年為限用示體卹所有據情請卹故兵廿卅元等七名誤由理台備文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除頒發卹報陸軍部外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此理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大總統報明暫委舒榮衛等充任軍需等課課長並請加狀任命文並 批
案費本府遵奉 大總統命令於本年五月一號實行改組分課辦事以策進行業經呈報在案所有軍務課課長舒榮衛軍需課課長鍾志鴻軍法課課長王作沛軍醫課課長鄒漢曾經分別暫行委充各在案查該課課長舒榮衛等均係上校階級自應呈請 大總統加狀任命除咨陸軍部外理合備文連同各該課長履歷填就表式呈請 大總統審核各予加狀任命以重職守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鼎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部頒新印發用日期等案核文並 批
為呈報奉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外交部務字第八二四號訓令內開本都轉派吉林交涉員業經任命茲將印信一類令交該員遵照查收存用並將收到發用日期呈報此令附銅質印信一顆文曰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之印等因奉此本員遵於七月一日敬謹啓用除分呈體察會各國領事並分行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案再前吉林交涉司舊印亦於是日繳呈吉林行政公署咨銷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公電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電致參謀陸軍部等電二則

萬急 大總統鑒參謀部陸軍部均鑒按電致參謀連日激戰已將旅軍擊退因兵力未集未便又退且又接方旅長電稱今早進攻叛軍奪取彼佔之嶺河堤生擒叛軍營長周光耀連部團長士琦獲大砲兩尊即入陣地轟擊叛軍士氣頗 將利國驛車站轟倒現仍繼續進攻澤圍長湖鈞現已抵豫等語此大叛軍倉猝發難方旅長以兩營技隊彼州混成旅之師血戰兩晝夜堅守待援激胸兵心痛泉流涕槍彈貫通左手毫不稍畏卒得最後勝利各將士奮勇當先不交陣誓死不移殊足敬愛當即由濟寧日夜冒雨徒行二百里援師實屬難能即長帶步砲隊由地往即加入戰線始奏此功此外防軍與武備團軍團營 飛後協力克敵殊堪欽佩兵心如此匪何足小此者 大總統威德感人之深所致大險已過兵力雲集不難肅清四師到後當進圖徐州以冀早日盡小槍械軍事實仍盼速解周自齊祈雲福叩西三印

萬急 大總統鑒參謀陸軍部均鑒武昌劉總統天津馮都督開封都督各督督督督督方旅及電和實軍進利國驛負隅頑抗我軍分路進擊冒險而前劉督督督長藤身先士卒氣急奮戰勞不支血潰足於下午五點將利國驛及附近各莊全數佔領計獲山砲三尊子彈數十萬顆械藥裝不計其數敵遺尸戰死者約五百餘名因天晚泥濘未便深追在利國驛宿營或謂冷逆尚業難擊等語請即萬自齊祈雲福叩西三印
 司法部復蘇州高等審判廳電
 蘇州高等審判廳電悉律師指定區域後如欲呈請變更應聲明經手案件確係完竣者方得照准仰該廳照司法部廣

司法部致各省 高等審檢廳電
 各省司法審檢廳高等審檢廳查本部一一一號訓令內開休假組織另行規定係為永久適用取見現在民國法院編置既未公布自應暫緩實行其七月至八月勤務時間仍應依前項訓令辦理仰分別飭遵司法部
 教育部致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電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電悉中央教育會議臨時政府期內擬不舉行候將來以期召集再行通告教育部處印

審計處致各省都督民政長及各審計分處電
 冬電計達准國務院轉到財政部函以正式預算未議決之前各機關六月以前已辦之事實其經常費仍繼續支付惟所領應力求削減不得超過六月以前實數之數致函會駁六月以前未辦之事實及二年度預算案內籌辦各款填列入預算必經國會議決後方准動支等因特電達仰希轉飭各參多電一律遵照辦理審計處
 大理院院內西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四十三號)附來電

附陝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案甲乙共同犯罪第一審疏漏僅對於甲宣告罪刑第二審發見真相除處刑甲外可否處宣告乙罪刑請解釋示遵陝西高等審

政府 公報 公電

七月二十日第四百三十三號

付廣成印

大理院發獲建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一四十四號)附來電

福州高等審判廳鑒竊電均悉試辦章程五八條三項早經編入編制法為第十九二七三六各條至各該條所稱按照法令抗告現行法上尚無限制明文故凡依明文或法理所為之決定命令除如指揮訴訟等依據法理實例辦理其抗告者外餘均應受理至抗告期限應編入當然用上訴期間又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可向原廳聲明再議仍依駁斥不服可遞呈於上級檢察廳請求按照編制法各條為一定處分現告罪案件如親告人在庭告訴檢察官即時依法為口頭起訴者自應受理但應將情形記入公判筆錄大理院印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審判廳試辦章程五十八條第三項內開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抗告現在訴訟律除管轄外尚未實行所謂依法律者應依何律第六十條及補訂辦法五條刑事上訴期間並無控訴抗告之別抗告期間是否準用十日之例又對於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如有不服是否援用草案法理聲明再議抑用何法救濟親告罪案件如親告人在庭告訴檢察官正式提起訴狀者可否准予整理統乞示遵聞高審廳徐

安徽都督致財政部電

財政部鑒勸電敬悉院省因舊銅砲廢棄無用添購銅配鈔銅幣機器既朽且少僅能日出十數萬枚並無六七十萬枚及合人承辦之事准來電已令知該局訂購之銅並銅砲銼器停止煎煉柏文蔚江

通告

財政部通告

今將南京政府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付息辦法逐條開列如左

一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別有指定者外均由上海中國分銀行經理支付

二此次第三期付息之債票經本部核准在先會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期及第二期息銀者其未經本部核准者仍應將債票

號碼報部核准後始能照付

三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凡到期各息票須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逾期後作為廢紙現在第二期亦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祇能照付第三期息銀所有第二期以前息票期限已過照章概作無效不能補付

四第三期應付息之各債票除號碼經登報公布無庸再登外本部仍將經售機關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編一總表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按表照付以免舛誤而昭核實

五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三期息金除委律漢(即小呂宋)南洋新加坡巴達維亞三處均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轉知各該埠分行代收息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日本由橫濱總領事署代為經理付息事宜其餘各埠華僑所購之票數既零星統屬息票向上海中國分銀行照支以取簡捷

六江西福建兩省經售債票所有第三期付息事宜江西該省民國銀行經理福建由該省中華銀號經理

七湖北遺孤救養所領取之債票所有第三期息金由漢口中國銀行照付

八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發後即將第三期息票裁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售 票 機 關 售 出 票 數 收 入 債 額 第 三 期 息 額			
上海中國銀行	五十三張 三十五張 三十八張 三十一張	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元	二千二百七十七元四角
本陳經君	二十九張 二百十張	六萬元	二千四百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日第四百三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日第四百三十三號

南洋 徐前衛成總督紹楨	台煙 胡前都督瑛	外關 監前都督天蔚	京南 黃前留守興	亞維 達報社	巴 李必靈君	德華 朱君	祥南 陸祐君	洲澳 楊仲明君
十元 百元 千元 五元	百元 千元	百元 千元	十元 五元	千元	十元 百元	百元	十元 千元	百元
二十張 四百七十三張 六百零七張 一千七百張	二十二張	二百張 三百張		十張	六十張 二千零六張 五千張	五百張	六十二張 三張 四張	七十張
八萬一千八百七十元	十七萬四千二百元	五十萬元	八百九十元	一萬元	三十二萬零六百元	五萬元	六萬二千三百四十元	七千元
三千二百七十四元八角	六千九百六十八元	二萬元	三十五元六角	四百元	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元	二千元	二千四百九十三元六角	二百八十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日第四百三十三號

江 李 前 都 督 烈 鈞 一百元 五十元 一千二百五十二張 一百三十一張 四十六張 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元 五萬零六百二十三元二角	總 孫 都 督 道 仁 五十元 一百元 三張 四十三張 一百零三張 八千四百十五元 三百三十六元六角	安 孫 前 一 都 督 統 筠 五十元 一百元 九十七張 二千四百九十八張 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元	西 廣 陸 都 督 榮 廷 五十元 一百元 四萬張 二百張 一百萬元 四萬元	州 貴 陳 統 善 君 一百元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北 湖 遺 備 教 養 所 千元 二十張 二萬元 八百元	蘇 江 程 都 督 德 全 百元 千元 二千九百三十八張 八百九十五張 一百十八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	北 湖 黎 副 總 統 五十元 一百元 二千張 五百張 十萬元 四千元	巴 吉 中 華 會 館 五十元 一百元 四張 二千九百七十六張 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元 一千一百零五元六角
---	--	---	--	--	--	---	--	--

巴達維亞 華僑	一千一百元	四十四元
巴達維亞 華僑	十五萬一千五百元	六千零六十元
新加坡 華僑	八千一百四十元	三百二十五元六角
共計收入價額五百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一十元第三期利息計二十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元四角		
<p>說</p> <p>一 江西都督所售之票由贛省民國銀行經理付息</p> <p>一 福建都督所售之票由閩省中華銀號經理付息</p> <p>一 巴達維亞新加坡麥律派華僑所購之票託由匯豐銀行憑票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銀行結算支款</p> <p>一 陳經君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領事署經理付息</p> <p>一 湖北教育所領之票由漢口中國銀行付息</p> <p>一 古巴中華會館華僑所購之票應領息銀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館代付</p> <p>其餘各機關經營之票所有第三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按表照付</p> <p>明</p>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第四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發報未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張銀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 本局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除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七則

交通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改刊陸軍

第四第六兩師關防令發鈐用請鑒核施行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已辦高等師範學校暫

以國款維持其應支之款應照前數支用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報明擬換給喇果呼

圖克圖新印並印文等情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臨時稽勳局呈 大總統請將第四次懇予優

國務院秘書廳致臨時稽勳局所開第四次請

審計處致印鑄局鈔錄製定催辦每月決算章

程請登公報函 附章詳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請將祀孔典禮

並 續辦條陳乞飭交國務院詳議採擇施行文

護理江西民政長賀國昌呈 大總統報明領

到各簡任狀日期文並 批

護理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大總統擬將故司

務長尹崇雲照章給予卹金請核示施行文

批 護理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

督隊長伍上桂照章給予卹金請核示施行

文並 批 卸任安徽都督梁署民政長柏文蔚呈 大總

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署歸化城副都統賈賓卿呈 大總統報明就

蘇州關監督楊士晟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

防日期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通告

衆議院七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數報告表

廣告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張勳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志昂為山西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專黎元洪呈請任命劉德權為黑龍江都督府參謀長張穎為四川都督府參謀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翽呈據陝西觀察使寇鴻恩呈請任命樊鼎樞爲秘書張鑄爲內務科科長馮景吾爲財政科科長景凌霞爲教育科科長孫齊賢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巴林貝勒色丹那木札勒旺寶景辦昭烏達盟盟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曾宗鑒現在請假外政司科長派王繼曾署理所遺僉事一缺派劉鐸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茲訂定清查官產處辦事細則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清查官產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清查官產處分四股掌事項如左

一 第一股 掌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及其他東北等處清查事宜

二 第二股 掌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及其他西北等處清查事宜

三 第三股 掌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及其他東南等處清查事宜

四 第四股 掌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及其他西南等處清查事宜

第二條 各股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主任由參事分任之副主任由會辦人員中遴選派充

第三條 各股主任整理該股事務副主任協助之

第四條 會辦人員及調用人員等均分股辦事

第五條 通行各省事件由各股主任會議行之其專關一省或數省事件由各該股行之

第六條 各股主任會議決定事件推定一股主稿會同各股呈請總次長核辦

第七條 各股專辦事件由該股自行呈請總次長核辦

第八條 主任會議分為通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 通常會 其應議事項如左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三十四號

甲 討論關於進行辦法

乙 解決關於全體問題

丙 報告已經辦理事件

二 臨時會 其應議事項如左

甲 議決臨時通行各省事件

乙 解決臨時發生問題

第九條 通常會每月曜日開會一次由會員公推一人爲主席臨時會無定期其主席亦臨時推任之

第十條 本處得向各司處調用人員

第十一條 本處得向各司處調查案卷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時刻每日自午後三時至五時止但遇有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處調用人員仍應按照本部辦事時刻常川到處辦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派瓊璜充清查官產廳第一股主任周安業充副主任李士熙充第二股主任張汝翹充副主任虞熙正充第三股主任陳同紀充副主任陸定充第四股主任伍宗旦充副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茲訂定本部公債司辦事細則五十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公債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司分設五科各科職掌如下

第一科 掌整理內債事務兼管文書之收發保存暨關於本司職員諸務及印信各事宜

第二科 掌整理外債賠款事務

第三科 掌規畫國債之募集借入及償還事項

第四科 掌管理國民捐事務及核算記簿事項

第五科 掌調查內外金融市場之狀況及各國公債之沿革與辦理方法並統計事項

第二條 司長總核全司事務各科應辦之件由司長分配於各科各科科長領袖各科科員循序辦理

第三條 凡係關兩科以上之事務應彼此協商辦理

第四條 各科事務較繁之時可由他科人員幫同辦理以圖事務之進行

第五條 處理文書手續及其他共通事務與夫另有專章規定者應遵照廳司辦事通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二章 第一科

第六條 下列各項關於內債諸務依本章第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一) 內償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募集內債及借入款之收入事項

(三) 內償還本付利及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四) 地方內債監督事項

第七條 內償還本付利之分預算應由本科按照會計法規編製與第二科外償還本付利之分預算彙總

轉交會計司

上列分預算之編製應根據文書與本科所管及第四科所管各帳簿編製

第八條 內債經理費之分預算應由本科按照會計法規編製與第二科辦理外債各費之分預算彙總轉交總務廳司會計

第九條 募得內債及借入款項每周收款時應按照辦事順序並根據預算發收款通知書知照會計司

第十條 內債還本付息時應按照辦事順序並根據預算發付款通知書知照會計司

第十一條 關於內債之付利還本及支出經理費時有成規可遵者應遵照成規辦理倘無成規可遵須臨時處分之時應擬具意見書呈辦

第十二條 關於內債之收付轉撥由本科記入各項補助簿並將記帳材料轉交第四科記帳主關於內債各項報告表亦由本科編列呈閱

第十三條 呈報無記名公債票遺失時應調查情形擬具辦法呈覽

第十四條 各省及地方公共團體擬發地方債咨請或呈請核准時應擬具意見書呈辦

第十五條 關於地方債之起債及付利還本各項報告書類應由本科查核整理記帳

第十六條 本科一切文書歸本科收發保存

第十七條 司稿件有須送發官報者鈔送總務廳轉送登載

第十八條 本科每年度經費依預算辦理

第十九條 本科職員應填具履歷書交本科存管

第二十條 職員之履歷書及名簿應隨時添除訂正

第二十一條 本科職員之考勤簿歸本科管理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編製一年間之勤惰表送交

司長察閱

第二十二條 本司印信歸本科嚴行保管

第二十三條 各種內國公債票及他項有價證券除委託中國銀行經理保管之外悉由本科經理保管

第三章 第二科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項外債事務依前章第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外債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募集外債及借入款之收入事項

(三) 外債還本付息及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四) 地方外債事項

第四章 第三科

第二十五條 下列各項關於國債諸務依本章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辦理

(一) 募集國債及借入款事項

(二) 國債償還事項

(三) 公債票國庫證券之樣式及其經理事項

(四) 公債票國庫證券之製造事項

(五) 國債之登記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國債募集之時應定募集總額及其他一切募集之要件

第二十七條 國庫證券正式發行之時應定發行方法及其利率折扣等一切條件

第二十八條 借入款借入之時須定借入總額及其他一切契約事項但由庫藏司借入短期或往來借款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公債票及國庫證券當抽籤償還之時應定償還金額及償還日期暨抽籤執行日期至期滿

償還及一時償還辦法並此

第三十條 國債如須購入銷毀之際應定明何種公債及購入額若干購入價格若干

第三十一條 借入款償還之時應定償還額若干但向爲庫藏司經理短期或往來借款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各處銀行如經理國債之時應制定委任書交由中國銀行轉給之

經理機關之所在地及名稱依中國銀行之報告公示之

第三十三條 公債票及國庫證券之樣式當制定或變更之際應隨時登載官報公布關於國債登記簿之

樣式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債票及國庫證券製造之際應將種類枚數等項知照印刷局

第三十五條 中國銀行如請求公債票及國庫證券之交付時應尅時調查呈由司長轉呈總長裁決其由

他官署請求交付公債票及國庫證券標本之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起債及償還等之決議書可爲國債原簿及其補助簿記帳之材料者辦理完結後應送交第

四科參照

第五章 第四科

第三十七條 下列關於各項國債之諸務依本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國債簿之登記及國債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二) 國債費之出納事項

(三) 地方債記簿事項

(四) 國債諸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五) 國民捐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科由各科及庫藏司交到記帳之材料時應依登記規則登記以後仍付還庫藏司及

各科

由中國銀行及中央金庫交到可爲記帳材料之報告書類時呈請司長裁決後登記之

第三十九條 除依前條之記帳材料登記以外遇有必須記帳之事項應就本科編製材料呈請司長裁決後登記之

第四十條 每年度國債計算書應於編製之後送交會計司辦理

第四十一條 由各處經理銀行交來每月末各種公債現計表每年度末公債票未收回額明細表及公債

息票未收回額明細表時應與帳簿對勘之後即行繳還之

第四十二條 國債諸計算書應於檢查以後送交審計院

第四十三條 各處國民捐匯到時應依簿記規則登記登記以後應隨時交由總務廳送登公報公布

第四十四條 每月底應編製交納國民捐者之名簿交由司長呈報總長次長按章發給獎章或獎狀

第六章 第五科

第四十五條 下列關於各項國債之諸務依本章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 本國公債價格之變動事項

(二) 金銀價格之變動事項

(三) 外國市場金融狀況之調查事項

(四) 外國公債制度之沿革事項

(五) 本國中央公債之沿革事項

(六) 賠款之沿革事項

(七) 地方內外公債之沿革事項

(八) 短期借款記錄事項

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百三十四號

(九) 內外債統計事項

第四十六條 本國公債價格及金銀價格之變動應每日調查交由司長報告總長次長

第四十七條 外國市場金融之狀況於本科主管事務必須參考者應隨時調查之

第四十八條 本部及本司與駐外財政員之間之通信事務於本司主管事務有關係者均歸本科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章第四十三條所列第一四一(五)一(七)一(八)各事項應詳細編輯每月交由司長報告

總長次長並鈔送總務廳統計科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調查之結果所編製之各種價值高低表及其他一覽表應送司長

查閱並鈔送總務廳統計科

第五十一條 每年應由本科編列國債年報送由司長轉呈總長核定後印刷發售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四川國稅廳籌備處坐辦陳光強因病辭職應即照准所遺該省坐辦派陳培壘接充並兼統捐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公債司僉事李光啟現經暫調中國銀行考委所遺僉事一缺以該司主事沈鳳烈暫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派鄭謙充皖北稅務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派楊毓璜充安徽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各路郵電局

近因李烈鈞竊據湖口圖謀作亂並勾煽沿江各省不肖軍隊遙為響應藉作聲援中央已分路出兵勦辦業施不難剋日救平蓋以前年之變含有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意味出於人民心理之所同故不特上中社會均所贊成即世界各國亦多協助今則顯是大定人人方將急謀樂業乃該叛黨等以擁護一己地位之故不顧民生塗炭大局傾危甘心破壞此實我同胞之公敵目下政府已決定宗旨聲罪致討以拯倒懸外交團以其擾亂和平敗壞商務亦復同深憤激彼等藉政治革命為題目誣誘愚民為之効死殊不知此種舉動實為民國法律之所不容共和國體萬不容有此項暴民專制發生以亂我苦心締造之民國所有本部直轄各路局各電局郵局為全國交通所係最關緊要在事員司人等均係為國服務務當深明順逆利害恪遵中央命令竭力維持即或地處要衝事出危急應設法保全公產或停止機關毋為亂黨所利用乃風聞各省電局關於叛黨煽亂電文仍有不肖員生代為收轉並將中央發出各電故意秘匿似此悖謬或未知此次亂黨舉動與前次革命性質迥乎不同若果有附和情形該管員司不僅予以行政上之處分並應受刑事上之懲罰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三十四號

查律文內亂罪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若在軍事區域之中該管軍隊並得以軍法從事仰各該路總辦各該管理局監督各郵政局總辦嚴密防範如所屬員司有不避艱險奮勉從公卓著勳勞或行爲不正違抗命令者各即迅行呈明本部分別認真賞罰不得徇隱其在軍事區域者並准就近呈明各官軍長官辦理至大小各該局所辦業務均關緊要員司等倘有擅離職守者應即立予罰辦並存記永不任用仰各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七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三十四號

地方別		幣		盜竊		盜	
別類	別貨	有價物之價額	無價物之件數	貨	幣	有價物之價額	無價物之件數
家	船						
人	計						
屋內	家						
屋外	船						
人	計						
盜竊	盜						
劫帶	劫帶						
合計	合計						
總計	總計						
備考	備考						

某道警察檢舉強竊盜物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三號

某道警察檢舉強盜入監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二號

合計 本國人 外國人

備考

備考

本表所列貨幣指銀銅幣及紙幣而言均以銀圓計算有價物指器具衣物等類之有價可計者而言均按市價約計折合銀圓無價物指公文書信契券等類之不能計其價值者而言此項僅彙計件數下表同

某省警廳檢舉遺失物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四號

地方別	已傾		未傾		幣	有價物之價額	無價物之件數	見	人	幣	有價物之價額	無價物之件數	警	察	發	見	人	民	報	告	
	已傾	未傾	已傾	未傾																	

月	某道警察廳自殺者所爲及月別表										考	備	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未領	已領	
自刃													
自經													
入水													
赴火													
投崖													
銃													
投													
服鴉片													
服毒物													
其他													
合計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卷

十 二 月 計

考監
本表揭載自殺者所為指所以致死之行為而言服砒霜及其他毒藥死者均列入服毒物欄內其未經本表列舉者入其他欄內

某省警察調查自殺者年齡及因由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六號

因由別	年齡別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精神錯亂																	
生計艱難																	
病 苦																	
家庭不睦																	
因父母之懲戒																	
婚姻不自由																	
情 妒																	
畏罪發覺																	
悔 恨																	
畏分婉之苦																	

老衰不自由

負債難償

原因不詳

總計

備

考

本表揭載自殺者之年齡及因由以視風俗之純薄及政治上感化力之強弱

某省警察救護火災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七號

地方別

級	火	次	數	燒	失	戶	數	拆	毀	戶	數	燒	斃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失火	放火	因不明	由火感原	計	全燒	半燒	計	全毀	半毀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總計

備

考

某省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百三十四號

政務公報 卷一

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百三十四號

月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火災													
水災													
盜劫													
殺人													
燒失													
拆毀													
毀傷													
燒死													
燒傷													
受傷													
計													

某省警察管理假釋者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九號

地方別假釋期滿假釋取銷合計

總計								
----	--	--	--	--	--	--	--	--

備考

本表所列地方指該管警察署之駐在地而言假釋期滿指假釋者於其期間內未犯他種罪名及假釋管束規則中之條項而言假釋取銷指因犯罪或管束規則取銷假釋處分而言

某省
道警察處分違警律犯罪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號

類別
關於公務之違警罪
關於公眾
關於交通之違警罪
關於通信
關於秩序
關於風俗
關於身體
及衛生之
關於財產
合計

地方別								
總計								
備考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三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三十四號

某省警察調查新聞紙及雜誌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一號

地方別	新	保	證	金	無	保	金	紙	雜

某省警察調查集會社列表
考備總計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三號

某省警察調查出版圖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二號

地方別著 譯 合 計

公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改刊陸軍第四第六兩師國防令發給印信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近畿陸軍第四第六師長現用國防內有資統三年補刊字樣用於今日似覺未便茲由本部改刊陸軍第四第六兩師師長木質國防各一顆於本月十二日分別令發各該師長遵照給用除廢用日期應由各該師長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已辦高等師範學校前經本部電請以國家款維持其經費之款應照前數支用文
 為咨行事案照各省已辦之高等師範學校前經本部電請以國家款維持其經費由各省該省造送預算冊報本部核定並送財政部在案此項高等師範學校由本部委託本省民政長管轄過校長更調時仍由民政長具報教育司長遴選任用但須咨報本部備查凡學校呈報事項其與部章有須變通及係本部飭令具報者應由民政長轉咨本部此外一切即由民政長督率教育司長核辦至學校用款各項數目除因特別緣由經本部行知飭遵外其他應支之款大概仍照舊時數目支用以昭核實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辦理轉飭遵行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報明擬換給喇嘛呼圖克圖新印並印文等情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惟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照會內稱據開教喇嘛喇嘛呼圖克圖兩向本呼圖克圖自前世維持黃教加封喇嘛喇嘛有封贈印冊值茲國體改建不呼圖克圖喇嘛共和來京深蒙 大總統格外優待復奉令加封度修靜善名號自應祇領加封印冊況前所有各件已不適用謹此合併聲明懇乞代為轉請蒙藏事務局鑒核發給印冊以資信守為禱等情查該呼圖克圖所請頒發印冊以資信守各情事關民國要典自應代為陳請為此懇乞貴局鑒核頒發俾領等語查喇嘛呼圖克圖前清時曾給冊印據光緒二十六年經亂遺失現已加封度修靜善名號自應換給民圖冊印以資信守茲擬換給喇嘛呼圖克圖新印一顆文曰度修靜善喇嘛喇嘛呼圖克圖印如蒙批准即由本局函送印冊局照式鑄造其應頒封冊並由局行文咨給局遵例造齊交局一併轉交領領是荷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三十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總統護衛隊第四次懲于優卹先烈員數繕單請奉核批示遵行文(附單)
案查先烈第一二次案已先後備文並繕單呈請分別各在案茲將福建全省歷年為革命事業殉難請先烈及辛亥福建光復時戰亡人士分別呈請撫卹計得二十九人刑斃二十八人陣亡二十三人傷亡四人積勞病故十八人統列入先烈請卹第四次案開列姓名等級繕呈單表切懇 大總統以次發表則全國先烈實嘉賴之其有漏報者容嗣後報到局再行審議請卹所有福建全省先烈列入第四次請卹案各緣由理合備文並繕具單表呈請察核批示施行此呈

計黏單清單一紙
茲將第四次先烈請卹清單開呈以備查核

計開

- 刑斃 丁等鄭保成一 名 庚等薩國昌一名
 - 陣亡 庚等江道森一名 辛等林國政等三名 壬等賀祝堯等十九名
 - 傷亡 庚等蘭熾昌一名 辛等劉念慈一名 壬等張茂榮等二名
 - 積勞病故 庚等薩繼等五名 辛等邱起元等四名 壬等張運樞一名
- 以上統計共三十九名

國務院秘書廳致臨時稽勳局所開第四次請卹各員奉批准先備案請查照函

奉 大總統簽下旨局呈請將閩省先烈鄭保晟等列入第四次請卹等語並附單表各件奉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前批案辦理此批相應函知貴局查照可也

審計處致印鑄局鈔製定備辦每月決算章程請登公報函(附章程)
逕啓者本處製定備辦每月決算章程茲鈔對一分請登入公報可也此致
備辦每月決算章程

一 備每機關辦理每月決算

第一條 各機關每月決算送遞期限應按照原定期限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遲延該項展緩者即照所准之期限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如於原定期限內尚未造送決算者得於下列期限內分別備辦
各機關逾原定期限及核准期限一星期尚未造送決算者不得得以文書催之逾兩星期者由本處酌量派員接洽逾三星期者由本處行文各主管衙門對於該會計員加以相當之處分

二 備各股審查決算

第三條 收發課收到各機關每月決算應先交第一股課事課查簿後分送各股由主任呈明總辦派定審查員擔任審查

第四條 各股審查員每月決算審查完竣呈明總辦後閱後移送第一股由主任交議事課查明查核表以備稽攷

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股主任於每月月底應將審查決算之經過分別已結未結列表呈請總辦核辦

第六條 第一股應隨時查閱發議之覆文簿遇有行查決算事件遲延未覆者應回明總辦辦理

第七條 各股審查員審查決算如有遲延貽誤由各股主任回明總辦辦理屢次延誤者照審計員懲戒委員會章程辦理

審計員懲戒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應逐總收據之期限亦照本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謹將孔祀典禮斷陳乞飭交國務院詳議採擇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飭查各省徵集多數國民祀孔意見現尚未覆查茲據尹昌衡電稱請令全國學校仍行釋奠之禮等語所見極為正大應俟各省一律議覆到京即查照民國體制根據古義將祀孔典禮折衷妥當詳細規定以表尊崇而垂久遠等因仰見維持人道昌明導教之至意足以為國基於無窮系人心於靡既也夫法治之國法律足以輔導道德而共和之國道德所以贊助法律然道德之原出於國教其盛其衰固視國教為隆替也中國國民道德發源於羲軒之世經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數聖人而道大備迨東周而後異端爭鳴乃誕生孔子別黑白而定一身以集斯道之大成迨至漢武表章六經尊崇孔子示人道之果極二千年來咸無異辭其間雖治亂迭嬗而有紛更而於國教之未敢動搖足證尼山教澤之彌綸磅礴為華夏所不可須臾離矣夫漢共和告成以戎馬倥傯之際不暇及此致使無意識之徒附以謬見倡作謂言以約法有信教自由之條而學田之沒收不顧身官居新民具瞻之地而祭序之祭祀無聞朝至舉國震驚昔天憤激聖德昭著法紀蕩然遠世掠奪相乘亂機四伏長此以往前途危象有非意料之所及者今我 大總統股股聖陶實神洲禍福轉奪之機敢源寸伏以答盛意竊謂仰體大道俯察民情惟有以孔教為國教一條即日提交議院一俟兩議院議決編入憲典俾鳴聖治之蒼生咸知趨向之所在風聲所樹真海成欽望華僑內向之心渴伏弄反側之念急乘復而教化行國不安而生權固遠功近效權指莫揮請將祀孔典禮斷陳伏乞飭交國務院詳議採擇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教育總長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三十四號

謹理江西民政長賀國昌呈 大總統報明領到各簡任狀日期文並 批

七月三日准銓敘局咨內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程道存為江西內務司長魏斯吳為江西財政司長盧建侯為江西教育司長甘質為江西實業司長又於六月九日奉令任命賀國昌謹理江西民政長此令各等因相應將辦就簡任狀五張咨送貴民政長查照分別收執轉交並希見復內務局 因在假期教育總長尚未特任有人故尚未署名合併聲明此咨等因竊國昌魯庸無似治理未諳蒙親命之疊煩致懇辭而不獲愧對故鄉父老難酬期望之心况當滿口銜規莫妄安全之策冰淵凜凜夙夜兢兢惟有仰乞餘威效或收乎指臂敢不率奉舉職各協乎靖共除特備任狀遵照紙頒分別收執轉交並咨投銓敘局外理合具呈申謝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謹理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大總統擬將故司務長尹崇雲照章給予卹金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軍法課案呈案據陸軍部呈獨立團團長謝連呈稱本團一連司務長尹崇雲去歲征松出力以致屢病故照章填造病故證書以及因公殞命調查表詳照原局官階報呈請賜卹等情到案竊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平時陸軍官佐十兵在軍營立功之後或遇成邊徵戍防守要隘或隨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均按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等語查該已故司務長尹崇雲曾於征松出力案內經該部曾給予勞績獎章在案此次積勞染病身故應請照准卹官例給予一次賞卹金一百三十元遺孀年撫金九十元以三年為限用示體卹所毛據情請卹已故司務長尹崇雲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除填表繕書咨報陸軍部外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謹理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營隊長伍上桂照章給予卹金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軍法課案呈案據陸軍部呈獨立團團長謝連呈稱本團一連營隊長伍上桂在營積勞病故照章填造證書調查及呈請轉呈給卹等情到案竊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給卹卹銀伍拾元均給一次卹

金不給年撫金等語查日故督隊長伍上桂平日在營任職不懈勤苦此次積勞染病身故擬請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賞卹金一百八十元以資觀感而示體卹所有據情請卹已故督隊長伍上桂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除將證書調查表咨報陸軍部外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卸任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承准國務院卅電內開六月三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柏文蔚為陝甘邊使此令又任命孫多森為安徽民政長此令各等因准此遵於七月八日將安徽民政長銜質印信一顆並文卷等件移交新任安徽民政長孫多森接收文蔚即於是日交卸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將卸任日期呈報仰乞鑒核查考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署歸化城副都統賈寶卿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兵部案呈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准陸軍部咨開奉 大總統令任命賈寶卿署歸化城副都統此令等因奉此賈卿當即束裝就道於七月二號行抵歸化於四號准陸軍部統籌行知歸化縣知事段廷珍印務卷領蔡克精額等將副都統印信文卷等件移交前來賈卿即於是日就職視事等因相應呈請將接印視事日期呈報列憲鑒核外並請呈報 大總統鈞鑒等情據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蘇州關監督楊士庶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三十四號

七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三十四號

為呈報事竊照蘇州關監督關防業經印給局鈔就理由士展選派委員前赴財政部領取華字第一百十八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蘇州關監督之關防茲於七月九日敬謹啓用所有前刊木質關防即於是日銷燬理合將奉頒新鑄關防啓用日期呈報 大總統密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開會簽定各部議員分班地點并提議議員歲費減成支給事務請准時一體出席為荷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七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第十六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擬任熊希齡為國務總理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二咨請政府征伐叛徒建議案(議員提出)初讀

三彈劾工商總長案(議員丁壽等提出)初讀

四彈劾工商總長案(議員張善與等提出)初讀

五彈劾工商總長案(議員徐傳霖等提出)初讀

六彈劾工商總長案(議員范殿棟等提出)初讀

七咨請查辦工商總長案(議員劉恩格等提出)初讀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七月十九日午前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杜蓮峯因杜運汝明繼嗣產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世壽與王為柱錢債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榮閣與王成某錢債纏頓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夏德榮等因與存輝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張存正因王福順運糧各款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銀建明與高鴻飛等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三十四號

本院刑庭七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總檢察廳對於直隸周予傲等謀殺內亂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瑞松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瑞松等謀殺內亂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龍德先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龍德先等謀殺內亂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鼎卿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鼎卿行賄之所為處徒刑不取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周昌諒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周昌諒高官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取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陳文俊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文俊強姦之所為處徒刑不取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趙成蘇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成蘇殺死李福謀有礙之所為處徒刑不取上告一案(審理)
-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報報告表
自六月二十三日起至六月二十八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	總額	保證	準備	總額
六月二十三日	十億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十億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十億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十億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十億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十億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四火	四一六五七四五	四一六五七四五	四一六五七四五	四一六五七四五	四一六五七四五	四一六五七四五
五水	三九八九一四五	三九八九一四五	三九八九一四五	三九八九一四五	三九八九一四五	三九八九一四五
六木	四〇二九七三八	四〇二九七三八	四〇二九七三八	四〇二九七三八	四〇二九七三八	四〇二九七三八
七金	四〇七三九六三	四〇七三九六三	四〇七三九六三	四〇七三九六三	四〇七三九六三	四〇七三九六三
八土	四〇三八四二三	四〇三八四二三	四〇三八四二三	四〇三八四二三	四〇三八四二三	四〇三八四二三
合計	四三三五六八六	四三三五六八六	四三三五六八六	四三三五六八六	四三三五六八六	四三三五六八六
平均	二四六五〇七〇	二四六五〇七〇	二四六五〇七〇	二四六五〇七〇	二四六五〇七〇	二四六五〇七〇
平均	四一〇八四五〇	四一〇八四五〇	四一〇八四五〇	四一〇八四五〇	四一〇八四五〇	四一〇八四五〇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四百三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二則

國務院指令

部令

教育部布告二則

內務部部令續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營長高慶雲等

分別給卹等情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校閱艦隊

情形並竣事回京日期等情請鑒核備案文

並 批

審計處呈國務總理查江西財政司長蹂躪審

計中權鈔錄審計分處來呈並鈔摺請代呈

大總統察核文(附來呈並來往函件及

省議會咨文)

審計處令江西審計分處前江西李都督濫用

各款應候財政部酌定辦法澈底查辦該處

應即遵照文

審計處令江西審計分處預算案內籌辦各款

項必經國會議決方准動支該省應即遵照

辦理文

臨時稽勳局呈 大總統謹將第五次懇予優

卹先烈員數繕單請察核批示遵行文(附

單)

國務院秘書廳致臨時稽勳局所開第五次請

卹各員奉批准先備案請查照函

臨時稽勳局呈 大總統謹將第六次懇予優

卹先烈員數繕單請察核批示遵行文(附

單)

國務院秘書廳致臨時稽勳局所開第六次請

卹各員奉批准先備案請查照函

公電

黎副總統致國務院等電

陸軍部通行各省電

河南民政長覆財政部電

更正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承乏今職於茲經年國基甫定百廢未興乃忽有贛寧亂耗發生本大總統不能消禍未萌致釀此變震擾閭閻循責返躬負疚何極一年以來國中待治極殷而政府措施不足以鑿衆望此不待國民督責卽返諸本大總統之良知亦豈能一日卽安者雖然政象不振之原因由於本大總統德薄能鮮者固半由於各方面形格勢禁者亦半謹述甘苦爲國民一言夫用人實行政之本而國務院爲大政所從出本大總統爲國擇才尤深兢業遵據約法必須求同意於議院議院果清白乃心協商共濟則物色一國最高之才使荷一國最重之任善後之業或尙非難乃自黨見既興意存掣肘提出否認至再至三夫賢才之士孰不愛惜羽毛未受任而動已見擯則延攬益難爲力降格以求實勢所逼躊躇滿志事安可期且施政程功在明黜陟一度政府成立疏通動需數月求才則幾熏丹穴共事則若撫驕兒種種難動言引退別提以圖補缺通過艱於登天挽留且難遑論黜斥既不願常以無政府貽笑萬國自不敢妄以大甄別施諸百僚紀綱無自修明政本安能澄肅至於各部司員半經偉人薦拔本大總統求才若渴固願禮羅各部總長愛屋及烏亦難固拒彈冠相踵濫竽日多政務叢脞當局者固責無可辭仕途濁昏挾功者亦宜分其咎中央艱窘既已若是其在地方抑又甚焉最初都督總領軍民率以光復元勳遂乃真除受事等漢牧之就拜類唐藩之留後威令本自不行功過安從責課厥後亟籌分治民政別置長官而乃簡命朝頒拒電夕告本大總統因循瞻徇咎固難辭願亦嘗再四思維實不願漫然變置夫人既有自私土地之心豈肯

七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復爲顧全大局之計削藩召亂移鎮生變往代常聞取鑑非遠本大總統以民國新造創痍未
蘇誠不願炎漢七國之難復見於今猶庶幾日本西南之師可以倖免俯心遷就職此之由而
一省擅命諸方效尤謂既有所不行績安從而得舉況復自上諸司下逮州縣皆恃黨籍爲奧
援脅長官而自署盡人皆革命元勳敢曰輒有功臣國人靡言雜進易退難馴致法紀視若弁
髦名器日趨浮濫以茲圖治寧異面豕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廓清無狀私衷固所懷慚作俑以
詭健者能無分謗至如治國大經理財爲要自前清之末葉久歲入之不敷一年以來原有賦
稅地方節節截留中央徵解無幾而善後之費日增舊債之期更迫乃或利用感情之弱點倡
爲無責之游談國稅則屢徵而屢抗外債則旋贊而旋否借風作浪節外生枝以黨略爲前提
置國命於孤注稍盡急公之職輒蒙專擅之譏責無從負政何自行況國家既采法治主義庶
政皆精法律以行而國會紛爭議案叢脞案日不能決一條經月不能頒一律律文既缺何所
遵依而國家作用一日不能滯停政府措施觸處動成違法以云任責更安取裁凡此諸端略
述一二其他百舉循類可推本大總統非敢陳訴艱窘希圖諉卸亦欲我國民知積重之勢非
且夕所能驟回而轉圜之機在各方皆宜有責今欲濟此時艱勤求治道條理雖多本原惟一
首在規復政令之紀綱建行國家之威信此本苟撥他復何麗本大總統昔以仁柔姑息延茲
厲階今當以勇猛精勤贖彼前愆叛黨欲破壞民國惟本大總統責當保之叛黨欲塗炭生靈
惟本大總統責當拯之垂涕伐罪掏心質天紀綱所繫威信所關雖懷痛悼其安得已當茲千
鈞一髮之會或亦除舊布新之機方將集天下之才共天下之事則挽墜日於虞淵完漏舟於
駭浪雖云甚艱何處無術所冀國人共宏斯願本大總統老矣六十衰翁復何所求顧斷不忍

五千年神明古國顯困自我但使一息尚存亦不許謀覆國家之凶徒得以自恣冀與邦人諸友含辛茹苦冒險犯難奠此國基他日作共和幸民扶杖山谷以觀治化庶遂初志敢告有衆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湖口徐州等處暴徒倡亂政府爲整肅紀綱維持國本起見不得不以兵力戡定迭經先後布告本大總統躬承國民付託之重值此變出非常當平內亂責無旁貸耿耿此心當爲我國民所共諒各友邦所悉知惟恐傳聞之異詞或疑方鍼之未定國民以姑息養奸相責備外商以身命財產爲隱憂若不明白宣告使我全國人民咸知順逆從違之所在各外商共悉鎮壓暴亂之有方其何以靖人心而昭大信爲此通令條舉三端一該暴徒等勾煽叛兵僭竊土地擅行宣布獨立破壞民國之統一擾害地方之治安此等行爲實係亂黨政府不得不依照國家法律以兵備警戒是用兵定亂爲行使約法上之統治權民國政府當然有此責任二各國商民之通商傳教載在條約凡有亂警地方該地司令官均應照約實力保護務使各外國人之身命財產不致因亂事稍受危險嗣後各該地方之外國人所有身命財產如因鎮壓變亂而直接受有損失者民國政府必完全負責其責任三亂黨到處勾結如有本國人或外國人與之

訂立一切契約而影響可以及於國家或一地方者無論用何種方法及何種名義民國政府絕不承認以上三端自本令發布以後應由各該地司令官通行通告仍著外交總長行文駐京各國公使查照以慰友邦熱誠贊助之雅懷而示本大總統除暴安良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查約法第三十六條載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又戒嚴法第一條載遇有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各等語現在江西湖口及江蘇徐州等處地方亂黨暴動情形實與戒嚴法所稱非常事變相符須用兵備警戒送據各該地司令官呈請前來本大總統特依約法暨戒嚴法宣告戒嚴自宣告之日起所有湖口徐州等處地方凡應攻守各地域均按照戒嚴法接戰地域之規定辦理其餘地方并准由各該出征司令官依法臨時宣告戒嚴至北京為民國政府根本重地現雖民商安堵塵市無驚第五方難處良莠不齊恐不免有奸人匪徒混迹其中希圖擾亂自應同時依戒嚴法警備地域之規定酌量辦理以保治安而鞏國本所有各界人等仍各照常安業無庸誤會驚惶此外各省地方如有應行警備各地域由各該地司令官隨時呈請本大總統依法宣告若時

機迫切須臨機處分者准即依法臨時宣告戒嚴以期弭患無形共維秩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自湖口倡亂以來暴徒勾結亂軍散布詭言詭稱獨立所在地方文武官吏盡忠職守貞固不搖者固不乏人而二三不職之徒或藉口保全輕離職守或隨聲附和甘受脅從似此瀆職曠官既失國家設官治事之初心即爲今日風俗人心之大患若不嚴加振刷何以維秩序而肅紀綱自今以後凡京外奉職人員如有弁髦官守任意潛逃或假藉名義甘心助亂者一經拿獲定必從嚴懲處決不姑容風紀所關不得不預爲告誡百職有司其敬聽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據國務院轉呈江蘇都督程德全十七日電稱十五日駐寧第八師等各軍官要求宣布獨立

七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德全舊病劇發刻難擰注本日來滬調治又應德閔電稱率同各司長移交都督府等語該都督有治軍守土之責似此稱病棄職何以對江蘇人民姑念該都督從前保全地方輿情尙多感戴此次雖未力拒逆匪而事起倉猝與甘心附逆者迥不相侔應德閔因事先期在滬情亦可原該逆匪等破壞性成人民切齒現在江西山東兩路攻剿擒斬叛徒甚多湖口指日盪平張勳前隊已抵徐州著程德全應德閔卽在就近地方暫組軍政民政各機關行署並著程德全督飭師長章駕時等選擇得力軍警嚴守要隘迅圖恢復一面分飭各屬軍警暨商團民團防範土匪保護良民該都督民政長職守攸關務當維繫人心毋負本大總統除暴安良之本旨一俟大兵雲集卽當救民水火統一國家該都督民政長尙有天良其各體念時艱勉期晚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特命步軍統領趙秉鈞爲北京警備地城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陸建章為北京警備地域副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張文生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陳德修股恭先白寶山周金城李紹臣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康永勝特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現經准免本官所有該部事務應由該部次長向瑞琨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鑲紅旗漢軍都統趙秉鈞未到任以前仍以奎芳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團團閻健銳營添派江朝宗兼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光遠為赤峯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林葆懌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朱樹藩為熱河都統府副官長孟彥倫為熱河都統府軍務課課長張學濟為熱河都統府軍需課課長李沐霖為熱河都統府軍法課課長字潤環為熱河都統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山西民政長陳鈺呈請任命吳仁達裴光曜李元濬蘭承榮為秘書郭寶濟陳金綬王秉衡龐仲林為總務處科長陸近禮龔秉鈞石憲文劉懷瑛為內務司科長仇曾詒李掄藻蕭增秀任霈枝為財政司科長孫晉陝冀學蓬仇元璿周振聲為教育司科長釋天祥郝文燕馬作賓成元治為實業司科長龐全晉為內務司技正孟江霖為財政司

技正劉昌宜爲教育司技正劉學聖李登瀛爲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江壽祺爲陸軍騎兵上校王樞胡三傑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春熬李長潤爲陸軍騎兵中校夏鴻鈞方日中劉祖藩爲陸軍礮兵中校湯相劉天貴胡仁杰彭毅胡滄熬湯序林管春陽梁巨魁黃爾甲王民皞爲陸軍步兵少校吳芝餘鄭思謙洪愷臣爲陸軍礮兵少校孫伯文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陳貴綿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署交通部僉事汪廷襄按初任官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 朱啟鈞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十七號

令江蘇民政長

奉 大總統發下司法部呈江蘇都督民政長所定縣知事暫領軍法科職務辦事細則與法治原則相背可
否迅囑令飭將該細則即時廢止俾司法得從軍政民政分離請核示等語除咨行江蘇都督外合將呈批鈔
錄令行討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訓令第十八號

令 湖南民政長

湖南河南兩省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將印信各一顆發交該民政長等領收啟用可也
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指令第八號

令 直隸民政長

據呈順直省議會建議公署移駐保定對內對外窒礙難行等語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天津滄海陸之衝
華洋雜處大勢所趨已成一重要都會公署地點不能再移腹地該民政長所主張甚為有見極表贊同仰即
轉行省議會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號

本部第十九號部令第二條第二項內開入學及編級試驗於招募學生及收受轉學學生時行之等語查編級意義原以學生每入一校非歷三四年之久不克底於成若因不得已事故去而之他則前功盡廢殊屬可惜刻下各項學校規程業經本部陸續訂定各校按程授課所有同級學生之造詣程度自必相同故凡在甲校之第一年級生經同等之乙校依照第一年度規程試驗合格後自可編入第二年級隨同授業似此變通辦理在學生既不致有半途廢學之虞在國家可多收育才之效乃近據各校來部呈牘多有誤會或強算甲科修學年限而插入性質不同之乙科或以程度尚低之丙班學生而認為試驗及格插入年限懸殊之丁班亟應特予申明免滋流弊嗣後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務須先行審查該生所持原校之證明書果係性質相同而所投入之班次又恰相銜接經試驗及格始得准予編級不得濫混濫收致紊學章是為至要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董鴻祿(代)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一號

案查上年軍興各學校率多停課光復之後又各因地方情形開課不無先後本部為慎重學務起見酌定辦法在京各校均須補足半年外省各校補課期限則視缺課日期以為衡業經通行遵照辦理并飭於畢業三箇月前將繼續授課補習情形報部查核在案乃近來各校辦理畢業多未遵章先行呈報而所缺功課時期則以增加鐘點或不放暑假強為搪塞似此辦理不惟於定章不合即學生腦力有限如此兼程并進勢難融會貫通祇期速成不求實際影響所及流弊殊深嗣後各高等專門學校辦理畢業務須於三箇月前遵照前令在京各校直接報部外省各校經由行政長官轉報本部核准後始得考試畢業各校長不得徇學生之請以增加鐘點或不放暑假為詞漫為嘗試是為至要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董鴻祿(代)

地方別 政論集會 公事集會 其他集會 計 政事結社 公事結社 其他結社 計

合 計

備

考

本表所列政論集會指以一定之宗旨臨時集眾公開講演關於政治者言政事結社指以一定之宗旨合衆聯結公會經久存立關於政治者言公事集會結社指關係公事與政治無涉者言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省 道 表

警察水上警察

某省水上警察官署及警察人員表

某省水上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按五十五號表所列河川區域及里數兩項關連數道者應由該管轄廳區所在地之各該道按表填報

某省水上警察歲入經費別表

某省水上警察歲出經費別表

第五十四號

第五十五號

第五十六號

第五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某省水上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第五十八號

某省水上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二

第五十九號

某省水上警察人員褒賞恤助別表

第六十號

某省水上警察救護事項別表

第六十一號

某省水上警察檢舉犯罪人數表

第六十二號

某省水上警察官署及警察人員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四號

地方別	廳署分區	船舶分警			人				
		駐處	廳長及職員	僱員	巡官	長	警	合計	
總計									
備									
考									

本表按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第二條水上警察廳依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之例辦理分別列舉元年事實有與此不符者應按各機關等級分欄填列並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該省如無從關地方指廳區所在地言下表均同

某省水上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五號

考備	總計	署分區	國庫撥入經費各別	地方收入合計	合計	考備	合計	所轄河川區域	里數	警	察	人員	配	計	置

本省所列河川區域指所轄之河川範圍而言里數指所轄之水道延長里數而言
某道水上警察歲入經費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六號

現行國家稅地方稅尚未劃分水上警察經費有由地方收入者故另設一欄以備填列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會

七月二十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七號

某省水上警察歲出經費別表

考 備	總 計	署 分 區	經 常					特 別				合 計					
			俸給	餉項	辦公	工食	消耗	雜支	計	修繕	築造		購置	偵探	獎與	協助	教練
考 備	總 計	署 分 區	死			亡			傷			合 計					
			警察官	長警	警員	協助人民	計	警察官	長警	警員	協助人民	計					
考 備	總 計	署 分 區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八號

本表所列死傷人員指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者而言負傷黨黨疾疫而言輕微傷不在此列辦員指警察人員內之僱用者而言人民指警察執行職務時人民因協助而死傷者言

某省水上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九號

事	類	別	死	亡	負	傷	合計
			警察官	長	警員	協助人民	計
			警察官	長	警員	協助人民	計
盜賊	拒捕						
囚徒	逃走	拒捕					
賭博	犯之	拒捕					
護送	犯罪人之	拒抗					
鎮止	暴亂						
管理	瘋癲人						
救護	火災						
防禦	水災						
救護	人命						
直接	傳染病者						
其他							
總計							
備考							

某省會
商埠警察官署組織別表

某省會
商埠警察人員表

某省會
商埠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某省會
商埠警察經費收入月別表

某省會
商埠警察經費支出月別表

某省會
商埠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某省會
商埠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二

某省會
商埠警察人員褒賞恤助別表

某省會
商埠警察救護事項別表

某省會
商埠警察檢舉犯罪人數表

某省會
商埠警察檢舉彈竊盜物表

某省會
商埠警察檢舉遺失物表

某省會
商埠警察調查自殺者所為及月別表

某省會
商埠警察調查自殺者年齡及因由別表

某省會
商埠警察救護火災地方別表

某省會
商埠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

第六十三號

第六十四號

第六十五號

第六十六號

第六十七號

第六十八號

第六十九號

第七十號

第七十一號

第七十二號

第七十三號

第七十四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六號

第七十七號

第七十八號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營長高慶雲等分別給卹等情請准候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陝西都督齊開泰軍第七旅二十八團二營營長高慶雲等前勞病故秦軍第七旅二十八團一營三連排長李世明翻越賊寨身殞請予給卹等因到部本部核查其前秦軍第七旅二十八團二營營長高慶雲胡雲山一師第一團少校階級祇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前秦軍第七旅馬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少校階級祇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前秦軍第七旅馬隊二營四隊隊官武明清去冬陝甘戰爭積勞遺血身故擬請照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軍營立身後染病身故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秦軍二師六團馬隊長鄭永祿去歲任關東血戰有功於營次病故擬請照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軍營立功後染病身故者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馬隊排長張洪坤二等軍需長周煥辰排長金有禮病故擬請照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故者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中尉官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排長李世明翻越賊寨後身殞請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而染瘴危險殞命者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積資體恤所有擬請分別給卹已故營長高慶雲等緣由是否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校閱艦隊情形並政事兩京日卸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冠雄奉命校閱艦隊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出發隨將校閱情形電呈各在案計自六月二十日起沿海演陣駛赴廟島排日校閱或合全隊會操或就一艦考驗並派員分艦調查另委專員赴煙台學校練習考案回沽之日復躬行履勘船塢以及機器各廠於七月二日事竣回京三日赴部將事此次校閱各艦均加勉勵調分別獎賞並遵傳電諭一慰勞將士等渥沐德意不感激欣祈益自振奮綜計躬親考驗以及各員報告按之海軍完全程度雖尚不無缺點惟比年以來疲於奔命一切操法尚見編習整齊渡之民國立之初已有進步此後但得軍政立練編編應改良者逐漸改良應修整者與行修整海軍前途方有起色餘將報告書及校閱日記另行繕呈呈外合將校閱情形並政事兩京日期呈請鑒核備案再在治患病水者五十八名自赴煙台治後日就痊愈足紓慮念合併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審計處呈國務總理查江西財政司長陳壽藩計職權鈔錄審計分處來呈並鈔摺請代呈 大總統核文(附來呈並來往函件及省議會咨文)

為江西財政司長陳壽藩計職權請代呈 大總統核核事據江西審計分處來呈以江西財政司擅發命令撥款借贖前江西都督李烈鈞八萬元等情並鈔錄原案來往函稿請示辦法前來經本處詳加查核該財政司當此財力萬分支絀不知撙節浮費竟以無名之借贖輕率提議已屬不合乃該處審計分處拒絕支付又復不遵規則擅行發款更為玩視審計於財政前途大有關係經本處飭令江西審計分處通知該財政司於本年決算案內即按違法支出定章判決萬不能為該司長解脫責任飭令遵辦在案茲將該審計分處來呈並鈔摺一併錄呈謹請鈞鑒轉呈 大總統鑒核謹呈

附江西審計分處來呈

為呈請事竊李前督奉令免官後財政司長魏斯吳於六月十五號函致議會請撥馬前督例撥款贖贖經省議會議決撥洋八萬元作為公贖由財政司函知本分處請表同意比以此項贖款雖經省議會之議決實由於該司之要求而該司之要求究係援馬督之成例查馬前督去職時臨時省議會並無議決贖命之案當經函覆請將前案送核嗣准覆稱公贖馬督一事前以未經臨時省議會通過遂作罷論此次贖儀八萬元應由地方費內開支由省議會負完全責任等語又經本分處以地方無款可撥逐條駁詰拒絕支付去後詎財政司竟擅發命令飭省庫運行匯檢查該司放款除軍事緊急外照章須先得本分處之核准在會訂概算決算規則前經呈奉核准在案無論公家無償贖之例地方無經費可支彼以財務行政之機關而為蹂躪審計職權之行動將來尋起效尤實執此事為口實則所謂事前監督同虛設此案究應如何解決之處本分處未敢擅斷謹將原案來往函稿呈請鈞示祇遵無任盼禱待命之至謹呈

江西財政司長致江西審計分處函

逕啟者昨以李督免官離贖經敝司提議按照馬前督之例由省庫撥帑贖贖經省議會開特別會議議決由省庫撥洋八萬元作為公贖茲將原咨送請察閱貴處長如表同情即祈示覆並將原文抄還是否荷專此即頌公安

江西審計分處覆江西財政司長函

逕覆者接誦公函以李督免官由貴司提議按照馬前督例撥款贖贖經省議會議決撥洋八萬元作為公贖等因准此查李督在贖年除臨行贈贖贖經省議會之公同議決實出自貴司之援例要求究竟當時贖命四萬已否送交馬前督收受並經臨時省議會議決與否本分處無案可稽均祈查照見覆原咨繳還此致

江西省議會咨江西財政司長文

本日晨刻准貴司長函開李督免官事情憤激乃情慮之頗未伸而紀節之期已屆所最難堪者李公鶴樺千鍾已成秦阮之態做種萬里恐有在陳之憂此廉吏可為而不可為者也竊念諸公代表民意與其空誌去思於後日曷若實行崇報於當前可否提議由省庫撥付數萬金

以爲李公履履馬前督去任尚有議送四萬金以留紀念者況李公之功德在民犧牲爲國絕非馬前督所能擬耶主持公理全在羣公臨頭神馳鶴候裁答等因准此本會即於本日開特別會議會以李公爲耆年餘輩匪安良戢兵滅餉全省人民生命財產賴以保全者難以數計勢功偉烈報答爲難承准兩函由省庫撥付數萬金爲李公履本會認爲係出於天理人情之公允爲全省民財所共許茲經本會議決由省庫撥洋八萬元作爲公履精表民忱懇即如數奉送是爲至禱此咨

江西財政司長致江西審計分處函

逕覆者昨以省議會議決公履李督一案專函奉達今准大函以當時贖金四萬已否送交馬前督相質問具職實事求是之意查馬前督啓節時各部局長曾經提議將送公履餉司與貴處長亦均預聞其議嗣因臨時議會未經通過遂作罷論此次敝司提請即是援據斯例現經省議會議決通過致送八萬元是其不同之點耳凡省議會議決之款應於地方費內開支即由省議會負責完全責任特函覆查照此致

江西審計分處覆財政司長啟

逕覆者頃准公函以李督贖金八萬元應於地方費內開支即由省議會負責完全責任等因准此查元年預算下半年期地方收入經常門列銀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元地方收入臨時門列銀五千二百元共四萬七千七百五十六元是地方收入之款僅有此數比較地方支出之款已屬不敷甚鉅茲奉來函謂：「省內開支完係支撐何款貴司長經籌財權諒多煩曠省議會完全負責恐屬空談矧在李督垂愛粉楡較馬前督尤爲施黎君子愛上德尚祈盡籌妥善無任禱依再馬前督啓節時致送公履一節敝處長並未與聞其事合併答覆此致

審計處令江西審計分處前江西李都督准用各款應依財政部酌定辦法澈底查辦該處應即遵照文

前據該分處呈明前江西李都督任內浮濫撥用各款一節當本處擬具辦法呈明國務總理並將所擬辦法行令該分處任案茲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經由院轉呈 大總統鑒核 此據呈已悉應由財政部澈底清查分別辦理此批等因奉此除函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應函知查照等因查此案既經 大總統批由財政部澈底清查分別辦理自應聽候財政部酌定辦法澈底查辦應行令該分處遵照可也此令

審計處令江西審計分處預算案內籌辦各款項必經國會議決方准動支該省應即遵照辦理文

據該分處來呈以竊省省議會侵蝕國會議決之權可否認該省議會議決之預算有效一節當經據情函詢財政部去後茲准復前來應將復函鈔咨查函內所云國務會議決辦法已由本會議定日電達可查照辦理又呈內所詢司法經費可否能將籌備事項暫緩一節查本處冬電內稱該月開支及上年度所無款項重責重由主管各部提出國務會議決非常者由本省都督民政長開會議決等語又陽電內開六月以前未辦之事實及二年度預算案內籌辦各款項雖列入預算但國務會議決後方准動支等語應即分別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臨時稽勳局呈 大總統謹將辦第五次懇予優卹先烈具數詳請核批示遵行文(附單)

爲呈請事查先烈第一二三四次案均已先後備文並繕單呈請分別卹撫各在案茲將廣西全省歷年爲革命事業殉難先烈及辛亥廣西先烈姓名人士按其情節分別呈請卹撫共得一百一十八名計刑斃一名陣亡一百零六名積勞病故十一名統列入先烈請卹第五大案開列姓名等級繕單表切懇 大總統以次發表則粵西先烈實屬嘉種之其有遺漏者容嗣續報到局再行審議請卹所有廣西全省先烈列入第五次請卹案各緣由理合備文並繕具單表呈請核批示施行此呈

計飭呈清單一紙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茲將第五次先烈請卹清單開呈以備查核

計開

刑斃 丙等陳龍廷一名

陣亡 庚等何五一一名 辛等李顯明等六名 壬等劉天安等九十九名

積勞病故 乙等黃銘一名 丙等陳曉峯一名 戊等曾汝璋一名 庚等周挺三一名 辛等梁品莊等二名 壬等陸炳奎等五名

以上統計一百一十八名

國務院秘書廳致臨時稽勳局所開第五次請卹各員奉批准先備案請查照函

奉 大總統發下黃局呈稱廣西歷年革命殉難先烈及光復時戰亡人士列入第五次請卹等因奉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彙案辦理此批除遵批發辦外相應先行函知貴局查照可也

臨時稽勳局呈

大總統謹將第六次懇予優卹先烈員數繕單請察核批示遵行文(附單)

為呈請事查廣東湖北南京桂閩各處先烈郵撫案業經陸續辦至第五次均已先後繕具單表備文呈請在案嗣查陝西調查先烈表冊亦已報告到局自廣維陝西閩河二地處上游開國之前已有志士運動革命奔走捐軀及至武漢首義於東南陝應響於西北建旗而下聲勢相援咸陽乾州潼關函役殉難先烈尤多破專制之餘感啟共和之首屆當經再四審議共得七百二十九人計遺屍一人陣亡七百二十二人傷亡三人積勞病故三人統列入先烈請卹第六次案開列姓名等級繕呈單表切懇 大總統以次發表則全陝先烈忠魂遺孤均拜嘉賜矣其或有漏報者容俟續報到局再行審議請卹外所有陝西先烈列入第六次案請卹緣由理合繕具單表呈請察核批示施行此呈

計結呈清單一紙

茲將第六次先烈請卹清單開呈以備查核

計開

遺斃 辛等馮良佐一名

陣亡 乙等饒鼎一名 丙等劉粹軒等二名 丁等朱秉璽等三名 戊等羅佩珩等三名 己等江漢軒等十三名 庚等李長勝等二十名 辛等陳捷三等五十五名 壬等余化龍等六百二十五名

傷亡 戊等楊宗幾一名 己等張青山等二名

積勞病故 丁等楊源懋一名 戊等王士驥一名 庚等嚴文軒一名

以上總共七百二十九名

國務院秘書廳致臨時稽勳局所開第六次請卹各員奉批准先備案請查照函

奉 大總統發下黃局呈稱陝省革命先烈列入第六次請卹等語奉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彙案核辦此批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辦理可也

公電

黎副總統致國務院等電 七月十九日

國務院十部參議院衆議院亞細亞報轉各報館都督民政長省議會併轉各宜撫使經署使護軍使各鎮守使師長旅長各報館民強報轉各報館公鑒竊純於本月六號先後奉到電令以九江不靖飭派兵隊迅速往鎮攝以期消患無形遇事與歐陽護軍使陳要塞司令接洽辦理等因違於是日派隊陸續抵潯分駐官牌夾江岸及附近十里舖沙河鎮一帶當經佈告軍民以親睦友軍保衛地方彈壓匪黨三事爲惟一之任務並分別通報贛省各機關自治團體各在案維時即查得李烈鈞帶日人多名住湖口鎮署調集九十兩團游擊工程各營佔領湖口砲台宣佈獨立代理九江鎮守使俞毅及旅長方聲濤團長周璧階等同時潛往湖口而駐德安之旅長林虎亦即相率混成支隊直向沙河鎮前進適奉副總統宣布退師電令比以亂機已發未敢驟退比經飛電請示間林軍突於十二日早八點進攻我軍宿營地前五百米達左右開槍猛擊我軍堅持戈操同室貽笑外人之大義一面借南潯鐵道電話與之理論一面向後稍退以示無他詎該軍不置辯論相逼愈近傷我多人勢不得已向前迎擊純得報當經飛電詰問歐陽使文曰連接文真兩電均悉惟日來情形驟變亂跡顯彰貴使故示安詳通告無事純愚且陋索解無由致詰高明列款如左李烈鈞據有湖口佔領砲台利用之兵即墜下九十兩團游擊工程各營歸彼範圍失君權利忝在共守之列始終未聞一語此何事耶緘默可乎不解查一林虎一旅向駐德安近在營前當易覺察全旅出發得謂無聞不解者一統轄之軍抗命前進不聞以背致報中央而轉以安靖告各省不解者三敵軍奉命鎮亂執事偏請退師若非防範於先豈免伏禍於後不解者四林虎已先進攻來電轉言退避劉師長願作城守心跡共明貴護軍疊調離潯地方不顧且必道經湖口能信不有他慮不解者五前被林虎綁去官兵既允轉令釋放慮已見害乃置弗言既能轉令林虎當斷絕關係今早業施猛擊始來電讓入城本請君入壘之心示待客以禮之貌不解者六執事尤局爲懷小嫌

不泥敢啟傾辭冀釋疑團冒昧申陳佇盼答復等由去後曾將本日戰况電稟鈞座現據探報甯昌隊伍已開多數赴湖口集合向我進攻純身當艱鉅誼共死生決不肯憂讓畏患退縮願慮致亂黨之逞肆陷國家於淪亡誠恐局外偏聽以偽亂真謹將此次岬自彼開之經過實在情形瀝陳鑒核並懇轉電參兩院各部總次長全國都督民政長經略使護軍使鎮守使宣慰使各統兵官省議會自治團體各社會各報館公鑒曲直以定人心隨電倉皇無任感禱轅南總司令官李純叩元等語合行通達黎元洪叩篠

陸軍部通行各省電

陸軍部三預備學校因種種原因籌備尙未告竣貴省學生請暫緩送寧俟布置妥貼再行電達陸軍部印

河南民政長覆財政部電

財政部鑒康電敬悉銅元多錢價跌洵屬論都令於充斥地方購運補助辦法非不可行然在豫省殊多窒礙因外省銅元此間向不行使即或偶爾行用亦於物價內暗行折扣信用不堅習慣使然且公家一經購運乘間販運者必多勢必外元濫輸物價日昂銀價日漲不獨商民交困國地兩稅收入亦虞虧耗影響所及關係非輕况豫省預算已定此項購運之資必須大宗鉅款勢恐難以追加豫省議會前曾提出通商外省銅元案咨經鑛務部陳利害咨覆旋即自行取消誠慎之也豫局鑄造銅元前以日夜共造八十萬枚列入預算核計鑄數僅敷行用近來海關鐵路在豫設局購地每日換用三四十萬枚不得不勉力應付名爲造八十萬枚實則市面僅得四五十萬枚之用倘限造五十萬枚輸入市面祇二十萬枚萬萬不敷行用查看現在市價揆以該局鑄數難再行核辦務祈貴部鼎力維持仍准該局日夜共造八十萬枚既無充斥之慮且免濫輸之虞蓋幣制現尙未定各省自難統一祇得就本省現狀酌度辦理所有該局二年度預算應請准予另造除令該局遵照外合行電復張鎮芳文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選啓者據護理吉林民政長呈稱奉院電開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謝霽爲財政司科長查霽字係屬簽字之誤應即呈請飭局更正註冊等語除函知銓叙局註冊更正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選啓者准內務部函稱福建屏南縣知事葉仕泗任命狀誤填葉在法請更正等因除分函銓叙局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四百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為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送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續

公文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查核江蘇縣知

事暫領軍法科職務事 訓則與法治原則

相背請令飭即時廢止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訂練習艦隊

司令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訂海軍軍港

司令等條例草案三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公電

四川經略使尹昌衡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

電

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暨致榮藏事

務局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綏遠城將軍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

通告

衆議院七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黃興陳其美柏文蔚逆跡已著所有從前所頒榮典軍職一律褫奪其附逆之徒該部查明一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前南京留守黃興自辭卸漢粵川督辦後回滬就醫本月十二日忽赴南京第八師部煽惑軍隊迫脅江蘇都督程德全同謀作亂程德全離寧赴滬黃興捏用江蘇都督名義出示叛立自稱討袁軍總司令其與湖口李逆烈鈞電有江蘇宣布獨立足爲公處聲援之語又迭派叛軍攻擊韓莊防營遣其死黨柏文蔚盜兵臨淮陳其美圖佔上海唆使吳淞叛兵礮擊飛應兵艦在寧戕殺要塞總司令吳紹璣講武堂副長蒲鑑要塞掩護團教練官程鳳章等多人並在滬聲言外人干涉亦所不恤必欲破壞民國糜爛生民而後快逆跡昭著豺虎之所不食有吳之所不容查黃興亡命鼓吹本以改良政治爲名乃凶狡性成竟於已經統一之國家甘心分裂自南京留守取消以後屢遣叛徒至武漢起事不成又遣暗殺黨至京行刺被獲侵蝕南京政府公款以利台暴徒私匿公債票數百萬派人運動各省軍隊政府雖查獲證據未經宣布冀

七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三十六號

其良心未死或有悔悟遷善之一日乃政府徒蒙容忍之名地方已遭蹂躪之禍該黃興陳其美柏文蔚等明目張膽倒行逆施各處商民怨恨切骨爾電紛紛要求討賊比聞金陵城內焚戮無辜又竊佔交通機關敲詐商人財物草菅人命固一己之權利毒無限之生靈搖徙流離本大總統惻然心痛凡我軍民怒目裂眦著馮國璋張勳迅行嚴辦徵兵一面懸賞緝拏逆首其脅從之徒有擒斬黃興等以自贖者亦予賞金自拔來歸者勿究前罪本大總統但問順逆不問黨類布告遠邇咸使聞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倪嗣冲爲皖北鎮守使兼領皖北觀察使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馬繼增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朱泮藻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弧爲鹽務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派姚煜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董玉璽代理京師警察廳總監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肇祥著山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文炳爲陸軍步兵上校徐源桂蘇得勝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據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呈請以馬占奎調補督標中協副將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瞿鴻禨充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著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王汝森熊贊虞張廷甲充廣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著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廖鶴齡充廣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轉呈秘書錢昌祚汪裕安呈請辭職錢昌祚汪裕安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請任命常秀出張俊英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本表按照第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列舉元年事實有與此不符者應按各機關等級分欄填列並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某省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五號

區署別	類別	所轄區域	所轄戶數	警察隊	派出所數	計	區署警長	警	員	配	置
	區署別	街巷	村落數目	分駐所數	派出所數	計	區署警長	警	員	配	置

合計

備考

本表所載面積以方里計街巷指城市之街巷村落指各鄉之村莊

某省警察經費收入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六號

收入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經常													
撥入	特別													
罰	違章													
金	處分													
	行政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三十六號

七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三十六號

各項地方收入

計

本表揭載各項地方收入例如各地方所收入之營業捐車捐妓捐等項之類現在國家稅地方稅尚未劃分暫列各項地方收入一欄以備填列

各省各縣經費支出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七號

類 項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經費 俸給 餉項

官 辦公 工資

支 馬費 消耗

出 雜支

某省會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八號

署別	死		亡		傷	
	警察官長	警消防隊僱員	警察官長	警消防隊僱員	警察官長	警消防隊僱員
署別	警察官長	警消防隊僱員	警察官長	警消防隊僱員	警察官長	警消防隊僱員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總計						
備考	<p>木表所列死傷人員指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者而言負傷者為疾廢疾而言輕微傷不在此列僱員指警察人員內之僱用者而言人民指警察執行職務時人民因協助而死傷者言</p> <p>其省會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p> <p>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九號</p>					
事類別	警察官長	警消防隊僱員	警察官長	警消防隊僱員	警察官長	警消防隊僱員
盜賊拒捕						
囚徒逃走拒捕						
賭博犯之拒捕						
護送犯罪人之拒抗						
合計						

署別類別		被火次數		燒失戶數		拆毀戶數		燒斃人數		受傷人數	
失火	放火	全燒	半燒	全毀	半毀	全斃	半斃	男	女	男	女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p>某省會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p> <p>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八號</p>											
<p>考備 總計</p>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某省會警察調查出版圖書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二號

署 別	類 別	新		紙		雜		合 計	備 考
		有 保 證 金	無 保 證 金	有 保 證 金	無 保 證 金	有 保 證 金	無 保 證 金		

某省會警察調查新聞紙及雜誌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一號

署 別	姓 名	假 期	釋 滿 未	期 滿	假 釋 取 銷	合 計	備 考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三十六號

考 備	合 計	署 別 類 別				著	作 類	譯 合	計	
		署 別	類 別	著	作 類					
<p>某商埠警察調查集會結社表</p> <p>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三號</p>	<p>本表所列政論集會指以一定之宗旨臨時集衆公開講演關於政治者言政事結社指以一定之宗旨合衆聯結公會經久存立關於政治者言公事集會結社指關係公事與政治無涉者言</p>	政 論 集 會	公 事 集 會	其 他 集 會	計	政 事 結 社	公 事 結 社	其 他 結 社	計	

公文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查核江蘇縣知事暫領軍法科職務辦事細則與法治原則相背請令飭即時廢止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稱江蘇縣知事暫領軍法科職務辦事細則應令呈請 大總統令行廢止銜職核等情附呈清單一扣到部查原呈有本年一月十八日江蘇公報第九十四期登載部督通令各縣知事暫領軍法科職務內稱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該省嗣後遇有土匪乘匪持械滋事為害地方合於舊例應就地正法者即按軍法從事該項軍法科職務辦事細則第一條明揭依此命令而定審判權限制於令准範圍以內固不容放棄令准範圍以外亦不得侵濫等語其實該細則既與現行法律牴牒不但令准範圍以外之權限在法上不得侵濫即令准範圍以內之權限在法上亦毫無根據如該細則第二章第二節所定職務管轄第三章所定軍法會審之組織既與陸軍審判章程不合而第六章判決第七章執行之規定復難用已廢之前清現行律及不生效力之江蘇陸海軍暫行軍律又與暫行新刑律相違且該細則施行之時地亦漫無限制尤與戒嚴法不合前准江蘇都督查開所有合於陸軍審判章程規定等項及 大總統前令土匪乘匪持械滋事為害地方合於舊例應就地正法之重要匪犯應仍歸軍法範圍審辦請查照飭遵等因本部當以原咨於陸軍審判章程規定外更以 大總統令為根據將土匪乘匪劃入軍法範圍殊與戒嚴法不合咨請江蘇都督查照飭遵去後至今未獲否復前准國務院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東觀察使江軍除違令電覆外鈔錄來往電文送部查照等因當查原鈔覆電內有拿獲土匪就地正法為除暴安良計未嘗不可但事關民命尤宜特別慎重嗣後如有公然擄掠招兵謀為內亂或橫行搶劫公然抗拒之土匪供證確鑿者准其就地正法等語與法律不符之處即經具呈以就地正法陋習在前清則有之在民國斷不能沿用誠以殺人必經審判而審判必有審判權者行之現行法令認審檢廳及未設廳地方之縣知事或縣知事與軍法科審判員為有普通審判權而觀察使無之即以特別審判權論亦止以陸軍審判章程及戒嚴法所定者為限觀察使等亦無之馬觀察使原電所稱土匪橫行搶劫公然擄掠招兵謀為內亂與官兵抗拒等犯罪應由有普通或特別審判權者分別按律辦理似未便准其就地正法應否電令更正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旋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行該觀察使遵照辦理此批等因准國務院函知在案江蘇事同一律除未設廳地方之縣知事或縣知事與軍法科審判員有普通審判權外已在設廳地方之縣知事其無普通或特別審判權與觀察使無異其沿用就地正法舊例之與法律不合亦與河東觀察使奉 大總統拿獲土匪准其就地正法之令既經本部呈請電令更正批准遵行則江蘇都督民政長所定縣知事暫領軍法科職務辦事細則自應即時廢止即調蘇省現方辦法殊與治軍原則相背檢閱該細則第十三條有本章程得依章程可依戒嚴時地案件有戒嚴法可依何必合於不願特別創一軍事審判辦法將該細則即時廢止所有民刑訴訟案件除戒嚴法及陸軍審判章程所許外悉歸審判檢察廳或未設廳各縣之知事或審檢所辦理俾司法得從軍政民政分離之處理台附錄原呈及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訂練習艦隊司令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海軍官重在海上練習本部擬以應瑞寧和飛鴻通濟四艦編成練習艦隊請簡海軍中將或少將一員為練習艦隊司令於本年六月六日呈請奉批允准在案遵即督飭司員擬訂練習艦隊司令條例草案二十二條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訂海軍軍港司令等條例草案三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本部建議設立海軍三大軍港未建築之先暫在福州馬江設立請簡海軍將官一員為海軍軍港司令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呈請奉批允准在案遵即督飭各司擬訂海軍軍港司令條例並海軍港務局條例海軍港監獄條例各草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公電

四川經略使尹昌衡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真電奉到惟錯碼太多查路透電宣載一切純屬子虛至我軍攻鄉前後二十餘戰均獲全勝遂將上中下鄉城完全克復迭經電呈在案並無藏兵焚橋華軍溺死百人暨朱軍戰死二百人之事應請彙查昌衡前後所報明白公布以免傳聞失實邊事幸甚大局幸甚尹昌衡叩寒印

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暨致蒙藏事務局等電

大總統蒙藏局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頃據參議院議員阿拉善塔王咨稱現因匪徒擾亂可否暫緩赴京應請予呈明 大總統候示遵行等情應否准該王暫不赴京敬請迅電覆轉飭部照張紹曾恭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務綏遠城將軍電

綏遠城將軍張憲電悉查阿拉善一帶現因匪徒擾亂該親王自可遵照國務院元電暫緩赴京惟本屆國會開會期間為日無多議員額缺未便久懸該議員究竟何時可以到院是否可以就職仍希詢問見據為要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民政長電

直隸民政長鑒前月文電悉參議院議員當選人王試功年齡不符既經起訴自應俟審判確定方足以昭核實惟此案迄今多日尚未判決議員名冊因之未能完全於法定手續實屬不合現在國會開會已三月有餘此類被選資格問題未便聽令懸而不決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本有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規定希即日行催管轄該案之高等審判廳迅速依法先行審判是為至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

察哈爾都統鑒者送候補議員名冊及住電悉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後即應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所謂議員名冊者即當選為議員者之名冊也據處前於六月僅造送有兩項選舉人名冊並無議員名冊希仍會照前電送再議員名冊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將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四項註明准送之候補議員名冊有住址而所得票數殊與法定程式不符希查明文改造補送為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通告

衆議院七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第十七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 擬任熊希齡爲國務總理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延前會

二 稅契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七月十八日會)

三 擬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延七月十八日會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

今將民國二年六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計開

時雨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李鶴亭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吳德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郭小祥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開鑛林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殷照亭	處罰金六元	收銀元六元	連順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于明清	處罰金六元	收銀元六元	慶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黃忠泉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吳光第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陳水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許永順	處罰金五元除抵扣外應交一元	收銀元一元
于云亭	處罰金六元	收銀元六元	載利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王俊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申遇成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德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康啓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靳福祿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金春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瑞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楊和志	處罰科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孫瑞良	處罰科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張子斌	處罰科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段立堂	處罰科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王文貴	處罰科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紀得順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劉文芳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德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陳振英	處罰科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竇世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柳長瑞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三十六號

武永清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二元	魏得山	處併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閻文茂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二元	姚玉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大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新考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鳳怡	處併科罰金四十元	收銀元四十元	王全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長春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于德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唐昆普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吉祥	處併科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宗德元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陳啓泰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段月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馬興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富春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高永祥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玉珊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森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吳阿四	處罰金十四元	收銀元十四元	于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福全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邱斌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云龍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寶群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解祥林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增佩	處罰金八元	收銀元八元
增何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學成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唐綱生	處罰金八元	收銀元八元	李占繁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岳山	處併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四十元	張尚義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杜好田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洪修武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谷德才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高云青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馬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高玉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陳潤稼	處罰金三十五元	收銀元三十五元
錢祿保	處罰金四十元	收銀元四十元	周正生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
英立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馮啓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梁永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端	處併科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張阿金	處罰金十六元	收銀元十六元	蔣孝先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崔兆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孝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永祥	處併科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以上男女八十七名口共收罰金銀元五百一十五元正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四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九元五角
 - 一 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欲報大於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委任令

內務部部令 概

公文

臨時稽勳局呈 大總統謹將第七次懇予優

卹先烈員數繕單請察核批示遵行文附單

國務院秘書廳致臨時稽勳局所開第七次請

郵各員奉批准先備案請查照函

審計處致各部請將七月分支付概算並領款

憑單造冊送部轉交到處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轉催各機關速將七月分

支付概算並領款憑單轉送到處核辦函

審計處復財政部鈔送令行各省審計分處解

釋本處請查官有財產規程覽買部檢查官
有財產章程權限不同原文請查核函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解釋本處檢查官有
財產規程暨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職
權不同之處以免誤會文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鈔陳前任都統
誠勳提用銀款清單請飭司法衙門傳令各
員到案追繳以重庫款文並 批

廣告

特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孫文應即銷去籌辦全國鐵路全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馮國璋爲江淮宣撫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言敦源業經准免本官所有該部部務應由署內務次長王治蔭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張鍵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鍵為鎮迪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護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張炳華呈請甘肅西寧觀察使金承蔭呈請辭職金承蔭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任命羅經權為甘肅西寧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呈請任命王廣廷為天津縣知事張宏周為青縣知事陳廣虞為南皮縣知事徐德源為滿城縣知事蘇耀宗為新城縣知事仵塘為祁縣知事丁宗輝為束鹿縣知事孫奕崙為樂亭縣知事楊顯生為臨榆縣知事萬和寅為遵化縣知事李聯璧為河間縣知事高世異為阜城縣知事胡長年為寧津縣知事李銓為正定縣知事曾傳謨為獲鹿縣知事張昌慶為饒陽縣知事暢文藻為大名縣知事李重光為南樂縣知事鄭元椿為清豐縣知事陳友璋為邢臺縣知事袁書城為曲周縣知事黃震為冀縣知

事崔謹爲宣化縣知事劉印昌爲張北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六號

秘書廳主事郎堯春松海叙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部令第九十四號

茲訂定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繁要之電報局每局由交通部電政司特派出納員一人專司各該局入款出款事務直隸電政司管轄

各該局收支各款單據均須經出納員覆核簽名

第二條 出納員應常川駐局辦事不得擅離如有事故應電請電政司派員代理

第三條 出納員應專立簿記每日將收入支出款項數目隨時登記並於每月終彙結清單附同證據報告

電政司查核前項清單限於下月初五日寄出

幣制未定以前簿據內收支各款暫照該地通行各幣計算如係銀兩或紙幣雜幣及畸零小數折合銀元者均應按照金融市價詳細註入

第二章 收入

第四條 各該局收入之款無論現收預收彙收幸遲於收到之次日上午以前必須悉數送交出納員核收

各該局經收款項員應製具送款簿載明數目送交出納員核收

第五條 出納員按照送款簿核收款項數目及折合辦法相符時應於憑簿內簽名記入收款之年月日將

憑簿交回該局存查

如所送款項係匯票支票應由該局局長於票上簽名款未收到以前仍由局長負其責任

第六條 出納員各核收款有疑義時得向該局檢查員去報流水及各項現款簿記凡係應收未收之款經

出納員查照得隨時函請該局局長分別催收

第七條 各該局收到款項如留存不交則出納員應備正式公函向該局局長質問催取

出納員領取後該局仍不送交應即電請本部核辦但出納員應備不催則由出納員與該局局長共負其

責任

第三章 支出

第八條 各該局支出經費或本部酌撥各款應備發款憑單載明款目數目及用途由局長簽名送請出納員核收

七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二十七號

凡遺發款非有該局局長簽名之發款憑單出納員不得擅發各該局亦不得截留收款抵作發款

第九條 出納員按照發款憑單逐款查核後認爲憑發之款應立即照發並由出納員於憑單內簽名已入發款之年月日即將憑單留存備查

此項發款憑單應於月終附入報告呈報電政司

第十條 出納員查核發款時應查照定章及核准之數爲標準但非用法定支發日期概不得通融預發

除照章定章經常各款外如有變更數目或特別批准臨時支發各款均應由該局於發款憑單內詳註事由及批准日期

第十一條 出納員查核支發各款內有疑義時得向該局調閱案牘或請電政司核示後再行核發

如不應發而發之款經電政司查明即由出納員與該局局長共負其責任

第四章 解款及存款

第十二條 出納員收到該局送交各款除留備發款外應隨時解交駐滬收支處或電政司指定之銀行其

上月餘款應於下月五日以前掃數解清但電政司飭令緩解留備各項撥款者應遵電政司臨時指示辦理

第十三條 解交駐滬收支處各款或其他劃撥各款仍用該局名義由出納員會同該局局長備具正式公

函彼此簽名或蓋章一面會報電政司及該區電政管理局查核

第十四條 駐滬收支處收到解款即將收據寄交出納員由出納員查核簽名後送交該局局長隨入收支

報告內呈核

第十五條 出納員於收到款項未解出以前及留備核發之款均應隨時存於電政司指定之銀行收列電

政項下

前項存款才解以前仍由各該局編存收支報告註明存入某銀行字樣

第十六條 存入銀行之款如遇發款時經出納員按照發款憑單查核後開具支銀單據向銀行支取但此

項支單須由出納員與該局局長會同簽名方生效力

解款項之單據亦照前項辦理會同簽名

第十七條 存款息銀由出納員與銀行核明通知該局收列帳冊並由該局補列送款簿參照第五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民國二年七月分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係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電政司修正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局收入各款如數送請

出納員照簿查收並將原簿簽名蓋章後送回本局存查

茲將收入各款開列如左

		○ ○		摘		要款		項		數		日		一		備		註		
局	報	電	共	計	年	月	日	送交	以上各款於	山	稅款人簽名蓋章	月	日	明	說	局	長			

交通部令第九十五號		電 報 局		() ()	
出	納	局	明	說	共
發	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局支出各款已由 檢准為此備具憑單送請 出納員查照核發此憑 茲將支出各款開列如左		以上各款請於 年 月 日 發交 收領 收款人簽名蓋章		計 年 月 日 共 計 年 月 日	
交通部令第九十五號 主事趙柏齡 俞承霖 方汾 玉朱 驪 梁 肇 岐 周 明 泉 進 六 等 第二級 俸 技 士 王 璜 先 進 六 等 第一級 俸 曹 璜 進					

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本部廳司各員

近日部務紛繁各廳司人員星期日應照常到署辦公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九十九號

令署技正華南圭

本部依據官制應行設立交通博物館茲先就鐵路一門提前籌辦委任署技正華南圭爲路政門主任按照籌備大綱從速舉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博物館籌備大綱

(一) 本部依據交通部官制第六條設立交通博物館

(二) 交通博物館附屬於總務廳其內容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四門

(三) 交通博物館自籌備之日起期以一年成立於未成立之前各門分頭籌備

(四) 交通博物館應置館長一人以本部薦任官充之但未成立之前統由次長督促進行

- (一) 交通博物館在籌備時期各門主任一人課長課員藝徒看守生工匠警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委用之
- (二) 前項人員或由部員兼任或由各局調用或臨時雇用均由主任擬定呈請部長核准行之但主任由部長委派
- (三) 籌備時期所需經費以規定於預算者為限如實在不足隨時追加
- (四) 各項陳列之事物即向本部直轄各機關徵取不另給價
- (五) 籌備方法及詳細規則由各門主任擬定呈請部長核准施行其房屋之佈置應由各門主任會商一致辦理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省表

土木

某省土木、工程費類別表之一

某省土木、工程費類別表之二

某省水流衝決地方別表

某省自來水表之一

某省自來水表之二

某省電燈表

某省土木、工程費類別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四號

- 第八十四號
- 第八十五號
- 第八十六號
- 第八十七號
- 第八十八號
- 第八十九號

地方	船	埠	溝	渠	橋	梁	道	路	建築物	其他	合計
河川堤防	船	埠	溝	渠	橋	梁	道	路	建築物	其他	合計
總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三十七號

本表所列地方指各縣而言海防指海口海塘等項工程而言溝渠指疏洩不潔水之明溝溝渠而言農田溝渠不在此列建築物指官署學校縣舍而言如列舉各項中有為該縣所無者從闕下表均同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項
某費
某類
某表
之二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五號

工程別	經費別		官	公	私	合	計
	別	別					
海防							
河川隄防							
船埠							
溝渠							
橋梁							
道路							
建築							
其他							
總計							
備							
考							

本表所列工程費合新設及修繕經費而言官款指由庫款支出者而言公款指地方經費及募集金而言私款指由個人籌辦者而言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項
某費
某類
某表
之二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六號

地方別水名
衝決衝決被害汎濫疏濬經費防堵經費
里數次數市鄉面積官款公款私款計官款公款私款計

合														
備														
考														

本表所列水名指衝決之水流而言

某省
水道自來水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七號

地方別	水廠地積		水池源		水池積		水		水池積		水		水池積	
	基	面	積	數	容	積	數	容	積	數	容	積	數	容
合														
計														

考														
備														
合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三十七號

本表面積以畝為單位容積以立方尺為單位水量以加倫為單位 每十加担

某省自來水表之二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八號

地方別	管				頭	其他
	幹	支	專	共		
合計						
備考	本表所列水管長以丈尺計算辦管支管指自來水廠起通至各處所安設之幹支各管而言專管指家宅引用之管而言其用指售水龍頭而言專用指專管龍頭而言凡噴水及防火等龍頭均列入其他欄內					

某道電燈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九號

地方別

別類
綫路
長綫
條長
路旁
燈數

各戶專用
戶數
燈數

合 計

備 考

本表所列線路長及綫條等均以丈尺計算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省 道表

衛生

某省 某道 醫院及種痘檢疫各局所表

某省 某道 醫士穩婆人數表

患病者病類地方別表

死亡者病類地方別表

死亡者病類月別表

患八種傳染病及死亡者類別表

某省 某道 中外藥品售賣店數表

某省 某道 戒除鴉片者地方別表

某省 某道 戒除鴉片者年齡別表

第九十號

第九十一號

第九十二號

第九十三號

第九十四號

第九十五號

第九十六號

第九十七號

第九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三十七號

某省禁除鴉片膏土事項表

某道禁種鴉片地方別表

第九十九號
第一百號

某省醫院及種痘檢疫各局所表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號

地方別	醫院及病院種痘局		檢疫及檢毒所		合計
	設立別	醫士別	痘醫別	醫士別	
官立	公立	私立	外國人	本國人	
私立	公立	私立	外國人	本國人	
考備					
本表所列地方指各縣言下表均同手續稅所及檢毒所我國籌設伊始如無從闕					
某省醫士種痘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一號					
地方別	有	無	有	無	
醫士	招	貼	者	無	
種痘	者	無	招	貼	
局所	者	無	招	貼	

七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三十七號

備 考	總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本表揭載各地方患病者病類差別以視地方與病類之關係及衛生行政之良否惟病類名詞中西醫學不免歧異故乘詳列除八種傳染病為各國所確定應照填明以重預防外其餘非傳染各病均可照我國固有名稱分別揭載下及均同

死亡者病類地方別表

病類地方別

		病類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三十七號

病類	身別	死亡者病類月別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p>揭載各地方死亡者病類差別以視地方與病類之關係及衛生行政之良否</p>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四號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計	男	
	女	
考備		

本表揭載死亡者病類以月別之稽審病類與時令之關係月分以新曆言

患八種傳染病及死亡者類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五號

地方別	霍亂		痢傷		寒痘		瘡疹		熱症		猩紅熱		白喉症		黑死病		合計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總計																		
考備																		

傳染病以八種為最劇本表揭載患者及死亡人數以重預防

某省中外藥品售賣店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六號

地方別	中	國	藥
	生	藥	咀片及膏丹丸散草
考備			
總計			
地方別	外	國	藥
考備			
總計			

某省戒除鴉片者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七號

合 計		考 備		總 計		考 備	
地 方 別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戒 斷 人 數 私 吸 發 覺 人 數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戒 斷 人 數 私 吸 發 覺 人 數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戒 斷 人 數 私 吸 發 覺 人 數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戒 斷 人 數 私 吸 發 覺 人 數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戒 斷 人 數 私 吸 發 覺 人 數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戒 斷 人 數 私 吸 發 覺 人 數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戒 斷 人 數 私 吸 發 覺 人 數
男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年 齡 別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戒 斷 人 數 私 吸 發 覺 人 數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戒 斷 人 數 私 吸 發 覺 人 數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戒 斷 人 數 私 吸 發 覺 人 數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戒 斷 人 數 私 吸 發 覺 人 數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戒 斷 人 數 私 吸 發 覺 人 數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戒 斷 人 數 私 吸 發 覺 人 數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戒 斷 人 數 私 吸 發 覺 人 數
男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某省戒除鴉片者年齡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八號

教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四 百 三 十 七 號

考備	合計	地方別	某省禁除鴉片窩土事項表															
			歇業家數	改業家數	窩土搜存及銷燬	銷燬數目	歇業家數	改業家數	歇業家數	改業家數	煙具銷燬數目							
考備	總計	地方別	高土商店歇業及改業	高土搜存及銷燬	吸煙館舍歇業及改業	煙具商店歇業及改業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九號	
			七十歲以上	六十歲以上	五十歲以上	四十歲以上	三十歲以上	二十歲以上	二十歲未滿									

某省禁種鴉片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號

地方別	從前種植罌粟畝數	改種他項植物畝數	現在種植罌粟畝數
合計			
備考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某省禁種表

救恤

- 某省助權災地方別表 第一百一號
- 某省道教養貧民習藝表之一 第一百二號
- 某省道教養貧民習藝表之二 第一百三號
- 某省道感化所設置表 第一百四號
- 某省道盲啞瘋癲收容所設置表 第一百五號
- 某省道恤養表 第一百六號

某省貧兒院設置表之一

第一百七號

某省貧兒院設置表之二

第一百八號

某省育嬰表之一

第一百九號

某省育嬰表之二

第一百十號

某省濟良表之一

第一百十一號

某省濟良表之二

第一百十二號

某省各項慈善事業表

第一百十三號

某省救助災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一號

地方別	災情	破災區域	破災人數	破災損害	救助款項										
					避難所費	飲食費	衣服費	療治費	棲止費	安置費	雜項支出合計				

本表所列地方指各縣區下支均同災情指水旱賊寇疫疾火病疫等項其其他災變可類推安置費指代謀生計所用款項言

公文

臨時稽勳局呈 大總統謹將第七次懸予優卹先烈員數繕單請察核批示遵行文(附單)

為呈請事案查廣東湖北兩省廣西閩陝各處先烈請卹案業經陸續辦至第六次均已先後結具單表備文呈請分別郵摺在案茲查山西接
據直隸總督張人駿武漢之官義一倡汾陽之英賢立應太原兵起心攻實注於中央燕疊牛衝血戰途聞於天下致使韓侯嶺下娘子關頭平
陸道之中閩關橫河之側赤血殷於碧草白骨暴於黃沙卒之井陘鼓行漢家獨立傳制消滅共和告成撫今思昔按迹論勳疆場之功績愈高
志士之身殉尤烈在據山西調查會報書冊詳加審議共得六百五十二人計遺骸一名陣亡六百三十五名傷亡十名積勞病故六名為先烈
請卹第七次案開列單表呈懇 大總統察核以次發表則三晉先烈忠魂孤魂垂青嘉賜其或有漏報者容俟續報到局再行審議請卹外所
有山西先烈列入第七次案請卹緣由適合繕具單表呈請察核批示施行此呈

計黏呈清單一紙
茲將第七次先烈請卹清單開呈以備查核

計開

- 蔣寬 乙等徐翰文一名
- 陣亡 乙等李嵩山一名 丙等王建基等八名 丁等劉漢卿等六名 戊等衛心權等三名 己等朱堯等十名 庚等黃興武等十九名
- 辛等孫鳳韶等四十五名 壬等郝水清等五百四十三名
- 傷亡 丁等李榮一名 戊等陳鴻標一名 庚等王湛等二名 辛等高恩荈等三名 壬等王學武等三名
- 積勞病故 丙等榮烈一名 戊等員兆鳳一名 己等在江大院一名 辛等楊斌等三名
- 以上統計六百五十二名

國務院秘書廳致臨時稽勳局所開第七次請卹各員本批推先備案請查照
本 大總統鑒下貴局呈請將山西先烈列入第七次請卹等語奉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集案辦理此批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辦理可也

審計處致各部請將七月分支付概算並領款憑單造冊送部轉交到處
逕啟者每月各機關支付概算照章應於前一月十二日由貴部送交財政部二十二日轉交本處覆核現查貴部七月份支付概算業已逾限

三十日尙未准財政部轉送到處又各機關領款憑單照章應於本月十五日送由財政部送本處嗣因稽核員簽字手續較繁復經他商允
提前五日辦理現在亦已到限未准貴部陸續送處深恐延誤促趕辦不及外偵至拒絕簽字無款可要務希貴部將七月分支付概算並領
款憑單從速造冊送由財政部轉送到處事關概算未便遲延幸為原諒此致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轉催各機關速將七月分支付概算並領款憑單轉送到處核辦
逕啟者每月各機關支付概算照章應於前一月二十二日由貴部送交本處現查七月份支付概算已逾限二十日未准送到又領款憑單照
章應於本月十五日由各機關交由貴部轉送本處嗣因書後借款告成稽核員簽字手續較繁復與各機關商允提前五日辦理現在亦已

到限未准貴部陸續送來深恐臨時忽促趕辦不及外價呈批絕簽字貽誤事務希貴部轉催各機關遵將七月份支付概算並領款憑單從速送交以免貽誤放款之期事關撥算不便遲延尤望陸續催送本處俾得從容核辦是所切禱此致

審計處偵財政部鈔送令行各省審計分處解釋本處清查官有財產規程覽貴部檢查官有財產章程權限不同原文請查核函敬復者頃接總字二百二十二號來函備悉查官有財產清查權限不同雖規定略有不同本可並行不悖但恐各機關不無誤會之處本處因明為剖釋十一日令行各省審計分處遵照在案茲將原文照錄一分送上即希查核處否通知在京各衙門之處並請酌察此致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解釋本處檢查官有財產規程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權限不同之處以免誤會文

查本處訂定規程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及明細表業經通令遵照在案現財政部定有清查官有財產章程登於七月七日政府公報惟財政部所定章程內規定官有財產之範圍與本處規程互有歧異不得不詳為說明以資遵守按管理官有財產本財政部之專責但欲實行管理必以清理為着手之方是以財政部擬文僅就官有財產之重大者言之本處規程係就管理官有財產各官廳查其是否盡職故所認官有財產者極廣二者因職權之不同致規定之各異特明為剖釋以免誤會應即遵照辦理並由該分處通知各機關一律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鈔陳前任都統誠勳提用銀款清單請飭司法衙門傳令各員到案追繳以重庫款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熱河財政支細人不敷出歷任都統惟廷杰錫良濶已不敷甚著成續希齡到任正值匪變之後庫儲如洗不得不先從財政下手而改組官廳尤須裁清舊案查有前任都統誠勳任內在財政局銷存項下拋用銀三萬五千兩既無用途清單又無支款細賬當即兩次函詢該前任都統並將提用二字改為提借由地地步翼以全其名譽也乃該前任都統覆函支吾其詞並推諉於財政局前總辦徐士佳會辦馬德恩等之經手專責事關庫款究未悉為何人所侵蝕亟應澈底根究惟誠勳現任京城徐士佳現回江蘇馬德恩現回吉林應懇 大總統發交司法部衙門傳令該員等到案如數追繳以重公項而警貪婪都統非敢故事吹求實以熱河地方異常貧瘠民生計尤為困苦匪幾幾旗庫板倒一空從前所立駐防工廠均因此停辦該前任都統身屬旗籍未能為旗民籌一分生計反將異常貧瘠地方之款提至三萬五千兩之多實屬居心殘忍都統雖欲和平了結而庫儲問處只得訴之法律除將提用款目清單及面稿鈔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准轉飭屬行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第四百三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版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發報未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從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口北宣撫

使機關取消以期節省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二年六月分委任中

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

單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地方自治機關未成立

之處地方學務補救方法應速查明報部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轉報土親呼圖克圖

派遣新給綽爾濟菲色木布得欽札布來京

當差請鈞鑒文並 批

審計處致財政部此次江西財政司設廠鑄造

銅幣是否呈准有案如未呈明請查明轉飭

停鑄兩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策凌瑞魯普呈 大總統

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安徽民政長孫多森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

期文並 批

江淮檢察使蔣雁行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

防任事日期文並 批

赴美賽會監督兼籌備事務局長陳琪呈 大

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廣告

特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施從濱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黃培松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黃培松為福建陸軍軍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七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商德正暫行代理直隸渤海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田中玉兼署曹州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安徽民政長孫多森呈請任命李乾璜爲安徽長江水上警察

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紅旗蒙古都統撥以瑞全承襲勳舊佐領請准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紅旗蒙古都統擬以景璋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雲南高等審判廳長孫志曾呈請辭職孫志曾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十九號

令各省民稅廳籌備處處長

方今庶政設施必資經濟而理財之計首在得人所有各省徵收官吏關於徵解保管事項責任尤為重要自非從嚴考核不足以肅弊習而策進行除專任之各項徵收官吏統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嚴行甄別外其地方官之兼任徵收事務者向由民政長督同內務司長執行甄別現在徵收國稅既由國稅廳籌備處負責監督之專責嗣後甄別事宜應由民政長會同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辦理用昭慎重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號

京師現為警備地域凡本部內及所轄各局所來往各電暨所辦事務直接間接有關軍事者無論何項職員不得稍有漏洩各該廳司科處局所首領並應負督察所屬員司嚴守秘密之責成仰各慎遵毋稍玩忽致干軍法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令各省司法等備處
京外高等以下檢察廳縣知事

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各廳判決無期徒刑以下各案是否一律由各該廳直接報部抑或呈由各該管高等檢察廳轉報請核示等情查前清憲政編查館核議死罪施行辦法摺及前法部民刑案件報部程式所定刑事案件報部方法自暫行新刑律施行司法籌備處成立後多半不能適用雖修正覆判暫行簡章第五條本部訓令第四十二號曾經特定辦法公布飭遵然前者專指高等廳覆判案件確定者言之後者專指地方廳判決死罪案件確定者言之其餘均無明文可據以致各該司法衙門於刑事案件除死刑外報部與否均可任意殊不足以昭劃一惟查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九條定無期徒刑以下報告程式以司法部令定之等語茲就原呈推廣範圍分別規定如下(一)刑事案件經各審判廳判決確定者由各該同級檢察廳報部經各縣判決確定者由執行檢察廳報部之各該縣知事呈由該省司法籌備處報部(二)案中人有處死刑者確定後專案報部(三)覆判執行有處無期徒刑者確定後即付執行一面專案報部有處一二等有期徒刑者確定後即付執行按月彙齊報部有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確定後即付執行年終彙齊報部(其案中處刑較輕人犯附入處刑較重人犯冊內報部)(三)應作專案報者不拘冊式全錄或摘錄原卷或

竟將原卷(其以原卷送部者嗣後仍發還)及判決書送部應作月報或年報者別定報部冊式(覆判案件除遵照覆判簡章第五條外得依以上三項辦理)如左除指令外合令各該廳縣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一)二等有期徒刑月報冊式

某地某級審判廳某年某月份判決二等有期徒刑案件

一判決某甲捕叙案由一案

被告人某甲某處人年若干歲何職業(或無職業)

犯罪事實(包括起訴程序及一切證據)

某甲云云此處應叙本案事實(宜詳細)是實(如一案內有數人犯罪事實應一一敘明)

判決及理由

查刑律第若干條云云此案某甲或某乙云云詳叙判斷理由及所科罪名

某年某月某日判決某日付執行(不明者叙明理由)

右案由某檢察廳檢察官某人蒞庭

審判長推事某人(係聘任推事審判者一人署名)

推事某人

書記官某人

一判決某乙捕叙案由一案

同前

(二)三等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等報冊式

某地某級審判廳
縣審檢所(或未設審檢所之縣)某年份判決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案件

一判決某甲(摘叙案由)一案

被告人某甲其處人年若干歲何職業(或無職業)

犯罪事實

某甲云云此處敘本事實(宜簡明)是實(如一案有共犯數人時犯罪事實應一一敘)

判決及理由

查刑律第若干條云云此案某甲或某乙云云(應敘判斷理由及所科罪名)

某年某月某日判決某日付執行(不明者敘明理由)

右案由某檢察廳檢察官某人
縣知事某人(未設審檢所之縣此格暫缺) 蒞庭

審判長推事某人(保獨任推事審判者一人署名)

推事某人(國)

書記官某人(國)

幫審員某人(幫審員有二人以上時各自署名蓋印)

書記員某人(國)

一判決某乙(摘叙案由)一案

同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九十六號

饒國楨現在出差文書科科长事派馮懿同暫行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 本部各廳司
直轄各局所

京師現為警備地域凡本部內及所轄各局所來往文電暨所辦事務直接間接有關軍事者無論何項職員不得稍有漏洩各該廳司科處局所首領並應負督察所屬員司嚴守秘密之責成仰各懷遵毋稍玩忽致干軍法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令 本部路政司

現在軍事運輸事務較繁應即設立臨時軍事運輸處由路政司總司長督同路政司原辦人員專司其事以期安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某省教育經費民習藝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二號

地方別	局所數	設立別			經費別			年終現有習藝人數
		官立	公立	私立	官費	公費	私費	
								合計

總計	工藝			其他		
	局所數	人數	經費	局所數	人數	經費

考備

本表揭載教育經費民習藝包括習藝所教育局及工廠有教育性質者而言公立指公衆集合資設立者言私立指個人籌資設立者言
下表均同

某省教育經費民習藝表之二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三號

地方別	局所數	工藝			其他		
		局所數	人數	經費	局所數	人數	經費

地方別	局所數	工藝			其他		
		局所數	人數	經費	局所數	人數	經費

合 計

考 備															
-----	--	--	--	--	--	--	--	--	--	--	--	--	--	--	--

本表揭載救養貧民工藝之類別其所習工藝有在本表列舉之外者均入其他欄內舉出所人數指習藝有效而所者言出所就業人數指學出所而就業者言

某省感化所設置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四號

地 方 別	感化所數	入 所 人 數			出 所 人 數			年終現有人數	經費別
		官費者	自費者	合計	官費者	自費者	合計		
總 計									

本表揭載全省感化所之設置凡各處原設改過局等項具有感化性質者應列入本表自費者指由其父兄籌費送所感化者言官費者指不良少年由官吏強令入所著言改良指感化有效出所者言事故指因疾病或死亡等故出所者言

某省官廳感化收容所設置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五號

考 備	合 計	地 方 別 所 數	地 方 別 所 數																	
			設立別			經費別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死		亡		數			
			官立	公立	私立	官費	私費	公費	原有	新收	退出	死亡	現存	衣食	養給	計	薪	食	雜支	計

某省
恤養表

盲瞶瘋癱之收容我國近有附設者本衣揭誠設其事項以期預允增設退出者愈及減輕出所或由家屬具領出所者言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六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四 百 三 十 八 號

政府公報 命會

七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本表掲載惟察事項指我國固有之清節保節等室而言退指自請出所或由其家屬具領出所者而言

某道貧兒院設置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七號

地方別

院設立別	經費別	入院人數	出院人數	合計	年終現存人數	養費	管理費	膳食雜支計			
官會公立	官費	男計	女計	合計	男計	女計	教育	衣食	療治計	薪金	雜支計
私立	私費	男計	女計	合計	男計	女計	教育	衣食	療治計	薪金	雜支計

總計

--	--	--	--	--	--	--	--	--	--	--	--

備考

我國固有之育嬰堂偏重撫養而略於教育其後起院係指官辦養救院性質其前如北京現設之貧兒孤兒等院是

某道貧兒院設置表之二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八號

年級		學成		在院升級人數	
別	計	別	計	男	女
初等小學	男計	持牌	男計	畢業	女計
小學	女計	別	女計	畢業	女計
育嬰堂	男計	機	男計	畢業	女計
育嬰堂	女計	機	女計	畢業	女計
育嬰堂	男計	機	男計	畢業	女計
育嬰堂	女計	機	女計	畢業	女計
育嬰堂	男計	機	男計	畢業	女計
育嬰堂	女計	機	女計	畢業	女計

合計

考

本表揭載貧兒院之學級及成績以視育兒之進步其各級課程科目應於備考欄內註明貧兒年齡如十歲以內或十五歲以內是應分級填寫

某道育嬰堂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九號

地方別	堂數	設立別		收養 嬰數	經費別				管 理 費														
		官立	公立		私立	官費	公費	私費		衣食療治費													
合計																							

本表揭載育嬰事項為我國固有之慈善事業或因貧困不能撫育其子或因私生子無人撫育致有育嬰之舉至貧兒孤兒等院之設應含有救養施施之性質故另列表

育嬰表之二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七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年 齡	別	前年度原		新收	退	出	死	亡	合	計	年終
		數	數								
一歲	未滿										
二歲	未滿										
三歲	未滿										
四歲	未滿										
五歲	未滿										
六歲	未滿										
總計											
考 備											

本表揭載全省有學數目及年齡差別退出指額請領出所撫育人員

某道濟良友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十一號

地 方 別 所 設 立 別 經 費 別 入 所 出 所 人 數 年 終 數 現 存 人 數 教 育 衣 食 檢 給 計 薪 食 雜 支 計

官立	公立	私立	官費	公費	人費	配	亡	計	現存	人數	教育	衣食	檢給	計	薪	食	雜支	計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考 備	
<p>某省 道 濟良太三二</p> <p>本表揭發濟良等項以重人權而在風俗其教授學科應於備考欄內詳註</p> <p>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十二號</p>			
人所年齡別	入所婦女類別	無宗親可歸 依之婦女	改誘拐來歷 不明之妓女
		不願爲娼之妓女	被凌虐勒阻之妓女
總 計			合 計
備 考	<p>本表揭發人所婦女之類別及年齡年齡應以相差五歲爲一級分欄填列如十五歲以內二十歲以內二十五歲以內等是餘可類推</p> <p>某省 各項慈善事業表</p> <p>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十三號</p>		
地方	養老院官費	私立	公立
	梳洗官費	私立	公立
	救生局官費	私立	公立
	義塚官費	私立	公立
	借貸局官費	私立	公立
	義社會官費	私立	公立
	飯粥廠官費	私立	公立
	其他官費	私立	公立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七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考 考

本表揭載我國故有之各原慈善事業凡不在本表列舉之內者如施衣棺等項均入其他欄內至救生船渡渡等項應包括在救生局內
餘可類推

附表

度	應適用營造尺	量	應適用酒斛	衡	應適用庫平	地積
毫	卽釐之十分之一	合	卽升之十分之一	毫	卽釐之十分之一	方尺
釐	十毫	升	十合	釐	十毫	方步
分	十釐	斗	十升	分	十釐	方丈
寸	十分	斛	五斗	錢	十分	分
尺	十寸定爲度之單位	石	十斗定爲量之單位	兩	十錢	畝
步	五尺亦卽弓			斤	十六兩定爲衡之單位	頃
丈	十尺					方里
引	十丈					五百四十畝
里	三百六十步(弓) 卽一千八百尺					

第幾號		式說		明誤	
第幾行	第幾欄	第幾行	第幾字	誤	正
一〇	二	二	一	一五	年
二〇	二	二		齡	農林畜牧業
六一	二			男女	農林畜牧業
一〇四			六	省	道省
一一〇			六	省	道省

七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縣表

土地

某縣面積表

某縣商埠租界面積表

某縣所轄土司地方面積戶口表

某縣田地畝數表

某縣山嶽表

某縣河川表

某縣湖泊表

某縣面積表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民國元年分

第一號

四 至地

名全

縣

面

積

東 至

西 至

南 至

北 至

備考

本表面積以方里計算下表同

某縣商租界面積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號

商界名稱面積		積租界名稱面積	
商界名稱	面積	積租界名稱	面積
合計			
備考			

本表計算之法係將各該商租界積租界分別列出另列以成商務之增減如該縣祇有商租或租界一項者祇列某項兩項並無者從闕

某縣商租界地籍面積戶口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號

士名籍
 籍數
 戶數
 戶名
 戶口
 男
 女
 計
 數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本表所列土地地方之面積戶口由該土百所轄屬之該縣面積總數及戶口總數內查出另列如上司及上官不詳究於特許者悉由該省行政長官照此表式飭該土百及土官填報

某縣田地畝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號

考備	山	名	高	若	千	尺	總計	地	方	別	已	墾	田	畝	數	未	墾	地	畝	數	合	計	

某縣山嶽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號

凡在五千尺以上者列載此表其高度未經實測者可約計填列應於備考欄內說明

某縣河川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六號

河	川	名	舟	行	里	數
---	---	---	---	---	---	---

備考

凡河川管流支流可通舟行在五十里以上者列載此表

某縣湖泊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號

湖	泊	名	周	圍	里	數
---	---	---	---	---	---	---

備考

凡湖泊周圍在五里以上者列載此表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縣表

人口

某縣人口表

某縣現住戶數及現住人口表

某縣現住人口年齡別表

某縣人已婚及未婚者年齡別表

某縣人口職業類別表

某縣現在人出生表

某縣現在人死亡表

某縣現在人口者年齡別表

某縣現在人死亡者死因及年齡表

某縣現在人死亡者死因地方別表

某縣寄居外國人國別表

某縣寄居外國人職業別表

某縣人口表

地方別

男

女

合計

民國元年分

第八號

- 第八號
- 第九號
- 第十號
- 第十一號
- 第十二號
- 第十三號
- 第十四號
- 第十五號
- 第十六號
- 第十七號
- 第十八號
- 第十九號

年 齡		本 國		外 國		人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計		計		計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地方 別		現 住		戶 數		現 住 戶 口 數	
本 國		外 國		本 國		外 國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數		數		數		數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本表揭載本縣本國人口總數以爲將來累年比較之用其外籍人口之疏密爲地方指市稱言下表均同
 某縣現住戶數及現住之人口表
 民國元年分 第九號

本表揭載本縣現任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之戶數口數
 某縣現任人口年齡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辦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鈞鑒 頃准財政部呈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為前奉 大總統鈞鑒 頃准財政部呈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閣際此籌辦軍餉之際 尤懇請 大總統鈞鑒 頃准財政部呈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批據呈已悉 應即照准 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陸軍部呈 大總統鈞鑒 頃准陸軍部呈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 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 每屆滿月 均須呈報一次 茲謹將二年六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 軍職清單 呈請 大總統鈞鑒 伏乞 批據呈已悉 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部呈

計開中等各級官佐名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鈞鑒 頃准陸軍部呈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近派陸軍第五師副旅長官以該師初編 旅長官 伍元

近派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教練官沈觀勳 因在湖南大學畢業 以旅長官 伍元

近派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教練官沈觀勳 因在湖南大學畢業 以旅長官 伍元

署奉天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教練官劉虎京 於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卸職補選

七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近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三團副軍醫官以陳錫錦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鄒鍾風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玉榮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高文進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二團副官以馮錫禧補充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地方自治機關未成立之處地方學務補救方法應速查明報部文

為咨行事案照地方教育之興辦本應由地方自治機關負責任但在自治機關未成立之地方不能不有負責者前清舊制勸學所之設如分定學區設勸學員任本管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而以總董綜核之即為未辦地方自治時之權宜辦法嗣責政院議決地方學務章程甫經頒布實效未彰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地方有自治機關雖已成立能按照本部小學校令設有學務委員者但此等地方尚屬不多大都迭據各省文牘之陳述及部視學所報告綜察各省現狀除自治確已成立諸處外有勸學所概仍舊並未變更者有裁勸學所而暫照舊日學區先設公署委員受縣知事之監督者併開有勸學所業已裁撤而縣行政公署尚未成立一縣學務幾無人過問者當此變革絕續之交深虞驟致廢弛自不能不急籌補救方法查裁撤勸學所併入縣行政公署於補任教育行政方面自屬便利但縣公署掌管教育之科長科員須遵照本年第十號教令在文官任用法施行草案規定範圍以內擇於教育行政方面自屬便利但縣公署掌管教育之科長科員須遵照本年現狀似仍俟自治確能辦學及學務委員之分任各區勸導調查規畫事務似凡未設學務委員之處不能不暫留勸學員庶幾維持未成立地方急難維持之辦法行通各省各民政長督飭教育司迅即體察所屬各縣情形地方自治已否成立其未完全成立之處對於地方學務如何辦理開列大概聲明本部亟須維持者應速酌定適當辦法通飭照辦是為至要此咨

日本 大總統令上野野國克國僑得徒乘船其和德即加封閱妙智名號賞銀五千元其遺派來京之沙畢常斯特巴菲
色木布得欽札布照給子輝爾濟者號以昭激勸此令特照會等因復步札子大哈達一方貂外褂一件黃金打關時馬表一個景泰磁
花瓶一對其輝爾濟等一併賞給賞銀一萬兩等因奉大總統令大哈達二正本呼圖克圖業已敬謹遵受本應滙京謝恩惟思本呼圖克
圖遠在邊陲力備苦勞學堂一由德商經理身登派遺經手精通新給爾濟菲色木布得欽札布來京當差懇請代為轉呈等因到
局速合據情代呈伏乞 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印

審計處財政部此次江西財政司設廠鑄造銅幣是否見准有案如未呈明請查明轉飭停鑄
敬啟者聞贛省財政司設廠鑄造銅幣查前清光緒時贛省希計餘利紛紛設廠自鑄銅元以救銅元價值低落官商交收今者整飭財政幣
制尤關緊要不宜任其自由鑄造查贛省此次江西財政司鑄造銅幣是否見准有案係何理由如未呈明請查明轉飭停
鑄本處為維持財政起見即請酌奪示為盼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策凌瑞壽呈 大總統報明贛省日期文並 批
為報明贛省日期事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策凌瑞壽為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此令策凌瑞壽於七月五日
就任副都統之職除分呈國務院財政部陸軍部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印

安徽民政長孫多森呈 大總統報明到省日期文並
為呈報事竊多森承准國務院六月卅日內閣奉 大總統令任命孫多森為安徽民政長此令等因承准此案特到皖日期電呈在案茲
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准前任民政長柏文蔚將歷年八月九號至八月九號之民政長銀印信一顆及文憑等件移交與多森於即日接收
視事除電呈暨分別咨行外理合將到任日期具文呈報仰祈察核為要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江准檢察使將雁行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任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啓用關防任事日期事竊於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奉陸軍部令開照得前奉 大總統令任命將雁行爲江准檢察使此令奉此茲特刊就江准檢察使木質關防一顆除呈報外合亟令仰該檢察使遵領鈐用以昭信守並將啓用日期分別呈報備案可也此令奉此遵於七月十八日啓用任事所有啓用日期除呈報陸軍部並通報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實爲公便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赴美賽會監督兼籌辦事務局長陳琪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照本局應用印信前因開辦期迫印鑄局不及刊鑄當經工商部頒發印模飭局照刊木質印信暫行啟用俟印鑄局鑄就頒發再將木印繳銷等因業經遵辦在案茲於七月十四日奉部飭局領到華字一七七十九號銅質監督關防一顆文曰中華民國赴美賽會監督關防又一七七八號銅質局長關防一顆文曰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關防又賽會局長銅印一顆即於是月十五日分別啓用所有啓用印信日期具文呈報查考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工商總長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四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未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補登蒙古王公服制圖式

部令

內務部佈告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委任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四則

教育部佈告

內務部部令

公文

步軍統領趙秉鈞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日期

並遵委全軍翼長江鈔家代拆代行等情請

鑒核文並 批

署內務次長王治馨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

期請鑒核文並 批

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永廉呈 大總統

報明接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公電

上海電報局呈交通部電二則

香港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陸軍部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臨時稽勳局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民政長

電

直隸馮都督復臨時稽勳局電

浙江朱都督復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湖南譚都督復臨時稽勳局局長等電

山西閻都督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四川胡都督復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雲南蔡都督致臨時稽勳局局長等電

福州民政長劉次源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廣東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五號)

參議院通告

衆議院七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總務廳通告

財政部收到蔡繼三解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繼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保衛國家全恃軍人蘊急公奉上之忱勵天死弗渝之守乃能消除禍亂擁護治安南京四路要塞司令官陸軍中將吳紹璘講武堂副長少將銜蒲鑑要塞擁護第二團教練官陸軍中校程鳳章皆夙通兵學深明大義每于匪徒煽惑逆謀潛構皆堅爲排斥力圖消弭結怨羣邪已非一日輸忠爲國公爾忘身此次事變將起復擬逕電政府先爲舉發竟觸叛黨之忌同罹不測之殃凶耗驟聞爲之淚下各處軍人皆如該司令等効忠盡職之死靡他則逆亂何自而生人民何由受禍興言及此矜憫殊深吳紹璘蒲鑑程鳳章均各先給治喪銀五千元吳紹璘追授陸軍上將蒲鑑追授陸軍中將程鳳章追授陸軍少將均各從優給卹該員家屬亦宜垂恤卽由該省都督等派員存問於公款內優致贍資作正開銷以昭特獎忠烈之典爾軍人當知該上將等助順拒逆雖死猶榮其各矢同仇殄彼有罪以遏亂焰而慰忠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雷震春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應德閔兼會辦江蘇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轉呈內務司警政科科长韓德銘呈請辭職韓德銘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請任命王篤恭為內務司
政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熱河都統熊希齡呈請任命李宗元為總務處科長張秉彝余
樹垣為內務廳科長許定基繆鑰胡善思為財政廳科長李潤霖盧宗呂沈默為教育廳科長
劉持原扶昌徠為實業廳科長劉定甲兆榮陞為蒙旗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轉呈豫東觀察使沈銘昌呈請
任命蕭增浩為秘書戴廷謬為內務科科長韓憫為財政科科長陸松為教育科科長王恩綬
為實業科科長豫南觀察使呂調元呈請任命賈庚為秘書王瑛為內務科科長袁祖光為財
政科科長胡詩培為教育科科長許中書為實業科科長豫西觀察使祝芾呈請任命陳其義
為秘書陳啓祐為內務科科長徐仁祿為財政科科長李棠書為教育科科長錢若林為實業
科科長豫北觀察使胡遠燦呈請任命俞麟翔為秘書顧永煒為內務科科長劉午元為財政
科科長步鳳書為教育科科長張如燕為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韓玉書為新平縣知
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稱秘書胡嗣瑗呈請辭職胡嗣瑗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福建陸軍第十四師師長陸軍中將許崇智附和亂黨背叛共和復敢私致代理國務總理陸軍總長段祺瑞電文據該總理呈閱原電語多狂悖實屬大干軍紀罪無可逭許崇智應即褫革軍官軍職並嚴行查拏按法懲辦以爲甘心從逆者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代押九江鎮守使陸軍少將歐陽武放還離職守護總革軍官並通飭各省緝拏解部歸案審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輸重兵少後李樹榮等亂案發畏罪潛逃請擬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補登蒙古王公服制圖式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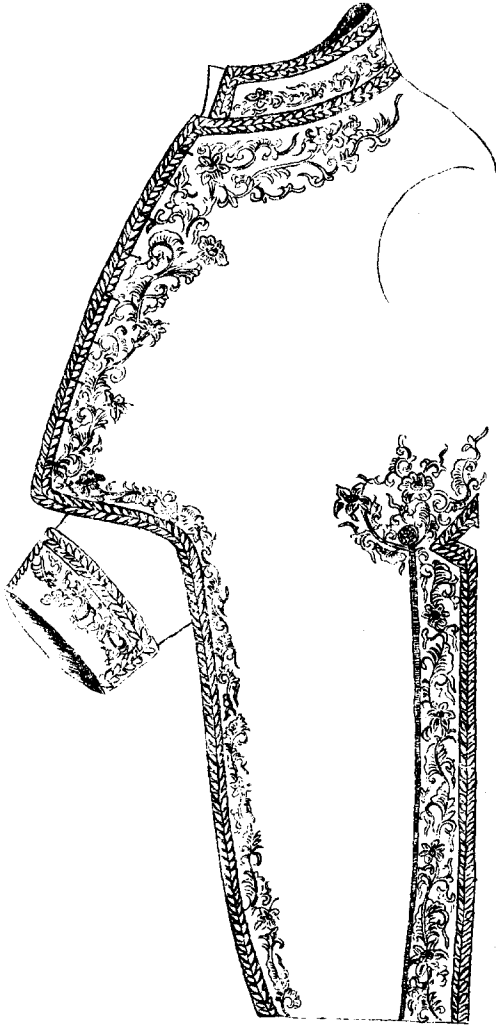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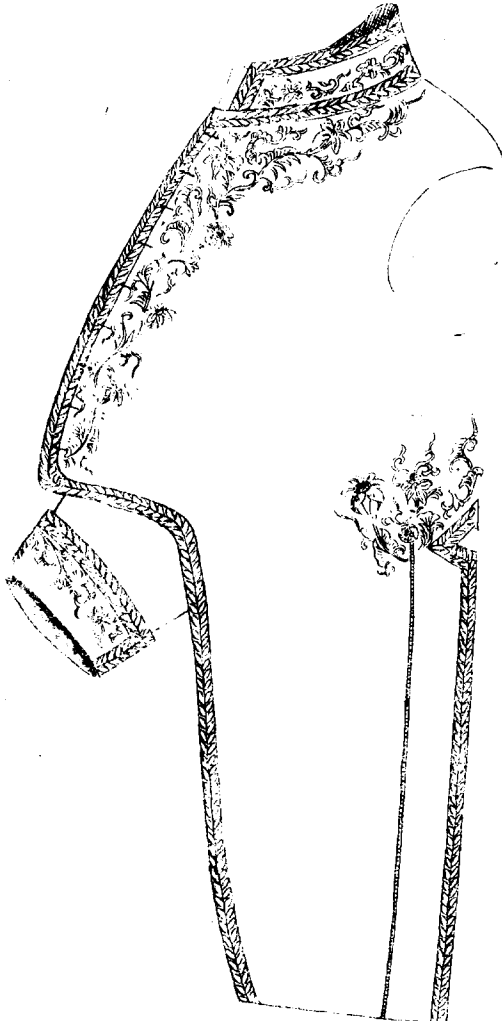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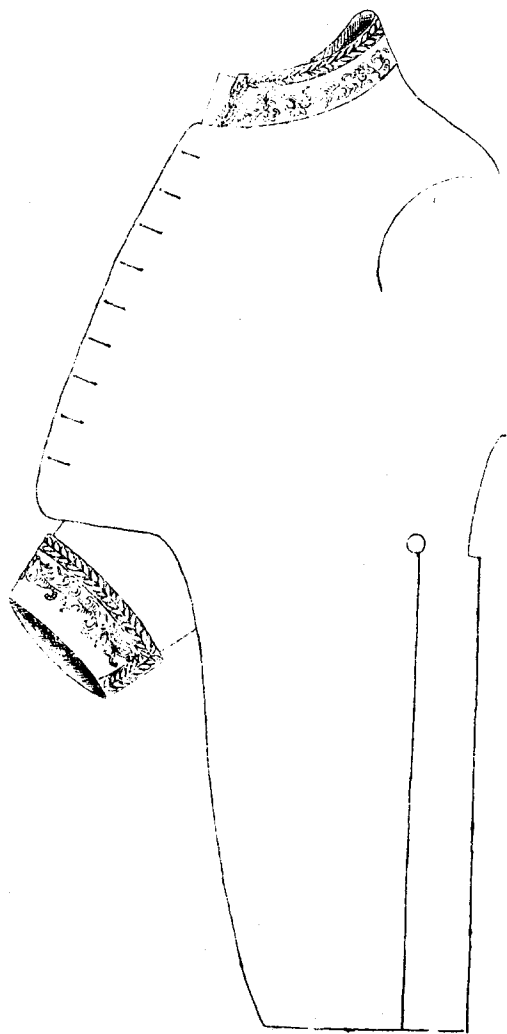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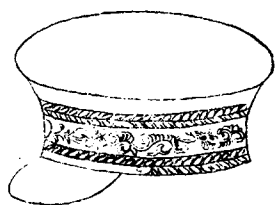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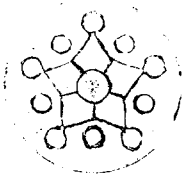


613

圖 章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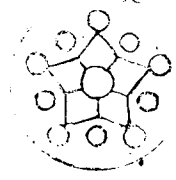


圖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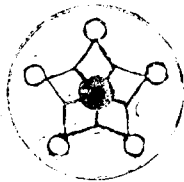
地全上惟用珠九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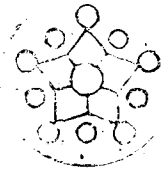
金地白圈用珠十正
中嵌寶石一其五色
章如軍服帽章式

圖四第



地全上惟用珠五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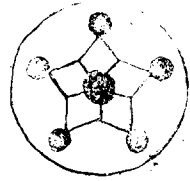
地全上惟用珠七

圖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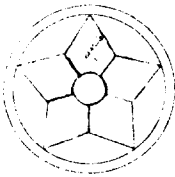
銀地用中嵌珊瑚
邊鑲珊瑚五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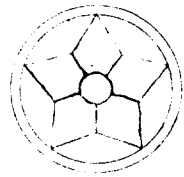
地全上中嵌寶石
邊鑲寶石五

圖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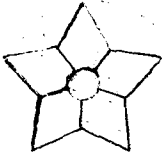
地全上惟五色章中
嵌寶石一

圖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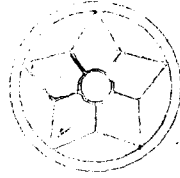
地全上中嵌珊瑚
一

圖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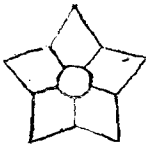
無把中嵌水晶一

圖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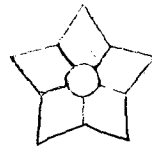
地金中嵌青金石一

圖二十第



全上嵌金星石一

圖一十第



全上嵌車渠一

部令
內務部佈告第 號

本部註冊各著作物第三次公布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者	發行者	件數	備考
共和國民宜誦用書	社會	二年一月二十日	天笑生	商務印書館	第二冊	分次發行
高等小學簡明國文詳解教科書		二年四月七日	莊遜	上	共八冊	
中學修身教科書	同	上	姚經漢文章功	中華書局	共四冊	
中學法制教科書	同	上	莊澤定	上	共一冊	
中學經濟教科書	同	上	歐陽溥存	上	共一冊	
商業尺牘	同	上	華鵬飛	上	共三冊	
德國六法全書		二年四月十二日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共一冊	
世界現行憲法	同	上	同	上	共一冊	
清史綱要	同	上	吳曾祺等	上	共六冊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受 傷 急 救 法	二年四月十七日	林 齊 原 著 郭 西 園 譯	天津紅十字分會	共 一 冊
中 學 地 理 教 科 書	二年四月三十日	李 廷 翰 等	中 華 書 局	共 二 冊
中 學 歷 史 教 科 書	同	潘 武 等	同	上 共 二 冊
新 制 初 等 小 學 修 身 教 科 書	上	沈 戴 克 著 沈 戴 克 教	同	上 共 十 二 冊
新 制 初 等 小 學 國 文 教 科 書	同	陸 沈 戴 著 陸 沈 戴 教	同	上 共 十 二 冊
新 制 初 等 小 學 算 術 教 科 書	同	顧 樹 森	同	上 共 十 二 冊
新 制 高 等 小 學 修 身 教 科 書	上	戴 沈 費 著 戴 沈 費 教	同	上 共 九 冊
新 制 高 等 小 學 理 科 教 科 書	同	顧 樹 森	同	上 共 九 冊
中 學 國 文 教 科 書	同	劉 法 章	同	上 共 四 冊
新 制 高 等 小 學 國 文 教 科 書	同	任 漢 武 著 任 漢 武 教	同	上 共 九 冊

部 刊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庫藏司第三科科长鍾峻現派赴滬所遺第三科科长事務派聯恩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委任令第六十八號

令技正宋發祥

為令知事鑄造貨幣關係重要茲派本部技正宋發祥即往美國造幣總廠實地見習所有該廠鑄造化驗之技術及工場管理之方法該技正俱當悉心考究認真學習以副委任而資整頓准六個月差竣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第一千零五十二號

各省
天津
濟南
地方檢察廳

錦縣

據天津地方檢察廳呈報四五月月份看守所人數統計表格格式與所頒更正月表定式不符應即改正另行呈報本部為整頓看守所起見訂定看守所暫行規則未附人數月表嗣以該表簡略不甚適用另行修正并附表式以本年第三十號部令公布在案而各省呈報表冊每多錯誤殊屬疏忽除指令外仰各該廳長轉飭各該所官遵照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 第二百九十九號
指令第一千零四十五號

令各地方初級審判廳及其他暫行受理訴訟衙門

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六月十三日奉鈞部令開六月十二日據該廳呈稱民事性質與刑事不同執行判決時種種困難究竟民事被告能否勾傳查封管理拍賣應依何種手續均請指示前來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五條民事廳票既無准用刑事勾攝之明文自難適用勾傳之例此外所稱各節該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七十九條業經明白規定爲此令仰該廳嗣後辦理一切民事案件只須實行以上各條規定之明文施以相當必要之手續此令等因查現在法律不備關於民事判決之執行異常困難既准明文規定範圍內得施以相當必要手續自應按照範圍分別實行查試辦章程本定有查封管理拍賣三種方法物產一經查封債務者即不得自由處分故查封時須體察情形總以該物產之價值與債務額相當爲度並應酌留債務者暫時生活之資料以免其流離失所庶於執行之中仍寓矜慎之意又查封之法向例皆用舊時封條其於封動產時頗不適用擬請由鈞部另行頒發查封印紙格式以便遵照至被查封之物品有笨重不便搬運者擬委託相當官署或保管人代爲保管其須拍賣者擬仍照向例囑託商務總會之拍賣局代爲拍賣屆時並由本廳派員監視以昭慎重再者中國人民於服從法律之觀念本極薄弱查封之時倘有恃強反抗情節較重者自當仍行請求該管警察官之協助或依法懲治以達執行之目的而彰法庭之威信是否有當呈請核奪前來查所陳各節切實可行嗣後執行民事案件應准照所擬辦理除查封印紙格式另由部頒發外合令各該衙門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號

令各省 司法總長
地方檢察廳

監獄改良原以促進司法尊崇人道但於新監獄未能備置之際則全賴改良舊監以示待遇之公平乃自本年第六十七號訓令公布以來迄今已閱數月所有舊監獄如何改建各省均未呈報現任在監獄計畫本部已略有變通舊監改良尤屬刻不容緩為此令仰各該廳長查照前號訓令並參照本部第二百八十號訓令詳細調查切實整頓仍將如何辦法於五十日內造具詳長報部備查無再延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零五號

令京師地方檢察廳

看守所為羈禁被告人之地宜如何嚴密防守以免疏虞乃本月十五日地方第二看守所竟有案犯十餘人結夥圖脫情事聞之殊深詫異查該看守所雖係舊監改造建築設備缺點頗多其於管理戒護原難盡臻妥協然使該管所官果能加意戒護先事預防該犯等何至起意同逃微倖一試是該管所官等事前之疏忽實難辭其責任惟臨事能督飭該所丁等奮勇直前拿獲要犯勉圖晚蓋洵屬可嘉仰該廳長迅即查明出力及真傷丁役分別給賞以資激勵並仰轉飭該管所官嗣後於管理上務須慎重注意毋得稍有疏懈致干懲處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零九號

令京外司法官及各縣知事幫審員

國家多難之秋正官吏靖共之日縱覽前代往往有在公人員無事時則相率以嬉有事時則引避而去紀綱不振廉恥墜落國家之敗其來有由每一念及可爲隱恨頃奉 大總統命令以賴寧倡亂行政各官不得輕離職守預相告誡等因在案凡百有司均應遵守矧法官地位更屬尊嚴關係人民至爲密切丁茲時會益宜激發天良勉盡職務既不可存觀望之念尤不可有畏葸之心如實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者非經呈明本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仍責成各該長官認真考察倘有託故不到或任意離廳等情事是自喪法官之資格即應受法律之制裁願我同人咸體斯意各勤厥職各敬爾身當官而行勉之毋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十三號

令各省

司法籌備處
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七月十八日據直隸司法籌備處呈稱遞解回籍之法在前清時代已無效力可言新律頒行徒流廢止並無別著解籍之文按照約法凡係國民人氏苟非獲有犯罪之實據不得妨害其身體及居住遷徙之自由遞籍之法當然取消惟各縣已成慣例現在尙多施行而各省辦法又復不能劃一即如山東一省將遞籍人犯據律拒駁不收而奉天一省遞籍之人又復踵至受之則鄰封不爲轉遞拒之則鄰省日有責言若不明定章制辦理良多窒礙擬請通令各省除提解歸案犯證無論本省鄰省各縣皆有輔助之義務仍應照舊辦理外其刑事判決人犯均照律於本處執行所有無罪人證遞解回籍之辦法應即一律停止請核示等情查遞解一項在現行法令中既無根據可尋且不免有抵觸之處其爲應行停止固無待言乃據原呈所稱各省有至今

沿用者若非一律禁止毋得將無已時除指令外合令飭各該處轉飭各廳縣嗣後不得再用遞籌辦法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三十九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	用學	發行年月日	編撰人	發行人
國文與	一	一元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用書	用書	元年七月四版	章士釗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	一一	每冊五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學生用書	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吳家絨	中國圖書公司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	一一	每冊一角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教員用書	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吳家絨	中國圖書公司
高等小學修身教授法	四五六	每冊一角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學年教員用書	用書	四冊二年四月初版 五冊二年三月初版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	一	每冊六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生用書	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授法	一	每冊二角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教員用書	用書	二年六月初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高等小學毛筆習畫範本	一至六	每部一元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十月三版	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	一二三	每冊二角 四折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學年教員用書	一二冊二年四月初版 三冊二年四月初版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新修身挂圖第一輯	十二幅	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第一學年教員之用	二年四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四分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劉傳	中國圖書公司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書	一二	每冊一角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學年教員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劉傳	中國圖書公司
初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六分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劉傳	中國圖書公司
初等小學新國文教授書	一二	每冊一角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學年教員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莊慶祥	中國圖書公司
高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三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學年及二學年第一學期學生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楊慶祥	中國圖書公司
倫理學教科書	一	三角	中學校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原著日本服部之吉 譯述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部印

九十一歲至九十五歲

九十六歲至一百歲

百一歲至百五歲

百六歲至百十歲

百十歲以上

年 齡 不 詳

總 計

考 備

本表揭載本縣現住人口年齡以五年為階級其年齡不詳一項係指失蹤及不詳其生年者而言

民國元年分

第十一號

地 別	年 齡 別	已 婚		未 婚		合 計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某縣	男 年 三 十 以 上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男 年 三 十 以 下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女 年 二 十 以 上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女 年 二 十 以 下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四 百 三 十 九 號

考 計

本表揭載本縣本國入男女已婚未婚年齡惟男女生年調查時易結以我國習慣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為標準

某縣人口職業類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二號

地方別 議員 官吏 公吏 教員 生徒 僧 律師 新聞及雜記著 醫士 農業者 商業 工業 漁業 雜業 勞力 娼妓 無職 合計

總計 備考

本表揭載本縣本國入人口職業類別凡不在本表內者各項之內而另有職業者應列入雜業欄內至軍人警察另有隸屬故不載 查縣現在人出生表 民國八年分 第十三號

出 生 產 死 產 地方別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考備
合計

本表揭載本縣本國人出生總數生產欄內應併私生及棄兒計算死產指流產墮胎出生即廢者而言
民國元年分 第十四號

地方別
男
女
計

合計

考備

本表揭載本縣本國人之死亡數別以地方別以男女而旅居外國之人不與焉其航海中死亡者以呈報到達地為準
其縣現任人死者年齡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五號

年齡	男	女	合計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歲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廣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二十六日 第四百三十九號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九十一歲至九十五歲						
九十六歲至一百歲						

百一歲至百五歲

百六歲至百十歲

百十歲以上

年齡不詳

總計

備

考

本表揭載本縣本國人死亡者之年齡以五年為階級陸海軍人軍屬及自斃死亡都不在此列下表均同
民國元年分 第十六號

某縣現有人死亡者死因及年齡表附八種傳染病名詞對照表
死年 齡 級 別
一歲至十歲 十一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七十一歲至八十歲 八十一歲至九十歲 九十一歲至百歲 百歲以上
詳不詳年合 計

水 災 女 男

水 災 女 男

自 殺 女 男

自 殺 女 男

兇 殺 女 男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死因不詳	不明之疾病	以上列記外之疾病	老衰	先天畸形弱	黑死病	白喉症	猩紅熱	疹熱症	痘瘡	傷寒	赤痢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死因/地方別	某縣現在人死因地方別表	八種傳染病名稱列舉如下	總計 男女
		霍亂 Cholera	
		赤痢 Dysentery	
		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痘瘡 Variola	
		疹熱症 Typhus exanthematicus	
		猩紅熱 Scarlatina	
		白喉症 Diphtheria	
		黑死病 Pest	
計	民國六年		

本表揭發本縣本國人死亡者之死因及其年齡下表更以地方別之附八種傳染病名稱對照表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黑 死 病	白 喉 症	猩 紅 症	疹 熱 症	痘 瘡	傷 寒		霍 亂	自 殺	變 死 殺 餘 自	火 災	水 災
					女 男	女 男					

公文

步軍統領趙秉鈞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日期並遵委全軍翼長江朝宗代拆代行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接印日期事本月十八號奉任命趙秉鈞為步軍統領兼管理京師巡警事務此令職病軀弱時值軍務旁午京師為根本重地查江朝宗著理年餘辦事勤慎官兵均極融洽驟然易人未必有益莫如仍令江翼長朝宗接署駕就恐自必得力翼長薪公亦不再懸過事協商實與職到任無異當經呈請鑒核七月二十號奉批到任後由該提督委該翼長代拆代行月支薪五百元等批職雖多病局敢固辭退卸於七月二十四號接印並遵委步軍統領全軍翼長江朝宗代拆代行所有接印日期各緣由理合呈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署內務次長王治馨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奉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治馨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治馨遵於七月二十一日就內務次均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署山陝國稅監督備處處長袁永廉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袁永廉署山陝國稅監督備處處長等因奉此查西本財政部電令以部務繁殷飭各處長致善回京所遺處長職務由永廉署理業於六月十六日接任視事竊永廉猥以幹材忝膺稅務繁責重正朔弗勝茲復仰邀 大總統切切懷恤惟有勉竭庸愚悉心籌畫財權之統一圖國稅之進行以期仰副 大總統整理財政之至意除呈報財政總長外所有接任執其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六日 第四百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張

公電

上海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陳其美因攻製製造局失利聞於本日下午五時乘大臣船逃往青島又聞黃興已逃回上海 昨晚匪黨又攻製造局復為官軍所敗當時追擊叛黨悉潰散各租界安然無恙

上海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二十三日午前水陸用命大獲全勝匪黨當無噍類人心大定

香港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港商通電各省及華僑計百數十起聲明決不認陳炯明之行爲指之爲陳逆亂黨今日勒寄款項交孫中山收商民更憤派兵助贖多不聽命故仍未出發大有潰散之勢故陳亦擬潛逃矣

陸軍部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加急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黎黃本都於六月七日通電各省請按額考送軍醫學生於八月一日以前到津惟查現在情形尚應暫延期俟時局稍定再訂期電達其有考送學生現已收行者亦祈速令折回以免徒勞爲盼陸軍部印

臨時稽勳局致黎副總統等電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本局結日通電計應尊覽迭次呈請均按照本局第二次修改章程請 大總統先予卹旋奉批以本局章程未經前會議院通過先行發交國務院備案俟章程擬定後再行核辦等因查辛亥光復時如武漢首義之區及各重要省分均屬血戰死亡枕藉孤人子寡人妻個人父母遺室流離飢寒萬狀每一念及爲之黯然分等卹撫刻不容緩但本局卹撫各項係備國庫坦負須得議院協贊乃可實行願先烈之遺族可憐而議院之協贊有待旬日以來先烈之遺族及親友之在京者一聞本局已議卹撫題局呼籲頗多以如懸岩綈壁呼號死須臾待救命時聲淚俱下自由正候 大總統速咨議院通過卹撫各項章程分別辦理乃近日情況事與心違 大總統咨交議院俟隨時日而議院又正當要政紛繁之時能否提前議決亦尚未定自由再四思維若不稍事變通則因緣以樞罪者將盡於本局且昨准陸軍部函開辛亥北軍之死於武漢者卹撫已經辦竣等語若南省獨闕投諸南北一家之途似有未符不得已於日前據情呈請 大總統准予暫照陸軍部章程卹撫一俟議會通過本局卹撫章程後再行改定以救先烈遺族之眉急而自由之無狀亦可補救於一二倘蒙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贊同乞逕電請 大總統准予批准則魂兮歸來實式憑之臨電神馳俟賜核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東

直隸郵部督復臨時稽勳局電

政府 公電 一公電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臨時稽勳局奉領准京電以二次修正章程未經參議院通過不能履行各先烈遺族嗚號憂忍死待郵經呈請 大總統准予暫照陸軍部章程辦理並飭然照等因徵求同意並囑遵電中央仁人用心周而且擊欽佩無量尤表贊同惟此事似由南省主持較為妥協未審高明以為何如尚希復為荷此電

浙江來都督復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臨時稽勳局局長陸軍電敬悉極表同情除電請國務院轉懇准予批准外合電復浙都督愛署民政長朱瑞庚 謝詞都督復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山西閩都督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北京稽勳局局長蔡燕電敬悉督省諸先烈業荷呈請備案莫名欽感東電極為贊成已遵電 大總統文曰自民國起義諸先烈血戰陣亡至遺憾而撫卹遺族莫不不容以之舉而經稽勳局擬有撫卹章程惟未經議院通過尙難實行各該遺族須暫至如懸野稱羨呼號凄愴萬狀惟有仰懇 大總統將該局章程送咨議院通過庶各項撫卹年金可以分別辦理倘因議案繁多一時未能決定應請准予暫照陸軍部章程辦理俾免死須與之遺族藉救眉意以不待郵不勝懇禱待命之至等語請備查奏鑄山真印

四川胡都督復臨時稽勳局電

臨時稽勳局發東電敬悉已於燕日電懇暫行分別給卹矣敬復謝款伊文印 雲南蔡都督致臨時稽勳局局長等電

秘書局局長武昌蔡副總統二因各省都督民政長暨馮局長東電謂局章交議院審時遺族待卹甚急呈請 大總統請暫援照陸軍部章程辦理等因係為臨時先烈後裔起見請公必一致連同懇由副總統銜銜主稿電請政府批准當否仍盼復察鑄印元印

福州民政長劉水源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昨接國務院電奉 大總統令以次源暫行護理福建民政長等因次源初入閩中情形未熟加以經濟區竭遂於極點固膺艱鉅不敢承當經行政各機關並請主持勉為就職種種困難情形容再電陳合將本日接事日期專電馳報伏乞察鑒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水源叩

廣東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鑒地方自治選舉如有犯罪應用該章程第五章抑新刑律第八章請電覆粵高等審判廳 廣東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四十五號)

大理院廣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大理院鑒地方自治選舉如有犯罪應用該章程第五章抑新刑律第八章請電覆粵高等審判廳 廣東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四十五號)

廣東高等審判廳鑒電悉地方自治選舉犯罪應適用新刑律第八章大理院鑒印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開會推定本院各種規則起草委員務望准時一體出席為荷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啟七月二十四日

衆議院七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第十八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二 議院法案(參議院移付)初讀

三 衆議院規則案(本院提出)初讀

四 彈劾工商總長案(議員丁濤等提出)初讀(延本月二十一日會)

五 彈劾工商總長案(議員張善與等提出)初讀(延本月二十一日會)

六 彈劾工商總長案(議員徐傳霖等提出)初讀(延本月二十一日會)

七 彈劾工商總長案(議員范殿棟等提出)初讀(延本月二十一日會)

八 咨請查辦工商總長案(議員劉恩格等提出)初讀(延本月二十一日會)

九 咨請查辦工商總長案(議員陳克莊等提出)初讀

財政部總務廳通告

本部就發後所領三十四號出入記章昨忽遺失除聲明外用特登報作廢如有檢拾送交本部者即以該禮酬金充酬此啟

財政部總務廳啟

財政部收到蔡熾三解來國民捐洋款通告

本部收到蔡熾三函解國民捐款一千一百元正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民庭七月二十三日午前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 一 杜遂峯因杜遂汝強竊竊產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巨川因勝家公司西美因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車岳氏與車李氏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王榮等與德隆阿因爭領地畝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韓汝卿與王錫瑜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大理院刑庭及同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楊德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德安和誘營利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游連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游連三強盜及殺人共犯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審計處函稱逕啓者七日三日公報內載本處致河南分處沁電內全體違解解散係牽動二字之訛應請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四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續)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各省審計處總辦王璟芳

呈報江西財政司長阮炳寰計違法支出等情請飭飭詳請

鑒核施行文並 批 大總統電復各省審計處總辦王璟芳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電復各省審計處總辦王璟芳

把總各弁缺應均予照准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浙在職被害之羅長麟等呈請查照上查照救

給予卹金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交通部呈 大總統請給電政洋員格爾脫郵款文並 批

公電

國務院致香港分交各行商會等電

國務院致廣西陸都督電

香港蘇杭行李郁法等呈 大總統電復各省審計處總辦王璟芳

香港九八行商會呈 大總統暨政界公會電

香港九八行朱欣浦呈 大總統暨政界公會電

香港鋼鐵行梁澤紛呈 大總統陸軍總長暨政界公會電

香港生樂行伍子如呈 大總統暨政界公會電

香港德業行李某某呈 大總統暨政界公會電

香港海味行王貞呈 大總統暨政界公會電

香港粉行關伯培呈 大總統國務院暨政界公會電

香港藥行李公呈 大總統暨政界公會電

香港藥劍五呈 大總統陸軍部暨政界公會電

上海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香港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廣州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津浦路局呈交通部電

關外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徐樹軍報局呈交通部電

吉林軍報局呈交通部電 大總統暨政界公會電

廣告

禁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竊維方今國競極烈之秋非團結於內不能競存於外百年以來世界各國或起自叢爾而忽躋盛強或本席豐基而剪焉漸滅揆厥所由大抵衆志協和之邦雖小莫禦民情睽乖之國雖大必亡睽乖所起率緣數端或階級互閥或教宗分爭或種族相猜或地方生畛有一於此則國家失其統治之本能勢且離析分崩自招宰割國亡種滅恒必由茲我中國藉先民之威靈植統一之崇址前舉四弊他國所引爲公患者我無一焉用能以四百兆衆共棊一域相友相助無貳無虞歷數千年發揚盛大雖喪亂間作而國本不搖自前清之季民苦秕政欲圖改革爲障滋多振奇之士舍經行權時或利用簡單之感情標舉種族界限以相刺激雖一時獲收奇效然識者深懼以此開國民反目之漸蓋然愛之幸我邦人諸友洞明理勢防患未然當帝制既訖之時申五族一家之義前此種姓猜忌之跡雲過天空民國始基鞏固不拔職此之由乃數月以來少數不逞之徒爲野心所驅不惜倒行逆施假名號以爭權利遂乃倡南北地方之邪說妄肆簧鼓熒惑聽聞夫我國之大一統秦漢迄今二千年矣幽燕楚越同軌同文率土普天如兄弟如弟况自共和甫布愛樂相共萬衆一心以戴民國誓則赤子之怙恃其父母誰恩誰怨何嫌何疑今無端造作妖言希圖挑撥一若深憾國家之統一而必從而離之惟恐人民之協和而故從而間之詩曰讒人罔極交亂四國又曰自有肺腸俾民卒狂本大總統誠不解彼輩何仇於宗國乃必欲裂之毀之而始爲快也夫感情之爲物挑撥極易而融弭綦難苟地方畛域之見一度中於人心則豈惟南北而已必且省與省相猜縣與縣相妒鄉與

鄉相持勢將舉先民艱難締造之國家割爲什伯千萬以返於部落之舊其人民則日相攜貳動如遽警雖在閉關自守之時猶不足以爲國况今日承累世之敝而立於羣雄之間者哉今茲用兵奉辭伐罪蕩彼羣醜夫亦何難願本大總統所最痛心者當此國家多難之時乃更有此不祥之事就令指顧之間廓清戡定而人民生命財產所損幾何國家財政負擔增窘安極言念及此無淚可揮養癰厚毒循省既有所不安斷臂全身苦痛亦曷其有既本大總統既以不德濫膺重寄綆短汲深卒遭大難奉職無狀受事之日父老既以此完全統一國家託諸藐躬受代之時藐躬義當以此完全統一國家還諸父老是用雪涕誓師哀矜執訊豈云黷武實以完責一俟凶慝蕩平國基奠定行將自劾以謝天下尤願我國民上懷先德念綱維締構之維艱外鑑時勢懷競爭生存之不易勿更以猜忌渙大禁勿更以訐爭耗元氣勿更以分閥啟戎心勿更以擾攘滯進步昔日本經西南一役而憲政以成美國經放奴之爭而國權振多難與邦禍分福倚倚我國民念今日之深痛鉅創而平心以察其受病之由其惡因造自政府者則督責政府使微改之其惡因造自社會者則合全社會之人各自微改之人人皆有悔禍之心國家庶有自存之道轉危爲安因創得復天時人事或將在茲本大總統不敢竊願與國人共矢斯志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龍濟光為廣東鎮撫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龍觀光為廣東鎮撫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迭據新嘉坡檳榔嶼僑商廣州總商會香港澳門各政黨各行業商民人等屢電稱本月十八日都督陳炯明在議會拔刀威逼議員宣告獨立乞派兵挽救逆討逆賊等語情形迫切衆口一詞廣東經兵燹之餘瘡痍未復迭飭各師旅長等嚴守秩序保衛地方不意陳炯明狼子野心背國叛立粵人水深火熱泣血椎心披閱電文不忍卒讀各該商民深明大義任俠可風陳

烟明禍國禍鄉竟敢通電各省措詞狂妄罪不容誅應即馳去廣東都督職官並撤銷陸軍中將暨上將銜著龍濟光督飭各師旅長派兵聲討懸賞擊辦其被脅之徒但能立功自拔概勿深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轉呈滇中觀察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振聲爲內務科科長段澍霖爲財政科科長李文清爲教育科科長金在鏞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核覆熱河都統請獎喇嘛羅布桑拉希擬請准予優獎等語該喇嘛効忠助

令 順不惑浮言並拿獲庫課交縣究辦洵屬有功大局應給予默爾根綽爾濟名號用昭激勸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十號

令各省民政長

准交通部函稱查鐵路收用土地歷來訂有專章施行手續久成習慣自國體變更從前各路購地章程不盡適用或應分別修正茲本部參照舊章修訂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五十五條分行遵照在土地收用法未頒布以前各處鐵路用地均照此項暫行章程辦理除通咨並函請內務部速編土地收用法草案提交國會議決頒布外相應將本部修訂暫行章程函送貴院查照並請分行各省民政長暨熱河察哈爾各部統飭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函檢回原送章程發交該各省民政長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鹽務機關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四十號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四十號

本部擬編中國現行鹽務輯要一書前經頒發目錄通令遵限編送彙核在案此項編彙於將來改革計畫關係重要事在必行現查各司局棧已有數處如期送到亟應責成該局棧趕緊調製依限送部以便從事彙編勿為延誤再編送時並將各編彙員姓名履歷附列以備查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五日

某縣寄居外國人國別表

總計	地方別				國別	考備	總計	死因不詳	疾不病之	外以上列記	老	及先天性弱
	女	男	女	男								
					美							
					法							
					德							
					英							
					俄							
					奧瑞							
					歐哪							
					麥丹							
					蘭荷							
					亞巴日							
					尼斯							
					比							
					義							
					奧							
					本日							
					魯秘							
					西巴							
					葡							
					墨							
					士瑞							
					果剛							
					利智							
					籍無							
					計合							

民國元年分 第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四十號

備考

本表揭載外國人寄居本縣之人數以國別之各國使館及領事館員不在此列下表同

某縣寄居外國人職業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九

總計	地方別		職業別															
	女	男	農林	畜牧	漁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教士	律師	醫士	公務	教員	學生及徒	娼妓	以上無職之業	合計

本表列載寄居本縣之外國人各項職業公務一項指行政各機關聘用外國人而言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縣表

選舉

某縣選舉眾議院議員初選事項表

某縣選舉省議會議員初選事項表

按府縣會以次選舉法尚未定暫從闕

第二十號
第二十一號

某縣人被選參議院衆議院省議會議員年齡別表
 某縣人被選參議院衆議院省議會議員職業別表

某縣選舉衆議院議員初選事項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號

地方別	初選當選者	候補當選者	有選舉權者	有	投	票	數	不能書後選舉人之姓名者	有投票權而未投票者
				效	無				

合計									

考 備

本表所列地方指市鄉言下表同

某縣選舉省議會議員初選事項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一號

地方別	初選當選者	候補當選者	有選舉權者	有	投	票	數	不能書後選舉人之姓名者	有投票權而未投票者
				效	無				

年 齡	級 參	議	院 衆	議	院 省	議	會
二十五歲以上不滿三十歲者							
三十歲以上不滿三十五歲者							
三十五歲以上不滿四十歲者							
四十歲以上不滿四十五歲者							
四十五歲以上不滿五十歲者							
五十歲以上不滿五十五歲者							
五十五歲以上不滿六十歲者							
六十歲以上者							
合 計							
備 考							

某縣人做選參議院衆議院省議會議員年齡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二號

本表所列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如本縣人無經選舉案開下表例
某縣人做選參議院衆議院省議會議員職業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三號

考	備	合	無	類	漁	工	商	礦	農	醫	銀	新聞及雜誌記者	律師	公	官	職	業	別	參	議	院	衆	議	院	省	議	會
		計	職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士	員			師	吏	吏											

本表揭載各縣人被選請員職業係指曾充職業或現在兼充職業而言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四十號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縣表

禮教

某縣佛道回各教之信仰者表

第二十四號

某縣廟地方別表

第二十五號

某縣廟各產價值表

第二十六號

某縣廟住守人數表

第二十七號

某縣天主福音等教之信仰者表

第二十八號

某縣天主福音等教產價值表

第二十九號

禮制祀典褒揚等項法規未定暫從闕

某縣佛道回各教之信仰者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四號

地 方 別 佛 教 道 教 回 教 合 計

總 計

備

考

本表所列地方指市鄉區下表均同佛教指喇嘛教紅黃教及內地之沙門而言我國民崇孔道難於人人信仰但孔子非宗教家故未列入

某縣祠廟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五號

地方別	祠		字		僧		寺		道		院		尼		庵		女		道		士		觀	
	存	改	廢	新增	存	改	廢	新增	存	改	廢	新增	存	改	廢	新增	存	改	廢	新增	存	改	廢	新增
合計																								
備考																								

本表所列祠廟包括祠宇寺院庵觀言祠宇指有關新舊祀典及公眾建設之祠宇言下表均同存者現存改者指現在改為公用學校者局者言廢者指祠廟將廢已廢而基址碑記可證明者言

某縣祠廟各產價值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六號

地方別	官		有		祠		廟		公		有		祠		廟		私		有		祠		廟	
	不	動	產	動	產	不	動	產	動	產	不	動	產	動	產	不	動	產	動	產	不	動	產	動

考 備		合 計		考 備		合 計		考 備		合 計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地 方 別	祠	師 徒	僱 人	字 僧	寺 道	院 尼	庵 女	道 士	觀 人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七號
	廟										
者	本國人	外國人	本國人	外國人	本國人	外國人	本國人	外國人	本國人	外國人	本國人
男											
女											

某縣天主福音等教之信仰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八號

合計	
女	男

備考

本表所列教名指天主福音美以美等教會而言因名稱繁多不能列舉應由各該縣查明後分別填寫下表均開
 某縣天主福音等教牧產價值表

地產	教名別																
		方	別	別	不動產	動產	不動產	動產	不動產	動產	不動產	動產	不動產	動產	不動產	動產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四十號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九號

備考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縣表

警察

- 某縣警察官署組織別表
- 某縣警察人員表
- 某縣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 某縣警察經費收入月別表
- 某縣警察經費支出月別表
- 某縣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 某縣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二
- 某縣警察人員褒賞恤助別表
- 某縣警察救護事項別表
- 某縣警察檢舉犯罪人數表
- 某縣警察檢舉強竊盜物表
- 某縣警察檢舉遺失物表
- 某縣警察調查自殺者所為及月別表

- 第三十號
- 第三十一號
- 第三十二號
- 第三十三號
- 第三十四號
- 第三十五號
- 第三十六號
- 第三十七號
- 第三十八號
- 第三十九號
- 第四十號
- 第四十一號
- 第四十二號

某縣警察調查自殺者年齡及因由別表

某縣警察救護火災地方別表

某縣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

某縣警察處分違警律犯者人數表

某縣警察管理假釋者表

某縣警察調查新聞紙及雜誌表

某縣警察調查出版圖書表

某縣警察調查集會結社表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四號

第四十五號

第四十六號

第四十七號

第四十八號

第四十九號

第五十號

某縣警察官署組織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號

部 組	務 所	內 組	區 內	部	分 區	名 稱	分 區	地 址	警 隊	駐 所	地 址	所 駐	消 防	隊 駐	在 所	地 址	所 駐	限	出	所	
																		所	所	所	

備 考

本表所列事務所內組織指所分科目而言

某縣警察人員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一號

政 府 公 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四十號

機關別
人員別
警察事務所
警察分區
警察隊
消防隊
派出所
事務所職員

分區職員

警察隊職員

巡官

巡長

巡警

合計

備

考

查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於各縣事務所以下職員尚未規定本表暫用職員二字以概括之元年事實有與此令不合者應按各機關等級分類填列並於備考內詳細說明

某縣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二號

類	別	所轄區域	所轄戶數	警察隊	派出所數	計	區署	警察官數	長	警	計
區署	別	面積	街巷數目	警察隊	派出所數	計	區署	警察官數	長	警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四十號

總計	各項地方收入				國庫撥入經費		特別	經常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備考	
	行政分處	行政分處	行政分處	行政分處	特別	經常																		
																								本表所載面積以方里計。街巷指城市之街巷。村落指各鄉之村莊。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四十號

考 備

本表揭載各項地方收入例如各地方所收入之營業捐車捐妓捐等項之類現在國家稅地方稅尚未劃分暫列各項地方收入一欄以備填列

某縣警察經費支出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四號

類 別	經 常 支 出							合 計	特 別
	俸 給	餉 項	辦 公	工 食	為 乾	消 耗	雜 支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二 月									
合 計									

署 別	額				計	傷	計	合 計	考 備	出 支 屬 附	合 計	出 支	獎 與	恤 助	救 濟	其 他	
	死	亡	負	傷													
警 察 官																	
長 警																	
消 防 隊																	
僱 員																	
協 助 人 民																	
警 察 官																	
長 警																	
消 防 隊																	
僱 員																	
協 助 人 民																	
合 計																	

本表列舉各項為各地方所無者從闕附屬支出各項例如路工清道濟良之類此等事項有附屬於警察廳署者應列入
 某縣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五號

本表所列死傷人員指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者而言負傷最爲疾廢疾而言輕微傷不在此列僱員指警察人員內之僱用者而言人民指警察執行職務時人民因協助而死傷者言
某縣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考 備	總 計	死						傷					
		警察官	長警	消防隊	僱員	協助	計	警察官	長警	消防隊	僱員	協助	計
專 類 別													
盜 賊 拒 捕													
囚 徒 逃 走 拒 捕													
賭 博 犯 之 拒 捕													
護 送 犯 罪 人 之 拒 抗													
鎮 止 暴 亂													
管 理 瘋 癲 人													
火 災 消 防													
防 禦 水 災													
合 計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六號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報江西財政司長玩視審計違法支出等情檢同鈔件請察核施行文並批

呈請專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稱據江西審計分處來呈以江西財政司擅發命令撥款儲贖兩江西都督李烈鈞八萬元等情並鈔錄原案來往函稿請示辦法前來經本處詳加查核該財政司當此財力萬分支絀不知撙節浮費處以無名之債理輕率提議已屬不合乃經該審計分處拒絕支付又復不遵規則擅行撥款更為玩視審計於財政前途大有關係經本處令飭江西審計分處通知該財政司於本年決算案內即按違法支出定章判決萬不假為該司長解除責任飭令遵辦在案茲將該審計分處來呈并鈔摺一並錄呈謹請鈞鑒轉呈等語理合批據呈已悉備此財政支絀該司長竟以無名之債贖贖庫款玩視審計實屬誤安已種應由財政部嚴行查辦以重公帑而儆寬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各省咨部調補拔補千總各員并缺應均予照准請批示施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案查各省咨部調補拔補千總各員缺經本部查明有名與例相符者應按月彙呈給予劄付所有本年五月分六月分步軍統領咨部拔補千總劉謙永明王文斌維貴王得山連慶吳廷輔拔補把總杜沛孫培元直隸都督咨部拔補把總郭用中甘肅都督咨部拔補千總田森榮拔補把總梁廷勤毛成勳馮廷彥榮發科等咨部拔補千總孟得魁拔補把總趙安邦鄂廣學劉勝發袁德張耀廷李元發孫玉堂趙少聯吳先興楊春亭李壽福張子文楊福保馬福明等三十一升經本部查核尚與定章相符應請准其拔補由本部封發劄付行文各該都督飭令該弁等承領赴任所有各省拔補千總把總各員缺謹彙具呈伏乞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將在職被害之羅長阿按照上校階級給予卹金請察核示遵文並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四十號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雷百里呈請前駐藏左倉贊羅等請在藏被署請優給郵典等語相應鈔錄原呈兩交會部查核辦理可也等因到部查該參贊之死實因力顧大局思所以鞏固國防與部下意見衝突所致核與平時郵費暫行簡章第三章第三條甲項因公而驟臨危險者尚屬相符擬請按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上校階級准予該員孫長壽一次郵金五百元撫金三百四十元以資優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交通部呈 大總統請給電政洋員格蘭脫郵款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自蒙事發生庫倫恰克圖電局相繼被佔其叨林烏得涉江三局本在蒙疆亦陷入於危地每遇蒙匪南下劫局騷擾勒索供應發曠機統各局員身受其憫嗚呼待度有性命之虞時思解散當經派令洋員賴佩克駐紮叨林烏格蘭脫分駐烏沙南局以資彈壓數月以來蒙匪南竄每到電局經該洋員等剴切解釋安然無事統路藉以維持交通無阻查此綫關係歐亞大陸交通稱一阻礙即起交涉幸該洋員等經理有方故外人尚無異言旋因六月間三局糧食告罄其時蒙邊戒嚴道途阻斷商旅蹙足運送維艱談涉局請派格蘭脫回疆運送行至中途猝爾被害復據北京電局洋總管恒家生前往調查報告稱該洋員備嘗紅鬍子謀害等語查蒙匪煽亂即兩週涉局逼近戰鬥綫區域尤為蒙匪所蹂躪該洋員於四月間到差既無駝騾之兵挽復覆轍嘆風聲之危境單身匹馬奔走於烏沙南局間整頓綫路偵察蒙情隨時報告勤中肯綮其効忠民圖裨益大局洵有足多者此次因公遇難死事之慘耳不忍聞且查該洋員家有老母無人養贖尤堪憫惻荷非優加撫卹殊無以慰死者之志而激勸華洋員辦事之心擬請 大總統俯念邊事未靖需才正亟特予該洋員郵銀一萬元以彰優實而慰遠人至該電局在事華洋各員身處危地勤勞從公應俟蒙事平定再行分別呈請獎勵其隨同格洋員南下被害各官員由部另行給卹所有請郵洋員理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電

國務院致香港分交各行商會等電

香港分交蘇杭行李郁法九八行商會朱欣浦銅鐵行梁澤紛生業行伍于如綢緞行李基銀業行李伯南海味行王貞麵粉行關伯楷參茸行李公式葉劍五奉 大總統令各電均悉陳炯明威逼議會倡亂害民業已懸賞購拿派兵進剿該商等洞明順逆共揭奸謀深堪嘉獎等因國務院據印

國務院致廣西陸都督電

南寧陸都督卞密 大總統令篠電悉公忠義憤敵愾同仇足以伸士氣而懾匪胆無任佩慰現在贛省及淮上兩路迭獲勝仗軍威大振皖北倪軍已抵正陽關三路互為犄角乘勝進攻寧蘇計可一鼓而下聞粵省陳炯明迫脅議會宣告獨立軍界多未同意商民尤極端反對現在中央正籌議用兵桂省與粵接壤諸望嚴密戒備並轉告龍副使籌備一切為要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鈐印

香港蘇杭行李郁法等呈 大總統暨致議院等電

袁大總統參眾議院報界公會鑒陳賊炯明在粵起事圖私害公罪不容死乞嚴剿謝國民蘇杭行李郁法

香港九八行商會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袁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議院參謀陸軍兩總長廣東會館報界公會鑒陳賊炯明威逼省會議員反對中央贊成獨立實亂民國廣東人民生命財產危在旦夕請即設法維持以救危局切禱香港九八行商會全體同人叩簡

香港九八行朱欣浦呈 大總統暨致報界公會電

袁大總統報界公會鑒江西軍叛孫黃實為罪首聞陳昨附亂黨倡議獨立省會權於軍威不能抗議神人共憤乞伸誅討以慰民望九八行朱欣浦

香港銅鐵行梁澤紛呈 大總統陸軍總長暨致報界公會電

袁大總統段總長報界公會鑒陳昨迫省會獨立自稱爲粵司令商民駭然人心異常惶懼乞派重兵嚴剿以慰民望銅鐵行梁澤紛

香港生藥行伍于如呈 大總統暨致報界公會電

袁大總統報界公會鑒贛亂未已粵復獨立陳罪難逃其仰政府興師討賊萬勿再誤事機陷民水火生藥行伍于如

香港綉緞行李基呈 大總統暨致報界公會電

袁大總統報界公會鑒孫黃善謀作亂不自今始現陳又在粵獨立非戮渠魁無以謝天下綉緞行李基
香港銀業行李伯南呈 大總統暨致報界公會電

袁大總統報界公會鑒贛亂發生粵復獨立非誅孫黃無以安天下陳賊爲吾粵罪魁 大總統負國民重託務懇設法繩奸勿稍寬縱銀業行李伯南

香港海味行王貞呈 大總統暨致報界公會電

袁大總統報界公會鑒陳賊宣布獨立陷吾全粵商等憤恨乞速出師征剿以蘇民困海味行王貞
香港麵粉行關伯楷呈 大總統國務院暨致報界公會電

袁大總統國務院報界公會鈞鑒陳炯明在粵叛亂民怨沸騰乞速痛剿以維大局麵粉行關伯楷

香港參茸行李公式呈 大總統暨致報界公會電

袁大總統報界公會鑒孫黃叛賊勾通陳賊逞亂獨立罪不容誅乞速兩剿參茸行李公式
香港葉劍五呈 大總統陸軍部暨致報界公會電

袁大總統陸軍部報界公會鑒陳賊已在粵獨立貽害商民望指日派兵南下痛剿以除元惡而慰人心葉劍五

上海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製造局之戰我軍初不甚得勢嗣經保護該局砲艦開砲三次相助方將叛軍擊退並傷亡叛軍甚衆

香港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港商謁見港督極願贊助中央擬驅亂黨出境陳炯明遣陸軍助寧各軍各不欲往若大兵來粵軍必變

關外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今日奉省一帶及沿鐵路各站均平安錦營兩處亦無事

廣州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聞如陳都督不將廣州讓出龍軍統帥率所部廣西軍隊進攻廣州本處軍隊並無贊成叛黨之意又交通司

已為陳督撤退

津浦路局呈交通部電

車電均已通徐現往徐州以南修理路線橋梁

關外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今日奉省一帶及沿鐵路各站錦營兩處均平安

徐州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叛軍現住蚌埠

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陸軍部各部總長段總司令轉駐京各師長統領領統統各都督民長護軍使鎮守使師長均鑒頃據江西自立都督歐陽武陽電內稱天鴻吾驕袁軍餉張逆與師大舉深入電請調回北軍未遂尤可我軍因之悲憤填膺美無反顧血濺相持鏖戰一晝夜幸得勝利事非天德武於今日取銷護軍使之職本願解甲歸田因省議會開特別會公舉為江西都督一俟內地秩序粗定即當親率軍實忠勇士卒追隨李總司令烈鈞扶義北征殄此專制之獨夫還我共和之幸福逆來順受僕病木能應天順人必有繼者謹實對以冀露布各等語并本中央警察副總統先後來電宜布歐陽武與李烈鈞擁兵獨立破壞共和塗炭生民種種罪狀入耳之下髮指皆裂憤不自禁其所以深惡歐陽武李烈鈞者甚有故在以前大言國會開幕之後選舉憲法問題以求能早日解決致各邦承認不果內訂未想外侮頻來各省財源又皆羅掘俱窮國象危已達極點此時尚幸全體軍界如手如足戮力共濟以冀免瓜分豆剖之禍乃不意李烈鈞歐陽武等這個人之陰謀盡全局

於不願將舉我莽大陸及四萬萬同胞由彼兩人之手送爲亡國奴緣存心陰毒甚於蛇蝎不懂無以對諸先烈之誓哀無以保我黃帝之種族卽如現在之諸父老子弟尙未享共和幸福如再遭第二次蹂躪其將何以自堪雖婦人孺子盡知國難之靈斷難再舉彼李歐兩入竟甘蹈大木寇如此請同胞熟計其背叛使我堂堂中國淪胥以亡可乎否耶此亟宜大動公憤起師共討者一也以個人言彼李烈鈞歐陽武原皆武備之流值此國體改建驟膺都督顯職統轄全省求之中外已屬僥倖萬分乃復煽惑軍隊無故搆害我良善生靈不恤殃及孺童且將殃及全國揣其用意不過以都督之職稍不足充其慾壑也但是年僅及壯已結知符不知自尊甘爲叛逆此亟宜大動公憤起師共討者又一也其他罪狀各電已經通布勿庸贅述惟是時局防危至於今日而該兩入欲驅我四萬萬同胞歸於盡實所不忍爲此聯合我各省軍界同人起師相向共誅國賊以保危局而全種族幸甚抒誠佈告伏希公鑒并乞同情百林謹軍使孟恩遵叩效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第四百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 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三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蒙閱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四則

司法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連擬稅法委員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會章程請鑒核批准遵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中校全城等照章

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浙江都督函請更正朱

光榮爲朱都督請轉飭准予更詳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六月份卹賞各師傷

亡士兵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新疆議員哈得爾

瀝陳疆民歷來困苦情形擬懇飭令新疆都

督加意整頓各項教育實業請批示祇遵文

並批

審計處令江西審計分處通知財政司俟本年

決算案內饋贖一款即按違法支出定章判

決等情希遵照辦理文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燏時呈教育部造具大

學畢業名冊呈請鑒核並乞送登公報文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七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七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通告

海軍總長劉冠雄兩耐誓師文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改定擔架術教育令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教令第三十三號

改定擔架術教育令

第五條 擔架教程以陸軍部令定之

臨時大總統令

近因軍情緊急議疑繁興國會爲立法最高機關理應尊重著軍警各官隨時認真保護議
員除內亂罪及現行犯外均得受酌法之保障該管官切毋疏虞以尊法權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安徽民政長兼署都督孫多森著免去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倪嗣冲爲安徽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倪嗣冲兼署安徽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方玉普特授予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彭光烈爲川邊陸軍第一師師長孫兆鸞爲川邊陸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爲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熊克武爲四川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文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雷龍錫爲陸軍一等測量正劉永淦國勳任天錫解德鄰程立民爲陸軍二等測量正馬景南曾世藩王忠輔劉勉臧焜田統宇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憲芝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鍾光琳爲陸軍步兵上校胡恩光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
上校銜邱理孚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李源生爲陸軍步兵中校金壽爲陸
軍騎兵中校孫景雲爲陸軍礮兵中校何廷榆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邢繩
祖何上林梁仁駿爲陸軍步兵少校董正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王義檢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充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
督推事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曹祖蕃充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錫鑾
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充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稱秘書盧毅呈請辭職盧毅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號

本部主事劉迺蕃叙六等支第三級奉斐維鈞叙八等支第七級俸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一號

委任馮肅恭陳炳武羅則琦鄭恆慶王侃王汝明呂崇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二號

主事羅則琦派在庶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三號

主事馮肅恭陳炳武叙九等支第十級俸羅則琦鄭恆慶王侃王汝明呂崇叙九等支第十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指令第一千一百零六號

令奉天司法籌備處

查閱咸電所擬各節尙稱周詳其間有未盡妥協及請批示之處茲特分別指令如下仰即遵照此令

一 來電稱舊監一律存留拘禁已決人犯名曰某縣舊監獄就中劃分一部拘禁被告人名曰某縣審檢所看守所責成管獄員一人經管等語核與本部第六十七號訓令第一項第二百八十號訓令第五項用意相符應即照准

一 來電稱看守所鈴記應用舊監或看守所或各發一顆等語如係拘禁已決囚之舊監而附設看守所合於第二百八十號訓令第六項者應用鈴記一顆文曰某縣舊監獄鈴記如係看守所因便利而暫時拘禁短期囚者應用鈴記一顆文曰某廳看守所鈴記其尺寸大小按照統電辦理

一 來電稱奉省設廳地方廳各附設看守所而該處舊監仍有看守所名稱兼收被告人者悉數劃歸廳管請

核示等語如係看守所所長或所官管理者應按照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條辦理如係舊監由管獄員管理者應歸該處長管轄

部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二號

教育部制定捐贊興學褒獎條例經由國務會議議決茲公布之此令

捐贊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設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呈請褒獎

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贊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質三等褒章 二 捐贊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質二等褒章 三 捐贊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質一等褒章 四 捐贊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五 捐贊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六 捐贊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七 捐贊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質一等褒章

第三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四條 捐贊逾一萬元者其應得褒獎隨時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統特定

第五條 應給銀質褒章者由各省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質褒章者由省行政長官呈

請教育總長授與應給匾額並金質褒章者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統授與

前項匾額由捐贊者自製之

第六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七條 授與褒章均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捐賞在本條例公布前三年內者亦適用之

捐賞與學褒章及執照圖式說明

一 褒章中列篆文羊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祥章如左圖

褒章正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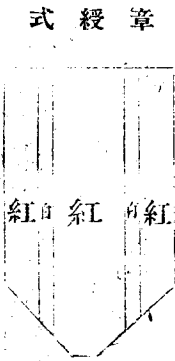


褒章背面式

嘉祥章

說明 興學固國之祥也故取羊又羊為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美養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
周環嘉禾標國徽也

二 章綬用紅白二色如左圖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八日第四百四十一號

三一等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為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為一寸
四章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五章章執照式如左

捐賞興學褒章執照

某人

除按照褒獎條例授與褒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部印

說明 執照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賞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賞之事實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救護人命

直接傳染病者

其他

總計

備考

其縣警察人員褒賞恤助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七號

類警

察

官長

警

署別

賞與

褒獎 傷疾調養死亡恤助其他賞恤

計

賞與

褒獎 傷疾調養死亡恤助其他賞恤

計

總計

備考

其縣警察救護事項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八號

署類

國男 別類 別類
別女

殺戮

圖毆

自殺

中毒

俱帶

盜殺

盜殺

帶籍

被詐

醉人

老弱

疾弱

迷乘

小兒

道路

急病

危意外

其他

計

某縣警察檢察犯罪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九號

類別	要	盜	竊	劫	帶	合	備			考												
							計	外國人	本國人		合計											
家	船	人	計 <td>屋</td> <td>內</td> <td>家</td> <td>屋</td> <td>外</td> <td>船</td> <td>人</td> <td>計 <td>盜</td> <td>竊</td> <td>劫</td> <td>帶</td> <td>合</td> <td>計</td> <td>外國人</td> <td>本國人</td> <td>合計</td> <td>考</td> </td>	屋	內	家	屋	外	船	人	計 <td>盜</td> <td>竊</td> <td>劫</td> <td>帶</td> <td>合</td> <td>計</td> <td>外國人</td> <td>本國人</td> <td>合計</td> <td>考</td>	盜	竊	劫	帶	合	計	外國人	本國人	合計	考	

總計

備考

某縣警察檢舉強竊盜物表

地方別

盜類別

有價物之價額 無價物之件數 盜竊

幣 有價物之價額 無價物之件數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號

合計

備考

本表所列貨幣指金銀銅幣及紙幣而言均以銀元計算有價物指器具衣物等類之有價可計者而言均按市價約計折合銀圓每價物指公文書信契契等類之不盡計其價值而言此項總數計件數下表同
某縣警察檢舉遺失物表

地方別

已類別

警貨

察發

見人

民報

告

未領 已領

貨幣

有價物之價額 無價物之件數

貨

幣 有價物之價額 無價物之件數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八日第四百四十一號

七月二十八日第四百四十一號

某縣警察調查自殺者所為及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二號

月 別	所為		自		水	火	投	崖	銃	戕	眼	鴉	片	服	毒	物	其	他	計	合	考	備	
	男	女	男	女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七月二十八日第四百四十一號

月別		破火次數		歐燒失戶數		拆毀戶數		燒斃人數		受傷人數		
月	別	失火	放火	計	全燒	半燒	計	全毀	半毀	計	男	女
十	二											
十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總計												

某縣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五號

總計		考備

某縣警務處分違警律犯罪人數表

地方別	類別	民國元年分										合計	
		關於政務	關於公衆	關於交通	關於通信	關於秩序	關於風俗	關於身體	關於財產	關於衛生	關於其他		
警署	之違警罪												
	之違警罪												
	之違警罪												
	之違警罪												
	之違警罪												
	之違警罪												
	之違警罪												
	之違警罪												
	之違警罪												
	之違警罪												
之違警罪													
總計													
考備													

某縣警務管理假釋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七號

署別姓名	假釋期間	假釋日期	假釋取銷
巴	假	釋	銷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考備合	計									
某縣警察調查新聞紙及雜誌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八號										

署別類	計	新聞紙雜誌	有保證金無保證金	有保證金無保證金	有保證金無保證金	有保證金無保證金	有保證金無保證金	有保證金無保證金	有保證金無保證金	
-----	---	-------	----------	----------	----------	----------	----------	----------	----------	--

考備合	計									
某縣警察調查出版圖書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九號										

署別類	計	作翻譯	作翻譯	作翻譯	作翻譯	作翻譯	作翻譯	作翻譯	作翻譯	
-----	---	-----	-----	-----	-----	-----	-----	-----	-----	--

考 備

某縣警察調查集會結社表

民國元年分

第 五 十 號

署 別	類 別	政 論 集 會	公 事 集 會	其 他 集 會	計	政 事 結 社	公 事 結 社	其 他 結 社	計
	類 別	政 論 集 會	公 事 集 會	其 他 集 會	計	政 事 結 社	公 事 結 社	其 他 結 社	計

合 計									
-----	--	--	--	--	--	--	--	--	--

考 備

本表所列政論集會指以一定之宗旨臨時集議公開講演關於政治者言政事結社指以一定之宗旨合衆聯結公會經久存立關於政治者言公事集會結社指關係公事與政治無涉者言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縣表

警察 水上警察

某縣水上警察官署組織別表

某縣水上警察人員表

第 五 十 一 號

第 五 十 二 號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 大總統 逕擬稅法委員會章程請鑒核批准遵行文並 批

財政總長周學熙 呈 大總統 逕擬稅法委員會章程請鑒核批准遵行文並 批
為遵擬稅法委員會章程呈請鑒核批准遵行事竊本部前因裁撤國稅廳總籌備處並另組稅法委員會以節經費而重稅務曾經呈蒙批准在案查擬定稅法事關重要設有未周於國計民生影響至大當此籌辦伊始尤應運籌會詳定規則茲就本部參事司長科長籌議員等選多數人悉心討論並訂定章程八條於七月十日在部舉行成立會議定初步辦法分為兩事一面由各員分別稅項檢查與案一面酌派會員實地調查以為改良根本俟調查完竣後再行詳細擬定稅法草案提議施行以昭慎重除將該會章程另單開列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 批示遵行

批 據呈已悉應准立案該會章程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呈 大總統 擬將故中校全斌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陸軍第一師戰兵第三團附梁察哈爾陸軍小學校監督戰兵中校全斌在防操勞過度染病身故直隸石翼巡防隊第十二營哨官馬為驥出防建昌積受風寒因病身故四川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第三營督隊長伍上桂騎兵獨立團第一連司務長尹崇雲均因染病在營身故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十一連司務長陳傳新前於光復杭州從征金陵曾著勞績茲因染患敗血肺病在營身故由各該管都督師長先後請予給卹等因前來查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在陸軍機關辦理公務勤勞著染病身故及未立功在營身故者尚屬相符戰兵中校全斌擬請從優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校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哨官馬為驥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卹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哨官尹崇雲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准尉階級給卹一次卹金八十元司務長陳傳新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准尉階級給卹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均不給年撫金以符定章所有中校全斌哨官馬為驥等遺孀病故擬請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 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八日第四百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浙江都督函請更正朱光奎為朱郁芬請轉飭准予更正文並 批
准浙江都督朱瑞函請准貴部咨開奉 大總統令前金華軍政分府朱光奎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等因查前充金華軍政分府係朱郁芬並
非朱光奎呈請核獎實屬錯誤事關獎案應予更正除將承辦人員嚴予申斥外相應函請代呈 大總統俯賜更正等語商部理合呈請 大
總統准予更正飭將獎案冊內朱光奎更正朱郁芬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 大總統議將六月份郵費各師傷亡士兵繕單請發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竊查本部前呈報本年五月份給予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郵金案內曾聲明每屆月抄彙報一次在案茲議將六月份所有郵費各
師傷亡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本年六月份所有給郵各師傷亡士兵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江蘇陸軍第三師中士孫貴魁匪被賊擊平時郵費表第一號中士劉亂被賊例給與一次郵金九十年滿金五年每年六十元
江蘇陸軍第三師上等兵胡得勝助匪被賊照平時郵費表第一號上等兵劉亂被賊例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年滿金五年每年四十元
江蘇陸軍第二師一等兵劉得勝吳俊標朱順卿三名助匪被賊照平時郵費表第一號一等兵劉亂被賊例各給與一次郵金六十年滿金
五年每名每年四十元

江蘇陸軍第三師二等兵陳文奎步有鄭春陳陳同陸陸長勝楊玉牌六名勦匪被戕照平時郵費表第一號二等兵陳文奎被戕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年撫金五年每名每年四十元

陸軍第六師正目張運寶勦匪被戕照平時郵費表第一號中士劉龍被戕例給于一六卹金九十元年撫金五年每年六十元陸軍第六師正兵張玉堂尹田永瀟玉林吳山曹紫林五名勦匪被戕照平時郵費表第一號上等兵劉龍被戕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年撫金五年每名每年四十元

陸軍第六師副兵杜學林張玉有武世名趙志強張連三紀慶方黃德正杜永章八名勦匪被戕照平時郵費表第一號一等兵劉龍被戕例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年撫金五年每名每年四十元

湖北巡防第二營什長周鎮標勦匪被戕照平時郵費表第一號一等兵劉龍被戕例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年撫金五年每年四十元京畿憲兵營憲兵汪亞鏗因公負傷身故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上等兵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年撫金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河南備補軍正勇吳同額陳寶贊林得勝陳殿中四名捕匪預命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上等兵因公斃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年撫金三年每名每年三十五元

浙江左路陸軍巡防營正兵蔡錫林因公落水淹斃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二等兵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年撫金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陸軍第四師正兵張廣因病身故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上等兵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陸軍第一師副兵孫權因病身故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一等兵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陸軍第五師正兵王茂才并歐廷二名因病身故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上等兵積勞病故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河南備補軍正勇劉魁五捕匪病故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上等兵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河南備補軍正勇張文勝因病身故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上等兵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浙江左路陸軍巡防營正兵陳星竹張鏡雲二名因公落水預命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二等兵因公斃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江蘇陸軍第一師中士劉蔭五在防病被戕照平時郵費表第一號一等兵劉龍被戕例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四川兵張小臣傑預命照平時郵費表第一號一等兵劉龍被戕例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江蘇陸軍第三師下士李學德曹家福二名勦匪負傷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下士負二等傷例各給與卹金五年每名每年四十元江蘇陸軍第三師上等兵顧雲明勦匪負傷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上等兵負二等傷例給與卹金五年每年四十元

江蘇陸軍第三師一等兵許得勝蘇長勝陸玉忠張立本張明道郭士樓在掃標張新標八名勦匪負傷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上等兵負頭等傷例各給與卹金五年每名每年三十五元

江蘇陸軍第三師一等兵王佳懷高長清周錦發李蘭江張萬才劉海翰李雲樵七名勦匪負傷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一等兵負二等傷例各給與卹金五年每名每年三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八日第四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八日第四百四十一號

江蘇陸軍第三師中士吳保身勳匪負傷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中士負三等傷例給與郵傷金五年每年四十五元

陸軍第六師正目高永生陳文同劉慶元彭定漢吳廣順賈占魁六名勳匪負傷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中士負三等傷例給與郵傷金五年每

名每年四十五元

陸軍第六師副目余鴻勝謝鼎燾杜茂祥三名勳匪負傷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下十員三等傷例各給與郵傷金五年每名每年四十元

陸軍第六師正兵高鳳林李連才田得順馮汝林馬德和王學勤曹廣德何李翼強連登杜芳林李振海郭文緒石坪安張九成王百公王長東

蔣士元龍福均施恩普岳立夫趙明珍玉石玉珍二十二名勳匪負傷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上等兵負三等傷例各給與郵傷金五年每名每

年三十元

院軍輔重營二等兵葉華剛潘定剛二名勳匪負傷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一等兵負二等傷例各給與郵傷金三年每名每年三十元

院軍輔重營二等兵蔣蔣之勳匪負傷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二等兵負頭等傷例給與郵傷金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以上九十五名於六月內給郵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新疆疆務員哈得爾爾陳疆民歷來困苦情形懇飭令新疆都督加意整頓各項教育實業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新疆疆務院議員哈得爾爾稱竊擬回地方二十二處國家向設有參贊大臣辦事大臣領隊大臣各員而輿族中又有總官王公

阿奇木台吉蘇日伯克等名目以制輿族人民所有歷任參贊辦事領隊各大臣奉職三年期滿除藉端勒索舉欵之外於地方利弊毫無與

革而輿族受上河勒索無非取之於民輿民無財無產無法財產漸斂於上遭前清同治三年之變後漢十數餘年後經督辦軍務大臣左駐扎哈密各

處設立善後局地方從此安謐輿族官民又皆恢復所有地畝財產均歸善後局丈量發還稿券牛隻無力者貸借銀兩陸續歸還使人民樂業

莫不感恩頌德至光緒十一年北路總化改設為行省南北兩路設立府州縣後即將善後局並輿族官員一併裁撤每縣設鄉約二三

十許多名目藉以肥己輿族人民不通官話亦無常識雖省憲撥控訴無門買一布一柴一鹽無不設項納稅又有水磨油磨房科種種名目極

多軍馬供應衙役預煩民間所有荒地荒山勒令賣歸原主由光緒三年起百姓被逐無法至將房地典賣外人所有向路人無地業者均赴北

路及至俄傭工者約有四萬餘光緒三十一年間地方官出諭設立學堂所有經費歸輿族擔負捐派重半歸私錢學堂各處所用教員至

將學生責打死去活來因此輿民幼童輿人學二字不顧生命拋棄父母逃奔外國者不計其數地方行政官以輿族最高紳商視為奴隸牲畜

數十年之久願無言慘無天日推原其故均各省鉅京窳窳人民知識不開風氣閉塞之故茲於民國元年春間經楊景台傳諭奉 袁大總統

命令改為大中華民國五族共和國民平等均享自由幸福將來民國成立新輿民尚有莫大恩施楊景台改為新輿都督我里胡命感激

袁大總統厚恩並擬蒙楊都督優待輿民雖然愚昧無學個個歡欣鼓舞全然承認共和政體內向甚盛在各省鉅京兩萬餘里消息阻滯財

政困窮楊都督維持市面出票流通應納錢糧收四分各項零捐一概豁免種種善政足見優待輿族深知困苦新輿地近邊連而兩路各

處出產甚豐即如棉絲各種毛皮等項荒地曠山甚多為輿民以織紡製鑲等工業不識為何物學堂又被專制時教員毒打再不敢再入學二

字今環球交通之世若不設法將來生計日艱無以自存該省三面都俄一面鄰英更不能順時謀進步而慢廢時盜竊外人覬覦之心幾何堪設想再四維思惟有仰懇 大總統飭令浙省楊都督迅速遣派通達實業各員查勘墾鏡以及土產應如何開採紡織由紳商集股開設公司銷售本地土貨再聘請學員採本地各阿爾表為百姓最信者管理學務會同教員設立回漢學堂善引勸導幼童推知不受賣打之苦由漢人深使法律聲明風氣大開將來造就人材國家尚可破除雜用製鏡俱開便商業發達不足十數年之後邊疆一如內地尚何貧窮之可患生計之足竟再新省現今經族中由從前漢學堂造就法律精明之士約有百數十名亦應破格錄用方是五族共和之真意再新疆選舉現分八區北路三區回漢雜居南路五區區隔隔民參議院議員羅族僅得兩一人五族共和當同各占官分現今交回選舉歧異之處並黨派宗旨宜速派人就地解釋再得爾自祖若父在浙省總族中辦事已逾三載前清時遇有饑荒釋民拖欠官稅各差等項告貸無門多由得爾家變產代養交納歷年以來祖產蕩盡只授四品世襲封職得爾祇以程度太低文理淺俗未能暢所欲言謹具梗概並聲明感私忱伏祈貴局正副總裁代呈 大總統鈞鑒等因前來查新編縣民遠處極邊前途未加意撫循所稱種種困苦情狀聞之殊深憫惻相應呈請 大總統飭令新編都督剔除積弊勒加整頓運派通達實業人員往各處詳細調查力圖振興製鏡紡織等各項實業以裕民生計又學校久停停判如該議員所稱學堂教員至將學生責打甚重國民幼童聽入學二字即不顧生命逃奔外國殊屬駭人聽聞亦應請 大總統飭新編各學堂以後痛懲積習大加改良凡學校管理等事一應遵照教育部所訂章程辦理務學識明通之教員信用素孚之管理使鄉民子弟以求學為樂事而後可至稱由從前漢學堂造就法律精明之士約有百數十名亦應破格錄用一節查滿蒙回疆優待條件原有規定可勿庸另議事關邊計理合轉呈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祇遵此呈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

審計處令江西審計分處通知財政司依本年決算案內將儲備一數即按違法支出定章判決等情希遵照辦理文據該分處來呈以江西財政司撥款儲備李前督八萬元一節並鈔錄原案來往函稿請示辦法前來經詳加查核該財政司不知持節浮費難以無名之儲備輕率提議已屬不合乃經該分處拒絕支付又復不遵規則擅行撥款更為玩視審計於財政前途大有關係即由該分處通知該省財政司依本年決算案內即按違法支出定章判決決萬不能為該司長解除責任除呈明 大總統察案外為此分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八日第四百四十一號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燏時呈教育部函具大學畢業名冊呈請察核並乞送登公報文
 爲呈報事本校法商農工商科學生前經畢業試驗完竣現由該科各教員將該生等畢業成績詳定分數均經臨時嚴定按照總平均分數先後依次揭示計法科法律學門學生十二名政治學門學生十二名商科銀行學門學生二十九名農科農學門學生二十五名農藝化學門學生十七名工科採鑛冶金門學生二十名均經先行發給證明畢業證書理合分別造具名冊呈請鈞部察核並行函送印鑄局存入政府公報公布再文科學生可擬給一名畢業試驗分數原甲甲等因有缺職一爲修業生曾於五月十五日登入公報公布給奉部函准予通融一體作爲正式畢業應即更正公布合併聲明詳呈
 北京大學學生畢業名冊

計開

法科法律學門

劉鎮中 朱文瀾 趙軍安 區宗岳 鄭彭斐 沈文傑 何路先 馮士光 浦武 章燭 王斌 王治法
 法科政治學門
 錢天任 張輝曾 謝宗陶 張振海 劉秉常 陳恩普 姜毓麟 黃文添 彭學雅 倫晉同 張承樞 王廷勳

商科銀行學門

王璣 王敬禮 茹養源 吳簡 沈駒 韓嘉樹 董瑞熙 張景耀 張爲章 武延賢 俞保如 邢榮華 毛得信 侯兆星 孫培
 滋 高茂榮 李道同 趙煥章 王錫章 邵錦林 趙榮幹 何佩璋 楊鳳程 吳彥清 宗俊琦 劉福珩 張鶴鳴 張錦棠 鄭

祖康

農科農學門
 王之棟 邢張 周錫 何訓富 白鳳岐 葉清章 徐雲石 孫雲元 林殿(原名英傑) 陳傑之 朱培桂 張濟之 徐鍾濬 劉

農科農藝化學門

季開樞 史樹璋 許維翰 錢樹霖 盛維勳 王程如 張厚霖 陸海章 馮啓豫 王文耕 黃成章 杜福章 祝廷葵 崔學材
 工科採鑛冶金門
 錢家瀚 李伯賢 方彥忱 李楓岑 吳鑑 盧頌芳 陳叔玉 戴德馨 孫信 孫沈 袁承厚 蔣夢桃 梁棧 王鑑清 司徒衍

文科文學門

附登更正
 曾戴麟

總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開會推定本院各種規則起草委員務望準時一體出席爲荷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七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開議

(一)大總統以擬任熊希齡爲國務總理咨請同意案(衆議院移付)

(二)規畫國民銀行制度圖廣銷公債以救濟財政建議案(議員提出)

衆議院七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第十九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 議院法案(參議院移付)初讀(延前會)

二 衆議院規則案(本院提出)初讀(延前會)

三 對於審計院組織建議案(議員蔣鳳梧等提出)審查報告

四 請政府迅將總統府所屬官制提出建議案(議員賀贊元等提出)審查報告

五 咨請查辦黑龍江都督案(議員葉成玉等提出)初讀(延七月十八日會)

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通告

本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特命步軍統領趙秉鈞爲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任命陸建章爲北京警備地域副司令官等因本司令於本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大佛寺地方設立警備處並函請國務院轉行印鑄局鑄發北京警備處關防及司令副司令官官印以昭信守除呈報 大總統外爲此通告各機關查照特此通告

海軍總長劉冠雄兩附登師文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八日第四百四十一號

蓋聞閩閩石因每失機於不忍止戈曰武實取鑿於窮兵故先發制人安必皆合古昔之訓而觀警以動要在深明向背之形自湖口被據以來沿江聯動海軍雖迭次派員率艦赴敵意在保衛地方以守真攻寓撫於剿向希冀各方解釋之有效我無極極而按誠所以然者豈故為示弱哉以我中國之行為者在警察人猶良不欲戰綏附近諸軍罪者等於玉石之莫也不謂以文明為施者乃通變靈野之報日前本軍飛戰軍艦駛入吳淞該處砲台不遠一便不通一語驟聞三砲境我艦旋傳我校卒此等曖昧欺詐行為與與界內交戰且所為不能出狀對於本國之軍艦耶吳淞要隘也砲台重職也叛徒所托以守之者乃僅此存時固券之夫則為幕之人物亦可想見而謂將推翻政府改組而莫圖其是矣翅運敵者俾不千里吝者便聖百鈞以此欺人將誰信不總長平日申做全軍第知以捍忠懷得為天職以服從政府為義務凡索累我同胞蹂躪我公安者吾得而仇之縱釋我土地與定我人民者吾得而戒之乃者郭正之界既已昭然順逆之形無難辨析自戰而已不知其他凡我全軍其各明乃職作乃氣厲乃兵臣乃旅毋消爾聽毋官爾明毋政爾趨以與此叛徒相見爾將領士卒所宜注意者江上之鼓聲在耳邊陸之烽火方傳飛緝內憂胡梓外侮建功業即以保共和正勇兒立名之時會也勉旃毋忽劉冠雄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李氏因張文德謀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簡氏與黃少屏等銀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世壽與王為柱銀債糾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車岳氏與車季氏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李長發與楊春永荒地糾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王榮等與德隆阿因爭領地畝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遊樂生與邊許氏等因借貸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二十九日午後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周昌諒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周昌諒為害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文傑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文傑強姦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以謙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以謙殺死李福祿等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德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德安和誘姦利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游連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游連三強盜及殺人共犯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四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發報大仗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口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部令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等呈 大總統報明勞

二次彙獎各埠捐助國民捐各華僑愛國徽

章開單請核准施行文並 批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禁衛軍統制王廷楨擬

請給予功勞卓著各員弁獎勵等語覆核相

符開單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補給已故海

軍總司令黃鍾瑛等醫藥殯殮等費請批示

祇遵文並 批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漢粵川鐵路

參贊魏瀚呈請准予銷差等情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蒙藏事務局准函開據歸

化張將軍電稱參議員阿拉善塔王現因匪

亂暫緩赴京一案准如來電辦理請查照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司法部查直隸參議院議

員當選人王試功年餘不符既經呈請請令

行管轄該案之高等審判廳迅速依法先行

審判函

通告

眾議院七月三十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通告

更正

廣告

諭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西宣撫使段芝貴左司令李純右司令王占元海軍次長湯薌銘等電稱湖口作戰旅長馬繼增率隊由新港一帶進攻連奪要隘佔領灰山於二十五日奪取湖口西礮台旅長鮑貴卿由官牌夾渡兵至湖口東岸與匪激戰乘勝進據鍾山亦於二十五日奪取湖口東礮台當於是日午後六時海陸軍會攻克復湖口各等情查湖口爲長江要害逆首李烈鈞等窺覬該處地險台堅足扼江防往來之路首據其地以爲肇亂之資並聯合各處叛軍遙爲聲應且於其地僭設各種機關意在藉此彈丸爲號召黨徒之用乃甫經海軍前次一擊李烈鈞遂畏死潛逃陸軍此次籌畫進兵數日之間各台均已規復湖口一律肅清固由天不佑逆亦實我軍將士忠勇奮發之所致也所有各軍營出力人員除俟將戰狀臚陳從優給獎以昭激勸外特先發犒賞銀十萬元交該宣撫使等量功頒賚用勵軍心傷亡軍士併著查明彙報以憑撫卹至在逃匪首李烈鈞仰卽懸賞緝務獲以伸法紀其餘被脅軍人並非甘心作亂但有自拔來歸及迎降反正者一切免究如能討賊自効更當優予獎勵該處商民被匪蹂躪生命財產損失不知凡幾言念及此不禁泣然仰該宣撫使等迅速設法安撫以副救民水火之本旨勿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鄭汝成爲上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七十八號

本部各廳司
令京師警察廳
順天府

京師現爲警備區域本部與地方有直接之關係如有關於軍事及地方重要緊急機密文件應於公文上分別蓋用緊急或機密戳記並加註時刻本部所轄警廳局所各機關於此項文件接到後立送秘書處拆封可期迅速而免洩漏至警備事項各該廳司及各機關首領應負督察所屬員司嚴守秘密之責通傳此令其各懷遵毋稍疏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某縣水上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第五十三號

某縣水上警察歲入經費別表

第五十四號

某縣水上警察歲出經費別表

第五十五號

某縣水上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第五十六號

某縣水上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二

第五十七號

某縣水上警察人員褒賞恤助別表

第五十八號

某縣水上警察救護事項別表

第五十九號

某縣水上警察檢舉犯罪人數表

第六十號

某縣水上警察官署組織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一號

分	區	組	織	分	區	名	稱	分	區	地	址	船	分	駐	處

考 備

本表所列分區組織擔所分科目而言該縣如無從闕下表均同

某縣水上警察人員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二十九日第四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九日第四百四十二號

區	別	所轄河川區域	所轄里數	駐船分處	大小船數	警備官	警備長	警備員	計	每船平均人員數	備考	總計	巡警	巡長	巡官	巡員	隊長	隊員	署長	署員	人員別		機關別	分區	署船分駐處	合計	
																					警備	警備					

某縣水上警察隊設置區域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三號

考 備		合 計	
六表所列河川區域指所儲之河川範圍而言里數指所轄之河道延長里數而言 某縣水上警察歲入經費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四號			
區 別	類 別	國 庫 撥 入 經 費 各 項	地 方 收 入 合 計
	經 常 特 別		
	經 常		
	支 出		
	特 別		
	支 出		
	合 計		
現在國家稅地方稅尚未劃分水上警察經費有由地方收入者故另設一欄以備填列 某縣水上警察歲出經費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五號			
	俸給		
	餉項		
	辦公		
	工食		
	消耗		
	雜支		
	計		
	修繕		
	築造		
	購置		
	偵探		
	獎與		
	恤助		
	教練		
	其他		
	計		
	合 計		
總 計			
考 備			

其縣水上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六號

區	類	死			亡負			傷		
		警察官	長警	僱員	警察官	長警	僱員	警察官	長警	僱員
		協助人民	計	協助人民	計	協助人民	計	協助人民	計	協助人民
		總計	計	總計	計	總計	計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本表所列死傷人員指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者而言負傷者為疾廢疾而言輕微傷不在此列僱員指警察人員內之僱用者而言人民指警察執行職務時人民因協助而死傷者

其縣水上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二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七號

事 類	死	亡 負			合 計
		警 察 官	警 察 官 長	警 察 官 員 協 助 人 民	
盜 賊 拒 捕					
囚 徒 逃 走 拒 捕					
賭 博 犯 之 拒 捕					
獲 送 犯 罪 人 之 拒 抗					
鎮 止 暴 亂					
管 理 瘋 癲 人					
救 護 火 災					
防 禦 水 災					
救 護 人 命					
直 接 傳 染 病 者					
其 他					
總 計					
備 考					

某縣水上警察人員表及協助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八號

發 商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四 百 四 十 二 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九日第四百四十二號

察 官長

與 獎 傷 殘 養 死 亡 他 助 其 他 實 施 計 實 與 養 獎 傷 殘 養 死 亡 他 助 其 他 實 施 計

合 計

考 備

某縣水上警察救護事項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九號

區 別	類 別		國 別	殺 傷	自 殺	中 毒	強 盜	竊 盜	拐 騙	醉 人	投 水	急 病	外 險	其 他	計
	男	女													
本國人															
外國人															
本國人															
外國人															
本國人															
外國人															
本國人															
外國人															
外國人															

備考	論	計	強	別	罪	類	別	人	數	合	計	合	
												外國人	本國人

某縣水上警察檢舉犯罪人數表

民國年元分 第六十號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縣表

土木

某縣土木工程費類別表之一
某縣土木工程費類別表之二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九日第四百四十三號

某縣水流衝決地方別表

第六十三號

某縣自來水表之一

第六十四號

某縣自來水表之二

第六十五號

某縣電燈表

第六十六號

某縣土木工程費類別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二號

海防 河川隄防 船埠溝渠橋梁道路建築物其他合計

總計

考 備

本表所列海防指海口海塘等項工程而言溝渠指疏浚不潔水之明暗溝渠而言農田溝漕不在此列建築物指官署學校廟會而言如列舉各項中有為本縣所無者從闕下表均同

某縣土木工程費類別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二號

工程別	經費別	款公	款私	款合	計
海防					

河川	船	溝	橋	道	建	其	總	考
防	埠	渠	梁	路	築	他	計	備

本表所列工程費合新設及修繕經費而言官款指由庫款支出者而言公款指地方經費及募集金而言私款指由僑人籌辦者而言
 某縣水流衝決地方別表

水	名	里	衝	決	次	數	市	鄉	面	積	畝	款	公	私	計	費	官	款	公	私	計	經	費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備	合	計	考	備	合	計

本表所列水管長以丈尺計算管管支管指自來水廠起通至各處所安設之管支各管而言專管指家宅引用之管而共用指供水廠頭而言專用指專管龍頭而言凡噴水及防火等龍頭均列入其他欄內

艾縣置燈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六號

地方別	額	別	綫	路	長	綫	條	長	路	旁	燈	數	各	戶	專	用

考	備	合	計	考	備	合	計

本表所列綫路上及綫修長均以丈尺計算

內務部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縣表

衛生

某縣醫院及種痘檢疫各局所表

某縣醫士羅婆人數表

患病者病類地方別表

死亡者病類地方別表

死亡者病類月別表

患八種傳染病及死亡者類別表

某縣中外藥品售賣店數表

某縣戒除鴉片者地方別表

某縣戒除鴉片者年齡別表

某縣禁除鴉片膏土事項表

某縣禁種鴉片地方別表

某縣醫院及種痘檢疫各局所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七號

- 第六十七號
- 第六十八號
- 第六十九號
- 第七十號
- 第七十一號
- 第七十二號
- 第七十三號
- 第七十四號
- 第七十五號
- 第七十六號
- 第七十七號

醫院及病院種痘局檢疫及檢毒所

地方別設立別醫士別就醫人數設立別痘醫別種痘人數設立別醫士別受檢人數

官立公立私立外國本國人立人男 女官立公立私立外國本國人立人男 女

合計

考 備

本表所列地方指市鄉以下表均開至檢疫所及檢疫事所我國毒設伊始如無從關

某縣醫士醫藥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八號

地 方 別 醫 藥 招 貼 者 無 招 貼 者 有 醫 士 有 醫 藥 招 貼 者 無 招 貼 者 醫 藥 招 貼 者 無 招 貼 者

合 計

考 備

本表所列有招貼與無招貼者指未立醫院或病院而為醫士醫藥者言

患病者病類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九號

病 類	地 方 別		合 計
	男	女	
類			
別			
女			
男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公 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等呈 大總統報明第二次勸募各省華僑愛國徽章開單請核准施行文並 (世附單)

為案據各省華僑捐助國民愛國徽章第二次開單呈請核准事竊查本年一月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捐獎勸章程凡中華民國國民有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行捐款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徽章及獎狀并於第三條規定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頒發等因業於上月二十三日先將第一次應獎愛國徽章人名錄開單呈請核准給獎各在案茲查有印度度後魯泗水小呂宋海參威等處華僑志願獎章程均有應獎愛國徽章之資格應即開具人名清單作為第二次勸募核獎所有第二屆照章應獎印度各該等處自捐募捐各人員各等愛國徽章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核准批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士詒(代)

謹將第二屆捐助國民捐人員應行分等獎給愛國徽章者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一)印度加里吉打

陸興祺 募捐至一萬元以上應請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南順會館 忠義堂

以上兩名各捐一千元以上應請各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東安會館 四邑會館 漢明珊

以上三名各捐五百元以上應請各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廣福星 梁奕福 陸韻秋 楊文章 阮梁佛廟 漢雨齋

歐丁賀 歐伙壽 陳作鈞 譚松勝 梁廣生 丘子良 王鏡瀾 和泰

公司

以上七十四名各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二)和魯

國後某 募捐至一萬元以上應請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七月二十九日第四百四十二號

(三)泗水 商會 書報社

以上兩處合行募捐至十萬元以上兩名均配應請各獎給三等愛國徽章

(四)小呂宋

余和焜 組織賣物會募到一萬元以上應請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戴金華 募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五)海參崴

總領事陸是元 募捐至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應請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孫竹銘 自捐五百元以上應請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毛宗梅 徐世川 蘇樹聲 張毅山 李慶元 李學堯 秦啟文 孫壽暉 胡雪光

以上九名各捐一百元以上應請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六)雪蘭莪

(甲)萬隆坡

黃耀山 自捐五百元應請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馮嘉裕 鄭鴻樑 林立 黃久

以上四名各捐一百元以上應請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乙)古毛埠 鼓明學堂

黃少隨 自捐五百元應請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陳全美 葉德升 林福昌 林登春

以上四名各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七)卡尼利中華會館

何林 吳澤產

以上兩員合募捐一萬元以上兩人均配應請各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阮金永 自捐一千元以上應請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彭公堂 陳社 何林 阮添 雷家驛 雷家藏 廣萬源 黃民章

以上八名各捐百元以上除何林已另獎外應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八)芙蓉坡

(甲)黃金室等所募

黃金堂 蔡熾三 簡業 彭南柱

以上四員合捐八千元四人均配應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萬成隆 譚揚 廣合號 丘政 大和當 譚南 蕭瑞成 李子堯 祥安號

以上九名各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乙)陳序機等所捐

陳序機 自捐一千元以上應請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吳昌賢 自捐五百元以上應請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韓瑞娘 盧桂 陳瑞香 邱素枝 林作舟

以上五員各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九)大齊埠

閱書報社 募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李福聯 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十)安汶埠

王覺 自捐一千元應請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柯文種 陳河山 鄭世懷 鄭解 鄭奕吟 楊自成

以上六員各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十一)檀香山

(甲)希盧埠 聯興會館

陳觀琳 募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盧秀 劉景海 李官泗 陳錦 趙富洪 譚惠金 陳瑞良 徐廣賢 馬祥 鄭恩喜 楊直昆 劉景輝 楊國 伍松玲 陳女

甄水勳 以上十六員各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乙)正埠義興總會

劉演 自捐一百元應請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十二)城多利亞中華會館

總理張錫亮 書記黃資臣

以上兩員募捐至二萬三千餘元兩人均配應請各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致公堂 李雄洽 林世棟

以上三員各捐五百元以上應請各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李壽山 新餘慶堂 五行公司 黃江夏堂 李覺世 馬傑端 馬道政 馬輔政 羅賢房 李龍 余風采堂 陳瑞石

以上十二名各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十三)巴達維亞

(甲)金一清等電影戲捐款

金一清 黎先良

以上兩員合募集二萬元以上兩人均分應請各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乙)商會所募

商會 募捐至五萬元以上應請獎給三等愛國徽章

(十四)加拿大二埠

(甲)致公堂 梁煥等 募捐至千元以上應請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致公堂 葉成

以上兩名各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乙)中華會館

中華會館 募捐至千元以上應請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十五)中美洲葛大力架國洋大連埠

陳啟興 陳耀鳳

以上兩員各自捐一千元應請各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吳德如 黃冠英 陳翹亦 黃祥茂 黃堯英 陳衍祥 李英才 陳永興 陳官惠 高應祥 李學本 吳德琳 蘇國慶 李學模

陳子英 黃渭湖 陳顯卓 張文星 鄭瀚瀛 李英漢 李宗德 卓玉泉 黃文俊 鄭淑平 陳士 鄭其春 鄭華密 鄭川禧

李宗炳 張東茂 林侶泉 楊衍芬 馬聲鉅 黃卓 黃焜 黃恭賢 陳孟仁 陳可翠 陳官昭 陳官澄 鄭惠裕 林敏浪

鍾官亮 鄭秉光 周翰鈞 馬文思 鄭扶 鄭三桂 周翰廷 陳兗 陳蓋 陳煒 鄭顯棠 李福森 廖德和 陳玉興 李家儉

余士明 勞聲沛 陳孟科 陳成鳳 鄭明輝 李學楹 李德煊 陳永興 鄭永全 伍恩照 李旺 卓玉庭 卓玉山 余來成

陳以光 陳啟鐸 馬德廣 羅錦初 陳交 黃棠英 陳就 王文康 張文英 馬文質 陳念 陳華勝 陳煥興 李聖培 廖

欽 陳祿 方華昌 方惠長 鄭達初 曹安 陳璋雲 蘇國明 黃贊英 李德三 陳將興 鄧沛初 李學椿 陳德興 陳培興
以上一百員各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禁衛軍統制王廷楨擬請給予功勞卓著各員弁獎勵等語復核相符開單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准國務院函鑒 大總統發下禁衛軍統制王廷楨呈請民團強迫之初使其和速底於成者實由本軍一致贊同改革故能得此美滿之結
果厥後先後鎮定京師及三家店等處變易州變亂均屬功勞卓著請給予獎給等語並開具各員弁銜名擬給章等清單到部經本部覆核所
擬均屬相符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由部照章頒給以表成勞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補給已故海軍總司令黃鍾瑛等醫藥殮葬等費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海軍中將前海軍總司令黃鍾瑛因公積勞病故經蒙 大總統准照海軍上將例從優賜卹給予卹金
八百元又海軍上校前本部一等統察蔣超基因公積勞病故蒙 大總統准照海軍少將例從優賜卹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又前楚豫艦長
朱孝先因公積勞病故蒙 大總統批准援照常例給發原薪三個月均經照發祇領在案茲據該故員等家屬呈請家費業所有該故員等
病時醫藥等費及身後殮葬各費均係臨時借假無力償還懇請補發醫藥殮葬各費以資彌補而示體恤及存均感等情理合據情轉呈
察核等因到部查該故員等均服役海軍歷有年所或於光復時出力或培補後進均著有勞績身後肅情屬可憫查本部原訂海軍軍人因
第六章第三十一條內載凡海軍軍人因公致病於事實上不能入海軍醫院調治時應依第八表給予醫藥費第三十三條內載海軍軍人因
公致病死亡者應依第九表給予殮葬費各等語此項章程雖未公布業經咨送國務院核議在案竊以追褒既往即以激勵將來伏乞 大總
統俯准暫照該章程辦理以示體恤如蒙俞允查該故員黃鍾瑛係上等階級每日應給醫藥費八元計在醫院四月有奇應給九百八十二元
殮葬費應給八百元蔣超基係上等階級每日應給醫藥費八元計在醫院二十五天應給醫藥費二百元殮葬費八百元朱孝先係中等階級
每日應給醫藥費五元計在醫院四十天應給二百元殮葬費六百元所有擬請補給故員黃鍾瑛等醫藥殮葬等費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九日第四百四十二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漢粵川鐵路參贊魏瀚呈請准予銷差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漢粵川鐵路參贊魏瀚呈稱前奉任充漢粵川鐵路參贊正擬赴漢隨奉前督辦派往宜昌接收川路業已勘驗完竣由李總辦
展助接辦現患腹疾水疔不宜請准予銷差等情前來查該員所呈各節自應准予銷去參贊差使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審辦事局准函開據歸化張將軍電稱參議員阿拉善塔王現因匪亂暫緩赴京一案准如來電辦理請查照函
逕覆者准治字第一百七十一號函開敬悉補切查前據歸化張將軍電稱參議員阿拉善塔王吞稱現因匪徒擾亂可否暫緩赴京一案
已由國務院於元日電覆在案自可准如來電辦理除電覆張將軍外相應函復貴局查照此致

判例

籌備國會直隸參議院議員當選人王試功年齡不符既經起訴自應俟審判確定方足以昭核實惟此案迄今多日尚未判決議員名冊因之
未能完全於法定手續實屬不合現在國會開會已三月有餘此類被選資格問題未便聽令懸而不決食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本
有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縣訴訟事件審判之之規定迭據直隸選舉監督電達前來除電覆外相應函請司法總長令行管轄該案之高等審判
廳迅速依法先行審判並希見覆此致

通告

衆議院七月三十日議事日程第二十號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 一 稅契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七月十八日會)
- 二 擬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七月十八日會)
- 三 參衆兩院事務廳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 四 咨請議決國會期滿另開憲法會議案(參議院移付)

財政部通告

近聞南方叛軍有發行軍用鈔票強逼商民使用等情查發行鈔票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政府核准均屬無效該叛軍私自發行鈔票強迫使用顯係不法行爲亟應嚴行禁止爲此通告全國軍民人等此項鈔票政府概不承認如有自行收用者無異廢紙事後不得藉詞贖混除咨行各省行政長官轉飭所屬各地方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啓者本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二百九十七號法令內第四行第四十二號句係第一百八十六號之誤相應函請貴局轉飭更正是否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四百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實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內務部部令二則

內務部部令續

公文

財政部致中國銀行暫定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官等俸級數目希查照辦理函

陸軍部呈大總統據正藍旗護軍統領欽昌請將記名副都統兼隨同辦事成緒因患日疾開去本差仍留護軍參領等情請鈞鑒照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將湖南第四師三等參謀林拔萃除核准補官外給予二等銀色獎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大總統擬將已故江亨軍艦次長林朝乾照章優卹請批示祇遵文

並批

教育部分咨雲南民政長小學校可於四月添招

學生一次其應留級者以學年為準文

工部部咨復貴州都督兼民政長勸礦執照祇

准在滇准礦界內照章辦理至開照應於勘

勘送部註銷後再行填發由該省轉給希查

照遵部文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查解釋刑律加

重減輕之例明晰精詳洵合立法本意本院

署內務次長王治馨呈大總統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呈稱法部監獄監犯越獄并拿獲逸

犯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代理財政部鹽務籌備處處長姚煜呈大總

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批

代理京師警察廳總監董玉慶呈大總統報

明就任日期文並批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大總統查西翁牛特旗

協理富明阿捐地建築兵房請鑒核飭部備

案文並批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大總統擬

調渤海觀察使劉錫鈞隨營委用並以商德

正暫行代理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廖仲愷呈大總統

報明到任暨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公電

財政部致黎副總統等電

財政部致上海等處各報館電二則

財政部致上海江蘇民政長電

湖南都督譚延闓致財政部電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數報告表二則

廣告

參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著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許寶衡暫行兼署臨時稽勳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陳廷訓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王治國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程建釗爲江蘇徐州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以黑龍江黑河觀察使兼愛琿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西岸權運局局長熊元鎰擬請免官等語熊元鎰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吳用威爲西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管尙平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川邊經略使尹昌衡呈請任命財政司長董修武兼任籌邊局長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鄧賢才爲陸軍憲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邱效錦爲陸軍步兵上校成鴻舉王慶國聯維賓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思忠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懷芳部鈞勝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轉呈警察廳長嚴觀光呈請任命劉泗芳李霆輝爲勤務督察長鄒廷鑾潘迺斌劉祖樾游夏爲科長何霖爲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七月三十日第四百四十三號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滿洲都統擬以常陞承襲世管佐領請准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部令

現在為警備時間各司科值班人員應照舊辦理惟警政司文書科關於警備事宜極繁該司科每日加派值宿二員由司長等輪流擬定遇事以期迅速毋得稍有疏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部令

現在京師戒嚴本部事務殷繁各廳司人員星期日應照常到署辦公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總計	考		備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本表揭載死亡者病類以月別之籍審病類與時令之關係月分以新曆言

患八種傳染病及死亡者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二號

總計	地方別	患八種傳染病及死亡者別表														
		霍亂	赤痢	傷寒	瘧疾	瘧疾	熱症	猩紅熱	白喉症	黑死病	合計					

考備

傳染病以八種為最劇本表揭載患者及死亡人數以重豫防

某縣中外藥品售賣店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三號

地方別	國藥		藥品	外國藥品
	生	中		
	藥	咀片及膏丹丸散	草	

合計

考備

某縣戒除鴉片者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四號

地方別	現在戒煙人數		實任戒斷人數		私吸發覺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計		計	

總計
備考
某縣戒除鴉片青年齡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五號

年 齡 別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戒 斷 人 數		私 收 養 費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十歲未滿						
二十歲以上						
三十歲以上						
四十歲以上						
五十歲以上						
六十歲以上						
七十歲以上						
總 計						
備 考						

某縣禁除鴉片舊土專項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六號

地 方 別
 舊土商店歇業及改業
 舊土搜存及銷毀
 吸煙館舍歇業及改業
 煙具商店歇業及改業
 煙具銷
 歇業家數
 改業家數
 搜存數目
 銷毀數目
 歇業家數
 改業家數
 歇業家數
 改業家數

合 計
考 備

某縣禁種鴉片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七號

地 方 別 從 前 種 植 罌 粟 畝 數 改 種 他 項 植 物 畝 數
現 在 餘 畝 種 數

合 計
備 考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縣表

救恤

某縣救助罹災地方別表

第七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三 十 日 第 四 百 四 十 三 號

- 某縣救養貧民習藝表之一
- 某縣救養貧民習藝表之二
- 某縣感化所設置表
- 某縣盲啞瘋癲收容所設置表
- 某縣恤殘表
- 某縣貧兒院設置表之一
- 某縣貧兒院設置表之二
- 某縣育嬰表之一
- 某縣育嬰表之二
- 某縣濟良表之一
- 某縣濟良表之二
- 某縣各項慈善事業表

- 第七十九號
- 第八十號
- 第八十一號
- 第八十二號
- 第八十三號
- 第八十四號
- 第八十五號
- 第八十六號
- 第八十七號
- 第八十八號
- 第八十九號
- 第九十號

某縣救助糧災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八號

地方別	災情	區域	人口	損害	款					合計	
					避難所費	飲食費	衣服費	療治費	棲止費		安置費
總計											

公文

財政部致中國銀行暫定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官等俸級數目咨查照辦理函
逕啓者查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業經 大總統任命所有以前本部所定管理協理月薪當然不能適用在總裁副總裁官等未敘定以前所
有官俸應照中央行政官官俸法辦理以免歧異而符法案中國銀行總裁應暫任官敘第二等給第三級俸副總裁應暫照前任官敘第
二等給第三級俸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正藍旗護軍統領啟昌請將記名副都統兼隨同辦事或因病開去本差仍留護軍參領等情請咨照准
施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准國務院兩附奉 大總統發下正藍旗護軍統領啟昌呈記名副都統兼隨同辦事或因病開去本差仍留護軍參領並委
員充補是差請察核等語相應鈔錄呈批送由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原呈內稱本旗護軍營記名副都統護軍參領兼隨同辦事或因病
缺之啟登下看字不明查隨同辦事章京差務要管令仍充此差誠恐貽誤平日當差尙屬勤奮請將以結開去記名副都統
並隨同辦事之差仍留護軍參領所出兼任隨同辦事之差實有二品頂戴護軍參領榮阿麟長桂芬參領認眞以補充是差其桂芬所遺司
給長一缺查得護軍參領榮委司給長松山所遺委司給長一缺查得護軍參領格光當差勤勇堪以補充斯差各等語查成
爲此謹呈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會核辦理此等因到部查從前舊例護軍統領處每旗辦事護軍參領一員出缺時由該管統領於現有
行走人員內揀選帶引派用有行走勤辦事好者該管統領領委急慎慎忍著即行參奏等語今正藍旗護軍統領啟昌呈稱該旗記名副都統
兼隨同辦事或因病開去記名副都統並隨同辦事之差仍留護軍參領所出隨同辦事之差以護軍參
領兼司給長桂芬補充其桂芬所遺司給長一缺以護軍參領兼委司給長松山轉補其松山所遺委司給長一缺以護軍參領格光補充之更
均與舊例升階相符自應照准所有本部核覆正藍旗護軍統領啟昌呈記名副都統兼隨同辦事或因病開去本差仍留護軍參領並
委員充補是差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察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湖南第四師三等參謀林放革除核補官外給予二等銀色獎章請咨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准湖南第四師三等參謀林放革除前年護國戰役在事出力由湖南都督呂鳳昌參部轉請補官並加銜一級等因到部除補官一
項經本部覆覈無異外所請加銜一級之處礙難照准惟該員夙著成績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甲款隨同出征委任任務者尙屬相符擬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三十日第四百四十三號

給與二等榮色獎章以示旌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承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江亨軍艦文長林朝乾等優卹諸批示 承道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江亨艦長鄒邦章呈報已故文長林朝乾等故員積勞病故遺孀下孤孤身後無依等情
求特請撫恤等情查該故員林朝乾由蒙委充江亨次長歷有年所前歲南京光復駐防武漢奉國艦員軍士節節防難日夜弗懈心力交瘁病
象叢生猶復力疾任艱不辭勞瘁迨至南北統一防務始鬆故員積勞成疾患病愈甚病愈深故員因此病歿後家室四壁其遺孀下孤
孤撫此幼子嗷嗷待哺乞憐無所賴長查係實在情形懇請呈請予撫卹等情查該故員林朝乾世職海軍軍士二十餘載理應勞勞德弗辭且
於光復時著有微勞茲因積勞病故身後遺孀孤弱懇請從優議卹以示體恤而慰幽魂等因到部查該故員服役海軍多年尤復於本防
要地方疾從公殲其勳勞洵非尋常可比茲因積勞病故殊深深憐該故員係海軍上尉擬請從優照海軍少校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其遺族年撫金應俟卹賞章程公佈後再行呈請辦理再查本部原訂海軍軍律給法第六章第三十一條內載凡海軍軍人因公致傷於事實上
不能入海軍醫院調治者應依第八表給予醫藥費第三十二條內載凡海軍軍人因公致傷於事實上不能入海軍醫院調治者應依第九表給予醫藥費等語此項
章程未公布業經咨送國務院核議在案伏乞 大總統俯念該故員服役海軍多年尤復時著有勞績茲因積勞病故身後遺孀孤弱懇請
章田辦理以示體恤如蒙俯准查該故員係中等階級每日應給醫藥費五元計在醫院七十九天應給三百九十五元預備費應給六百元所
有擬請優卹已故江亨次長林朝乾等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 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咨雲南民政長小學校可於四月添招學生一次其應留級者可酌留一學期惟中學師範各校留級仍須以學年為準文
為咨行事准函查第六號部令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原期適應於預算年度但查第十九號部令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七條內開
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命其退學等語若每屆一年始收學一次則學生留級升級必遲至一年之久於學

業之進度不無妨礙茲分別辦理以八月一日收學為原則但於經費預算無碍者准於元月一日及四月一日兩學期之始收學一次俾在校學生得隨時升留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迅予賜覆以便轉飭遵辦等因到部查小學校招生於八月學期外可酌量地方情形於四月學期之始添招一次惟元月學期招生一節因本部審定之教科書祇有春季秋季始業二種者元月再行招生不徒校中班次過於繁多即教科書一項亦有不濟之虞未便照准至留級學生在小學校者本屬不多即偶有之似可酌留一學期惟在中學師範各校仍須以學年為準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核飭遵可也此咨

工商部咨復貴州都督兼民政長趙德祜准在京准礦界內照章辦理至開照應於勘照送部註銷後再行填發由該省轉給希查飭

遵照文

為咨復事二月二十一日接准咨稱准大部函開本部按照暫行礦章刊就暫行勘照預發各省隨時填給前此由省自發勘照應請呈冊報部並將前清時所發勘照未經填給暨已經填給之照根隨同呈報等由查民國成立各礦商紛紛呈請開辦因以新章尚未頒布前清時又係優先兩礦所依據前經飭據實業司電奉大部復准暫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通行礦章等因早經通令有案而准前由省前清時並未奉發勘照執照亦無由省自行填給勘照之案所有照根無從呈冊呈繳除通告各礦商及令各屬遵辦並將請領勘照繳費情形先行電達外咨請查照施行再民間嗣後請領此項勘照如需用採必給開照照方生效力應請預發開照以期迅速等因前來查勘照開照繳費等情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電復貴都督仍照定章辦理在案至勘照執照准礦商在京准礦界內從事履勘應照礦務正章第八、二十六款辦理如需用採須由該礦商領得勘照探勘確有把握後照章呈由本省長官將勘照送部註銷再由本部核奪填發開照咨由該省轉給承領不特預先頒發以符定章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貴廳解釋刑律加重減輕之例明晰精詳洵合立法本意本院認為正當希查照函(附原呈)(二年統字第四十六號)

逕覆者准貴廳六月二十日呈請解釋刑律加重減輕例到院查來呈於刑律加重減輕之例解釋已甚明晰論定為精詳洵合乎立法者之本意本院認為正當故不復贅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轉奉天高等審判廳來文

為呈請事奉天高等檢察廳函開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查王德殺傷趙書年一案經審判廳於五月初十日判決王德殺殺人未遂罪折衷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本廳核之加減之原則似未相符查加減必於本罪主刑最重限度上或最輕限度下按各該減方一等有期徒於三百一十一條之三項主刑中減去死刑之一種加上二等一二期則為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之裁量範圍對於被告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是仍在本條選擇刑之範圍以內本廳檢察官認為不當提出意見請求上訴等情相應將原卷函送查收覆審等因查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注意刑內裁處二等有期徒刑(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為二等有期徒刑刑等語是尚留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輕主刑上減為唯一之三等或有期徒刑又內減二等或三等或有期徒刑加一等為二等有期徒刑(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刑等語是仍留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重刑上加為唯一之一等有期徒刑蓋緣立法本意在審判官按犯人情節行

其自由裁量之權但於二等有以上有期徒刑上減一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重主刑上減仍然免科一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犯人收減輕之利益於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上加一等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輕主刑上加仍不能科三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法律不收加重之效果既於立法精神實屬貫徹並於法官裁量亦無背離是以法院向來適用加減之法大率如是又同條第二項注意書內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是不過去其一等有期徒刑此外尚留死刑及無期徒刑二種以為審判官自由裁量地步如加二等始去其無期徒刑只處唯一之死刑又內載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為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加二等即為唯一之無期徒刑等語其例復與前同又同條第三項注意書內載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一等為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二等即為拘役等語是不過去其四等有期徒刑此外尚留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二種以為審判官自由裁量地步如減二等始去其五等有期徒刑只處唯一之拘役我國立法意既如此即徵諸學說暨各級審判廳歷辦成案就不如此者照該檢察官所稱加減之法是原定主刑係二等至四等應加一等時即須處以一等有期徒刑應減一等時即須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審判官僅能在應加之最高主刑刑期上或應減之最低主刑刑期上為唯一之加減如此解釋不惟舍犯人情節於不問審判官自由裁量之權且其辦理加等之時亦多窒礙蓋減刑條文均係得減並非一定必減果係情節較重尚可不減自無情節輕之虞而加刑律意關係必加並無得加之語假如有犯條文所規定為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者論其情節不過處以三等之最輕徒刑已為適當然因應加一等即必須無期徒刑如此辦理究有失入之譏蓋以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論之如前舉之例應加重一等時僅去其一等有期徒刑尚有一死刑一既與本廳之意旨不合究應如何適用之處理應呈請鈞所對於加減條文希為明晰解釋賜覆以便遵行是為公便謹呈(六月二十三日)

署內務次長王治厚呈 大總統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呈稱本月十五日晨五時於該處附近守署巡警突聞法部監獄內有嘩喊聲響並有為呈明總督京師警察廳總監呈稱據內右一區警察署呈稱本月十五日晨五時於該處附近守署巡警突聞法部監獄內有嘩喊聲響並有槍聲響即馳往查悉有監犯趙謀謀事遂一面電知警署電知分駐所派警馳捕一面鳴笛召集巡警在監獄牆外兜拿在高碑胡同口見由法部西牆跳出一人趕即拿獲向係逸犯孫貴福署長帶同巡警趕到在該部第二看守所內草叢中搜獲逸犯秦長庚等七名交該所收獄據所員報稱查點人數內有冠大雨傘占元李德福三名逃過守法未動者有六七人至其越獄情形關係各處多前經警廳拿獲盜劫拒捕之首犯秦長庚主謀逃匿因奮力捕拿受傷者三人所丁亦有受傷者五人各等情呈報前來當即電飭內外各區一體兜拿逃犯緝獲外右一區警察署在琉璃廠地方將慶大雨一名拿獲解案除仍通令緝拿張占元李德福二名外呈報警署等因到部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謹呈

批 據呈已悉此批

大檢 大檢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代理財政部總務處長姚盛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本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張孤為總務處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派姚盛代理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四日接代任
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代理京師警察廳總監王慶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本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王慶代理京師警察廳總監此令等因王慶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就任代理京師警察廳總監
之職除分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查西翁牛特旗協理富明阿捐地建築兵房請發核飭部備案文并 批
為呈請專案據亦奉知事葉大匡元電呈稱桓齊烏丹建築兵房富公送北倉地十五畝現正估計工料乞移文致謝並達中央立案等因准此
除即函謝外查西翁牛特旗協理富明阿意公好義殊屬可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轉飭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三十日第四百四十三號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調渤海觀察使劉錫鈞隨營委用並以商德正暫行代理清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國璋奉命領軍東路贊助討賊查有渤海觀察使劉錫鈞於軍事多所經驗堪以調營委用所遺渤海觀察使一缺擬請以商德正
暫行代理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以商德正暫行代理渤海觀察使已另有令錄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廖仲愷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暨咨開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廖仲愷為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並奉財政部電令前因當夜國稅廳籌備處
章程及修正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祇有規定收入至國家地方行政經費尚未劃分混為一事若違將籌備處與財政司分離獨立而將
現行稅目各歸各管統系既分別收入一方面界限當然而支出一方面無可通融抵注為國家計轉多妨礙查粵省二年度預算國家政費浩
繁收入短絀所虧甚鉅補苴為難若違事劃分深虞捉襟見肘當此過渡時代體察情形連盤籌畫弄變通辦理將國稅廳籌備處長由財政司
兼理或令處長兼管財政司無以劑盈虛而資整理應准准財政部赴京面陳從商五月間晉謁代理總長梁士詒面陳困難情形及變通辦
法商蒙採納准予兼任財政司以一事兩便即馳抵回粵並先准部派本處坐辦俞家駒將部發關防文件交領當於六月十四日奉廣東
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漢民飭同財政司本任並同時兼行籌備國稅劃分事宜啓用本處關防續奉部電催飭接收免誤會計年度開始之期等
因遂於七月初一會同坐辦俞家駒照依部道及稅法草案將國稅事務與財政司署劃分全盤接收照章支派人員分科治事而金庫則仍在
財政司以處理收支而為商榷關樞紐此廣東國稅廳籌備處開辦之實在情形也竊念粵省為賦稅繁區處長膺重要責任劃分伊始緒繁
難自顧菲材深虞隳越惟有商承都督民政長規畫進行統籌兼顧以期無負委任所有仲愷到任及咨開關防日期除先電呈財政部外理合
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崇公電

財政部致察副總統等電

察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都統鎮守使護軍使雲日本日本部通告內開近聞南方叛軍有發行鈔票強逼國民使用等情查發行鈔票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政府核准均屬無效該叛軍私自發行鈔票強逼使用顯係不法行為亟應嚴行禁止為此通告全國軍民人等此項鈔票政府概不承認如有自行收用者無異廢紙事後不得藉詞朦混除咨行各省行政長官轉飭所屬各地方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等語合行電達即希查照辦理財政部

財政部致上海等處各報館電

上海 蘇州 鎮江 南京 蕪湖 各報館鑒本日政應民政長電開茲據探報南京地面叛軍擬發行軍用票強迫行使等情查發行鈔票無論常州 杭州 九江 安慶 蕪湖 各報館鑒本日政應民政長電開茲據探報南京地面叛軍擬發行軍用票強迫行使等情查發行鈔票無論戰時平時非經政府核准均屬無效現聞叛軍私自發行軍用票如果屬實亟應嚴禁一般人民勿得收受望各知各地方官出示曉諭並行知各商會轉告商民一體遵照等語合行電達即希登載財政部

財政部致上海等處各報館電

上海南京蘇州鎮江各報館鑒日本日本部通告內開近聞南方叛軍有發行軍用鈔票強逼國民使用等情查發行鈔票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政府核准均屬無效該叛軍私自發行鈔票強逼使用顯係不法行為亟應嚴行禁止為此通告全國軍民人等此項鈔票政府概不承認如有自行收用者無異廢紙事後不得藉詞朦混除咨行各省行政長官轉飭所屬各地方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等語合行電達即希登載財政部

財政部致上海江蘇民政長電

上海江蘇民政長鑒茲據探報南京地面叛軍擬發行軍用票強迫行使等情查發行鈔票無論戰時平時非經政府核准均屬無效現聞叛軍私自發行軍用票如果屬實亟應嚴禁一般人民勿得收受望各知各地方官出示曉諭並行知各商會轉告商民一體遵照除通告外特此電達即希從速照辦財政部

湖南都督譚延闓致財政部電

財政部鑒成電悉湘省經濟困難金融阻滯擬吸收外貨大辦礦務雖有此議尚無成說前奉 大總統電詢業於有電詳細呈復在案現在此礦業已取消至外間所傳以全省礦產作抵並無其事特覆延闓

政府公報 公電

七月三十日第四百四十三號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七月三十日午前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世壽與王為柱錢債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季氏因張文德謀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林氏與鄒耀章因押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林氏與汪才錡及臺灣銀行銀款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存正因在福順號積存款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曹德榮因與存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韓德卿與王錫琛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八月一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總檢察廳對於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分廳就余五殺傷之所為覆判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蕭漢雲等對於江寧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蕭漢雲等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六月三十日起至七月五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種類	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六月三十日月曜日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角分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角分
七 一 火	四三四八八二六	〇〇	四三四八八二六	〇〇
七 二 水	四三四八七五三	〇〇	四三四八七五三	〇〇
七 三 木	四三一二七四二	〇〇	四三一二七四二	〇〇
	四二八六三五九	〇〇	四二八六三五九	〇〇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日第四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十日第四百四十三號

四	金	四四三八八六二	〇〇	四四三八八六二	〇〇
五	七	四一四一〇八八	〇〇	四一四一〇八八	〇〇
合	計	二五八七六六三〇	〇〇	二五八七六六三〇	〇〇
平	均	四三二二七七一	六七	四三二二七七一	六七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七月七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

中國銀行發行局

發 行 月 日	發 行 總 額	現 金 準 備 總 額	保 證 準 備 總 額
七月七日 月曜日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四一七三五七二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四一七三五七二	角分 〇〇
八	火	四〇四九一七七	〇〇
九	水	三八二四六〇八	〇〇
十	木	三七八七〇八三	〇〇
十一	金	三九三三八三八	〇〇
二	十	三九八二四二三	〇〇
合	計	二三七五〇七一	〇〇
平	均	三九五八四五〇	一七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四百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郵費概不收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農林部部令

工商部部告二期

司法部

內務部部令(續)

公文

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趙秉鈞等呈 大總統報明組織北京警備處以立日期請核文並 批

陸軍部通行應行設備事件希先期報部辦理函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鈔發河南審計分處呈擬關於新舊官吏接報交代辦法希即會商妥訂章程通行遵辦文(附鈔呈)

審計處致財政部鈔發河南審計分處來呈關於新舊官吏接報交代辦法請擬訂章程通行在京各衙門照辦函(鈔呈見前)

護理拱衛軍總司令官張士銜呈 大總統報明接收任事日期文並 批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燏時呈 大總統陳明辦理大學情形並懇辭職文並 批

禮部奏請核示遞文並 批

禮部奏請核示遞文並 批

禮部奏請核示遞文並 批

禮部奏請核示遞文並 批

禮部奏請核示遞文並 批

禮部奏請核示遞文並 批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張慶龍等呈 大總統擬即復姓改名請予註冊立案文並 批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陸任正紅旗滿洲副都統承恩公志鈞呈 大總統擬懇給予頒發共和之正副總統王公等獎勵牌具

職名清摺請飭國務院稽勳局分別查核辦理文並 批

公電

交通部七月二十八日接各處報告電六則

貴州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前安徽民政長孫多森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川邊統帥使尹昌衡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文生為徐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七十八號

令 京外警察官廳
各省民政長

民國建設以來各友邦熱誠贊助自各國政府以及各國國民均屬上下一心以保持東亞和平為宗旨當亦我國民所咸知而新聞記者發掘正當言論尤必洞悉世界大勢注意於國際間相互之感情固無待政府之長慮而却顧也此次湖口暴徒倡亂政府依法用兵所有教民救國之苦心友邦早已共諒日本與我為同洲同文同種之國休戚相關更為密切對於我國內亂絕無絲毫冀幸於其間實政府所敢深信乃查京外報界間有以道路傳聞之詞竟謂東兩亂事與日本人有如何關係並謂商界現已決意為抵制日本之計等語在各該新聞記者以激於一時愛國之熱心出言罔知所擇政府亦深信其無他惟此等言論並無事實可指即於邦交有碍萬一國際感情竟為捕風捉影之談所誤究於兩國國民何利念之寧不兢兢為此令仰 該 民 政 長 官 遵照 行 布 告 報 界 商 界 須 知 中 日 國 交 素 睦 嗣 後 不 得 再 行 發 為 前 項 激 烈 言 論 以 免 政 府 交

陸別生障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王治馨(代)

農林部部令第九十號

派技正唐有恒籌辦觀測所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部布告第一號

本部准直隸民政長咨開天津華昌火柴公司改良創造火柴器械請予審查等因當經派員前往該廠考查
屬實按照本部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給予專賣執照以示獎勵除通告各省民政長禁止仿造外
合行布告

計開

製 天 津 華 昌 火 柴 公 司 人
品 津 華 昌 火 柴 公 司 名

(一)乾燥火柴轉運車 (二)製造火柴圓頭機 (三)火柴搬運機 (四)乾燥道

發 給 執 照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工商總長向瑞現代

工商部布告第二號

本部據奇峯蒙文鉛字局經理黃成埈呈驗創製蒙文鉛字模型及用法說明書經本部審查合格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給予專賣執照除通告各省民政長通飭禁止仿造外合行布告

計開

製 品 人

北京西城白塔寺奇峯蒙文鉛字局經理黃成埈

品 名

蒙 文 鉛 字

發 給 執 照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工商總長向瑞現代

司法 工商部訓令第三百二十號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五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各商會擬定請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咨行審判廳會核其未設法院地方咨行暫行受理訴訟衙門會核定後由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呈由本省民政長轉報司法部工商部會核

-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 一 違背職守義務
- 一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政 府 公 報 令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四 百 四 十 四 號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四號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七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部七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備考

本表所列地方指市鄉以下表列同類情指本官制地位及均等項其建築費可預推安置費指代謀生計所用款項言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九號

地方別 局所數 工廠數 官立 公立 私立 官費 公費 私費 男 女 合計

總計

備考

本表均載教養貧民習藝包括習藝工及交局及各工廠有教育性質者而言公立指公立機關合費公立者言私立指個人籌費設立者言
下表均同

某縣教養貧民習藝表之二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號

地方	局所數	工廠數	工藝		種類	別項	其他	學出所人數	出所就業人數
			男	女					
地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四號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四號

合 計

考 備

本表揭載教養貧民工藝之類別其所習工藝有在本表列舉之外者均入其他欄內學成出所人數指著有效而出所者言出所就業人數指學成出所而就業者言

某縣感化所設置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一號

地 方 別	所 感 化 數	入 所 人 數	出 所 人 數	年 終 現 有 人 數	經 費		別
					官 費	私 費	
			故 良	合 計	官 費	公 費	合 計
		官 費	自 費	合 計			
總 計							
考 備							

本表揭載本縣感化所之設置凡各處原設改過局等項具有感化性質者應列入本表自費者指由其父兄籌費送所感化者言官費者指不良少年由官吏撥充入所者言故良指感化有效出所者言事故指因疾病或死亡等故出所者言

某縣盲啞瘋癩收容所設置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二號

設立別經費別入所人數出所人數

地方

別數

立官
立公
立私
費官
費公
費私

盲啞者瘋癩者退
出死
亡逃
亡盲啞者瘋癩者

男女男女
男女男女
男女男女
男女男女
男女男女
男女男女

合 計

考 備

盲啞瘋癩之收容我國近有附設者本表揭載設置事項以期擴充增設退出指全愈及減輕出所或由家屬具領出所者言

某縣恤養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三號

地方別所數

設立別經費別入所人數出所人數

官立公立私立官費公費私費原有新收退出死亡人數衣食發給計薪食雜支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四號

合計

備考

本表揭載恤養事項指我國固有之濟困保節等堂而言選出指自請出所或由其家屬具領出所者而言

某縣貧兒院設置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四號

地方別 院 設立別 經費別 入院人數 出院人數 年終現存人數 養費管理費

救官守公立私立官費公費私費男女計 學或出院死 合計男女計 教育衣食療治計 薪食雜支計

總計

備考

我國固有之育嬰堂偏重德養而略於救濟本表貧兒院係指有救在象施性質者而言如北京現設之貧兒孤兒等院是

某縣貧兒院設置表之二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五號

年級 學級 級成 級

齡別 初等小學班 母別 訓科 機科 出科 養班 畢業出院人數 在院升級人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合 計

考 備

本表揭載貧兒院之學級及成績以視青兒之進步其各級課程科目應於備考欄內註明貧兒年齡如十歲以內或十五歲以內是應分級填寫

某縣青嬰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六號

地 方 別	堂 數	設 立 別		收 養 數	經 費 別 款					雜 支 計	
		官 立	公 立		私 立	官 費	公 費	私 費	衣 食 費		療 治 費
合 計											

考 備

本表揭載青嬰事項為我國固有之慈善事業或因貧困不能撫育其子或因私生子無人撫育致有青嬰之舉至貧兒孤兒院之設備含有救養兼施之性質故另列表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四 百 四 十 四 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四號

某縣育嬰表之二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七號

年 齡 別	前年度原有嬰數		新收嬰數		合 計		退 出		死 亡		合 計		年終現有嬰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歲 未滿													
二歲 未滿													
三歲 未滿													
四歲 未滿													
五歲 未滿													
六歲 未滿													
總 計													
考 備	本表揭載本縣育嬰數目及年齡差別退出指習慣請領出所撫育者言 某縣濟良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八號												
地 方 別	所 數	設 立 別	經 費 別	入 所	出 所	人 數	年 終	教 養	費 管	理	費		
	官 立	公 立	官 費	公 費	人 數	婚 配	死 亡	計	人 數	現 有	教 育	衣 食	療 治
											計	新	食
												支	支

合計

本表揭載濟良事項以重入懷而正風俗其教授學科應於備考欄內詳註

某縣濟良表之二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九號

入所 年 齡 別	入所婦女類別	無宗親可歸	被誘拐來歷	不願為娼之妓女	被凌虐勒阻之妓女	合計
	依之婦女	不明之妓女				

總計

備考

本表揭載入所婦女之類別及年齡年齡應以相差五歲為一級分欄填列如十五歲以內二十歲以內二十五歲以內等是餘可類推

某縣各項慈善事業表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號

地方別	養老院官費	棲流所官費	救生局官費	義	塚官費	借貸局官費	義社倉官費	飯粥廠官費	其他官費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四號

總計															

考備

本表揭載我國固有之各項慈善事業凡不在本表列舉之內者如施衣棺等項均入其他欄內至救生義渡等項應包括在救生局內餘可類推

縣表式正誤表

第幾號	表	第幾行第幾欄第幾行第幾字	本說	明
三	二	五	戶口	戶口數
二〇	二	七	有投票權	有選舉權
二一	二	七	有投票權	有選舉權
四〇			認心	契券
五七	五	一	護送犯罪	護送犯罪
七二	一		死亡者別	死亡者輪別

農務公報 第五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四號

已完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四 百 四 十 四 號

公文

北京警備地城司令官趙秉鈞等呈 大總統明組織北京警備處成立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依據約法第三十六條宣告戒嚴同日又奉令任命步軍統領趙秉鈞為北京警備地城司令官任命
 陸建章為北京警備地城副司令官等因奉此案鈞等遵即依據戒嚴法組織北京警備處商請國務院轉行印鑄局鑄發北京警備處關防及
 司令官副司令官印並將警備地城明白規定以京師警備區域為警備區域分別通飭各機關商辦事宜茲於本月二十
 五日成立除本處應行呈報事項隨時呈並分行各機關暨布告外理合將本處成立日期先行呈報鑒核 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通行應行投標事件希先期報部辦理兩
 運送者惟審計處函稱本處暫行審計規則第十八條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捐款如用投標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
 監視等語嗣後遇有應行投標事件務希貴部於一星期以前徑行函知本處以便派員監視免致貽誤實叙公證等因到部相應函達貴
 查照嗣後遇有應行投標事件即希先期報部以便辦理可也此致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鈔發河南審計分處呈擬關於新舊官吏接報交代辦法希即會商妥訂章程通行遵照文(附鈔呈)

據河南審計分處呈以分處暫行審計規則內訂有結報交代之條請函致都督通飭所屬各機關照辦等情查整理財政新舊官吏結清交代
 自係要圖各省均應籌辦除通函各省都督民政長外茲將原呈鈔寄即函商都督民政長妥訂章程通行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據河南審計分處呈內關於新舊官吏接報交代辦法

一河南風例凡官吏應辦交代而標糾紛動多爭執或繳而未清或支而未盡倘彼此之間未分權責恐於
 全年總計易致混淆分處前訂暫行審計規則第四條載各主管官署局所官吏遇有交替先將任卸日期分報審計分處其結報交代時應
 將冊摺總結及其他有關款目手續分送審計分處備查等語是亦清理決算之一法迄今三月各官吏間有更易而未據一處呈報此據遂
 成具文據請鈞處函致都督通飭所屬各機關辦理交代亦應照章呈報分處以便實行監督

審計處財政部鈔發河南審計分處來呈關於新舊官吏接報交代辦法請擬訂章程通行在京各衙門照辦(鈔呈見前)
 敬啟者頃河南審計分處呈以分處暫行審計規則內訂有結報交代之條請函致都督通飭所屬各機關照辦等情查整理財政新舊官吏結清
 交代自係要圖在京各衙門均應籌辦除通函各省都督民政長並通令各審計分處外茲將原呈鈔送上應如何擬訂結報交代章程通行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四號

在京各衙門照辦之處請由貴部酌奪并希見復為盼此致

護理拱衛軍總司令官張士鈺呈 大總統報明接收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月十六日軍事處鈔奉 大總統令段之貴現職出差所有拱衛軍總司令官張士鈺等軍事參議張士鈺護理等因奉此旋於十九日准段軍長移開本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段之貴為第一軍軍長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段之貴為江西宣撫使其拱衛軍總司令官以高等軍事參議張士鈺護理等因奉此除將各項冊籍宗卷暫行留部外所有本軍編防一暫理合送交貴總司令以專責成為此備文移送希即查收復鑒等因准此除將本質圖防一顆接收任事分別咨行外理合備文呈報為此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燏時呈 大總統陳明辦理大學情形並懇辭職文並 批

為呈明辦理大學情形並懇辭職事竊本校預科二三年級學生聚集迫脅前於上月二十九日將一切情形呈請察核奉 大總統批示據呈已悉北京大學為全國模範關係重要乃自去年以來該校學生濫罷事端均未深究以致習為騷擾毫無顧忌近日竟有在校開會迫脅校長辭職等事竊委已極應由教育部將該事學生嚴切查辦毋稍寬假嗣後關於教育行政一以整齊嚴肅為主以端本習而挽學風是為至要本月六日復奉教育部訓令准國務院函開本月初三日奉 大總統諭北京大學校學生桂步驥等呈稱部長校長蔑視法律等情所陳各節語多荒謬校長遂迭決非學生所得于預昨據該校長何燏時呈稱該校學生竟有在校開會脅迫校長辭職情事已批飭教育部將該事學生嚴切查辦以示懲儆應請該部查明辦理毋得妄置各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整飭學風之至意欽佩真名本校預科學生自在校中滋鬧之後隨時當將詳細情形據實呈報教育部旋即遵照部令於上月三十日將為首之人先行斥退詎自部令頒布之後該生等復強將講堂門鎖扭開振鈴開會不服阻止當即報知警察前來校長室保衛繼有學生多人一再前來校長室經警察阻止始退當時警察長目覩情形深惡難於深壓因由該隊長將當時情形電告警衛隊長江鴻偉旋由江隊長到校查察恐生意外因由該隊長電召隊勇來校保護該隊勇雖在校內並未干涉學生之事該生等即於是日午後復迫多數學生齊赴教育部滋鬧至次日午後始行回校復奉教育部訓令飭將不逞諸生勒令出堂一面訓勉其餘各生格遵約束限期上課倘有不遵約束及先時未嘗請假至限滿仍不上課者即行斥退屆時當即遵照部令辦理該生等復在校內拉立維持會名目分佈印刷傳單以種種恐嚇誘騙之言語脅迫各生致令安分各生紛紛請假遠避其未請假者雖欲上課亦皆橫被強迫失其自由以致限滿之時未經請假各生仍不上課當經預科全體教員開會議決請教育部展限二日由該教員等送向該生等多方開導令其上課而該生等復堅持撤換校長開復學生准免考試三事始終抗拒不遵依當將情形報明教育部旋奉部令飭將現時在校之預科學生暫行解散俟暑假後開學時除已破斥退之八人外凡現經請假出校諸生均准回校其餘實係破脅之人自願悔過呈請復校者由校

長府照准臨時當即照行此本校近日辦理之大概情形也本校此次之事實由於該生等屢滋事端未加懲儆一意放任習以為常臨時自受任命官率 大總統面諭現時士習冀張學生喜言平等自由往往因誤解之故而言動常跌出於法律範圍之外再公家財力只有此數徵收學費亦須實行訓語親承至今初佩前教育總長范源廉亦責以校務應力加整頓臨時既屬斯職敢不力行乃故事以來故授稍加認真則以為嚴則管理略示限制則以為煩苛至本校應徵學費應費上年預科生數百人僅徵三人本年認真徵收重立規則學生因此亦甚不悅於心該生等原不以服從為然積此諸端既不能任其自由遂不免滋其怨毒而有此次藉端之舉動究其實則不過少數不勤學不安分之徒之所為多數安分學生遂不覺受其迫脅誠有如 大總統批示所謂習為靡縱毫無顧忌者臨時伏思北京大學為全國模範此次之事固由於少數狂妄之徒不守學規意存破壞而臨時亦實難辭理不善之咎本校下期接續開辦分科及一切善後事宜籌建新校等事在任皆須籌備且本校預算太深若不實行廓清在目前既不能繼續辦理亦無以立永久不弊之基樹全國之表則益事體大須有才學優裕之員方能勝任愉快備時賦性濇昧罔知所措再事變機深懼貽笑伏乞俯鑒憂忱准免署職為勝迫切特命之至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鎮紅旗滿洲都統溥倫等呈 大總統擬以常陸承襲世管佐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接襲世管佐領事奉天都督咨案據鎮紅旗滿洲協領常慶呈稱世管佐領惠元呈報辭職懇祈轉詳准予贖子常陸承襲一案呈送都督鑒核咨都施行等情據此當將畢業生常陸傳署考驗向稱合格除將文憑發還並咨陸軍部外相應將請冊等件咨送本部統者照核辦等因前來查此佐領係原立佐領之人之嗣伊胞兄弟之子孫承襲佐領查從前例章原立佐領之人若之嗣者伊胞兄弟之子孫承襲若出缺即將出缺之子孫揀選擬正別支派之子孫內一體揀選擬陪列名由該請襲等語現經洵倫等檢閱成案均屬相符照依該都督前咨揀定辭職佐領惠元之子畢業生常陸接襲謹將請襲佐領原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黃俊燾督呈 大總統聲明復姓改名請予註冊立案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四號

為呈明復姓立案事竊復論魯普係察哈爾正白旗人祖姓杭氏茲際共和底定五族一家合版冠姓杭改名希壽以昭大同謹此聲明請予
註冊立案實為公便為此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交陸軍部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陸任正紅旗滿洲都統水恩公志鈞呈 大總統擬懇給予錫贊共和之正副都統王公等獎勵開具職名清摺請飭
國務院稽勳局分別查核辦理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前年十二月間前清滿蒙漢二十四旗正副都統王公等翊贊共和有功民國元年十一月經前昭烏達盟慰問員周
正朝呈請國務院並咨臨時稽勳局授案給獎以彰激勵等情在案維時周正朝懇同東蒙行期忙促致將同志在事出力之陳振遠等二十二
員遺漏嗣經周正朝繼續補報亦在案惟均未發表查前年共和尚未告成正在過渡時代向背之機變幻瞬息幸經袁克定姚錫光周正朝關
切大局維持計畫脫離專制政體組織共和國家以弭兵端而遏亂萌志鈞目擊心憂挽救危約同滿族同志志崇並漢員楊芬和衷共濟竭
盡心力會商莊親王載功等聯絡二十四旗正副都統王公協贊共和旋即上書請願 臨時大總統任職並請留駐北京以奠人心均有案
志鈞等如何行為都中人主默知其情似志鈞審時觀世贊成共和為分所當盡不敢仰邀榮敘至各旗都統王公等極力贊襄而尤以志崇楊
芬昕夕奔勞最為得力陳振遠等二十二員演說勸導不辭勞苦立於危險地位不無微勞以上各員可否給予獎勵之處出自恩裁俾得同膺
顯典表其矢志之誠以彰公理而酬勞為此查照原案開具職名清摺伏乞 大總統飭下國務院稽勳局分別查核辦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公電

交通部七月二十八日接各處報告

九江電

湖口西施臺及灰山等處均為我軍佔據連獲勝仗又聞瑞昌亦有戰事

上海電

昨晚製造局無戰事工部局出示通告兩方面不許在租界以北毗連各鄉作行軍根據今晨租界兵隊商團四出防守開北一帶又電聞岑雲階改服西裝昨日往港

亳州電

南宿州叛軍全退至蚌埠官軍已進駐南宿州

關外電

奉省一帶及沿路各站錦營兩處均安

貴陽電

黔靜如常贛粵湘閩約唐均置不理探其內容唐甚痛恨唐惟與滇蜀桂日互電密商大致係結合勦亂擁護中央現已派定韓鳳樓率師於下月出防

交通部接亳州電(二十八日)

電政司暨縣署探報南宿州之南軍全退至蚌埠現北軍已進駐南宿州矣毫沁

貴州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民政長暨天津濟南太原西安黑龍江吉林盛京蘭州迪化開封杭州福州安慶南寧成都雲南各都督民政長承德熊都統梧州龍濟軍使並轉各軍師旅長均鑒午密翰事發生海宇鼎沸黃李輩喻私人權利之爭破全國和平之局至不惜引狼入室為虎作倀哀我同胞慘遭蹂躪顧國民國悲絕飄搖迷真好亂性成蓄謀至久譁張圖逞已非一端非立刻剷除削平神州必有陸沈之日此時變速禍輕猶為幸事惟冀我 大總統副總統厚集兵力一意決定勿慢友局遷延致使外人干涉亦勿誤於姑息調停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四號

之計貽國家以腹心沈痛之憂民國存亡在此一舉繼聞警以來斯夕慎歎雖封疆遠寄未能負前驅掃
當秣馬厲兵靜候中央驅策賴望諸公同仇敵愾扶危定傾使內亂迅平外侮不作此後勿忘蕪蕪之難
或有桑榆之收隨電旁皇望風延跼唐繼堯叩首印

前案徵民政長孫多森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各部總長黎副總統都督民政長各省議會各師長護軍使都統鎮守使張軍統倪督辦鈞鑒九江兵變南京響應安慶
陷入危地匪徒乘機煽動紳商學各界欲以權宜暫重秩序環迫宜布獨立多強援任甫九日財政匱竭兵不用命彈壓無力愧恨實深愛憤
成疾神思憂耗已不能任事自十六日起凡有安徽民政長印信及孫多森私印各項文件均非出自多森多森不負責任理與胡漢雲開舟離
皖來滬寓所有私印等項亦未携出以後此印發現應作為無效合特通電以釋疑慮孫多森謹

川邊鐵路使尹昌衡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總長黎副總統都督民政長鎮守使護軍使鈞鑒川邊鐵路電報悉亂黨圖鄂不遂擾亂軍成復有竊據江寧之事深堪
髮指幸賴我副總統嚴運東前屹然山立據理強之勢收燧竹之功民國前途終歸東同昌銜愚昧所敢斷言獨梓若輩同感此淵舟焚屋之中
不思維持統一擁護共和徒爭權利之私妄圖破壞之舉其愚可憫其罪可誅試問若輩中若所自號於天下者為何今則肺肝畢見矣而猶欲
大多數人民復如前歲之愚從警應不亦僥乎昌衡不日赴邊區林敬待倘有屬黨願執鞭頭以從此外如有不逞之徒敢於陸運附相實為民
國公敵願糾同志孺子殊効至川省軍民向知大義堪紓庸注合併附陳尹昌衡叩首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陸軍參謀各部黎副總統都督民政長護軍使倪督辦陳司使林司令尹經略使交涉使陸副總統威州兩電慨憤盈懷
亂黨野心昭張未已放火封舍決河淹軍苦我生民遂其兇狡而且詆庇外人返噬同類似此醜類狗彘不食共和國家民為主體敢以逞即
為公敵如以若輩素無微勞立功績務為隱惡委曲求全苟能虎食人養癰貽患出神發積案非乖戾立國根本原在法憲法之精神惟視
其罪法輕罪重直是無法國而無法亡無日矣副總統不為人控窮重法權至國為民欲佩無已務懇 大總統嚴正地獄
並囑關人物查法盜竊並助外部迅與各國公使交涉不得又縱匪黨亦在居租界逃往各國既從投約引誘其
可如加務包庇再為遷就神州莽莽恐遂陸沈亡國大廷實不甘心也廣西都督陸榮廷呈叩首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逕啓者據山西陳民政長勸電稱奉院電開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
又任命龍仲林為總務處科長仲字係士字之誤應首改為教育司科長陳字係陳字之誤應天祥都文書長其
字係按字之誤應更正謹此更正